

論
釋

海潮音文庫

于友生

印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三編

佛學足論二 論釋目錄(中冊)

研究三十唯識論之緒論	吟雪	一
唯識三十頌口義	唐大圓	一七
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	日本彥明述 釋體參重譯	八四
八識規矩頌樊註	釋太虛	一一〇
八識規矩頌釋補註		一五〇
因明入正理論要解	商羯羅主菩薩造 雉水沙門寂祥解	一八二
唯識學綱要	劉洙源	二四八
唯識講要	太虛講 大圓記	四一三

編三第庫文音潮海

成唯識論科目表	四四八
俱舍論略講	五八八
張會覺編	四四八
顯化聲講	五八八
顯教錄	五八八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三編

佛學足論二 論釋中

研究三十唯識論之緒論

吟雪

- | | |
|-----|----------|
| 第一章 | 三十唯識論的頌文 |
| 第二章 | 造論的年代和論主 |
| 第三章 | 造論的意趣 |
| 第四章 | 本頌的資格 |
| 第五章 | 一部的組織 |
| 第六章 | 一論的宗旨 |
| 第七章 | 弘傳的來歷 |

第一章 三十唯識論的頌文

掉舉與惛沈。	癡慢疑惡見。	善謂信慚愧。	皆三受相應。	了境爲性相。	隨所生所繫。	四煩惱常俱。	阿羅漢位捨。	作意受想思。	及了別境識。	由假說我法。
不信並懈怠。	隨煩惱謂忿。	無貪等三根。	初遍行觸等。	善不善俱非。	阿羅漢滅定。	謂我癡我見。	次第二能變。	相應唯捨受。	初阿賴耶識。	有種種相轉。
放逸及失念。	恨覆惱嫉慳。	勤安不放逸。	次別境謂欲。	此心所遍行。	出世道無有。	並我慢我愛。	是識名末那。	是無覆無記。	異熟一切種。	彼依識所變。
散亂不正知。	誑諂無害嬌。	行捨及不害。	勝解念定慧。	別境善煩惱。	次第三能變。	及餘觸等俱。	依彼轉緣彼。	觸等亦如是。	不可知執受。	此能變唯三。
不定謂悔眠。	無慚及無愧。	煩惱謂貪瞋。	所緣事不同。	隨煩惱不定。	差別有六種。	有覆無記攝。	思量爲性相。	恆轉如暴流。	處了常與觸。	謂異熟思量。

爾時住唯識。	謂是唯識性。	乃至未起識。	所執我法性。	故佛密意說。	非異非不異。	依他起自性。	復生餘異熟。	以展轉力故。	分別所分別。	意識常現起。	尋伺二各二。
離二取相故。	以有所得故。	求住唯識性。	此諸法勝義。	一切法無性。	如無常等性。	分別緣所生。	由彼彼徧計。	彼彼分別生。	由此彼皆無。	除生無想天。	依止根本識。
無得不思議。	非實住唯識。	於二取隨眠。	亦即是真如。	初即相無性。	非不見此彼。	圓成實於彼。	徧計種種物。	由諸業習氣。	故一切唯識。	及無心二定。	五識隨緣現。
是出世間智。	若時於所緣。	猶未能伏滅。	常如其性故。	次無自然性。	即依此三性。	常遠離前性。	此徧計所執。	二取習氣俱。	由一切種識。	睡眠無悶絕。	或俱或不俱。
捨二羸重故。	智都無所得。	現前立小物。	即唯識實性。	後由遠離前。	立彼三無性。	故此與依他。	自性無所有。	前異熟既盡。	如是如是變。	是諸識轉變。	如濤波依水。

便證得轉依。此卽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我在本論劈頭便牒舉三十頌文。這是盼望研究者參考頌文。玩他的意味。於研究上。是大有便利的。後此我所舉出來的。也可於此對照了。

第二章 造論的年代和論主

這論是釋迦佛入涅槃後。凡九百年的時候。在北天竺富婁沙富國出世。爲婆藪槃豆論師所造。這婆藪槃豆論師。就是世親論師。世親論師。是印度國四姓之一。婆羅門種的一族。姓憍尸迦。兄弟三人。長是無着。次是師。再次是師子覺。無着。在小乘教中二十部中。薩婆多部出家。漸次修行。雖證入小乘空觀的道理。心還未安。使轉入大乘教。專志弘宣大乘的法義。師子覺。雖也在薩婆多部出家。不過單遵奉小乘的教理。但是世親論師。起初在小乘薩婆多部出家。很通達小乘教理。造五百部論本。攻擊大乘教。並且有大乘非佛說的謗難。後來他的兄無着勸慰他。（傳云。無着在丈夫國遣使往阿踰國報世親云。我今疾篤。汝可急來。世親卽從使還本國。與兄相見。諮問疾原。兄答云。我今心有重病。

由汝生。世親又問。云何賜由。兄云。不信大乘。恆生毀謗。以此惡業。必永淪惡道。我今愁苦。命將不全。世親聞此。驚懼。卽請兄爲解說大乘。兄卽爲略說大乘要義。他便轉入大乘。又造五百部論本。擴張大乘的法義。這論就是五百部論本中之一部。至於師造這論。在什麼年時。我推尋唯識宗的大德慈恩。唯識論述記中說。「此論本頌。唯有正說。世親菩薩臨終時造。未爲長行廣釋。便卒。故無初後二分文也。」然而這論的出世和造論的。年主一言而歸納之。是佛滅後九百年的時候。出世世親論師的世壽八十歲。將臨終的時候。所造然而世親論師出世的年代。在什麼時候。從來說者紛繁。或說在佛滅後九百年出世。或說在佛滅後一千年中出世。或說在佛滅後千一百年出世。今作表如下。

第一說	九百年	唯識述記	中邊疏
第二說	一千年中	西域記	
第三說	千一百年	俱舍論序	

這三說中。唯識家都依用第一說。所以唯識述記中說。「今依大乘九百年間。世親

菩薩出世造頌本。」又中邊疏中說：「九百年中世親生也。」但是第一說和第三說固然不能一致。第一說和第二說實是互相和會。何以故？第一說是就論師出世的年代。所以說九百年。第二說是就論師的世壽八十歲之住世的年代。所以說一千年。中我們看這兩說甯使斷定他是相成的。不是相反的。

第三章 造論的意趣

這論既是世親論師所造。然而論師爲什麼意趣造這論。我窺他的意思。就是看見當時印度內外諸論師。或說心物都是實有。而執心境俱有之義。或說心物都是空的。而主張心境俱空之義。或說物有心空。而妄執境有心空之義。或說心是有。心體是一。而立識體唯一之義。要糾正這等諸師的迷謬。他便唱道境空心有的大義。以發揚唯識中道的妙理。所以成唯識論中說：「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乃至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此論。」更徵之史傳。也知道些他的所以然。釋迦佛說大乘教和小乘教後。年代長久了。只有小乘教一種盛

行印度。而大乘的教義。雖有若無。非常衰頹。小乘教。在佛滅後一百年。印度摩訶陀國阿輸迦王遵奉教法。弘布全國。又佛滅後四百年。健多羅國。迦膩色迦王信小乘二十部中的薩婆多部的法義。盡力弘通。小乘的教義。極其隆盛。當這時候。大乘的法義。無人尊信。然而佛滅後凡六百年。馬鳴論師出世。又七百年。龍樹論師出世。都以全力。振興大乘佛教。於是印度的人。再得聞這教法。但是小乘教的多部。主張心境俱有之義。馬鳴龍樹二大論師。要矯正他們的偏有之執。並且就勝義諦。反面的說心境俱空的道理。那麼大小乘的學徒。問難攻擊。互相生隙。恰如水火不相投。小乘教徒。既更懷心境俱有之執。大乘教徒。也愈起心境俱空之情。到佛滅後九百年。世親論師出世。他批評小乘教徒的心境俱有的主張。固然不對。大乘教徒的心境俱空的主張。也是偏執。所以他主張不是偏有偏空。要歸入唯識中道的實義。他根據解深密經。瑜伽論等等。唱道境空心有的大義。就是這論的本旨。——指示唯識中道的妙理。如實了解罷。

第四章 本論的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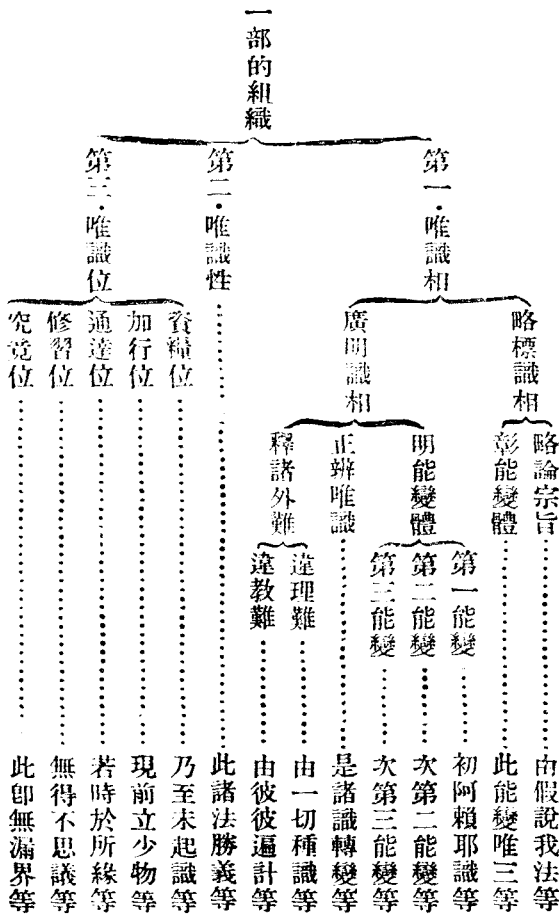
這論在佛教教理中。有什麼資格。佛教分大乘教和小乘教二大部。這論是屬大乘教部。不是屬小乘教部。至於在大乘教中。所占資格。依華嚴宗的賢首大師等意見。一大佛教分做小始終頓圓五大段。這論是屬第二始教大乘的教理。其始教大乘。有空始教和相始教二種。這論是屬相始教。照這意思。這論雖是大乘教。是權大乘教。不是實大乘教。又依天台宗的智者大師等意見。一大佛教分做藏通別圓四大段。這論是屬第二通教。不及那別教和圓教的高尚幽深。顯明一佛乘的旨趣。照這意思。也是判爲權大乘教。不是判爲實大乘教。又依真宗的見真大師等意見。一大佛教分做聖道淨土二門。這論是屬聖道門的論本。其聖道門有豎出豎超二種。這論是屬豎出一種。照這意思。也是判爲權大乘教。然而依唯識宗的意見。這論是無上的論本。一代佛教分做有空中三大種。這論所明境空心有的道理。是明第三的非有非空中道的實義。不是屬第一的有教和第二的空教。照這意思。這論在佛教教理中。他的程度和華嚴法華等相同。所謂同是闡明甚深微妙的教義。要之。諸宗對於這論。雖所見各異。我現在就唯識宗的意見。判定這

論。是一代佛教中。明最甚深微妙的法義的。

第五章 一部的組織

這論既是一代佛教中。明最甚深微妙的法義的。然而怎樣明法。今把他的組織來說一說。這論一部三十頌。成三個義理。(一)唯識相。(二)唯識性。(三)唯識位。其第一唯識相。是三十頌中的前二十四頌。諸凡夫外道等。執離物外別無實心。或執心物俱空。以妄爲實。起我實法的迷執。所以世親論師。要除脫他們的。我法的迷執。打破離物外別無實心的執着。先以種種的方法。廣說分別心識的相。又第二唯識性。是第二十五唯識頌的一頌。前面說唯識相。雖知心外無物的道理。而沒有了達他的真性是什麼。所以在相後。便明唯識性。又第三唯識位。前面說唯識相和唯識位。是去一切有情的迷。而得佛陀的悟。但是佛陀的位。是甚深高尚。非修行不能悟得。所以由淺到深。由近到遠。慢慢修學。直到了達唯識相和唯識性後。方纔說唯識位。至於第一明唯識相。分有略標識相。廣明識相二種。略標識相。又分有略論宗旨和彰能變體二段。廣明識相。又分有明能

變體。正辨唯識。釋諸外難三段。第三唯識位。分有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五種。今作表如下。



上表是組織一論的骨子，若是仔細的分析，不下數百種，現在不過舉出相、性、位三種罷了。

第六章 一論的宗旨

這論既是依相、性、位三種組織，然而依此三種組織，一論的宗旨是怎樣？一部頌文數三十。所明義理雖很廣博，其所宗依，只有唯識二字。所謂相、性、位三種，三十頌文中，在前二十四頌，或略標識相，或廣明識相，就是叫做第一唯識相。既是叫做唯識相，那麼前二十四頌的所宗依，不出唯識二字。又前二十四頌的次第二十五頌，明心識的實體，就是叫做第二唯識性。既是叫做唯識性，那麼這第二十五頌的所宗依，也不出唯識二字。又後五頌，說資糧、加行等五種的階位，就是叫做唯識位。既是叫做唯識位，那麼他所宗依，也不出唯識二字。總而言之，從起初的由，假說我法頌文，到臨末的大車尼妙法頌文，這一部的所尊崇，是彰顯唯識的道理。

然而唯識二字，是含什麼意味？今依專門學上所說，凡有三義：（一）約遮表解釋

義。(二)約破執解釋義。(三)約教觀解釋義。其第一約遮表義。唯是簡別的意義。簡去心外無客觀的萬物。識是能了的意義。了達心外是無萬物。眼識等八種的內心。是有表詮的意義。唯識述記序說。「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識。設有內心。識體唯持業釋。」這是約遮表釋的依憑的文。第二約破執義。唯是破心外實有的迷執。識是破內心空的空執。唯識述記序說。「唯遮境有。執有者喪其真。識簡心空。滯空者乖其實。」這是約破執釋的依憑的文。第三約教觀義。約一切萬法的遍計所執。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的三性義釋。遍計是空觀。就是唯字的意義。依他和圓成是有觀。就是識字的意義。唯識義林中說。「觀遍計所執。唯虛妄起。都無體用。應正遣空。情有理無故。觀依他圓成。諸法體實。二智境界。應正存有。理有情無故。」照此識來。唯識二字。雖含多義。實在是打破心外實有的妄執。彰顯心內所現諸法的存在。

唯識有總門的唯識。別門的唯識的區別。別門的唯識。一切萬法。分做心王。心所。色。不相應行。無爲的五位。而此五位諸法中。第一心王。識自相故。是唯識。第二心所。識相應

起故。也是唯識。第三色。是心王和心所的心內變現故。也是唯識。第四不相應行是第一心王。第二心所。第三色的分位故。也是唯識。第五無爲。是前四種的實體。離心無別存。也是唯識。就五位諸法。成唯識各別之義。又總門的唯識。如前五位的諸法。是各別的唯識。因爲其名叫做唯識。究其所歸。一切萬法。都不是離識。就是心所。是識相應故。不是離識。色是心王心所之所變故。也不是離識。不相應行。是心。心所。色的三分位故。也不是離識。無爲。是心王。心所。色。不相應行的萬法實體故。也不是離識。以唯不離識的一因故。所以有總門的唯識的成立。作表如下。

	唯識				
	總明唯識	別門唯識	心王	心所	色
要之。這論一部所明。雖廣涉相性位三種。都是顯示萬法唯識的意義。所以本論所	一切諸法	不相應行	識自相故	識相應故	二所變故
	無爲	無爲			三分位故
					四實性故
					不離識故

尊崇主。也不出唯識二字。

第七章 弘傳的來歷

這論如何傳到我國。今略說如下。當世親論師在佛滅後九百有餘年。造這論本。在印度。同時有親勝、火辨、二大論師。各就此頌造注釋。親勝之注釋。先流布於世。妙得作者之精意。火辨雖形隱俗。而道高侶真。尤善文辭。注述極佳。這二大師之注述。是爲印度注釋此論的起始。此後凡一百五十年。卽佛滅後千一百年後。德惠、安惠、難陀、淨月、護法、勝友、勝子、智月等八大論師。又各造此論的注釋。顯揚論旨爲世傳誦。然而於諸大師中。獨擅光輝。高標芳馥者。只是護法一人。護法是南印度的達羅比茶國王子。學有淵源。解說超脫。窮大小兩乘。究真俗二諦。所以此師所說。是最澈底。也是最爲學徒所景從。玄鑒居士奉師最敬。得師教亦最精。我國唐朝貞觀三年。玄奘法師游天竺。遇玄鑒居士。得聞論釋的妙理。殷勤諦求。居士便以論釋傳受玄奘。後來玄奘攜此論釋並九種論釋回國。是此論注釋書傳到我國的起始。因爲論釋。是本論本的注釋。所以這論本傳到我國。也在

此時起始。玄奘門下有慈恩大師曾參預譯場。起初把十師的釋論各別翻譯。大師以爲繁瑣。便把護法一師的注釋和其餘九師的論釋合糅一本。便成唯識學之大成。慈恩又造成唯識論述記二十卷。樞要四卷。惠沼智周二。人前後相繼出世。惠沼著了義燈十三卷。智周著演祕十四卷。這雖是成唯識論之末。約其本源也。很有可觀。至於日本傳布此論本。在白雉四年有道昭入玄奘門下。學習唯識法門。起始。其後智通智達等等。都相繼研考此學。到現在此學更爲日人所尊崇。又英法美德諸國。在十九世紀。早已有這論本發現。不過翻譯頗多錯誤。我在英譯本上。發見錯誤點很多。以不在本篇範圍。暫不詳述。於是可見這論本弘傳之廣。研究者之多了。至於本頌的研究。當在下篇陳述。本篇不過略述大意。供給研究者之參考。

編者曰。吟雪此篇之作。蓋於我國歷來研究成唯識論的著作。都是很有根據的。至於分析之詳審。編次之明白。於日本近代研究此論者的學說。尤能盡量採取。充分發揮。得茲爲研究此論的開導。其裨益實非淺鮮。第於此編說唯識三十頌於佛學中的

資格之第四章稍有辨正。所有「天台智者大師等意見一大佛教分做藏通別圓四大段。這論是屬第二通教。不及那別教和圓教的高尙幽深」云云。其說不然。智者大師時。尙未有成唯識論。故智者大師初未嘗於此論有所評判。而據後代的天台宗學者。若滿益等……則大概判華嚴爲圓兼別。唯識爲別兼圓。實爲不共大乘。而通教則正指三乘之共般若耳。……參觀海潮音第五期悲華的讀、梁漱溟的唯識學與佛教。至於賢首等五教之判爲相始教。日本弘教見真等承之。皆判唯識爲權大乘。實非公允之說。余他日當作一「唯識新料簡」。對於華嚴宗的真宗的密宗的評判。再徹底的一評判之。余對於唯識宗的見解。蓋須將玄奘後支那日本之餘宗所下評判。皆爲之一翻案也。茲不詳述。又按此一部三十頌論之組織。分析爲唯識相唯識性唯識位。自是極符順的。而余則常按照佛教各宗共通的境（教理）行果三種次第。以判攝此論之三十頌本。茲表舉如下。

唯識境——唯識相……前二十四頌
唯識性……第二十五頌

唯識行 第二十六二十七頌
 唯識果 第二十八二十九頌
 第三十頌

余所以必舉出唯識果者。使知華嚴法華真言淨土皆不越乎此。而成唯識論之一論。實能總持大乘無遺義也。

唯識三十頌口義

唐大圓

（原文）今略標所以。謂此三十頌中。初二十四行頌。明唯識相。次一行頌。明唯識性。後五行頌。明唯識位。就中二十四行頌中。初一行半。略辯唯識相。次二十二行半。廣辯

唯識相

略標所以者。謂將此三十頌。略爲標出綱要也。綱要有二。一曰唯識相。二曰唯識性。三曰唯識行位。何謂相。卽普通所謂現象。或宇宙間可見之森羅萬象。皆謂之相。但世人只知有儀可象。不解象何從來。唯識家則知其皆從識變化而來。故曰唯識相。何謂性。謂卽此森羅萬相之根本無差別性。此性徧在一切相中。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取之不得。而與一切相不一不異。若謂是一。則見相而不能見性。若謂是異。則除相之外。更無別性。吾國孟荀等雖曾說善惡等性。尙未說到性從何顯。而唯識家能知此性不離唯識。故曰唯識性。何謂行位。謂旣明白相與性。方能起行。如先須明白此中華大學是何等學校。(唯識相)其辦法是何等性質。(唯識性)始可來此肄業。(唯識行)某年入某級。某年畢業。此以程度論等級者卽唯識位。但諸君雖來此讀書。有此行位。尙自不知所以然之故。所謂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若能研究唯識。方知自己所行與所居地位。皆不出於唯識。

又按照佛教修行方法。有境行果三種次第。但此不惟佛教修行如是。卽世人一切行。皆不能出此範圍。此如諸君讀書。就是以書中所明事理爲境。將來畢業。以此致用於世。就叫作行。若所行遂能安邦定國。卽是達到昔日求學之目的。是謂之果。境行是因。達目的是果。今世青年談新學者。往往不信因果。是自己甘爲無意識之舉動。不願達一定之目的乎。若作事尙望達目的。則所作是因。所達是果。因果明顯若是。獨謗不信。是真其愚不可及也。由是以談因果二字。不獨佛家專名。乃世人共有。惟泰西哲學家或談因果律。則語焉不詳。中國儒家不明三世。亦僅知少分。必由佛法之唯識學談之。方能登峯造極。

以三十頌所分者。校境行果三。則唯識相唯識性皆屬於境。唯識行位則一分屬行。一分屬果。位卽果也。故亦可配屬之曰唯識境。唯識行。唯識果。

（原文）謂外間言。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外謂當時外道。佛教之稱非佛教之人爲外道。與儒家稱非儒者爲異端。稍爲相似。

實有不同。孔子雖斥攻乎異端者。不過勸弟子不雜用心。非謂與我異端者概不是。後人誤會聖意。遂以異端二字呵斥一切非儒者。亦如末法佛教徒概目未入佛教者爲外道。此其所以稍相似也。其實唯識家之所謂外道者。卽以不解唯識者。疑識外尙有他法。一味向外尋求。故名外道。解唯識者。知萬法唯識。亦名內道。

外道不信唯識。因詰問論主曰。若如汝言。一切皆惟有識。云何世間說除識之外。有我有法。不獨世間如此說。卽汝聖教。亦皆說有我與法何耶。此我謂主宰。主有自主義。如君爲國主宰。有割斷義。如臣之宰割郡縣。凡言我者。皆含主宰二義。法謂軌持。謂軌範。可生物解。如棹之一法。四方齊平。有面與脚等之軌範。使物見之。卽解其爲棹。又謂任持。不捨自相。如棹能任持方平面脚等自相。常不捨離。凡具此軌持二義者。皆名爲法。

世間說有之我。如世人指有情之身爲自我。或指此身之命根爲自我者。說有之法。如說世間實事。如何品德。如何業用等。其實德業皆有軌範任持義。聖教說有之我。如阿含等經。指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等四果聖人。說有之法。如大小乘經。皆說五蘊十二處

十八界等法。

（原文）舉頌以答。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

論主因外道詰問。欲解其惑。特說頌以答之。但細觀文意。外道問在說有二字。論主答在假說二字。謂世間及聖教所說之有。皆非實有。乃假說有之也。云何如是。因說其理由。謂由於假託非我法之識相說我法等名。世人即逐彼名字。從自識上變起種種相貌。云如何是我。如何是法。如聞人說某君是英雄。即從自識上變起一種英雄之相。是名我相。聞人說上海如何繁盛。北京是何等大都會。即從自識上變起種種繁盛都會等相。是名法相。以此我相法相。皆由聞外假說。從自識轉變而起。故曰有種種相轉。然此假說亦可約分二類。一無體隨情假。謂世間假說之我法。本無自體。隨迷情執爲有者也。二有體強說假。謂聖教所說之我法。雖可有體。然不能如其體相。不過隨衆生機。勉強說爲我法而已。

（原文）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彼指我法等相。是能依。識是所依。我法是所變。識是能變。故依變共有兩重能所。

依
能依……我法
所依……識

變
能變……識
所變……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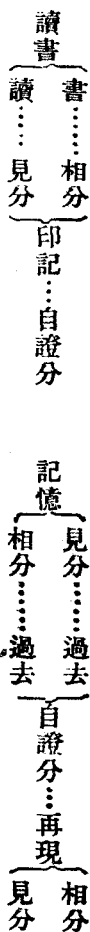
由此表觀之。能依即所變。所依即能變。依變不同。即能所互易而已。至談云何能變。則應知識之四分。識是了別。言四分者。即就彼了別之不同。分爲四部分而已。云何四分。一見分。謂一分能了別之功能。二相分。謂一分所了別之功能。譬如一書一粉條於此。有形相可見者。是名相分。其能見此書此粉條者名見分。俗人不解唯識者。以爲書與粉條是外物。能見書與粉條者是我。通唯識者方知能見所見兩事皆唯是識之二分。此二名識之外二分。又有內二分。謂能證知有此見相二分者名自證分。此自證分是識之本體。又名自體分。

自體分如蝸牛。從蝸牛頭上伸出二角。可比見相二分。蝸牛之角可自由伸縮。其伸出也。如從自體分上起見相二分。縮其入也。如見相分之仍歸於自體。無未始起。蝸牛之

角雖有出入。而蝸牛則常在無失。亦猶見分相分時有時無。而自證分則無時非有。

相分不能自緣。待見分緣之。緣如蝸牛緣壁。有攀緣意。有一某物。必有一種攀緣者。方能證知有此物。故緣字義頗廣。如識某物。知某物。證某物。量某物。皆可通名曰緣某物。則識見知證量等皆可釋緣字義。然見分雖能緣相分。而其自己必更待有緣之者。相分既自無緣用。亦不能緣他。所以能緣見分者。必須有第三之自證分。

自證分之必有。如何實驗耶。此如吾人讀書。書是相分。讀是見分。已讀之後。書不在前。見分過去。又未溫習。見分亦過去。兩分皆過去。則從目所讀之書。應無踪跡可尋。理不能再有記憶。然往日讀書。今日能記。今日讀書。他日可憶者。知必由有第三之自證分。當讀書時。以見分之讀。緣書之相。留印記於自證分中。雖擱書久而不讀。他日再憶時。則舊印隨憶念之勢力。朗然湧現。是名曰記。法國柏格森等盡畢生之力談記憶。皆如隔靴爪癢。毫不知記憶之所在。今談唯識之自證分。則確能指出記憶之來源。即此一端。足徵哲學之愚癡可惑。不研唯識而談哲學。亦真其愚不可及者也。



如上說相分有見分緣之。見分復有自證分緣之。然自證分必更待有緣之者。見分既從自證分起。亦屬外分。見多虛妄。自己尙不能證。何能證他。故見分不能緣自證分。必別有一能緣自證分者。是爲第四名證自證分。說至此。學人某君因發難曰。然則證自證分。得待誰證。予因掀髯微笑曰。此問甚善。最有思理。因從容答之曰。誠如君言。古人亦早見及。若證自證分不待餘證。則與自證分殊倫。不應道理。若必待餘證。則餘復待餘。待之無窮。亦不應理。

惟此中有當大注意者。自證分因見分不能證。方待第四證自證分證之。若自證分既屬內分。自性不妄。亦能緣證自證分而證之。以是義故。證自證分能證自證分。自證分亦能證證自證分。二分可互相緣證。故但立四分已足。不須更立第五分。此如兩人對誓。恐難爲憑。必請第三者爲證。猶恐第三者有偏袒。再請第四人證。第三者之公否。以第三

者智力具備。復能證第四人。故不須待第五人證。再作一喻。民如相分。官治民。喻見分。總統治官。可喻自證分。議院可彈劾總統。喻證自證分。然議院雖有彈劾總統之權。而總統亦有解散議會之權。總統與議會有互相監督之關係。所以勿容更立監督者。

此議會等喻。但就立法之本意如是。足以相比。實則今日議會與總統。每朋比爲姦以虐百姓。既不能自證。亦不能互相證。是猶無此內二分之資格。惟此內分。亦祇就道理上立。若事實上。則凡夫異生之內二分。亦無確切自證之效。僅有爲見相二分之體之效。亦如總統議會。僅有此自證之形式。所謂具體而微者也。若達到內二分確能自證之目的。則在一身必證菩薩佛果。在一國必如堯舜之垂衣裳而治。或如輪王行十善之治。談至此。吾不禁俯仰上下。悠然深長思矣。

民……相分
官……見分
總統……自證分
議會……證自證分

識之四分

頌言彼依識所變者。彼所變之我相法相。其能變者即識之見相分。見相分之能變者。即識之自證分。知有自證分之識者。屬證自證分。

通論能變之識。如前所述。共有八種。但各就同異。以類相從。亦可約說爲三。一異熟。指第八識。二思量。指第七識。三了別境。合指前六識。此但列名。其義後當詳說。今略就三名之字義粗釋之。異熟謂如果之成熟。思量謂有思維量度性。了別謂能明了分別粗顯之境。

又此三種分類法。不過就其作用之強勝處論之。如第八識不過異熟性強。其實亦兼有思量了別二性。第七識不過思量性特強。其實亦兼異熟了別二性。前六識不過了別性強。其實亦兼異熟思量二性。

(原文)次二十二行半廣辯唯識相者。由前頌文。路標三能變。今廣明三能變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

前一行半頌。既已略講。此下乃廣講。就前所標三能變名。今一一述其義。先說初能

變之異熟應分十一門。依頌配之。

(原文)頌曰。初阿賴耶識。(一自相門)異熟(二果相門)一切種。(三因相門)不可知執受處。(四所緣門)了(五行相門)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六心所相應門)唯捨受。(七受俱門)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八三性門)恆轉如暴流。(九因果法喻門)阿羅漢位捨。(十伏斷位次門)

第一自相門 初阿賴耶識

何者自相。謂初阿賴耶識句。云何自相。謂如此室聽講者三十餘人。同人相。一見即知爲人。是名共相。雖同爲人相。而各個人之聲音面貌舉止等。互有不同之處。一見復能辨別其爲某者。是其自相。尅實而談。自相者即自己特有與他不同之相也。

第八識之自相云何耶。謂即所名阿賴耶識。譯云藏識。藏義有三。一能藏。謂能含藏發生世出世間有漏無漏一切法之功能。名曰種子。如大地含藏草木等種子。遇時則可發生草木等也。此等種子。大略可分二種。一無漏之清淨種子。能發生出世間法者。二有

漏之雜染種子。能發生世間法者。今就阿賴耶體之能藏種子說明能藏。若就阿賴耶受諸法熏染。成就種子。而種子爲阿賴耶所藏說。故其次復名所藏。三我愛執藏者。謂第七識之見分執第八識之見分以爲我。何以知之。相分不能緣。故知第七識之起執。必是其見分。第八識之相分變爲根身器世界等。彼雖執之以爲可依住之報體。斷不執之以爲有主宰之我。故知彼執第八。必是執其見分。見分方有主宰能緣之作用也。

世間一切之愛。如愛利愛名愛人等。從未有如愛我之甚者。何以故。必先有我。方能起愛利名等。若我無有。從誰起愛。是故一切之愛。無過我愛。如人自殺。似無我愛。實則彼因自我不得如意。憤而自殺。則自殺正是我愛。故我愛應爲一切貪愛之根本。第七識以第八識爲能藏所藏之實我。從而執之起愛。如世稱守財虜之貪愛庫藏然。故特名曰我愛執藏。

說第八識之自相已竟。可表列如下

第八識之自相

略……阿賴耶
詳……三藏

三藏

能藏（能藏種子之識體）
所藏（所藏之種子）
我愛執藏（第七末那之所執處）

謂第八識獨自所有與他不同之相。略言即阿賴耶之藏義。廣說則有三藏之義。然此云與他不同之自相者。非謂他識全無此等藏義。不過此識之藏義特勝於他。即命爲此之自相。如諸君同學。雖各有特別之人相不同處。非謂他人全無此相。不過以此相某君獨多。可因區別於他。故特命爲某君自相也。談諸識之自相。亦復如是。

第二果相門 異熟

因果二字非獨佛家所說。隨事皆可證見。如諸君求學是因。將來成就學問是果。若無成學之果。則此修之因。豈非徒勞無補。由是以談。無論何人。不可不深信因果。談因果最深切著明者。莫如佛法之唯識。故亦無論何人。不可不深信佛法。力究唯識。

此識果相。即異熟二字。云何異熟。約有三義。前已略說。今更詳言。一異類而熟。類就

性言熟謂成熟。謂能招此識果之因。是善惡業性。而所招果。則爲不善不惡之無記性。二異時而熟。謂今生作業。他生受報。如春種秋收。因與果不同時。三變異而熟。謂由種子起現行。至成熟得果時。形量皆以變異。如由穀種生芽。莖葉至穀熟時。其形有種種變化。而量之多寡亦迥異者也。

說至此。有生起立問曰。此異類而熟與異時而熟中似皆有變異之義。不言變異。但言異時異類二義可乎。答曰。前二義中雖含有變異義。若不指出。則於前二義中不能顯現。故爲學問分析起見。必於前二義外更說第三義。又問曰。變異而熟作變形而熟可乎。答曰。汝見我以穀種爲比。以爲可作變形。實則穀種等外種。皆由識之內種子所變。名爲假種。假種是識之外現相分。故有形相可見。識之實種雖亦屬識之相分。而藏於識內。不過是一種功能。無形相可見。安得說爲變形而熟乎。凡佛學中術語。皆經隋唐以前譯師斟酌盡善。而唯識術語。尤爲細密。往往一字千金。泰山不移。不可輕率變更。惟汝前問異熟三義。稍有可取。蓋在唯識家亦自云。惟異類而熟爲最重要。是與他識不相共者。至異

時變異二義。多與他識有相共義。不甚注重。

一生問曰。既說果相。則必與因相符。如善因結善果。惡因結惡果。方成因果正義。今據異類而熟一義言。則因中有善有惡。果上復成不善不惡之無記。豈得名爲因果耶。答曰。汝此問甚善。足見善用思想。昔窺基大師有言。若非汝之千鈞。安能發我之萬石哉。不有此一問。則粗心者容易混過。卽講者亦依文作解。不暇計及。他日覆思。或無可質。終滋疑團。何有了期。故有汝一問。正足以發我所欲談。

此義可略以算理說明之。前世第八識是無記。由六識所造善惡業牽引第八識受後世界。其式爲識乘無記。加業乘善惡。就識被業牽言。卽有因中是善惡之義。及投胎爲人。所得或苦或樂之報。卽爲與前世或善或惡之業因相兌消。而所餘僅第八識之無記體。卽名異熟果。故異熟之果。祇是無記。

前世識 × 無 + 業 × 善惡 = 受報識 × 無 - 業 × 善惡 = 識 × 無 = 異熟

法之因相。

吾人識中所有之種子，可略分二種。一本有種，謂自無始以來所固有者，如孔子所云性相近之性，卽指固有之種子。二始起種，謂非本來固有，乃自後來熏習世出世間法而成者，亦如孔子所云習相遠之習，卽指始起之種子也。

此二種子，若以性質言，又皆可分有漏無漏二種。有漏是雜染義，謂此種子非成佛之因。徒有有漏種者，將來決定不能成佛。無漏是清淨義，謂此種子乃成佛之因。凡有無漏種者，決定可以成佛。此二種，亦如孔子所云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上知是無漏種，下愚是有漏種，種已決定，故爲智爲愚，不可改種。

然若僅言本有種不可改移，則世間教化，豈非無效？於是復言始起種者，如人識中先無寫字讀書之種，今教之寫字讀書，久之遂能寫字讀書者，是先由教寫讀時以字與書熏入識中，成爲種子，及後自能寫讀時，卽知是此字與書之種子，起現行也。世間衆生念佛卽能成佛者，亦是以佛教之無漏法熏習，其識成無漏種，昔有樵夫在八十一劫前。

被虎所逼。偶念一句南無佛。至釋迦佛時出家成道。卽此亦無漏種。現行之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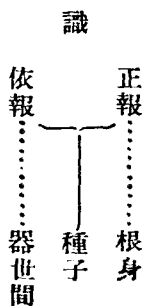
談一切種相。有何勝用耶。謂宇宙間一切諸法。皆各有其自種。不假借他種。亦不相雜亂。如心有心種。色有色種。乃至識。雖依根而起。實由識之自種子生。並非從根之種子生。卽一識之中。見分有見分種。相分有相分種。不相雜亂。如是言種。使人知諸法皆各由自己種子發生。毫無牽制。故能言真自由。真平等。不似耶穌教等說一上帝之種。能造萬物。是不平等之甚。其害豈可勝言耶。

第四所緣門 不可知執受處

不可知者。謂第八識。如前說異熟一切種等。皆精微奧妙。不獨外道凡夫難知。卽佛法中小乘人亦不能知。故自無著天親等倡唯識教。多有小乘毀謗。不是佛說。亦惟不信有此第八識。所以成唯識論。特以五教十理建立此識。以開示之。不獨小乘已也。雖大乘十地菩薩。亦祇能分知。若窮其底蘊。須至佛位。方能盡知。故偈置不可知言。

所緣如蝸牛緣壁。蝸牛喻識。是名能緣。壁喻執受處。是名所緣。此第八識之所緣境。

界共有三種。卽有根之身。器世間。及種子。而根身由識在前世造善惡業。至於成熟。正得現世之報身。是名正報。而器世間亦是前世善惡業所成之報。爲現世正報所依。而住居者。謂之依報。至種子則是發生正報依報者。如下表。



頌言執受處者。謂根身與種子。是第八識之所執受。器世間卽各處所。而執受各有二義。執者攝爲自體。持令不壞。受者領以爲境。令生覺受。根身全有此四義。種子及器世間。僅有執中之持。令不壞義。無攝爲自體義。如吾人不知以自己種子爲法。亦不執器世界爲自己體也。又僅首受中之領以爲境義。無生覺受義。如種子及世界。皆是。不知不覺。無所感受者。是也。如下表。



凡識之所緣相亦皆是識所變。若云根身是識所變。世人猶稱易信。望云器世間一切外物皆是識變。則最難使人必信。現今西洋哲學家有所謂新實在論者。大抵謂物之存在。與識無關。當識未緣時。固獨立存在。及識緣時。不過為識之內容。雖為識之內容。而其存在固不待識。此極端反對物為識變之論者。如曾到中國講學之羅素。亦此派中主張最力者。若欲改其錯謬。非以此一切唯識變之理解釋之。更無他法。此改錯之義頗繁。待後再詳。今略言唯識之變處有二。曰共變。曰不共變。細分之則有四。

一者如天地雲物。屬多衆生之識所共變。並無限制者。名曰共變。二者如此講室雖是多衆生識共所變成。而僅為此班人所用者。名共中不共變。三者如眼耳等粗五

根。雖爲一衆生所獨有。而他衆生亦能見之。故名不中共變。四者如各人淨色五根。既爲自有。他人亦不能見。故名不共中不共變。

第五行相門 了

識之相分名相。行於識之相分上者。名行相。卽是見分。謂見分緣相分。如人之行路。然也。此識行相。卽頌言了字。謂以明了分別爲其行相也。

第六心所相應門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

前說八識皆名心王。心王能發號令。如國王之有自在力。但雖爲號令之主。不能以一身兼作其事。必須有輔助心王執行號令者。則名爲心所。此心所無自在力。繫屬於王。惟命是聽。不過爲王之眷屬而已。如眼方觀花。其能見之作用。知爲眼識。然其時帶有貪見之作用。非眼識。又非他識。卽知是屬於眼識之貪心所。心所與心王相應云。約有四義。一必與心王同一所依之根。如眼識依眼根生。其附眼識所起之貪心所。亦依眼根生。二同一所緣之境。如眼識緣花。其貪亦在花。三同一時起。如眼識起時。同時起貪。卽名相

應四同一體性。如眼識是惡心所必惡。眼識無記。其心所亦是無記。有此四同。方名相應。經唯識家考究。凡能與此八個心王相應之心所。共有五十一個。惟由各心王之性質不同。則與相應之心所。亦有多寡之殊。此第八阿賴耶識相應之心所。僅有五個。其名云何。即觸作意受想思是也。

云何名觸。謂如由眼根發眼識綠色境時。此根境識三者和合。分別變異。引心及心所觸境者。名之曰觸心所。如起眼識觀花時。所有能引之觸。云何作意。謂能警動心中之種子而使之起現行者。名爲作意心所。如眼識觀花時。初引起識之意念。云何名受。謂某識起時。領納順境起樂受。領納違境起苦受。領納非順非違境起不苦不樂之捨受。皆名曰受心所。如眼識見美花時起歡樂念者是。云何名想。謂於心上起境之分齊相。種種名言。依之而生者。名曰想心所。如眼見花時。從心上起花之種種差別。因之可安立何等名字。起何等言說是。云何名思。在中國古書思想二字。無多區別。今分爲二心所者。則大有不同。思謂心上所起之行為力。即種種事業由之而成。如眼見花時。因爲安立名字起言

說後即可起採取種植等行爲矣。

此五心所由程度之淺深以次而進，亦可舉例而說明之。如讀書然。初由眼觀書起觸心所。次作意謂此乃是書。次因誦讀之難易而起苦樂等受。次從書義之不同而起種名言。次因通達書義而可自構思維。箸爲文章。此五心所相應之次序也。

第八識甚深微細。不易與他心所相應。惟此五種名曰徧行心所。謂論徧行一切時。一切處。一切性。一切心王心所。皆得相應。故能與此第八唯相應。又第八稱爲本識。如周之天子。前七識如列國之王。天子深居九重。所與常接洽者。不過左右丞相。等心腹之臣也。以故第八識僅能常與此五心所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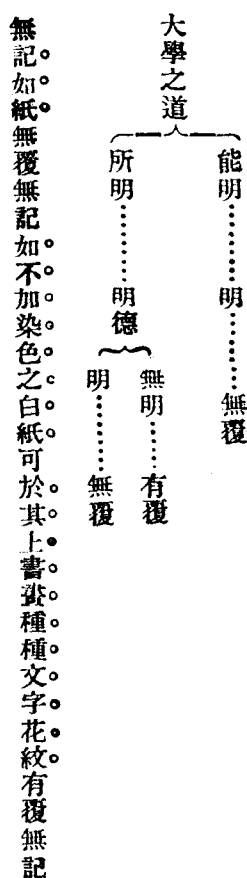
第七受俱門 唯捨受

受分爲三。曰苦受樂受捨受。或開苦樂各二爲五受。曰苦受樂受憂受喜受捨受是也。與此識相俱者是何受耶。曰惟捨受而已。云何唯捨受耶。約有五義。一此說極不明了。若是餘受如喜樂等必明了。二喜樂等受取遠順境。此識不能分別遠順。取中容境。三餘

受必粗。此識微細，四餘受必易脫。此識一類不易脫。五餘受有間斷。此識相續而轉。以是五義，故此知識必唯與捨受相俱也。

第八三性門 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

云何三性。謂善性惡性與不善不惡之無記性是也。無記亦分二種。一謂覆有記。二無覆無記。覆即覆障。障謂無明。云何無明。謂心體本明。有煩惱等障之。其明不顯。故曰無明。意即暗也。今試以大學之道解釋無明。如云在明明德。下明字是心體之本明。上明字是去無明之能明。以是二明字。可分能所釋之如下。



如將白紙染黑。更不能於其上施以書畫等。何以知第八識必爲無覆無記性耶。謂有三義。一若是善惡有覆。善恆善。不得有衆生之流轉。惡性恆惡。不應有諸佛之還滅。二若本體是善染等。則善與染相違。不能爲善染法之所依。三若是善染有覆。不能受熏。如黑紙上不能書畫。然因此第八識爲流轉還滅之本。又爲善染所依。又是可熏性。故知定惟是無覆無記性也。

觸等亦如是者。謂觸作意想思等五心所。因與此識相應。亦是無覆無記性也。云何知然。謂前說相應四義中。有必同一性義。觸等心所。旣與此識相應。故知亦是無覆無記也。

第九因果法喻門 恆轉如暴流

謂欲證明此識因果之理。當以他法譬喻之。此識因果。爲恆轉二字。恆表非斷。轉表非常。欲證明此非常非斷之理。請先說暴流二字之法喻。暴流者。如世稱從高崖落下之瀑布。水望似一疋白布。知其非斷實則前後諸水相續流動而成。亦知其非常也。如下式

暴流

似斷而實非斷

似常而實非常

恒轉

似斷而實非斷

似常而實非常

如是。可。云。此。水。似。常。以。是。暴。故。而。實。非。常。以。其。流。故。此。水。亦。似。斷。以。其。流。故。而。實。非。斷。以。是。暴。故。由。此。暴。流。二。字。展。轉。證。明。非。常。非。斷。亦。可。以。同。式。證。明。恆。轉。二。字。之。非。常。非。斷。如。云。此。識。似。常。以。是。恆。故。而。實。非。常。以。其。轉。故。此。識。亦。似。斷。以。是。轉。故。而。實。非。斷。以。其。恆。故。

云何第八識之因果若是耶。謂此識所含藏之種子名。由種子起現行。如由豆麥種子發芽生莖葉等名果。以現行從種子而有相續不斷。故成唯識論亦云。恆故因果相續。以現行雖從種有其間必經種種變異。非仍種子之狀。故亦曰轉故因果變異也。

如有人問第八識若何之狀。可直答曰非常非斷。問云何名爲非常非斷耶。可答曰以恆轉故。問如何名爲恆轉。可答曰似暴流故。問云何名爲似暴流。亦可答曰如上二式所解。則其人必能渙然冰釋矣。

問解此因果非常非斷有何利益耶。曰世有執神我等外道是常見。謂人死後靈魂不滅。如耶穌教等。若以彼常見。則善應常善。惡應常惡。而世間一切教化皆爲無效。故此非常可以破之。世亦有執死後斷滅者。名爲斷見。中國儒家不信三世。頗有此弊。若如彼斷見。是生時善惡。死後烏有。則人不樂爲惡。故此非斷亦可破之。惟此斷常等見。皆是後世愚迷人之偏執。在古之聖賢實無此事。比如孔子於易談精氣遊魂之變。在川上有逝者不舍之歎。可見決非偏執。斷常者後世儒家徒執孔子隨順衆生之言。不談三世。即不信有三世因果者。皆所謂一孔之儒。謂或見儒之一孔。及見孔之一部分而已。

第十伏斷位次門 阿羅漢位捨

前說阿賴耶識含藏一切法之種子。是爲雜染煩惱之根本。有此雜染。所以成爲衆

生。必由修行折伏此煩惱。或斷除此煩惱。方能轉凡成聖。此門說伏斷煩惱之位次。謂須修行至阿羅漢位。煩惱斷盡。始能捨此阿賴耶名。

阿羅漢此云無生。謂卽煩惱不生名阿羅漢。然阿羅漢爲三乘通名。凡聲聞乘之第四果。緣覺乘之辟支佛果。永斷俱生我執。大乘菩薩八地以上。永伏俱生我執者。皆可名阿羅漢。以是應知此言阿羅漢位捨者。不獨小乘聲聞之第四果。卽大乘菩薩皆攝在內矣。

捨之一字。非捨其體。但捨其名。至問何時能捨。當以衆生修證之位次而定。如在衆生位。可並稱異熟阿賴耶。一切種。三名。至三乘聖位。則煩惱不生。可捨阿賴耶名。但稱異熟一切種。至佛位則不受異熟果報。可捨異熟名。但稱一切種而已。列表如左。

此處有應注意者。如雖在三乘聖位捨阿賴耶名。在佛位捨異熟名。而此能持一切種子之本體。所云一切種識者。則盡未來際。無有斷捨。以是義故。知佛決不說斷滅法。若談斷滅者。即是外道。非佛法也。

(原文)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一釋名門)依彼轉。(二所依門)緣彼。(三所緣門)思量爲性。(四體性門)相。(五行相門)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六染俱門)及餘觸等俱。(七餘相應門)有覆無

一切種	異熟	阿賴耶	衆生位
一切種	異熟	○	三乘聖位
一切種	○	○	佛位

記攝（八三性門）隨所生所繫（九界繫門）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十伏斷門）

第一釋名門 是識名末那

前來以十門廣說阿賴耶識爲初能變。已今次更說第二能變。卽是末耶。亦可分爲十門辨析。初門釋末那之名。末那梵語。此譯云意。然此意與第六意識。有何差別。則有應注意者三。一者六識名意。依主立名。謂依第七意之主而立第六識之名。在六離合釋中。名依主釋。七識名意。持業立名。謂依此識自體能持思量之業。而立思量意名。在六離合釋中。名持業釋也。二者諸識雖皆可名心意識。但心義積集。意義思量。識義了別。此識積集了別二義皆劣餘識。惟思量一義。特爲增盛。故獨名意。三者欲顯示此第七末那與第六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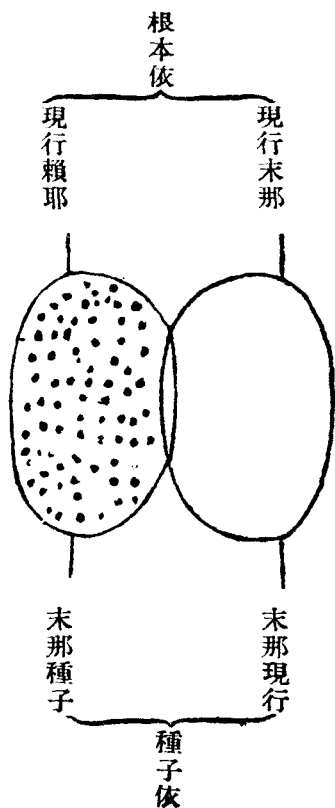
云何名爲近所依耶。謂六緣境時七能助力。所以七無漏時六亦無漏。七有漏時六非無漏。又六緣境時第八雖亦能助力。以尙隔第七。祇可云遠所依。惟第七隣近。名近所依也。

第二所依門 依彼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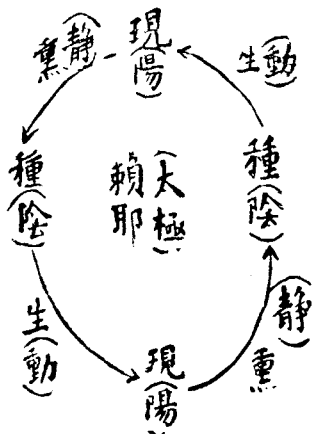
諸識皆以自爲能依。他爲所依。第七末那自爲能依。其所依者何耶。頌云依彼轉者。彼卽指阿賴耶識。謂此第七末那能依彼第八阿賴耶轉變生起。若無第八阿賴耶識爲所依。則能依之末那。決不能轉變生起。如無此所依之講堂。則能依之講師及學生聽講等事。皆無從發現。故頌說依彼轉言。

此所依亦有二義。一者末那以現行之阿賴耶識爲根本依。謂賴耶是一切法之根本。末那依賴耶而生起。如樹依根而有莖幹枝葉也。二者末那以阿賴耶識中所藏第七識之種子爲種子依。此處有當注意者。是第七末那識之種子藏在第八阿賴耶識中。卽以賴耶爲依而起現行。成第七末那識。非謂依賴耶之種子而起末那現行也。由是唯識學上可得一決定之義云。凡宇宙間森羅萬象之現行法。（內典言現行如普通術語之言現象）皆各由自己之種子而起。不可說由一種子起一切現行。或由一因生一切果也。如左圖。

應知現行與種子本爲一體。但就含藏而不現者言爲種子。如豆麥等種藏於土中而不可見者然。若就顯現於外者言。則名現行。如豆麥等發生芽莖花葉者然。是故種子與現行雖爲一物。就其靜時說名種子。如易言陰靜。就其動時說名現行。如易言陽動。由種子而起現行。如言太極動而生陽。由現行而返熏種子。如言靜而生陰。由所熏之種子再起現行。如言靜極復動。如是種與現相生。現與種相熏。則卽所云一陰一陽互爲其根



也。如左圖。



第三所緣門 緣彼

緣卽緣慮。亦分能所以。自識爲能緣。以能緣所對之目的爲所緣。故所緣云者。卽可比通俗言目的。此彼字亦指阿賴耶識。前說依彼。如我今者依此講室。而有講授等事。非依此講室。則亦無講授事。今說緣彼。如我已在此講室中。復談此講室事。同一末那而分兩能。同一阿賴耶而成兩所。在中國古書上有一語可借以說明此義者。如詩云。執柯伐

柯其則不遠。執柯可譬依依轉也。伐柯可譬緣彼也。同此一柯。執之伐之。在彼一人。如同此阿賴耶識。依之緣之。在此末那。故亦可云其則不遠也。

緣彼與依依之相同處。固如上言。然亦有其大異處。不可不知。一者七八兩識。自無始以來。同爲恆常無間。可互相爲依。如第八識以第七識爲俱有依。第七識亦以第八識爲俱有依也。（俱有義。謂此有則彼有。此無則彼無。如諺云。狼狽相依者然。）其相緣則不然。蓋第七識能緣第八識。而第八識不能緣第七識。云何知然。試觀前說初能變相中。謂阿賴耶識之所緣爲執受處。卽根身器界及種子三境。不說緣末那識。故知其不能互相爲緣也。二者第七識能依第八識之四分全體轉變生起。今其所緣則僅第八識之見分而已。云何知其非相分耶。蓋前云末那識恆執阿賴耶識爲自內我。我有主宰義。能緣義。其境專一。今相分是被動。無主宰義。又是所緣。其境亦不專一。故知末那所執之我。定非相分。然安知其非自證分及證自證分耶。斯亦不然。蓋自證分及證自證分。惟自識證知。非他識能證。七對八爲他。故知末那所緣之我。亦非自證分與證自證分。決然僅見分而已。

第四體性門 思量爲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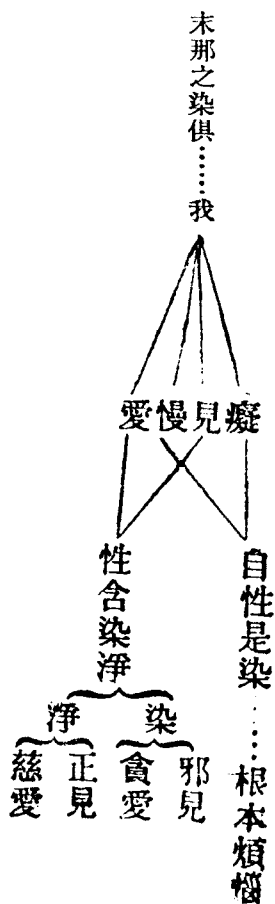
體性者。言其自體也。謂末那之自體。以思量爲性。云何名思量耶。思者令心造作。量者度量可否。能思量者第七末那所思量者。卽第八阿賴耶之見分。謂如前說第七識緣第八識之見分爲自內我。而有恆時審察思量之性者也。然此恆審思量之性。對於八識。可作四料簡。一者第八識雖無間斷。而不執我。故恆而非審。二者第六識雖亦執我。而有間斷。故審而非恆。三者前五識旣不執我。亦有間斷。故非恆非審。惟此第七旣已執我。亦無間斷。故亦恆亦審也。

第五行相門 相

此識不獨以思量爲體性。且又以思量爲行相。行相者。謂末那之見分能行於相分上之能緣相。此可作一喻說明之。譬如太陽自體是光明。卽前門所說之以思量爲體性也。而復能以自己之光明照耀天下。亦卽此門所說之以思量爲行相也。

第六染俱門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

染俱者。謂此識常有染法與之俱隨。不相捨離。其俱隨之染法有四種煩惱。云何四種耶。一我癡。二我見。三我慢。四我愛。癡即無明。見則妄執。慢即倨傲。愛即貪著。此四種中癡慢二者。自性是染。雖不加我字。亦成煩惱。如六根本煩惱中直標癡慢二煩惱是也。見愛二種。性含染淨。若不加我字簡別。則未必定是煩惱。如經說正見及慈愛等非煩惱也。然加一我字。則四者皆成煩惱。由是可知一切衆生之生死流轉。皆由煩惱。而煩惱之起。皆自我執。故今此之唯識學。亦最重破我執。試表如下。



因末那恆執第八識之見分爲我。我如極穢物。故癡見慢愛四種心所。一入其中。不問好醜。盡被染汚。皆成煩惱。今就此我執而論。又可分二種。一人我執。謂執衆生之自體。皆有實我爲主宰者。二法我執。謂執一切萬法皆是實在而有作用者。此二者在中國古書上。亦可略取以爲證。如申韓管商等法家。皆自信其法能致治保邦。卽此所謂法執者也。又如禮記云。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及古語所云有治人無治法者。則又破除法執而猶存人執者也。

問曰。佛書多言先破人執而次破法執。旣破法執。則必不存人執。今此何以旣破法執而復存人執乎。曰。佛家謂凡夫執色身爲實有。名人執。及以法修行至證人空。則雖破人執。而猶執著能破人執之法爲實有。理執固然。亦起執之次第應爾也。今禮記等所談。是世間法。盡迷執我身爲實有。視彼所云政治法律等爲我所有法。法旣從人而有。則法雖不用。而人執無損。故彼之所云法。仍屬人執所攝。非佛家之所云法執可比。所以上言略取爲證。未可全認爲同也。

問根本煩惱有六。如貪。瞋。癡。慢。疑。不正見。何此識之染俱。僅有六中之四耶。曰。此亦有至理存焉。如愛卽貪著。貪著與瞋慧相反。末那有我愛。故不具瞋之煩惱。見卽執著。執著與疑相反。末那有我見。故不具疑之煩惱。

第七餘相應門 及餘觸等俱

前說四煩惱俱。是就其自體言。謂末那之自體。常時與四煩惱合。略如化學家所談之化合義。言化合一體。難可分離者也。今說與觸等心所俱者。是就其自他相應言。謂末那與觸等有時相應。非恆相應。略如化學家所談之混合義。非必不可離者也。何以如是。謂於煩惱俱置常字。觸等俱無常字。知必有別矣。

餘字有二義。一者四煩惱是心所。觸等亦是心所。此餘字者。謂除四煩惱之外如觸等心所也。二者四煩惱是相應。觸等亦是相應。惟四煩惱與末那不可離。故於俱字上置常字。言其俱之常也。觸等有時可離。故於俱上除常字。餘上增及字者。言此俱之不必常。雖相應而有不同。不過連類及之而已。（此解雖與述記歧異。然聊存以備他日參究。）

此觸等之等。等於徧行五心所別境五心所中之慧。及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八種大隨煩惱。問何以知徧行五心所必與末那相應耶。答。徧行心所者。謂能徧與八識心王相應。末那是心王。知必相應故。問何以與別境五心所之慧相應耶。答。末那執第八識之見分爲我。恆審思量。必須慧故。問何以能與八種大隨煩惱相應耶。答。此八煩惱徧諸染心。末那染俱。知必相應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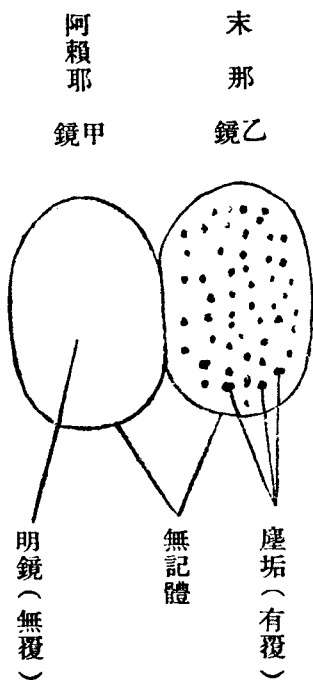
第八三性門 有覆無記攝

以善惡無記之三性辨末那。故特開此門。無記有二種。一有覆無記。二無覆無記。此末那雖與阿賴耶同爲非善非惡之無記性。然此有四煩惱常俱。遮覆真性。如有二玻璃鏡。體雖同是玻璃。無善性惡性之可言。然甲鏡無有塵垢覆其光明。卽謂之無覆無記。乙鏡有塵垢覆其光明。謂之無覆無記也。如下圖

問此識既與四煩惱染法相應。何以不名為惡。得名無記耶。答。如色界無色界衆生亦起煩惱。以定力攝藏。不障善法。得名無記。今此末那雖俱染法。且無定力。然以所依之識行相微細。任運而轉。亦不障善。故得名爲無記也。

第九界繫門

界者世界。今人居住世界。口談世界。實則自生至死。不知世界爲何物。蓋別種科學。



皆可以思維得。或人力所及。器械測量。惟談世界。非具一切智得正法眼之佛。則永無了達之可能。中國古哲談天地之起原。如易云太極陰陽。皆嫌儻侗。遠西哲學家談宇宙觀。人生觀等。亦終無確當之解答。以彼等所持以測宇宙人生等。除眼耳等見聞以外。或恃顯微鏡望遠鏡以窺之。孰知宇宙之大。有非望遠鏡所能窺者。人生之衆。有非顯微鏡所能見者。是故彼等所推得者。不過宇宙之一部。唯佛眼佛智。則能鏡觀無量無邊之世界。如指諸掌矣。

就今世術語言。則世爲時間。界爲空間。合時間空間而名世界。中國傳說盤古開闢。西人謬談上帝造世。推至今日。亦未知其經若干時。若論空間。中國在昔僅知九州。西人或乃知五大洲。以佛家所知一四天下言之。尙不過南瞻部洲之一分。何況所云三千大千世界及十方不可說世界乎。

記云。學然後知不足。今人往往偏執淺狹之科學。以爲萬事皆足。弊在不肯多學耳。若稍學佛法。卽必有河伯對海若之感。今試爲略談世界之一點。使如嘗滴水而知大海。

之味。蓋世界者略言有三種。一欲界。二色界。三無色界。居於欲界之衆生。有天人地獄餓鬼畜生等五趣。吾等人類。對於其餘四趣之衆生。不及太倉之一粟。卽今人所發見之地球。亦不及大千世界之一微塵。

此頌云隨所生所繫者。謂末那隨生於何界之衆生。卽爲繫屬於何界之末那。衆生之投生。皆由阿賴耶識。今末那常執阿賴耶識爲我。故亦常隨賴耶之生何界卽爲何界之末那。如有某衆生生欲界。則末那卽隨彼賴耶名爲欲界繫之末那。生色界無色界者亦然。

以界之繫屬分門辨此識者。意在辨此識生何界有或何界無也。然統三界言之。生欲界者八識俱全。生色界者則無鼻舌二識。以彼界飲食精細。不用鼻舌受用香味故。至生無色界者。則前六識亦無。僅有七八識而已。今辨七識。應知三界皆有。但隨賴耶生於何界則名何界末那耳。

又科學家自命科學萬能。事事以實驗爲歸。今就此三界談。欲界中多有粗色可辨。

至色界則色質微細。難可詳審。至無色界。僅有色身。雖色質亦無。縱有今人所製極放大之顯微鏡。亦不能見。然則專恃物質文明者。亦可廢然知返矣。

紀聞云。此即根本無明。無始以來迷惑真性。隨生界地。依託藏識不相捨離者。云何知此是根本無明耶。無明之義。可略說二種。一根本無明。二枝末無明。無明即癡心所。尋癡心所從何而起。則由我執。此識有常與俱之四煩惱。曰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中見慢愛三。皆起於癡。而癡由執我而起。故以一我字足以表示此無明之爲根本。非爲枝末。又以常俱之常字。足以表示與藏識不相捨離。

問此根本無明。何時而起。爲與藏識孰先孰後。答無藏識時無明無所依託。如云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則知無明必不在藏識先。惟有藏識時。即有第七末那執我。有我執時。即有無明。藏識不可說其始於何時。是無始而有。故知此根本無明。與藏識亦不先不後。無始而有者也。

云無明迷惑其性者。無明之本體即明。明即真性。亦即大學之所謂明德。明德何以

不明耶。蓋由於我執障礙光明。故此無明之無字。亦可說爲我字。因有我執時。障礙明德。使之不明。故曰無明。

然則無明與真性是一是二耶。夫真性徧一切處。無形無相。在佛法上名曰平等。在儒書上亦可名之曰公。此平等而公之真性。既無形相。不可云生何界何繫。蓋生之義謂從無而有。真性徧一切處。是常恆有。無一時無。不可云從無而無。又無一處無。不可云生於何界。又生必有滅。此性常住不滅。何得有生。

但此真性雖公而無私。及被末那妄執爲我。則化公爲私。中國古私字無禾字旁。僅有尪形。說文解曰。自營爲私。今世大亂。皆由自營。其尪形亦有假公濟私。鉤錢入囊之狀。末那惟執真性爲私。遂有形相。有生有滅。亦可言繫於何界。又說文雖云自營爲私。亦云分私爲公。公字上之八字。其義爲分。謂分開自營之私。去其一切我執等種種界限。則亦復其公而無私之真性矣。

由是以談。迷卽我我所執。我謂執自身爲主宰。我所謂執室家財產等爲我所有。試

思今世戰爭無已。流血成河。孰能出此二執之外。惟我所執。由我執而起。詩云。我躬不閱。遑恤我後。若我不有。遑言我所。是故應知末那是根本無明。一切患禍從之而起。若夫去迷以就悟。則迷之本體即真性。如撥開雲霧顯現青天者然。但此中妙義。非學佛不能知。非學佛法之唯識。雖知之亦不能如此精細。試思中國自孔子言性相近之後。隨有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楊子言善惡混。歷漢唐宋明聚訟不決。今世歐西哲學家。或分心物二元。尤屬宮牆外望。是故如欲知真性之所在。不可不學佛。亦不可不學佛法中之唯識。執之一字。何以能使變為無明耶。此如吾人泛舟大海。四望皆水。除水之外。一切無有。及從海而浮入川河。則水性既變。除水之外。尙見種種山林村市人物等相。以無執之大比真性之公。即可以有執之縮小。表無明之私。又私義即我。我即執。無執則無我。有執即為我。本無二物也。我之為害如此其甚。亦從執有。故佛法三藏十二部經。雖欲顯真性。而常在破我執。我執若破。真性自顯。故唯識學亦專以破我執為大善權方便也。

至無明之執真性為我。略如寒風之結水成冰。水性柔和。故真性亦肅然慈仁。所以

佛明眞性。則大慈悲。冰性堅固。故我執亦剛愎不仁。如宋之王安石。自執權我。能行新法。故史稱其剛愎不仁也。

第十伏斷門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末那既隨藏識無始而有。如魔王之擾亂世界。豈眞常不捨離。抑亦有降伏斷除之時耶。此說衆生能降伏斷除之地位有三。一阿羅漢位。阿羅漢此云不生。煩惱不生。故末那種子及現行俱永斷除。二滅盡定位。定者謂止息煩惱。與亂相對。定卽心不散亂。略如大學云。知止而後有定。此言滅盡定者。謂其定相。至於煩惱滅盡。三出世道位。謂世人略解無我。煩惱恆起。尙是世間道。必至得眞無我解之根本智。則我執不起。及由根本智後所起之無漏後得者。亦不執我。此二皆名出世道。然此二位。未能卽斷種子。祇能暫伏現行。惟雖僅伏現行。就其不現行言。故頌說此三位總名無有。其實或伏或斷。頗有區別。如下圖。

末那之（無有）位
 一阿羅漢……………種現俱斷
 二滅盡定
 三出世道……………現伏而種未斷

世間道與出世道之名。世人多不了解。以致起種種謗佛之罪業。佛說出世道者。謂即第七末那轉爲平等性智之時。此智能超羣拔俗。雖形處世間。而所行所爲皆超然世外。不造世間染污繫縛等業。故名出世。非謂如中國隱士之流。僻處山林。不問世事。卽名出世也。是故佛法說出世。謂處世間作種種事。而心不爲世事所染。所謂非出世非不出世者。故亦稱爲眞俗融通。若遯處世外。與世相遺。俗人稱爲厭世主義者。非中國之隱士。卽佛法中僅知自利之小乘一部分。若真正大乘佛法。全非厭世主義者所能夢見也。

轉識成智之語。世人亦多誤會。或致重智而輕識。孰知識名了別。智之作用。亦是了別。其體是一。不過識義特廣。智義較狹。蓋識有二分。曰染曰淨。識之念念生滅。皆名曰轉。但轉向有漏之一方者。僅顯其染之一部分。可名曰有漏識。或單稱識。若轉向無漏之一

方者。能顯其淨之一部分。淨顯而染隱。可名曰無漏識。亦即名曰智。如下圖。



末那恆執第八見分爲我。故現行爲世間種種事業。皆不平等。及斷除我執。轉有漏識爲無漏智時。則其性顯露。徧一切處。所行所爲。莫不平等。故亦即名其智爲平等性智。於此亦可了達識之與智。本是一體。不過轉換其名而已。昔六祖慧能作識智頌曰。但轉名言無實性者。若不就此唯識解釋。雖閉門思之十年。不可得也。

（原文）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一差別門）了境爲性。（二體性門）相。（三行相門）善不善俱非。（四三性門）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五心所相應門）皆三受相應。（六受俱門）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善謂信慚愧。無

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詔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第一差別門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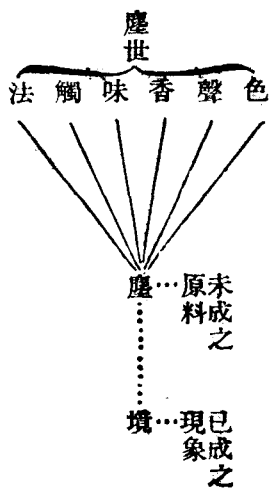
第三能變識。就能變言。不過是三種能變之一。若就能變之詳細差別言。則有六種。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是惟前初能變稱藏識者。為持業立名。謂藏即第八識所作之業。持取其業以立識名。故可云藏即識也。第二能變亦然。謂彼意釋思量。即第七識所作之業。持取其業以立識名。本亦應名意識。但恐濫於第六意識。故僅稱意字。而不言識。不獨防濫。亦實表識即意也。若第六意識。則是依主立名。謂依第六意根之主而立此識名。是此意識之意。乃根非識。應云意之識。不可云意即識也。至前五識。如眼識依眼根立名。乃至身識依身根立名。既皆依根。與意識同例。故云此六種識之立名。皆為依主釋。因談唯識學之立名。每與六離合式有關係。故乘文勢之便。略述大概如下。

西竺釋名約分六種。一依主釋。二持業釋。如上已談。三有財釋。此有二。(甲)分取他名者。如云佛陀。此云覺者。卽有覺之者。是分取彼覺以立名。(乙)全取他名者。如云俱捨。此云對法藏。卽此對法藏論依彼根本對法藏造。而全取彼名以名之。四相違釋。如眼及耳。各別所詮。不相隨順。故名相違。五帶數釋。如五蘊二諦等。於其名句皆帶數量是。六鄰近釋。此亦有二。(甲)依主鄰近。如有人近漢口住。他人問言爲何處住。答云漢口住。此人實非漢口住。以近漢口故。(乙)有財鄰近。如問何處人。答云漢口。以全取他處以標人名。卽是有財。以近漢口。復名鄰近也。

第二體性門 了境爲性

世人恆言曰塵世者。可略悟吾人居住之世界。只是塵埃所成。或微塵所成。自表面觀之。似乎天地山河。國家人物等。有無量之區別。實則彼等皆微塵之聚合。無一實體。惟世人不知深察。祇就日光過壁隙所見之塵埃。與莊子逍遙遊所說之野馬等。貿貿然說曰塵世塵世而已。若自佛眼觀之。則知此所云塵世者。是其現象。尙有造成此現象之原

料者統而言之。可分六種。曰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此六塵分離時。則爲一分一分之各各微塵。若聚合時。則成爲大地山河國家人物等種種境界。故就未成之原料言。名塵。就已成之現象言。復名境。而世人亦名之曰塵世。



六識各有自分境界。如色塵爲眼之自分境界。乃至法塵爲意識之自分境界。何以彼爲自分境界耶。謂如眼識之範圍。因限於色境。僅能了別色境。不能了別聲香等諸境。乃至身識之範圍。因限於觸境。僅能了別觸境。不能了別香味等諸境。至意識雖能了

別一切法境。然以前五識相對之例言之。則彼了別之法境。亦是自境。又一切識雖皆以了別得名。惟此六種識之體性了別塵境特勝餘識。故頌獨云了境爲性也。

第三行相門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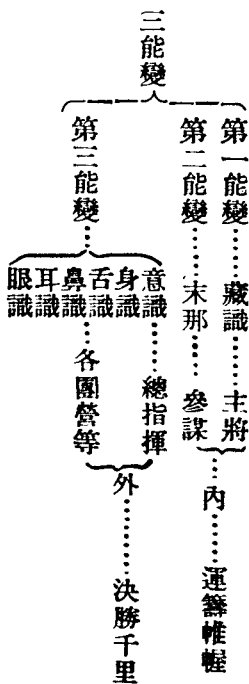
前門以體性辨六種識。皆在了別塵境。而此門以行相辨。則六識之能緣境相。亦皆在了別塵境。故頌言了境爲性相者。謂以了境爲其性。復以了境爲彼行相也。

第四三性門 善不善俱非

此以善惡無記之三性辨第三能變。亦可回想前說之初二能變以比較之。蓋初能變是無記性中之無覆者。第二能變是無記中之有覆者。至第三能變。則三性不定。何則。凡八識皆名心王。如君王深居九重。自己本不造業。其能造業者由於與彼相應之心所。如臣民助王宣行政令然。譬如眼識心王見美女時。僅有了別之功能。其了別之作用。視美女與醜婦無異。並不造貪。然世人見美女或起貪色心者。應知非眼識心王之過。乃隨眼識所起之貪癡心所。助眼貪觀。則本來無記性之眼識。亦即隨彼相應之心所變爲不

善性矣。是故此頌論六識之性。乃依相應之心所為標準。謂當其與善心所相應而起時。即為善性。與不善心所相應而起時。即不善性。與非善非惡之心所相應而起時。即俱非之無記性。故頌云善不善俱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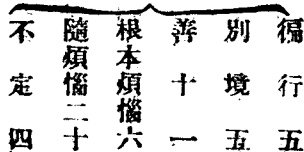
又七八兩識向內門轉。不理外事。如參謀與主將。深居中軍。運籌帷幄者也。前六識向外門轉。不涉內務。如各營連等。決勝千里者也。然前五識雖似各營連。任兩軍對壘之職。而第六意識則如各營之總指揮。一切戰鬥號令。皆由彼出。是故以前六識互相比較。則意識為最強而有力。無所不能。前五識但隨從第六意識之善惡無記等而造業。此其所以異也。



第五心所相應門 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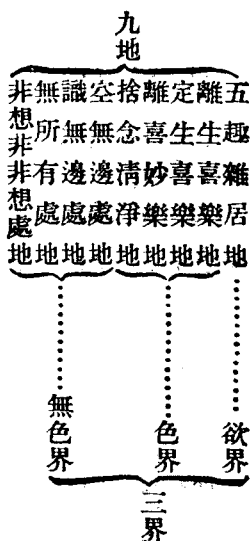
統言六識相應之心所。則較前第一第二能變爲特多。共有六位五十一種。頌文此字指前六識。如圖

此（前六識）相應之心所



心王如君。心所如臣。君位雖一而臣位有多。此就五十一心所以類相從。各司其職。共分五位。第一位徧行者。謂此五種心所能徧與一切心王相應。故前說第一第二能變。皆有此徧行五心所在內。又徧與善惡無記三性諸法相應。又徧與三界九地相應。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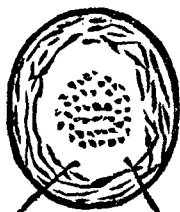
表三界九地。



就時空之所假立言則名三界。若就能容受衆生之作用言則又名九地如今人稱吾人所住者曰世界又曰地球也。此言心所相應者謂凡生此三界九地之衆生皆可起此徧行五心所也。

第二位別境者。謂此五心所不能如前位之能徧行一切。但能各緣特別境界而起。第三位善者。謂此十一心所之能稱爲善者。約有三義。一順益義。謂非遠損也。二非僅現在順益。必須現在未來皆順益也。此簡除世人作善或現在順益。將來得苦報。如求富貴等。三非僅自順益。必須自他皆順益也。凡此十一種心所相應時。皆具此三義。故名之曰善。又順卽與本性如來藏相順。益卽開顯此本性如來藏。如來者謂本性卽如來。被藏識

所藏則成凡。夫本性卽種子。種子有有漏無漏二種。孟子道性善。是就無漏種言。荀子論性惡。是就有漏種言。楊子談善惡混。是合二種說。有漏種卽藏。若與相順。或爲不善。雖善亦是漏。無漏種卽如來。若與相順。則所爲善亦必無漏。如圖。



無漏種（如來）

有漏種（藏）

第四位煩惱者。謂此六種心所皆能煩躁擾動。惱亂身心也。第五隨煩惱者。謂此十種心所。皆隨從根本而生。如樹之有枝葉然。就彼作用不同。復可分爲三類。一小隨煩惱。謂忿等以下十種。業力最強。通惡性不通無記性。力強而狹。故名小隨。二中隨煩惱。謂無慚無愧。通惡及無覆無記性。不通有覆。比小隨較廣。故名中隨。三大隨煩惱。謂掉舉以下八種。通惡及無記性。且恆與根本煩惱相應。故名大隨。

小隨……僅通惡性

隨煩惱之範圍

中隨……通惡及無覆無記

大隨……通惡及有覆無覆二種無記

第四位不定者。謂此四種心所不定是善。不定是惡。不定是無記等。

第六受俱門 皆三受相應

受者領納相。亦是心所之一。亦是五蘊之一。此言受俱。即與心王相應之義。受開爲五。曰苦、樂、憂、喜、捨。五受在身有苦有樂。故名身受。在心有憂有喜。故名心受。捨受則兼身心而言。即非苦非樂非憂非喜者皆捨受也。如吾人遠行百里。身感疲勞。則生苦受。或暑日乘涼。身感爽快。是名樂受。如聞人談困窮之事。心生憂受。聞人談富貴之事。心生喜受。至平居無事。苦樂憂喜境界皆不現前。似乎無所領受矣。實則亦領受此非苦非樂非憂非喜之平平境界。所謂捨受也。以捨尚有所受。始知人生在世。無時無處無有受心所者。然此五受合之亦可言三。即身心合言。凡領納違境所生之受名苦受。領納順境所生之

受名樂受。領納奉順非違之中庸境相所生之受名捨受。以前六識皆能領納此三種境。故曰皆三受相應者。亦無殊乎言皆五受相應也。

（原文）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辦事不同。

初第一位徧行五心所。已詳於初能變中。故此僅言觸等以略之。次第二位別境五心所者。一曰欲。卽希望。謂緣可愛境而希望其合。或緣可惡境而希望其離。皆是欲心所之作用。以其緣特別境界而起。故得名曰別境心所。二曰勝解。緣決定無猶豫境。生一種明確印可之心。卽爲勝解心所之作用。如遠見塵起。或疑爲煙。或疑爲塵。則解非勝。若立一算式云。3 + 3 = 6。毫無可疑。斯解乃勝。三曰念。謂緣過去曾所經境。令心憶念。分明不忘。此念心所之作用。問心者剎那生滅。前念滅去。後念方生。後念復滅。次後念生。如是經多剎那。則第一之念。久已過去。安能復憶念耶。答曰。此剎那之生滅。前後平等。中無間隔。唯識家謂之等無間緣。此緣雖分分生滅。以其無間相續。望之似常生而無滅。亦如急流之水。望之似乎不流。

心
刹那
相續
生滅生滅生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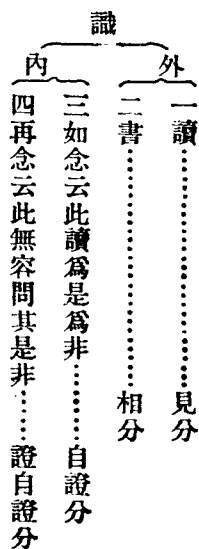
水流
不流
波波波波波波

心之有記憶。由於有念心所。念心所之對於心王。如於白紙加以印記。亦如投顏料於清水中。夫清水之長流不息。前水後水。無能辨識。及於某處投以粗黃等顏料。則雖流下數十丈。尙能辨識其水已流至何處。如吾人此時看書後。不看時。亦能記憶者。是因此際眼識心王起時。卽有隨從眼識所起之念心所爲作印記。他日雖讀。而前者之印記仍存留於相續之識中。故能隨時顯現而有記憶。然繼時既久。或不能記者。亦如水中之顏料。流遠而不能現也。或有記憶力強久久不忘者。則是起念心所強。或數數起之。乃如水中本投多量顏料。或時時增投之也。或問念與記憶何別。曰就心所言。名之曰念。就心所所起之業用言。名曰記憶。以是可云念心所之業用卽記憶。而記憶之心所卽念也。如圖。

念……………心所

記憶……………業用

由是以談。唯識學上之言記憶有二。一者心所之有記憶。即念心所。二者心王之能記憶。即前所談諸識之自證分也。或問心王心所皆有記憶。究竟吾人之記憶。應屬心王抑是心所耶。曰心王之記憶。前已言之。今為解釋此問題。不妨再略言之。今先舉四分之例。



正讀書時。是見分緣相分。及止不讀時。則前者能緣之見分。已滅過去。應無有讀書之憶念矣。然幸而有第三之自證分。當讀之見分緣書之相分時。即起而緣見分之讀。存留印記。如是見分雖滅去。而有不滅之自證分。代為存記。故令所讀之書記憶不忘也。此如學生考試。投卷即去。學生見分也。卷相分也。學生已去。應不能辨是誰作。然有教員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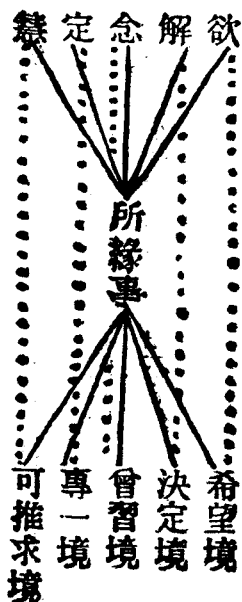
試於學生交卷時已作印記。仍能辨識。教員即自證分也。今既諸識皆有四分。則凡某識起時。即有自證分代為記憶。似不必再有念心所之作用。然此處古德雖未論及。依大圓之臆說。則以心王為主。力雖強。而造業力弱。必須心所相助。始能造業。若僅有自證分之印證。則記憶尚微弱。必須念心所助。方能明記不忘。然則記憶乃心王心所之共力合作也。

四曰定。謂此緣所觀之境。令心專注不亂。乃定心所之作用也。吾人平常之心。念念生滅。妄想不注。謂之散亂。云何得定而不亂耶。勢必先尋致亂之原。此心如水。水因風吹而有波。心亦因緣境而散亂。有止風之方。則波平而水靜。亦如有滅境緣之法。則散亂滅而心定。滅境緣之法。即諸種修定之方便。能引起定心所者。而此能起滅境緣之作用者。即謂之定心所。

水
 水體……………風……………波
 水相……………無風……………平

心
 心體……………緣境……………亂
 心所……………滅境……………定

五曰慧。謂此緣可推求境。能推求簡別。微細分析。了然決定者。皆慧心所之作用也。吾人尋常談孰有智慧。孰無智慧。或不知智慧之所從出。或疑經驗世事。讀書多學。則智慧自然而至。今學唯識。方知智慧本是心所。惟待讀書等緣。引彼心所現起。實不自書中得也。故中國造字慧字從心。亦足為內心生慧之證。頌言所緣事不同者。謂此五種心所之能緣。各由不同之境事為所緣而起。故名曰別境心所。其不同之境緣。已如上述。今再表如下。



此五心所亦有相由而生之理。今舉例以說明之。如吾人學唯識。必先有所希望。因之起欲心所。方肯來學。惟此希望之目的。或隨各人之根性地位。殊有不同。就此學唯識言。約可分爲二種。一者希望求佛學問。謂之佛學。如諸君今日在大學肄業而學唯識者。是二者希望成就作佛。謂之學佛。如今日比丘居士研此唯識以求信解行證者是。因論生論。亦可爲諸君略說學佛與佛學之要義。

世人多謂宗教與哲學兩不相容。此亦然亦否。何以故。若普通之宗教。專在使人仰信。如耶穌教等。本無學問可言。亦不令教徒研究。故此宗教行。則哲學不能成立。若任哲學之研究。則彼所持之教義。遂因而破壞。故哲學行而宗教亦不能成立。二者恆如水火相滅而不相容。然則佛教何如乎。抑爲宗教。抑非宗教。不可不加之研究。

所謂宗教者。蓋先有教而後有宗。如有一出類拔萃之人。觀察宇宙真理。證得實相。自證得已。復以其道教化他人。是謂之教。及教主已滅。其徒衆多。所見各異。遂各因所見而立宗。如佛教有性宗相宗等分途傳布。則應名宗之教。依主釋也。或雖教主已滅。仍依

教主之宗旨以布教。則應云宗即教。持業釋也。以此衡宗教。則凡科學哲學。各有旨趣。儒家九流等。各有所宗。皆可名之。惟因後世宗教家故自崇高。謂世學皆無所宗。獨己有宗。則此宗教遂成專名而與一切學術分離。

今若以宗教為標。則宗教應分二類。一有宗旨無學術者。如耶穌教等。二有宗旨亦有學術。如佛教之有唯識等學是。若以學術為標。亦可分二類。一有學術無宗趣者。如科學等。二有學術亦有旨趣者。如佛學。

宗
 有宗有學……佛教
 有宗無學……其他宗教

學
 有學無宗……科學
 有學有宗……佛學

由上二表觀之。學別種宗教則無學。不能研究正其得失。則難免於迷信。修科學哲學等。雖有研究。無如佛法之真樞宗趣。亦不能得究竟了義。惟佛法是一切智者所說。有宗有學。依之鑽研起行。既能以學問應現今潮流。亦能以妙行成將來大覺。故吾望諸君今日暫以修佛學為基礎。後來即以學成佛為目的。此猶為普通根機言。若是上根上機。

則即以佛學爲學佛。雖學佛而不廢佛學。可謂真俗融通。亦佛法中所云大菩薩行矣。

今在學校。忽聞學佛成佛等名。世人必大駭怪。孰知佛名大覺。即是大覺悟之人。吾人在世。就教求學。無一非是求覺悟者。但他法雖覺非大。故今人名學成者曰學者。曰英雄。曰聖曰賢等。其實名是假說。無關實事。諸君若學佛到大覺悟時。即隨俗立名曰賢曰聖曰學者。亦無不可。若不修行到於覺悟。雖從俗立名聖賢。亦甚可恥。昔魏明帝有言。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食。應善思之。

榜論已了。應由正義。即如上言。因希望學佛起欲心所而學唯識。若欲不甚。則學不用心。難得確解。是故因欲心所復生勝解。若解不勝。後時難於憶念。是故因勝解心所復生念心所。念若不專。難得入定。是故因念心所復生定心所。心不定則浮躁。而無慧。古人言靜者心多妙。靜謂定。妙謂慧。是因定心所而復能引起慧心所。此別境五心所相生之大概也。

(原文)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善心所約分十一種。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癡、七勤、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云何名信耶。謂世間一切法有實德能三者是可信。如此粉筆是一實事。其粉白質是其品德。其堪書寫黑板是其功能。世間真實之法。皆有此三種可信。又實亦兼實事實理言。如說唯識學。信有說唯識之佛。是信實事也。信有一切唯識。是信實理也。信唯識是眞淨微妙之學。是信其德也。信學唯識可以成佛。是信其功能也。今之科學家。告以粉筆有實德能三事則信。告以佛法有實德能三事則不信。是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可憐孰甚焉。

信是善心所之一。儒書亦言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今告以啓信之方。凡對何法。必用前法試驗。若果有實德能三可信者。皆名正信。亦是善心所之作用。若無實德能三者之可信。或不知盲從而信者。皆屬迷信。即是煩惱中癡心所之作用。非善心所也。

問曰。世之愚夫愚婦信仰佛法。或本不知有所謂實德而莽然信者。豈非迷信耶。曰。此亦不然。佛法本有實德能三者可信。是所信法爲正信。彼能信之人雖不知有實德能

三者可信。亦與已知者等。非是迷信。蓋信實德能者。本依所信法。非依能信人也。

慚愧二心所之總相即恥。而恥之別相即慚愧。處人若依自己法力。崇重賢善而生之恥。則名曰慚。依世間力。輕拒暴惡所生之恥。則名曰愧。論語云。行己有恥。孟子曰。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前恥是慚。後恥是愧。外書皆重有恥。以有恥者則能止惡行善。故佛化亦以此二列在善心所。重在能止息惡行也。



編者按此篇解頌未完。唐居士向於儒書極有研究。故講佛典。恆能融攝儒理。此頌口義亦然。用存之以見一格。

(未完)

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

日本彥明述
釋體參重譯

上太虛法師書及其復書

太虛親教師蓮座

這箇小冊子已完了我的工作了。林彥明說轉識論是三十論的略釋，但我終不以爲妥當。既是牠的略釋，爲甚麼又少一無癡心所及多十自性感呢？六無心位又不同呢？我想無相論是最古的一本註釋，而轉識論也是其中的古唯識學，恐怕世親的頌也是從無相論出，因爲造頌有疏忽的地方，故將「無癡」心所跟上了。十自感性也忘了，並且將三性也弄錯了。這是我譯了以後的懷疑。

最古的唯識學，恐除轉識論外再無第二了。「六無心位」還是轉識論的當後來立第九識都是依此論。

但是林彥明另外有轉識論的評論和黃巖道棟著的轉識論的考證我們沒有看見。假使那兩部書出來就好了。（見他的共鳴冊子上）（共鳴冊都是說的「感謝」「自謙」「正誤」的話無關需要）

弟子體參頂禮。臘廿九日於雷那爛陀寺。

體參仁者 來書并譯稿已閱一過。於彥按略有評正。因汝所疑更抽寫一二於此。

彥明說轉識論是三十頌之略釋。可認不錯。我昔年閱藏時已見其然矣。

少一無癡心所。或出解者以卽是「慧」故略。或出解者譯者欲「立十整數」故略。此十是自性善句亦因立爲十整數故。

十自性感。出於彥明誤解論意而立。論實未開列十自性感也。不過說明前列十爲自性善。乃補足一句曰「翻此十爲自性惡」而已。要知翻此十卽爲根隨煩惱中之欲瞋遍惱等。豈能於下列根隨諸惑外別立十自性感耶。至根惑中開見爲五而成十數。則釋頌之文應爾。更不足異。

此論六無心位。文句不明。作四句讀亦可。一、無想定。二、無想天。三、熟眠不夢。四、醉悶絕暫死。加滅盡定。卽同頌中之五。此殆出譯者脫誤。

無相論之無相應卽「唯識無境」之無境義。奘師攬來解三十頌者有十家。糅合爲成唯識論。在印度所流行者。恐尙不止十家。其中有解全頌者。有解數頌者。有擇其要略通關節者。真諦時或有梵僧總爲彙集成一部名「無相論」。其實則各家三十頌釋文之集錄也。此轉識論。或卽十家之一。或爲十家外之另一家。均不可知。

汝依不整齊之論。反疑頌文疏忽。有所弄錯。此種幼稚態度。實屬不合。（又轉識論或出真諦以散文變譯三十頌頌文。并以己意增損。其間意圖令人易曉。遂成此論亦未可知。）

真諦之法相唯識學。近於溝通性相之安慧學。而真諦本人於此學殆不曾精澈。譯時好加註語。且或時以己解。融入文內。遂致錯誤難出。若此論之解三性。與頌不合。或由解者原文如是。或由譯者自圖其誤解。增加語句而成。蓋論中之「前後二性」「前性

後性」若作「依他」（前）「圓成」（後）解固同頌文也。

丙寅元宵後二日太虛。

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跋

題云陳唐三十唯識論言稍有奇矯之嫌。轉識論係陳真諦譯。三十論頌係唐玄奘譯成。陳三十唯識論蓋予之獨斷。從轉識論出。千三百餘年無人論及此。而道破三十唯識論之關係。學者應尋思。

通覽兩者。對校全體合式。次序吻合。一目了然。不過轉識論爲三十頌一師之略釋。是爲予嘗以此兩者原文對照之經驗。而寄於編纂文集中也。今復有機緣。更插予之考證。以附國譯。欲學者益質之。

學者或云。炯眼卓識。秀於一世。如慈恩寺窺基以轉識論建立第九識論。關於三十頌不能不有關係。若然。窺基熱注揚新貶舊。不好通讀舊譯論藏。掩視異譯。有離朱之明。逸淵中之魚類耶。

以轉識論對較三十頌。關於法相相容甚夥。例說一切唯識。當轉識論唱心境俱泯。三十頌談心實境虛。又轉識論爲圓成實。分別依他未曾相離。三十頌則遠離依他徧計。由是兩論同一原書與異譯者不可斷。三十頌譯世親之偈頌也。轉識論是一師偈頌之略釋。則不應有同一原書異譯。然三十唯識論之異譯不可不疑。而其釋義之相容。眞諦與玄奘爲世親系之傳承無殊。

轉識論文段片然。且舊一論不明著者。假使內容有少於三十唯識論。更有探究之價值。然眞諦譯與玄奘譯同異者。爲支那唯識教史上有重要問題。古來攝論於唯識三十頌亦有比較。見異譯之缺乏。頗爲遺憾。轉識論簡單而不詳著者。對照三十論之別釋。可以概見其缺點。且以補之耶。

凡例

- 一 此書題目依序文之意爲標記。原書二題列記。然此書依對照自己之意。故別置題目。

一 轉識論論文外有釋義。恐易混淆。論文記曰。釋義釋曰。而記其區別。今前頌後長行。牒論以配列。頌曰。論曰等字明瞭。

一 轉識論之著者。爲安慧。爲陳那。不可得而知。只夾註有從無相論出。其無相論之著者。亦不詳。他日考證後另載。

真諦三藏（四九九—五六九）西印度優禪尼國人。梵名羅末那陀。亦云拘那羅陀。梁大同十二年。應聘西來。涉種種國難。流離漂散。其所傳經論記傳等。譯出六十四部。二百七十八卷。大建元年正月十一日寂。壽七十一。

玄奘三藏（六〇〇—六六四）姓陳名奘。唐貞觀三年二十九歲。排萬難而西遊。學唯識學於戒賢論師。貞觀十九年歸長安。譯諸經於弘福寺。慈恩寺玉華宮。凡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卷。麟德元年二月五日寂。壽六十五。

唯識三十論頌

世親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轉識論

從無相論出

陳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

大日本沙門彦明國譯對照

釋太虛評閱

大振那釋迦體參重譯

✧ ✧ ✧ ✧ ✧ ✧ ✧ ✧ ✧ ✧

頌曰。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我法）依識所變。

論曰。轉移有二種。一轉為衆生。二轉為法。一切所緣不出此二。此二實無。但是識轉作二相貌也。

頌曰

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論曰。次明能緣有三種。一果報識。即是阿賴耶識。二執識。即阿陀那識。三塵識。即是六識。
（彥按）阿陀那識。此論名為第七識。新譯家云第八識之別名。是兩者之異。舊譯

第八識。梁攝論曰。

「云何此識（第八識）或說阿陀那識能持有色諸根故。一切受生取依止故。」云阿陀那識爲第八識之別名。而名爲第七識尤多。顯識論（真諦譯）曰：「識卽三種意識。一阿賴耶識。是細品意識。恆受果報。不通善惡。但是無覆無記。二阿陀那識。是中品意識。但受凡身果報。三謂常所明意識。是麤品意識。通受善惡無記三性果。五識亦爾。」

十地論（菩提流支譯）第八曰：「云何餘處求解脫。是凡夫愚癡顛倒。應常於阿賴耶。乃至阿陀那識中求解脫。（此云阿陀那仍指第八異名。不指第七——太虛）佛性論（真諦譯）第三曰：「心卽六識心。意是阿陀那識。阿賴耶識也。」（真諦譯「末那」音爲「阿陀那」故以阿陀那爲第七——太虛）

頌曰。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論曰。果報識（阿賴耶）者。爲煩惱業所引故名果報。亦名本識。一切有爲法種子之所依止。亦名宅識。一切種子之所栖處。亦名藏識。一切種子隱覆之處。

頌曰。

不可知。執受（種子與有根身）處。（器世間）了。（能緣）

論曰。問此識何相何境。答相及境不可分別。一體無異。問若爾云何知有。答由事知有此識。此識能生一切煩惱業果報事。譬如無明。此無明相境可分別否。若可分別。非謂無明。若不可分別。則應非有。而是有非無。亦由欲嗔等知有無明。本識亦爾。相境無差別。但由事故知其有也。就此識中。具有八種異。謂依止處等。具如九識義品說。

（彥按）八種異指何者不明。真諦譯之天親攝論第二舉三相。八相異者。爲決定藏論曰。論曰。此相略有三種。一立自相。二立因相。三立果相。釋曰。決定藏中明有本識八相之異。彼廣說故。略說言三種也。而於決定藏論八相異之文無觀。彼以八因緣證有阿賴耶識。或者揮此藏論（真諦譯）上曰。

「執持本分別。種本非是事。身受無識定。亦非氣絕者。以此八因緣。知有阿賴耶。」
 是果爲天親之八相異耶。又爲轉識論之八種異耶。甚難判定。

九識異品是亦不知指何也。接上顯識論第八識舉九種名。卽身識。塵識。用識。世識。器識。數識。四種言說識。自他異識。善惡生死識。是其解說之設施。八種異之依止處等。亦不見其有也。

圓測疏云。如九識義品。『真諦三藏依決定藏論立九識。如九識品（中略）具如九識章引決定藏論九識品說。』然九識義品。如真諦之作。又決定藏論有九識品。見疏文不明。且存疑。

頌曰。

常。觸。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論曰。又五種心法相應。一觸。二作意。三受。四思惟。五想也。以根塵識三事和合生觸。心恆動引。名爲作意。受但是捨受。思惟籌量可行不可行。令心成邪成正。名爲思惟。作意如馬

行。思惟如騎者。馬但直行。不能避就是非。由騎者故令其離非就是。思惟亦爾。能令作意離漫行也。

(彥按)此論五種心法中有前四種解釋。缺第五想之解說。初恐存在。因後展轉傳來。間誤脫矣。

頌曰。

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

論曰。此識及心法(觸等)但是自性無記。

(彥按)自性無記^{△△△}如云無覆無記之異。顯識論第八識是自性無記。又爲無覆無記曰。

『此有分識體是果報法。決是自性無記。』

『一謂阿賴耶是細品意識。恆受果報。不通善惡。但是無覆無記。』

頌曰。

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

論曰。念念恆流。如水流浪。本識如浪。五法如浪。乃至阿羅漢果。此流浪法。亦猶未滅。是名第一識。

(彥按)頌曰。阿羅漢位捨。論云。猶未滅。雖是矛盾。而頌乃關三乘共之羅漢捨。論約二乘無學果。故云乘未滅也。(此彥按誤——太虛)

決定藏論上第八識與六識。明四句有無中。『阿羅漢。辟支佛。不退菩薩。如來世尊。以此四種人心處。有六識而無阿賴耶』云。今論異。又豈非同頌耶。

頌曰。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阿賴耶）轉緣彼。思量爲性相。

頌曰。

論曰。此識（阿梨耶）依緣。有第二執識（阿陀那）此無以執着爲體。

頌曰。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

論曰。四惑相應。一無明。二我見。三我慢。四我愛。

頌曰。

與餘觸等俱。攝有覆無記。隨所生所繫。

論曰。此識名有覆無記。亦有五種心法相應。名字同前。而前細此粗。

頌曰。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論曰。此識及相應法。至羅漢位究竟滅盡。及入無心定。亦皆滅盡。若見諦害煩惱識。及心

法得出世道十六行究竟滅盡餘殘未盡。但屬思惟。是名第二識。

(彥按)出世道十六行謂見道。然第七識相應煩惱如見所斷。唯識論第九云。第七識相應煩惱俱生起故。不爲見所斷。其說異也。

頌曰。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爲性相。善不善俱非。

論曰。第三塵識者。識轉似塵。更成六種。識轉似塵。已如前說。體通三性。

頌曰。

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論曰。十種心法相應及十善惡並大小惑具三種受。

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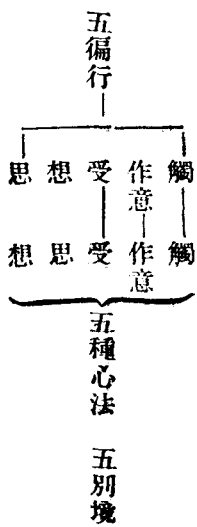
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論曰。十種心法者。觸等五種如前。但此最麤也。後五者一欲二了三念四定五慧。此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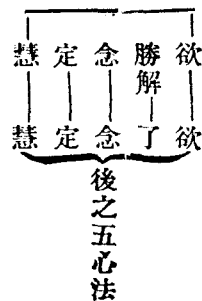
了即者舊所明解脫數也。

(查按)此五徧行五別境頌論對照以圖示之。

(頌) (論)



(頌) (論)



頌曰。

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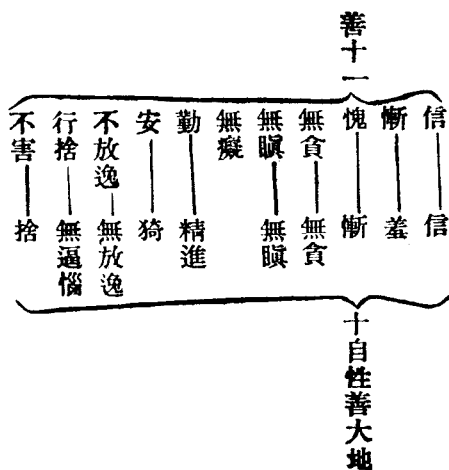
行捨及不害。

論曰。十善一信。二羞。三慚。四無貪。五無瞋。六精進。七綺。八無遊逸。九無逼惱。十捨。此十徧一切三界及無流心數。名大地。此是自性善。翻此十爲自性惡。

(彥按)善心所以圖示之對照。

(頌)

(論)



翻此十自性善爲十自性惡。頌缺此十惡是兩者相異點。而論缺無癡。

此心法以慧爲性義。故不設。但亦無妨也。

頌曰。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謂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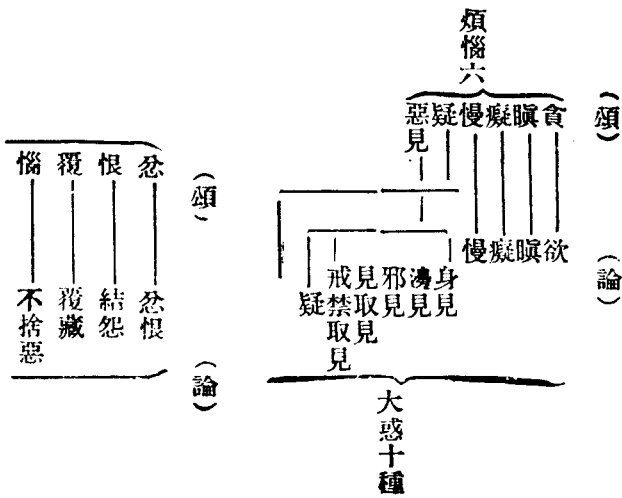
恨、覆、惱、嫉、慳、誑、詔、害、惱、

無慚。及無愧、掉舉、昏沈、不信、並懈怠、放逸、及過失、散亂、不正知、不定、謂悔、眠、尋

伺二各二。

論曰。大惑有十種。一欲。二瞋。三癡。四慢。五五見。十疑。小惑有二十四種。一忿。二結。怨。三覆。藏。四不捨惡。五嫉。妬。六悋。惜。七欺。誑。八詔。曲。九極。醉。十逼。惱。十一無羞。十二無慚。十三不。猗。十四掉。戲。十五不。信。十六懈。怠。十七放。逸。十八忘。念。十九散。亂。二十不。了。二一憂。悔。二二睡。眠。二三覺。二四觀。此小惑中有二種。一作意徧。二不徧行也。

(彥按)此段心所對照圖下。



隨煩惱二十

不正知	散亂	矢念	放逸	懈怠	不信	惛沈	掉舉	無愧	無慚	憍	害	諂	誑	嫉
——	——	——	——	——	——	×	×	×	×	×	——	——	——	——
不了	散亂	忘食	放逸	懈怠	不信	掉戲	不猗	無慚	無羞	逼惱	極醉	諂曲	欺誑	嫉妬

小惑二十四

不定四



要之心所名彙類。頌論大體合式。異者。頌有四不定。論則小感收之。瑜伽第五
 五同攝隨煩惱中。又論建自性惑十。頌不說之。心所之總數。說頌五十一。論六
 十四。然自性惡十。翻善而設。若不設。則論有五十四。如頌中五見唯一惡見。總
 數有五十。而較頌不少一（無癡）心所矣。

頌曰。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波濤依水。

論曰。五識於第六識及本識執識。於此三根中隨因隨緣。或時俱或次第起。以作意爲因。
 外塵爲緣。故識得起。若先作意。欲取色聲二塵。後則眼耳二識一時俱起。而得二塵。若作

意欲至某處。看色聽聲取香後亦一時三識俱起而得三塵。乃至一時具五識俱起亦爾。或前後次第而起。唯起一識。但得一塵。皆隨因緣。是故不同也。如是七識於阿賴耶識中。隨於因緣盡相應起。如衆像影俱現鏡中。如衆浪同集一水。

(彥按)衆像影現之譬頌略影喻。唯識論(玄奘譯)第七「浪與像如多依一起。依一心而多識俱轉。」云。得知。深密第一亦舉如二譬喻。「譬如大暴流。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轉浪。然此暴水自類恆流。無斷無盡。又如善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爲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又決定藏論上。同舉鏡水二譬。依此三十頌之水波影略。不可不知也。

頌曰。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論曰。問此意識於何處不起。答。離無想定。及無想天。熟眠不夢。醉悶絕心暫死。離此六處。

餘處恆有。

(彥按)六處無心瑜伽論(玄奘譯)第十三舉六位無心。但不同今。即彼頌云外。加無餘涅槃一爲六位。唯識論第七。又不同。加生死二立七位無心。又決定藏論上說五種無心。而同三十頌。今論六處無心者。不見有他例。

頌曰。

是諸識所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論曰。如此識轉不離兩義。一能分別。二所分別。所分別既無。能分別亦無。無境可取。識不得生。以是義故。唯識義得成。何者立唯識義。意本爲遣境遣心。今境界既無。唯識義泯。即是說唯識義成也。此即淨品煩惱及境界並皆無故。

頌曰。

一切種(子)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論曰。又說唯識義得成者。謂是一切法種子識。如此如此造作回轉。或於自於他互相隨逐。起種種分別。及所分別。由此義故。離識外諸事不成。此卽不淨品。但遣前境未無識故。釋曰。『謂是一切種子識』者。是阿梨耶識。諸法種子及餘七識種子。竝能生自類。無量諸法。故通名一切法種子識也。『如此如此』者。由此等識。能迴轉造作無量諸法。或轉作根。或轉作塵。或轉作我。或轉作識。如此種種不同。唯識所作云。如此造作迴轉也。

『或於自於他互相隨逐』者。於自則轉爲五陰。或轉色陰。乃至識陰。於他則轉爲怨親中人。種種不同。望自爲五陰。故稱爲他。如是自他互相轉作前後不同。故云互相隨逐也。種種所作。竝皆是識。無別境界。

『起種分別等』者。一一識中。皆具能所分別。能分別卽識。所分別卽是境。能卽依他性。所卽分別性。故云起種種分別。卽所分別也。

『由如此義離識之外無別境』者。但唯識有義成。旣未明遣識。惑亂未除。故名不淨品也。問。遣境存識。乃可稱唯識義。與境俱遣。何識何成。答。立唯識。乃一往遣境留心。卒終爲

論。遣境爲欲空心。是其正意。是故境識俱泯。是其義成。此境識俱泯。卽是實性。實性卽是阿摩羅識。亦可卒終爲論。是阿摩羅識也。

(彦按)心境俱無之唯識十八空論(真諦譯)說亦同。曰。但有兩種唯識義。一、謂方便唯識。先有阿梨耶識。而觀餘境界。境智兩現。而得空。妄識已除。盡名方便唯識。二、明正觀唯識。生死之虛妄。識心遺蕩盡淨。但有阿摩羅清淨心也。

阿摩羅識出名他經論。是九識家異於八識家之見解。梁譯論藏爲九識家。今錄一二。

三無性論(真諦譯)上曰。『由分別性永無故。依他性亦不有。此二所有卽是阿摩羅識。但此識唯有變易。故如是稱。』

決定藏論上曰。『得真如境智。增上行故。修習行故。斷阿羅耶識。卽轉凡夫性。捨凡夫法。阿羅耶滅。此識滅故。一切煩惱滅。證阿摩羅識。對治阿羅耶識故。阿

羅耶識是無常故。是有爲法故。阿摩羅識是常。是無爲法。證阿摩羅識亦得真如境故。』(三無性論顯識論之說阿摩羅皆可作第八轉染成淨解不立第

九故立第九出誤解——太虛

顯識論曰『滅阿梨耶入菴摩羅』

頌曰。

由諸業習氣。(業種子)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論曰。記曰。由二種宿業熏習及二種習氣。能爲集諦成立生死。二種宿業熏習者。即是諸業種子。一宿業熏習。二宿業熏習執。宿業熏習即是所分別。爲分別性。宿業熏習執即是能分別爲依他性。所卽爲境。能卽爲識。此二種業名相似集諦。能得五陰生。二種習氣者。卽煩惱。一相習氣。二麤重習氣。卽卽煩惱體。是依他性。能攝前相貌。麤重卽煩惱境。是分別性。境界麤顯故也。此二煩惱名真諦。能集令未來五陰。由此似真。兩種集諦。若宿業已盡。更受別報。能安立生死。

釋曰『二種宿業習氣』者。一種子備兩義。所分別即是宿業習氣。能分別卽宿業習執。所卽分別性。能作起種子法門故。說此法門名爲宿業熏習。有名而無體也。能卽依他性。正是起業種子。名宿業熏習執。有體而不真實也。二種習氣亦爾。一煩惱皆有兩義。所分別卽羸重習氣。作起煩惱法門。有名而無體。能分別正是煩惱體。亦有而不真實。是依他性。然此中所明分別。依他。與三無性（論）名字不同。三無性（論）中說分別名相類。依他性。名羸重。以分別性常體也。其相類。能作煩惱法門。說名煩惱也。依他性正是煩惱體。能得生死報。故名羸重。今此中爲明分別性相類羸顯。故名羸重。依他性能執前相類。故名爲相。各自有意。若欲轉此中分三無性（論）中名亦好也。

（彥按）三無性論中名字不同三無性論上有解相惑羸重感論曰『次辨相惑羸重感。若分別性起。能爲二惑繫縛衆生。一者相惑。二者羸重感。相惑卽分別性。羸重感卽依他性。此二惑所以得立者。於依他性中執爲分別性。故得

立。

釋曰呼分別性爲相惑者。相爲相貌。說相貌爲惑。能爲惑緣。故說爲惑。但依他性。是正惑。而說輕重者。分別性但是惑緣。說惑故說爲輕。依他性正是惑體。故說名爲麤重。」

頌曰。

由彼彼遍計。(虛妄分別)遍計種種(蘊處界等)物。此遍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論曰。如是如是分別。若分別如是如是類。此類名分別性。但此唯有名。名所顯體實無。

頌曰。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

論曰。此分別者因他故起立名。依他性。

頌曰。

圓成實於彼。(依他)

常遠離前(遍計)性。

論曰。此前後兩性(分別與依他)未曾相離。卽真實性。若相離者。唯識義不成。有境實異故。由不相離故。唯識無境界。故識亦成無。由境無識無故。立唯識義是乃成立。

(查按)三性解釋論頌不相容。特第三性爲然。然梁攝論所解近於今頌。梁譯關於三性論文。今略舉一二。

三無性論上曰。『一切諸法。不出三性。一分別性。二依他性。三真實性。分別性者。謂名言所顯諸法自性。卽似塵識分。依他性者。謂依因依緣。顯法自性。卽亂識分。依因內根內塵起故。真實性者。謂法如如。法者卽是分別依他兩性。如如者。卽是兩性無所有。分別性以無體相故無所有。依他性以無生故無所有。此二無所有。皆無變易。故言如如。』(譯者按)內塵起故句。日本大藏經作外

塵起故。又以無生故句。日本大藏經中作無生性故。

同論下曰。『名言是識所作。識是名言相起。卽是分別性。能分別識卽依他性。所分別名言既無所有。能分別識亦無所有。卽真實性。』

顯識論曰。『一切諸法有三種性。一分別性。二依他性。三真實性。分別性者。名言所顯諸法也。依他性者。一切諸法。因果道理所顯。真實性者。一切諸法。如如性也。』

梁攝論上曰。『一依他性相。二分別性相。三真實性相。依他性相者。爲本識種。諸識差別。虛妄分別攝。由如此等識。攝一切界道煩惱。爲依他性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等識。虛妄分別攝。是唯識體。依止虛妄塵顯現。名依他性相。分別性相者。如有塵實識體顯現。名分別性相。真實性相者。由依他性。此塵相永無所有。無有實性名實真相。』

頌曰。

故此（圓成）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圓

成）彼（依他）

論曰（是故）前性（分別性）於後性（依他性）不一不異。若定一異。則有過失。何耶。分別與依他定一者。分別性決定永無。不爲五法藏所攝。依他性亦應永無。若爾便無生死解脫。善惡律戒法。此爲不可。既不如此。故分別性與依他性。不得定一。若定異者。則分別性。便不能遣依他性。既由觀分別性是無所有。方見依他性亦無所有。故不得定異。又若分別性定異依他性者。分別性體應定是有非爲永無。有可異無。何所論異。是故但說不一不異。不可說定一異也。

如無常與有爲法亦不得定說一異。前無後無是無常義。五陰是有爲法。若無常與有爲法定一者。無常是無。一切諸法竝皆是無。既不竝無。故不得定一。若定異者。觀無常時不應通有爲法。以其通故。不得定異。此亦是不一不異也。

如是一切諸法皆爾。如色等與瓶亦不一不異。若色與瓶定一。色等不成瓶。瓶則真實。若色定異瓶。見色不應通瓶。是故不定一異也。兩說亦爾。若不見分別性。則不見依他性。是故不一不異。

（彥按）其頌說圓成與依他不一不異。論說分別與依他不一不異。兩者不可相容。究孰是耶。

五法藏所攝此論說分別性五法藏攝。同中邊分別論。而三無性論上云。五法藏所不攝。此諸經論之說。不一定。唯識論第八舉有四說……此按語誤。此論亦言分別性不為五法藏攝故。——太虛。

頌曰。

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論曰。然一切諸法。但有三性。攝法皆盡。如來為衆生說諸法無性。亦有三種。三性如前說。

前二是俗諦。後一是真諦。真俗二諦。攝一切法皆盡。三無性者。即不離前三性。

頌曰。

初卽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

論曰。分別性名無相性。無體相故。依他性名無生性。體及因果。無所有。體是塵相。塵卽分別性。分別既無。體亦是無也。因亦無者。本由分別性爲境。能發生識果。境界既無。云何生果。如種子能生芽。種子既無。芽從何出。是故無生也。

眞實性名無性性。無有性無無性。約人法故。無有性。約二空故。無無性。卽是非有性。非無性。故重稱無性性也。

(彥按)三無性。三無性論上說可參考。姑引之曰。

「此約三性三無性說。(中略)約分別(性)者。由相無性。說明無性。何以故。如所顯現。是相實無。是故分別性。以無相爲性。約依他性者。由生無性說名。

無性。何以故。此生由緣力成。不由自成。緣力即是分別性。分別性體既無。以無緣力故生不得立。是故依他性以無生爲性。約真實性者。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何以故。此理是真實故。一切諸法由此理故。同一無性。是故真實性以無性爲性。』

頌曰。

此諸法勝義。

亦卽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卽唯識實性。

論曰。此三無性是一切法真實。以其離有故名常。欲顯此三無性。故明唯識義也。

頌曰。

乃至未起識。

或住唯識性。

於二取（二障種子）隨眠。

猶未能伏

滅。

論曰。若人修道智慧未住。此唯識義者。二執隨眠所生衆惑。不得滅離。根本不滅故。由此

義故立一乘。皆令學菩薩道。

釋曰：「二執隨眠所生衆惑。不得滅離」者。卽是見思二執隨眠煩惱能作種子生無量上心惑。皆以本識爲其根本。根本未滅支未盡。如勝鬘經說。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無邊四住地。不斷不究竟。

（彥按）立一乘皆令學。梁天親攝論第十五釋。其意曰：「佛化作舍利弗等聲聞。爲其授記。已定根性之聲聞。更練爲菩薩。未定根性聲聞。直修佛道。（中略）欲顯十乘非究竟。應捨小求大。回向大乘。爲現此事。故如義說一乘。」

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勝鬘經（劉宋求那拔陀譯）一乘章曰：

「若無明地。不斷不盡。不得涅槃一味等味。何以故。無明住地。不斷不盡。過恆沙等一切過法。應斷不斷。應盡不盡。不究竟。（中略）無明住地。積聚故。一切修道。斷煩惱生上煩惱。（中略）如是恆沙等過法煩惱。如來菩提智所斷。」

一切皆由無明建立起上一切煩惱。皆因無明住地緣無明住地。」
又唯識論第九述記九末釋無明住地。今略。

頌曰。

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

論曰。若但唯有識。現前起此執者。若未離此執。不得入唯識中。

頌曰。

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二取相離故。

論曰。若智者不更緣此境。二不顯現。是時行者。名入唯識。何以故。由修觀散亂執盡。
釋曰。若智者不更緣此境。二不顯現。故者。此境卽是唯識境。唯識散亂由無境故。說無。此
識既無。能緣唯識之心亦無。故云二不顯現。此二但談二識所現前境。前境先已無故。

(彥按)唯識散亂四字不解。疑存於此。

頌曰。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二障種子)故。便證得轉依。

論曰。是名無所得。非心非境。是智名出世無分別智。即是境智無差別。名如如智。亦名轉依。捨生死依。但依如理故。麤及執。二俱盡故。麤重即分別性。執即依他性。二種俱盡也。

頌曰。

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身)

論曰。是名無流界。是名不可思議。是名真實善。是名常住果。是名出世樂。是名解脫身。於三身中即法身。

釋曰。是名識轉品究竟也。

(彥按) 識轉品究竟斯爲論之終品名。又本文中具如九識義品說。三無性論終爲三無性品云。顯識論初云顯識論云。其題下夾註無相論。三無性品九識義品顯識品轉識品等之別品彙集也。今此論卽其中之識轉品也。識轉品與轉識論顛倒者何爾耶。

八識規矩頌裝註

釋太虛訂

序

玄奘大師之八識規矩頌。曾否自爲頌註。未見著錄。丁卯夏小住虎林靈隱。有談玄堂主者。湘人也。博聞篤學。藏有明刻八識規矩增鈔本。載唐三藏法師玄奘頌註。明魯菴

法師普泰補註。明紫柏禪師遠觀詳解。菩薩戒弟子李馭芳增鈔。同戒友謝璠林有樹參訂。補註詳解。淆訛疊見。顯係明人之作。惟樊註審名檢實。句義老到。決非唐以後人能假托。雖不定爲樊師自註。其出樊門諸賢必矣。得茲至足爲寶。然增鈔者於樊註泰註間雜相亂。而字句亦時有譌。爰細覈一過。囑玄師謄清以實潮音云。

本 文

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此言前五識。於三境中唯緣性。境三量中唯是現量。唯三性俱通也。蓋境有三性。境者。性實也。卽實根塵。能所八法而成。乃有體實相分境。謂此境自有實種。生有實體用。現在實法。卽所緣唯識也。若前五識。二種變中。因緣變故。唯緣離言自相境故。獨影境假。乃分別變緣之。三量。唯現量耳。既唯現量。緣境之時。明證衆境。故唯緣性境也。此識於善惡無記。三性俱通。以五識性非恆一故。解見下文。

眼耳身三二地居。此言五識界地也。界有三。欲界色界無色界。地有九。一欲界五趣

雜居地。二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三二禪定生喜樂地。四三禪離喜妙樂地。五四禪捨念清淨地。六無色界空無邊處地。七識無邊處地。八無所有處地。九非非想處地。欲界謂有飲食睡眠淫欲三也。五趣雜居地。謂天人畜生餓鬼地獄。此五趣雜錯而居於欲界也。此二地居。目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以上三禪。既無尋伺。識不起也。以地法無尋伺染故。此句頌影略鼻舌二識一界一地。唯欲界五趣雜居地。以上禪天無段食故。段食以香味觸三法爲體。段食既無。則此二識不生矣。無段食者。段食乃禪天所厭故。

徧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癡。此言五識之心所也。以其恆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具此三義。如屬我物。故曰我所。乃相應唯識也。此五識於六位心所。唯闕不定。言徧行有五者。謂作意者。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此一法有二種功力。一心未起時。警令心起。二若心起已。引令趣境。觸謂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受者謂領納違順俱非境相爲性。起欲爲業。又云令心等起歡戚捨相。想者能安立自境分

齊。謂於境取像爲性。設施種種名言爲業。謂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思者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謂之徧行者。徧四一切心。心得行故。謂徧三性。八識。九地。一切時也。故立此名。別境亦五。謂欲勝解。念定慧。欲者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所樂境有三。一可忻境。二所求境。三所欲觀境。第三解正。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爲性。定依爲業。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慧者於所觀境揀擇爲性。斷疑爲業。以別別緣境而得生。故名爲別境。善十一者。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惟善心俱。名善心所。言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然有三種。一信有實。謂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對治不信之心。愛樂辯修世出世善。忍謂勝解。乃信因。樂欲謂欲。卽是信果。此性澄清能淨心等。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漸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自卽自身。法謂教法。言

我如是身解如是法。敢作諸惡耶。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謂世人譏呵。名世間力。輕拒暴惡者。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作。無貪者於有具無着爲性。對治貪着。作善爲業。無瞋者於苦苦具無恚爲性。對治瞋恚。作善爲業。無癡者於諸事理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輕安者遠離羶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昏沉。轉依爲業。又曰離重名輕。調暢名安。有所堪可。有所任受。令所依身心去羶重得安隱故。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修斷。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世出世間善事爲業。蓋此不放逸。卽上精進三根。上防修功能。離上四法非別有體。行捨者。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爲性。對治掉舉。靜住爲業。此行蘊中捨。揀非受蘊中捨。故此名焉。令心等義者。由捨令心離沉掉時。初心平等。次心正直。後無功用。此之一法。亦卽四法。蓋能令靜卽是四法。所令靜卽心平等。等義。不害者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悲愍爲業。言中二大八貪瞋癡者。此染心所。通二十六種。前五識止具十三。根本惑六中之三。隨惑二十中之十。隨惑總

二十分小中大三等。忿等前十爲小隨。不與五識相應。唯中隨二。並大隨八。乃屬前五名。隨煩惱者。乃隨其根本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由自類俱起。徧染二性。徧諸染心。此之三義皆具名大。具一名中。俱無名小。言二性者。乃不善有覆。忿等十法。各別起故。闕自類俱起。唯是不善。闕徧染二性。既闕有覆。不徧一切染心。故爲小隨。此十與第六意識相應。故此不釋。無慚無愧。是自類俱起。具一名中也。無慚者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爲業。無愧者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爲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爲業。掉舉則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持奢摩他爲業。惛沉則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爲業。不信則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心。惰依爲業。懈怠者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爲性。能障精進。增染爲業。放逸則於染淨品中。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失念則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業。蓋失念者。心散亂故。此失念者。有云念一分攝。是煩惱相應念。故有義。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癡令失念也。有義。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散亂則於諸所緣。令心流

蕩爲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爲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不正知者。於所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毀犯爲業。貪瞋癡者。卽根本煩惱六中之三也。貪則於有。有具染着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瞋則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惡行所依爲業。癡則於諸事理迷暗爲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爲業。餘三註見第六識。所以爲根本惑者。以其能生隨眠故也。何非餘俱。互相違故。

五識同依淨色根。此言五識所依五根。得名淨色者。指勝義而言。體非染法。唯無覆

無記性故。五識隨根立名。總具五義。曰依、發、屬、助、如。頌言依者。五義之一也。若作釋者。謂依根之識。助根如根等。皆依主釋也。發根之識。依土釋也。或云根所發識。又爲一例。

九緣七八好相隣。此卽九緣生識之義。九緣者。謂空、明、根、境、作意、分別、依、染、淨、依、根

本依、種子也。空謂根境相去空隙之空。明爲日月燈光之明。根謂八識所依之根。境謂八識所緣之境。作意卽徧行五中之作意。分別依卽第六識也。染淨依卽第七識也。根本依者卽第八識。種子緣者。謂親生種子也。九緣中種子緣。卽四緣中親因緣。境緣卽四緣所

綠緣。餘七卽增上緣。等無間緣。乃八識王所前後滅生自類無間。能引所引力用齊等。此頌雖隱略。諸識兼之。故頌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言。五三四者。第六五緣生。謂根緣卽意。境緣卽十八界。作意緣乃相應。徧行五中之一也。根本緣卽賴耶。種子緣乃第六識親生種子也。七識三緣者。種子緣卽第七識親生種子。作意緣見上註。根境緣俱第八識。故曰依彼轉緣彼也。第八四緣生者。謂根緣卽末那。境緣卽種子根身器界。作意緣卽五所中之一也。種子緣乃第八識親生種子也。等無間緣者。乃各識已滅。卽開闢處所。引後念令生。中間無隔者也。八識若加此緣。眼有十乃至第八具五。何故諸識借緣方生。以有爲法仗因托緣。闕則不生。故緣多而斷。少而恆也。此頌影略後三。故三不言具緣也。

合三離二觀塵世。此言眼耳二識離中取境。鼻舌身三合中取境。觀目能緣見分。卽眼等五識及諸心所。塵世卽所緣相分。乃色等五塵也。

愚者難分識與根。此言小乘愚法聲聞。不知根之與識各有種子現行。以爲根識互

生也。根之種現。但能導識之種現。謂根爲生識之緣。則可。謂生識則不可。以識自有能生之種子故。以其未除所知障。於法不了。乃智淺心麤。由是不信大乘唯識教也。

變相觀空唯後得。

此識了俗見空。變謂變帶。相謂相分。觀目能緣見分。空目所緣真

唯後得者。揀非根本智。以唯依色根故。後得智不親緣真如者。以有分別智。不能親緣無分別理。籌度起故。此空卽實性唯識。

果中猶自不詮真。

謂無漏五識。豈唯因中不能詮真。在果位中尙不能親緣真如。以

其根本智依心根故。親緣真如。此依色根有分別故。所以不能親緣真如。謂之後得智者。根本而後生。前五旣無根本。何有後得。是彼類故。同達事故。此句破異師計也。以安慧宗中前五因中旣成無漏。變相緣如。以見相二分是徧計性。自證分是依他起性。至佛果位。自證分親緣真如。以無相見徧計性故。所以護法師。以此句破也。

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此言前五識。因窮得果。則相應心品。卽成成所

作智。現三類身。止息衆生苦輪也。謂佛位中。第八識轉成無漏白淨識矣。而相應心所。卽

成大圓鏡智。歛然現前。故云初發。則前五識亦成無漏。故云成無漏也。三類分身者。以五識之心所。卽成所作智。現三類身也。三類身者。乃法報化三身之中化身爾。此化身所被之機。優劣不一。故能被之化身。復有三也。千丈大化身。被大乘四加行菩薩。小化丈六身。被大乘三賢糧位菩薩。與二乘凡夫。隨類化身。三乘普被。六趣皆霑。此四智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爲主。故說識轉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爲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下凡言轉識者。準此。

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此言第六識。於三性三量三境俱通。以通字貫於上下。言三性者。善則順益義。順於正理。益於自他。不善則違損義。違於正理。損於自他。無記者。於善惡品不可記別故。此以順違損益之義。解三性也。又云順益二世名善性。違損二世名不善性。於愛非愛果不可記別名無記性。謂自體及果俱可愛樂名善性。不善反上。無愛非愛不

可記別名無記也。此又約三世漏無漏。以解三性。言三量者。現量解見上文。今但解比非二量。比量者。度境無謬。非量者。情有理無。蓋比度不着也。以第六識有五種。一定中獨頭意識。緣定境。定境有理事。事又有極略極迴色。及定自在所生法處諸色。二散位獨頭。緣受所引色。及徧計所起諸法處色。如緣空花鏡像彩畫所生者。并法處所攝也。三夢中獨頭緣夢中境。四明了意識。與前五識同緣五塵。五亂意識。即散意識於五根中狂亂而起。如患熱病青爲黃見。非是眼識。是此意也。定中意識惟現量。獨頭散意識比非二量。夢中并亂二識。皆非量也。明了意識通三量。現多比非少。言三境者。性境已解上文。今因釋影質二境。故重解其義。性境者。即實根塵八法所成。及實定果色。皆自有實種生。乃前五及第八現量第六所緣諸實色境。不帶名言無籌度心。名爲性境。及根本智緣如亦是此境。以無分別任運轉故。此有其二。第一類性境。即前所言者。第二類都無前義。只約相分。從質義邊說爲性境。由假說故名。第二類帶質境亦二。真帶質者。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從兩頭生。連帶生起。名真帶質。似帶質者。以心緣色。中間相分唯從見分一頭生起。變帶生起。

名似帶質也。獨影亦二。言無質獨影者。卽第六緣空花兔角及過未等所變相分。其相分與第六同種生。無空花等質。有質獨影者。卽第六緣五根種現。是皆托質起。其相分亦與見分同種生。亦名獨影。境爲所緣。識爲能緣。各有其體。性境之體。見上註文。能緣者。除末那識。餘七皆用自心心所爲體。獨影境以第六見分所變假相分爲體。能緣卽自心心所爲體。帶質境卽變起中間假相分爲體。能緣者惟六七二識。心心所爲體。此言第六通三境者。五俱意識不作解時。得境自相是爲性境。緣心心所乃帶質境。緣無體法是獨影境。此約有漏凡夫位中言之。若無漏位。八識皆緣三境。以通緣假實故。頌曰。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三界輪時易可知。三界見上文。輪謂輪轉。言第六識於三界往來易知。以行相顯勝。故動身發語獨爲最也。

相應心所五十一。此八識中。唯此第六心所俱全。互不違故。其徧行別境善所并根惑三。隨惑中大共十解。見上文。唯根惑。慢疑惡見三。并小隨十。不定四。共十七法。此方釋

義。言慢者恃己於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慢生苦爲業。蓋有慢者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蓋猶豫者善不生故。惡見者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蓋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總有五。謂身邊邪見戒也。言小隨忿者。謂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杖爲業。杖謂器械。蓋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言恨者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冤爲性。能障不恨熱惱爲業。蓋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忿恨二法俱瞋一分攝也。覆者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貪癡二分攝也。惱者由忿恨爲先。追觸暴惡狠戾爲性。能障不惱蛆螫爲業。亦瞋分攝也。嫉者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憂感爲業。謂嫉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隱故。亦是瞋分言慳者。耽着法財。不能惠捨。祕吝爲性。能障不慳鄙蓄爲業。謂慳吝者。心多鄙澀。蓄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屬貪分。誑者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貪癡二分攝也。詔者謂罔他故。矯設異儀。詔

曲爲性。能障不諂教誨爲業。謂諂曲者，爲罔冒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以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亦貪癡分，害者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遍惱爲業。謂有害者，遍惱他故。瞋一分攝。言憍者，於自盛事，深生染着，醉傲爲性。能障不憍，染依爲業。蓋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貪分也。隨惑二十，則忿等十法，并失念，不正知，放逸三，乃根本家差別分位。餘七，卽等流性也。言四不定者，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此不同前五位心所。定徧八識三性時地。此之四法，皆不定故。瑜伽復以四一切辨五差別。云徧行具四。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有一。謂一切地。染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言悔者，悔謂惡作。蓋惡作是因。悔是其體。以體卽因故。論云：悔謂惡作，乃因果之義也。謂惡所作業，追悔爲性。障止爲業。謂奢摩他能止住心，故名爲止。眠者，令真不自在，心極暗昧，輕略爲性。障觀爲業。謂毗鉢舍那攝境從心，名之爲觀。取體卽慧也。此眠能令身心等者，其無心眠，如何能令。謂從有心眠，其實無心，不名睡眠。蓋眠是心所有能令用。彼旣無體，豈有令用。故不名眠。尋者，尋求。令心匆遽於意言境，羸轉爲性。伺謂伺察。令心匆遽於

意言境細轉爲性。二法業用。俱以安不安身心分位所依爲業。言意言境者。意所取境多依名言。故云意言境。此二並用思慧一分爲體。若令心安卽是思分。令心不安卽是慧分。蓋思者徐而細。慧者急而麤。故若然令安則用思無慧。不安則用慧無思。何云並用。大師釋有兼正。若正用思。急慧隨思能令心安。若正用慧。徐思隨慧亦令不安。是說不違並用。此相應之義有五。謂時依行緣事也。王所同時起。同所依根。見分行相各同。同一所緣。同一體事。故得相應也。

善惡臨時別配之。此言第六識。遇善境時與善心所相應。遇不善無記境時與不善無記心所相應。故曰別配之。據理談情。思之可悉。

性界受三恆轉易。言此第六識於三性三界並五受。恆常轉變改易也。以行相易脫故。唯受有五種。論說不一。謂七八二識唯是捨受。前五轉識苦樂二受。第六意識二師說異。若意地有苦師。言第六通具五受。若意地無苦師。言第六惟憂喜捨三受。若約極苦極樂其苦樂之觸。豈有不侵心者哉。若無間之苦。三禪之樂。孰能忘其順逆之域。蓋遍悅於

身。名苦樂受。遍悅心者。名憂喜受。不遍悅者。名捨受。以理言之。煮地自有苦師。盡其義也。根隨信等總相連。等者。等餘徧行別境及不定也。謂此染淨諸法。亦相連性界受等。隨識轉易也。

動身發語獨爲最。此言第六識。有情動身發語時。於第八識中行相最勝故。成業論云。由外發身語。表內心所思。譬如潛淵魚。鼓波而自表。此識俱思而有三種。謂審慮思。決定思。動發思。餘識所無。故最勝也。

引滿能招業力牽。此言第六識。獨能造引滿二業。此業能招總別二果。以業勝力。能牽引故。名爲引業。圓總果故。名爲圓業。如畫者師資作模。義可知矣。故論云。一業引一果。一業引多果。多業引一果。多業引多果。此第六能造業招果。前五一分善惡亦能造。七八二識皆不能造業。無記性故。若論八識。招業成果。唯是第八前六一分。若非業招。唯是第七前六亦一分。善不善性故。所言總者。乃善惡趣一報之主。名別報者。壽夭貴賤好醜等。是上有漏。下無漏。

發起初心歡喜地。此第六識於初地初心轉成無漏。以分別二障無故。問三世斷何。若斷現惑。惑智不俱。過去已滅。未來不生。爲斷於何。曰。但約智起惑除。令未來惑體不續。生名之爲斷。

俱生猶自現纏眠。纏目現行。眠目種子。謂此識於初地初心。猶有俱生煩惱所知種子。現以未純無漏故。又非恆在雙空觀故。

遠行地後純無漏。遠行。乃第七地也。此識於七地已前。漏無漏間雜而生。以未常在觀門故。至此地後而純無漏。以俱生二障永不現行。恆在觀門故。生空乃恆。法空猶間。又云。十地中前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至七地中。純無相觀也。

觀察圓明照大千。謂此第六識於初歡喜初心。雖無分別二障。轉成無漏。俱生障在。歷離垢發光發慧難勝現前。至此遠行。則俱生障永伏不起。無漏淨識而恆生起。相應心所亦轉成妙觀察智。而恆圓明普照大千世界。非談一界而智功普故。

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此言第七。於三性中唯無記性。於四性中乃有覆無記。於三境中唯緣帶質。以心緣心故。解見上文。上心字目見分。下心字目本質。謂此相分帶本質生。故名帶質。或曰此相分亦帶見生。何不云帶情境耶。爲濫獨影。是故不爾。

隨緣執我量爲非。此第七識。隨所緣第八見分執之爲我。執者封著義。以此識唯具俱生我法二執任運起故。非是分別我法二執。何則。以非強思計度起故。於三量中唯是非量。不稱量知恆謬度故。故爲非量也。

八大徧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慢相隨。此言第七識之心所法也。謂此識緣境之時。與大隨八徧行五別境五中之慧。根本煩惱中之貪癡見慢四法。總十八心所也。何非餘具。互相違故。何則。謂欲者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則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經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惟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

有定。慧即我見。五十一心所別開故。此識我見並慧兼具。善是淨故。非此識俱。根隨雖總二十六法。既與我見俱故。猶見審決疑難容起。審察愛着我故。瞋不得生。故惟四惑俱。忿等十隨行相竊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中隨二者惟是不善。此無記性非彼相應。有云此識不與大隨相應。若無昏沉。應不定有無堪任性。掉舉若無。應無羣動。便如善等非染汙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汙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故染汙意決定皆與八隨相應而生。四不定者。惡作追悔先所作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緣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惟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故曰互相違也。

恆審思量我相隨。 謂此識恆常審推、思察、量度、第八見分爲成。故云爾也。恆之與審於八識中四句分別。一恆而非審。謂第八識不執我無間斷故。二審而非恆。謂第六識以執我間斷故。三亦恆亦審。謂第七識執我無斷故。四非恆非審。謂前五識不執我故。故護

法菩薩云。五八無法亦無人。六七二識甚均平。是也。

有情日夜鎮昏迷。此識恆執我故。則有情恆處生死長夜而不自覺。以與國 惑八

大常俱起故。

四惑八大相應起。此句頌解釋上句義也。四惑即根本煩惱並隨惑。俱解見上註。大

抵根本非依他起。隨惑依他起也。

六轉呼爲染淨依。謂第六識呼此第七爲染淨依也。蓋由此識有漏。內常執我。故令

第六識念念而成於染。由此識無漏。恆思無我故。令第六識念念而成於淨。是以第六。成染成淨。皆由第七識也。

極喜初心平等性。謂此識於初地初心既轉成無漏。則相應心品轉智六成無漏。由

第六識入雙空觀故。謂第六入生空觀故。礙此第七我執不生。法執猶恆。故論云。單執末那居種位。平等性智不現前。謂由第六入生法二空觀故。礙此第七我法二執不起。故論云。雙執末那歸種位。平等性智方現前。謂第七識無力斷惑與執。全仗第六識也。故頌云。

分別二障極喜無。六七俱生地地除。第七修道除種現。金剛道後總皆無。故第七成於無漏。蓋由第六以斷惑證理勝故。

無功用行我恆摧。謂此識於第八地已前。法執猶恆。我執間斷。由第不恆在雙空觀故。至此不動地。則我執永伏。法執間起。由第六恆在生空觀故。何非斷種。不障因故。最下品故。任運起故。體微細故。唯有覆故。

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謂此無漏第七識相應平等性智。佛果位中。現十種他受用身。即能被之佛。十地菩薩乃所被之機也。此據增勝而言。稱實四智皆能現也。

第八識頌

性惟無覆五徧行。此言第八識。因中於三性則唯無覆無記性。以不與煩惱俱故。平等無違拒故。是所薰故。此識緣境之時。相應心所唯徧行五。餘互違故。何則。無記性非善非惡。非善則善心所不與相應。非惡則惡心所亦不與相應。所以互相違也。

界地隨他業力生。

此識隨善惡業。於三界九地五趣之中。所感真異熟果。故爲總報主。趣生體也。何偏爲體具四義故。謂實有恆徧無雜。業所感果也。故八識之中惟第八識全業招。前六一分業招。第七全非業招。前六亦一分非業招。善不善性也。謂無記之法如彼乾土。不能相握自成一聚。故須直用善惡業力。如用水膠等。和彼乾土無記之法。令成器聚。若善惡法如木石等自成器聚。不假他力故非業招。頌云業力生者此也。

二乘不了因迷執。

謂此第八極細微故。所以二乘愚法聲聞。不信有此第八識。唯以前六識等受熏持種。爲彼智淺心麤而迷執者也。

由此能興論主諍。

因小乘不了有此識故。所以大乘論主。引其三經四頌五教十理。證有此識。若阿毗達摩經解深密經並楞伽經。此大乘三經是不共許。若大衆部阿笈摩經。上座部分別論。化地部說一切有部增壹經。此小乘四是共許故。十證頌曰持種異熟心。趣生有受識。生死緣依食。滅定心染淨。此頌具含十義。若大乘阿毗達摩經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此頌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

初半顯第八識爲因緣用。後半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蓋界是因義。卽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依是緣義卽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爲依止故。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爲所依止。此證持種子也。由此有諸趣者。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雖感業法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或諸趣言通其能所。與流轉門作依持用也。及涅槃證得者。謂由有此識故。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此則但說能證得道。涅槃不依此識有故。或說所證是修行者正所求故。或此雙說。俱是還滅品類攝故。後半頌言。雖無漏法。亦依此第八而顯。彼經復說頌云。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謂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名。此識從無始來。至不動地。無我執前。名阿賴耶。翻爲藏識。故從功能立名也。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阿陀那唐言執持。卽第八識。以能持種子根身並器界結生之義。此識以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散失。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具此三義。故立斯名。無性不

能窮底。故言甚深。趣寂不能通達。故言甚細。乃一切法真實種子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恆無間斷。故云如瀑流。恐彼凡愚於此分別執着。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爲開演。唯大乘菩薩乃爲開示。此頌亦證持種之義。非前亦轉識有此義焉。又入楞伽經云。如海遇順風。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界風所擊。引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此頌第八。非轉識有此義也。旣言藏識海。又云恆起諸識浪。豈前六生滅時得與於是哉。此上所引乃大乘四頌。總釋十證頌持種心義。又大乘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轉識所依止故。又上座部經分別論。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有乃三有分。乃因義。唯此第八恆徧三界爲三有因。又化地說窮生死纏。蓋離此第八無別蘊法。窮生死之際無間斷時。又說一切有部增一經。亦密說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等。由彼說阿賴耶名。定此第八識。上引小乘四教。宛然有此第八。何以堅執唯前六識耶。又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爲心。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不堅住故。非可熏習不能持種。唯此第八一類恆

無間斷。如荳藤等。堅住可熏。當彼契經所說心義。此亦證第八名。符合十證頌初句之持種心也。又云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唯真異熟心酬牽引業徧而無斷。彼異熟心卽第八識。此心字通於持種異熟四字之義也。此上已釋十證頌初句之義。又云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第八。彼趣生體不應有故。謂要實有恆徧無雜。具此四義。方可立正實趣生體。若前五識業所感者。不徧趣生。以無色界中全無此故意識業感。雖徧趣生而不恆有。惟異熟心及彼心所具四義故。是正趣生。此心及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此釋趣生二字以證第八爲趣生體也。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此能執受心唯異熟心。眼等諸識無如是義。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謂轉識有間斷轉變。如聲風等無恆持用。不可立爲持壽煖識。故唯異熟有恆持用。故可立爲持壽煖識。此釋識字之義。通上衆義。以釋次句趣生有受識也。此下釋生死緣依食之句。契經云。俱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謂生死時身心惛昧。如

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意識必不現前。六種轉識行相所緣必不可知。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亦有餘部執生死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知。應知卽是此第八識。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此證生死時心。卽第八識也。又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束蘆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恆時執持名色。恆與名色爲緣。故彼識言顯是第八。此釋緣字也。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恆徧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故知唯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卽第八識也。此釋依食二字。已上釋第三句生死緣依食竟。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煖猶在根不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教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徧執持壽煖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若全無識。應同瓦

石。乃非情爾。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無想等位。類此應知。此釋滅定心三字之義。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心而住。此釋心染淨三字。蓋心字。兼上下而言。此略引成唯識論文。欲義理詳明。請閱第三第四卷論文。又云。若證有此識。理趣無邊。觀此言。豈特十義而已矣。瑜伽論亦有八義證有此識。恐繁不引。已上引釋十證頌訖。此護法論主。因小乘不信有此第八識故。諄諄曉喻。反覆詳辯。故頌云。由此能與論主諍是也。

浩浩三藏不可窮。浩浩者深廣之義。三藏者謂能所執也。蓋持種義邊名爲能藏。受熏義邊名爲所藏。七執爲我名爲執藏。故頌云。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爲果性。亦常爲因性。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爲因果。攝大乘論說。阿賴耶與雜染法。互爲因緣。引此以謂此第八識具三藏義。體用深廣。凡小所以不達也。又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已見上文註。引此頌證執持之名義。以見凡愚不達所以也。

淵深七浪境爲風。此言第八現識如水。八識現種如波。境等四緣如風。若四緣之風。恆擊第八現水。則常起八識種現之波。喻中多風至多波生。少風至少浪起。法中多緣多識生。少緣少識起。故楞伽云。如海遇順風等。已見上文。

受熏持種根身器。此言第八識能受前七識熏。能持諸法漏無漏種。以此識爲總報主。所以持種。具四義故。所以受熏。一堅住性。二無記性。三可熏性。四與能熏和合。言堅住者。從無始之始。究竟之終。一類相續故。然則第七亦爾。何非所熏。以第二義揀之。要性無記。猶如芭藤性非香臭。熏以香卽香。熏以臭卽臭。若香臭之物。雖熏以香臭。縱經日久。卒莫能變其氣味也。第七既有覆性。故非所熏。八俱五所具前二義。應爲所熏。以第三可熏義揀之。謂可熏者自在之義。所非自在。豈當所熏。然而他人第八具此三義。應受熏否。以第四義揀之。曰。要與能熏和合故。謂能與所時處皆同方爲和合。他人第八識與己殊不相干。若己之能熏熏他第八。何異己食而責飽於人耶。所以第八具此四義。獨得受熏也。此頌第八受熏。影顯前七識卽爲能熏故。以前七頌中隱略能熏語故。能熏四義者。一有

生滅。二有勝用。三有增減。四與所熏和合。謂生滅者有能生長之作用。故是能熏。然無記色心皆有生滅。亦皆能熏。以第二義揀之。要有勝用。以善惡有覆強勝之力。名為勝用。然則佛位法既是強勝。何非能熏。以第三義故。蓋增減乃損益之義。佛無損益。故非能熏。蓋應剛則剛。合柔即柔。能成辨事。是為損益。然自身前七具上三義。能熏他否。謂有第四義。要與所熏和合故。是前七王所皆能熏。除無記性。善惡皆具。故所熏唯王。心所不預焉。所若受熏。大過失生。不應齊責。種子根身器界。即第八所緣之境。又持種故。所以受熏也。

去後來先作主公。

此識是總報主。故有情投胎時最先。命終時居後也。

不動地前纔捨藏。

謂此識從有漏因。無漏果略有三位。謂一我愛執藏位。二善惡業

果位。三相續執持位。自從無始至不動地。名阿賴耶。此云藏。次亦從無始至解脫道名毗播迦。此云異熟。蓋具變異而熟異時。而熟異類而熟。故名異熟。後佛果位盡未來際。名無垢識。初阿賴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異熟者是善惡所引果故。持無漏種現無間斷故。謂此本識初至此地捨藏識名。過失重故。有情不執為內自我故。依憑經論。略辨此識捨出。

之處。總括經論。頌曰。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二皆至於心。一處同時捨。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勞生膝蓋離地獄。脚板出。謂經論異者。經驗六趣差別。論明善惡兩途。蓋六趣亦不出善惡也。卽前生死心也。

金剛道後異熟空。謂二障種習。有漏種現皆永斷捨。故捨此名。因并劣無漏亦皆捨盡。

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此識至佛果位轉。成上品無漏淨體。號無垢識。與相應大圓鏡智同發起時。普照十方圓明法界也。契經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通揀四智。謂平等性智。妙觀察智。各有三品。見道下品。修道中品。究竟上品。故因中轉也。大圓鏡智成所作智。各唯上品。故於果中轉也。

八識規矩頌釋補註

唐三藏法師玄奘造頌

紫柏老人釋

慧音陳

康補註

(補)八識者。一曰眼識。二曰耳識。三曰鼻識。四曰舌識。五曰身識。六曰意識。七曰末那識。八曰阿賴耶識。識者了別之義。謂八種識。各能了別自分所緣也。前六識依根得名。第七識相應立號。第八識功能受稱。何謂依根得名。謂前六識各從所依之根以立名字。如依眼之識。名曰眼識。乃至依意之識。名曰意識是也。何謂相應立號。謂第七識與四惑相應。號曰末那。(詳云訖利瑟吒末那)此翻污染意。謂與我癡我見我慢我貪四惑常相俱也。何謂功能受稱。謂八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功能。故名阿賴耶。此翻曰無沒識。取不失諸法之義也。奘師疏義翻爲藏識。取含藏諸法種子。

之義也。由有含藏功能。故曰功能受稱。稱曰規矩者。規所以爲圓。矩所以爲方。字統云。丈夫識量。必合規矩。故規從夫。矩從矢。矢言正也。方圓不出規矩。萬法不離八識。以顯八識心乃範圍三界萬法之規矩也。頌凡四章。都四十八句。玄奘大師製唯識論竟。門下窺基法師。念文旨幽長。研習良苦。復請大師撮要而成。所以便初學也。

前五識

性境現量通三性。

此言前五識於三境中（三境者一性境、二帶質境、三獨影境也）惟緣性境。三量中（三量者一現量、二比量、三非量也）惟是現量。三性俱通。性境者謂所緣諸色境。不帶名言得境自相也。相者青黃赤白之謂。名者長短方圓之稱。現量者謂對境分明不起分別也。性境屬境。現量屬心。三性者善性惡性無記性也。三性俱通。以五識性非恆一故（以前五識無計度分別。故無恆常一定之性。境善則善。境惡則惡也）性境若

說根塵能所八法而成。(五根五塵、乃四大四微八法所成、試以眼根論之、如堅硬爲地、大、淚濕爲水、大、暖氣爲火、大、動轉爲風、大、黑白屬色微、氣分屬香微、鹹淡屬味微、覺冷、暖屬觸微、是眼根爲八法所成也、一根如此、餘根皆然、)是落小乘。如唯識則無有此境。此境現前。如明鏡照象。湛然明了。不起分別。如云真境也。善惡兩性。在五識雖無分別。而照從是起。故通。

(補) 滿益大師曰。現量者。現謂顯現。量謂度量。五根對境。分別顯現。依之發識。緣慮度量。雖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然有自性分別。得彼性境。不錯不謬。任運了別。不帶名言也。三性者。善惡無記也。五識能助第六意識作諸業。若與信等相應。則善性攝。若與無慚等相應。則惡性攝。俱不相應。則屬無記性攝。故曰通三性也。

眼耳身三二地居。

三界分爲九地。自地獄至六欲天。皆欲界也。爲一地。四禪、色界也。有四地。四空、無色界也。有四地。共爲九地。欲界名五趣雜居地。(謂欲界中有天人畜生餓鬼地獄五趣衆

同處錯雜而居故。五識俱全。初禪天名離生喜樂地。謂到初禪雖未入定已離欲界雜惡趣生諸苦。喜得上界靜地之樂也。是爲二地。止有眼耳身三識。無鼻舌二識。以無段食故。欲界飲食各有分齊段落形質體段。可搏取故。既無段食。則香味觸三塵皆無。三塵之境既無。則鼻舌二識定不生也。自三地以上。則五識俱無。

（補）彌益大師曰。五根通於二界五地。惟無色四天。乃無五根。今明五識。則鼻舌二識。惟欲界得行。初禪以上。無段食雜氣。故不現行也。眼耳身三識。惟欲界五趣雜居地。及初禪離生喜樂地。此二地中得行。若二禪內淨喜樂。則無外色外聲外觸可緣。故并眼耳身之三識。亦不起現行也。三禪以上。不言可知。

徧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會瞋疑。

此二句言五識心所。徧行有五。別境有五。善心所十一。徧行五心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徧一切心。決相應故。別境五心所。謂欲解念定慧。由同時意識所引。亦得於別別境生欲等故。善十一。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安不放逸行捨不害。中隨煩惱二。

謂無慚無愧、大隨煩惱八、（謂掉舉昏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根本煩惱六、今止有貪瞋癡三、共心所三十四、皆任運無分別者、

（補）頌註發明云、徧四一切者、（一）性一切、謂善不善無記三性也、瑜伽中列爲四性者、以無記分二、謂有覆無記性、無覆無記性、合善不善共爲四性也、欲界全具上二界惟三、除不善性故、今作意等五所、於此三性皆能徧故、名徧一切性、（二）俱一切、即徧諸心等、謂此作意等五、與八識心王俱起時、必有同時相應五數、又如八識俱起時、皆有徧行五數、故名徧一切心、（三）地一切者、即三界九地、此界地中五所皆徧、名徧一切地、（四）時一切者、時謂過去現在未來也、時有長短、短則同一刹那、長則同于浩劫、以此五所、於一切時俱能徧故、名徧一切時、又云四一切、是所行所徧、作意等五法、是能行能徧、徧者圍也、行者游履也、亦緣境義、又徧者普周徧義、所謂無處不到、行即心所、即能緣之心、而心行之處、即所緣境耳、此徧行乃自性無故所起之念、由習氣內熏而發、即善惡念動之先也、雖有五法、其實

總成一念。此五法具足。而取境之識。一念方成。若無此五。則諸識不生。此乃最極微細。故云流注生滅。所以無漏位中。離念聖人。心行處滅。由無此五故也。若有漏位。未能離念者。此五心所箇箇具足。乃知善惡所起之念。皆始于作意等五法無一缺也。

別別緣境者。以欲等五所所緣之境。各各不同。非如徧行同緣一境。故云別也。境有四者。正釋別義。謂於所樂境起欲。於決定境起勝解。於曾習境起念。於所觀境起定。無慧起慧無定。問定慧二法。既同一所觀境。何得言別境耶。答以定與慧不俱起。故亦是別境。然此五所乃趣境之念。緣境善惡別別而起。正作善作惡之心也。謂前徧行縱能起念。令心趣境。但漫爾而起。起而未作。若肯當下止息。則業行自消。謂無別境。造業不成。若至別境。則終不能止矣。是此五法。不惟作善惡業。卽出世修證。亦須此五方得成辦。

五識同依淨色根

白淨色根者。指勝義而言。惟天眼能見。蓋落形質者是浮塵根。豈能照物。以有勝義根。

在。故能緣境。言五箇識同依勝義而起也。

(補)證義云。淨色者。簡非浮塵。又言依根。簡非依境。境但所緣。無發識用。如根壞時。設若有境。識亦不起。惟根能發。故曰依根。非浮塵者。以彼虛假有損壞故。故名爲淨。又無見聞知覺。故名之爲塵。故楞嚴云。眼如蒲桃。耳如新卷葉。鼻如雙垂爪。舌如初偃月。身如腰鼓。類是也。依淨色者。亦名勝義。謂於眼等一分淨色。如淨醍醐。有此性故。眼等識生。無卽不生。照境發識。以成根用。故名勝義。不同浮塵虛假損壞。此無損壞。故亦名勝。不同浮塵無見聞等。此能覺知。故亦名勝。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是也。頌註發明云。此淨色卽無明殼也。經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是則真如一心。圓照法界。孰能拘之。但以最初一念不覺。名爲無明。因此無明。蓋覆真心。卽云晦昧爲空也。無明凝結。既久漸厚。則裏圓明真心。而爲識精。所謂識精圓明故。經云。見精映色。結色成根等。以映色者爲淨色。以結色者爲浮塵。謂此無明雖堅。然尙未成四大之色。但言識精。此正淨色名勝義也。故此識精

圓映五門粗根。隨根起用。是知浮塵有五。而勝義淨色則一也。淨色即無明殼者。以妙明真心本來圓明廣大。今變而爲識。則被無明拘礙。及結色成根。而無明識體。栖託其中。是爲五蘊衆生也。且此妙心非無明力。誰能裹此而入殼中耶。故中陰身亦有形狀。但輕薄耳。鬼神五道。乃淨色之用。足可徵矣。五識與六識。總一第八精明體上。應於六門。有了境之用。故得六種名目。如映眼時。能了別色。即名眼之識。如映耳時。能了別聲。即名耳之識。乃至映於意時。能了別法。即名意之識。譬如一室而有六窗。室中有一獼猴。外六窗處有人喚猴。隨其呼處。猴隨應之。雖應處差別。室中總一猴耳。

九緣七八好相鄰。

九緣者。空、明、根、境、作意、分別、依、染、淨、依、根本、依、種子也。眼識具九緣而生。耳識惟從八。除明緣故。鼻舌身惟七。除空明二緣故。

(補) 彌益大師曰。耳識則除明緣。但須八緣。以聞中亦聞聲故。鼻舌身三識。則并除

空緣。但須七緣。以合時方知香味觸故。頌註發明云。空緣者即根境相離。中間無礙。空隙之空也。謂眼耳二識。離中取境。要須根境相離。方能了境。若根境相合。則作用不行。識亦不生。故必假空緣也。明緣者。即日月燈三種炤燭之明也。此但約眼識說。謂眼根非明不能照境。識亦不起。故必借明緣也。根緣者。即能發識之根。爲諸識之所依也。謂心王心所。雖各有自種自體。然不能孤懸獨起。必有所借。各有根源。第五以第八所變淨色爲根。若無五根。則五識無所依。故五根爲五識之緣也。境緣者。即諸識所緣自分境也。謂五塵乃前五自分境。除諸根互用。及佛果位。十八界。及三世。并一切有漏無漏世出世法。乃第六自分境。八識見分。是第七自分境。根身器界種子。乃第八自分境也。謂境有牽心令生功能。故爲識生之緣也。作意緣者。即徧行位中五數之一也。心未起時。能警令起。若心起已。能引令趣境。分別依。即第六識也。由前五以第六爲分別依。第六以前五爲明了門故。染淨依。屬前六識。而前六之染淨。依于第七而有。由第七末那執第八爲自內我。故令前六識有漏

中念念成染。若第七末那不執我。令第六識入雙空觀。念念成淨。是則前六成染成淨。依於第七。故名染淨依也。根本依。卽第八識。以第八爲一切世出世間諸法之所依止。故名根本。一切諸法。猶如枝葉。第八猶如樹根。如枝葉從樹根生。以顯諸識從八識有也。種子緣。謂諸識各有親生種子。原是諸識現行薰習而成。要知各家種子發生各家現行。其現行復薰成各家種子。如是種子現行相續不斷。九緣中種子緣。卽四緣中親因緣。九緣中境緣。卽四緣中所緣緣。九緣中空明根七緣。卽四緣中增上緣。惟等無間緣。諸識皆具。謂八箇識心王心所。前後滅生。自類無間。能引所引。力用齊等。名無間緣。（欲解四緣之義。須另取成唯識論及觀所緣緣論讀之。）好相鄰。鄰者近也。亦次第之義。謂九八七法數相近。以近爲緣而生五識也。又九次八後。八次七後。正爲緣次第無間隔故。

合三離二觀塵世。

鼻舌身三識。合中取境。眼耳二識。離中取境。觀卽能緣見分。塵世卽所緣相分。

(補)頌註發明云。說離說合。或有未契。試卽淺近之事。以表顯之。如眼知色。境在何處所。耳知聲。境在何方來。是故知來處者。表爲離知也。餘三根。必須香臭到鼻。鹹淡到舌。寒熱到身。方纔知之。更不知香等。從何處來。爲不知來處者。表爲合取也。若乃粗色入眼。雖是金屑。亦壞其根。大聲附耳。縱是人聲。耳亦暫聾。由眼耳不是合中取境。故境合卽壞其根也。若香臭入鼻。酸鹹上舌。冷暖觸身。而三根。宛然無傷。由鼻舌身三根。合中取境。故境合而根不壞。乃知壞者爲離取。不壞者爲合知也。

愚者難分識與根。

此言小乘愚法聲聞。不知根之與識。各有種子現行。以爲根識互生也。不起根之種現。但能導識之種現。謂根爲生識之緣。則可。謂生識則不可以識自有能生之種子故也。小乘未破所知障。於法不了。故難分耳。

(補)頌註發明云。何謂難分。曰。由根與識生必同境。但五識於境。任運現緣。不起分別。是現量性。五根於境。亦任運轉。隨因境勢。亦無分別。由根識二法。俱無分別。是故

說難分耳。問。既是難分。根識何別。答。五根於境。如鏡對像。雖有物對。略無作意樂欲念起。故無分別。五識於境。如鏡現像。雖似像現。亦有作意樂欲念起。而無計度名言種類。名無分別。此根識差別義也。

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

佛有根本智。後得智。根本智乃實智。能親緣真如。後得智乃權智。但能了俗。不能親緣真如。果頭佛已破見思惑。能六根互用。變起相分。復觀相空。以不知前五及七八等緣。遂自認爲後得智。不知後得智乃從根本智而得者。小乘雖有如理如量二智。特其名耳。豈真後得智耶。卽後得智。在佛果中猶不詮真。况因中乎。詮契也。根本智無分別。所以親緣真如。後得智從色根起。是有分別的。所以不能親緣無分別理。小乘以無我爲真如。斷了六識分別執。便能六根互用。以爲能親緣真如。偈曰。小家果頭佛。理量徒有名。迷名不知義。疑大而起諍。五識同一覺。是以眼可聞。耳不能見色。實非根本智。各在分別者。以故見思破。六根卽互用。彼小不知此。未究七八五。三者曉然了。橫計渠

自破。既破棄舊法。悲哀歸大乘。羅什首初師。疑什亦有辨。一朝悟大理。仍復師羅什。
(補)頌註發明云。唯後得者。揀別非根本智。後得智亦名差別智。卽成所作智。以此
智在根本智後得。故名後得。言不能親緣真如者。以真如之法。乃無分別理。而後得
智爲有分別。變相觀境。所以不能親緣真如理。故識論頌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
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謂菩薩加行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真勝
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住真唯識理。何謂少物。曰心
上變如名爲少物。此非無相。故爲帶相。由帶相觀心。故云有所得也。若證真時。彼相
便滅。彼相乃空。所執相卽空相也。有依他性。卽是有相。將謂空有之相。是彼唯識真
勝義性。由有此相。故未證真空。有相滅方證真。故曰。若證真時。彼相便滅。方實安
住真唯識理。蓋由後得不能親證真如。雖觀諸法性空。帶相而緣。未忘空相。故唯通
達位菩薩。了知無有如外之智。而與如合。於所緣境及能緣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
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卽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何

謂平等。謂能證智及所證如。俱無能取所取相故。

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前五識隨八識轉。佛位中第八識轉爲無漏白淨色。而相應心所卽成大圓鏡智。歟爾現前。故云初發。則前五識卽成無漏。三類身者。法報化三身中之化身也。千丈大化身。被大乘四加行菩薩。丈六小化身。被大乘三資糧位菩薩。及二乘凡夫。隨類化身。則三乘普被。六趣均沾。以止息衆苦輪也。

(補)證義云。因窮果得。則相應心品。卽轉成所作智。現三類身。止息苦輪也。(苦。謂三苦八苦等。輪車輪。取旋轉不息之義。謂三界衆生。生死苦報。無有窮盡。猶如車輪。旋轉不息。今以成所作智。能現三類化身。隨機說化。令彼衆生聞思修證。止息生。死苦輪也。)圓明卽大圓鏡智。謂佛果位第八轉成白淨色已。相應心品。卽成大圓鏡。歟然現前。故云初發。爾時前五亦能轉智。故云成無漏也。問前五轉智。何云第八圓明初發耶。答。以前五根是第八親相分。能變第八有漏。所變五根亦有漏。故根能

發識。根既有漏。識亦有漏。故待第八大圓鏡智現前。則五根五識。俱成無漏。而相應心品。亦轉成所作智矣。

前八句明有漏。後四句明無漏。

第六識

俱頌其造善作惡不定之功能。

三性三量通三境。三界輪時易可知。

善惡無記三性。現比非三量。性獨影帶質三境。俱通也。比者。比類而知。非者。情有理無。比度不着。帶質境有二。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從兩頭生帶本質生起。名真帶質。以心緣境中間相分。惟從見分一頭生起。變帶質起。名似帶質。獨影亦有二。一有質獨影。五根種現。皆托質起。一無質獨影。緣空花兔角。及過未等所變相分。是五塵落謝影子。止緣過去五塵。與未來變起五塵影子。不緣現在五塵也。前生六識。攪法塵影子。以成今生形種。今生又因形起影。是來生受形種子。今生若能六識作觀。破了我執。不攪法塵。

則不受分段身矣。六識輪轉三界。顯易可知。（以六識造種種業。輪轉三界。行相顯勝。故曰易可知也。）

（補）頌註發明云。帶質分真似二種。真者以第七緣第八見分爲境。則親挾見分己相而緣。然其相分無別種生。但從能所兩頭起。此相分謂一半與所緣本識同種生。一半與能緣見分同種生。故此相分仍通二性。從所緣本識生者。卽無覆性。從能緣見分生者。卽有覆性。其能緣所緣皆心。故曰以心緣心。以其是二故有帶起之相。由是二心中間。生起我相相分。此我相分無體。惟從能所兩頭心法上發起。成一相分。密合一處。謂從兩頭連帶而起。故曰以心緣心。真帶質中間相分兩頭生。以兩頭攝不定。故曰帶質通情本。情卽第七能緣見分。本卽第八所緣見分也。喻各以燈。燈燈中間光明之相。從能照所照兩頭生起相似。又連帶者不離義。謂此相分不離能緣所緣有也。似帶質者。謂第六識緣過去境。是如緣五根落卸法塵。是謂以心緣色。然此法塵相分。雖無對色。亦似能所二法連帶而起。但色境無知。必不自自生。惟從能

緣第六見分心上一頭生起。故曰以心綠色似帶質。中間相分一頭生。如六識緣外五塵境時。須變彼本質上相似相狀而緣。此爲變帶。謂從自識變起。帶彼假相。亦名似帶質。喻如以燈爐壁壁上光相從能緣之燈一頭生起相似。由變帶生起。故名似帶質也。亦名真獨影境。亦名有質獨影境。愚按獨影帶質二境。頗難領會。試再舉要言之。帶質境者。謂於影像之中。而帶有實質之觀念。例如行人於靜定中。忽憶及前宵所見月色。顯現於當前。則爲有質獨影。一轉念間。又覺月中實有桂宮嫦娥等類。則爲無質獨影。帶質境者。例如修觀之士。返照心光。朗若皓月。則爲以心緣心之真帶質。若意識隨眼識而取天上明月等相。則爲以心緣色之似帶質。

相應心所五十一。

此句是標數。性界二句是立名。欲令衆生因名以闡義。因義以會理。會理以致用。致用在作觀上說。致用以體道。體道以立德。

(補)五十一心所如下表。

偏	行	(作意觸受想思)	五	
別	境	(欲勝解念定慧)	五	
善	(無礙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十一	五十一	
煩	惱	(貪瞋癡慢疑惡見)		六
隨	煩	惱	(忿恨惱覆誑詔譎害嫉慳無慚無愧)	二十
不	定	(睡眠惡作尋伺)	四	

善惡臨時別配之。

六識遇善境時與善心所相應。遇不善無記境時與不善無記心所相應。故曰別配之。此特平平綠耳。若增上緣則善心猛勇。惡心所俱轉而為善矣。

性界受三恆轉易。

六識於三性三界。並憂喜苦樂捨恆常轉變改易也。

(補) 彌益大師曰。此六識心或時與信等相連。則為善性。或時與根隨相連。則為惡

性。或時與不善惡相連。但與徧行別境等相連。則便爲無記性。故三性恆轉易也。或緣欲界。或緣色界。或復緣無色界。故三界恆轉易也。或時喜受。或時樂受。或時憂受。或時苦受。或時不苦不樂。名爲捨受。故五受恆轉易也。

根隨信等總相連。

根本煩惱六。隨煩惱二十。善十一等。餘徧行五。別境五。不定四。共五十一。亦相連。性界受等轉易也。（其詳已見前表）

動身發語獨爲最。

動身發語時。於八個識中。行相最勝。以有情故也。

引滿能招業力牽。

引引起也。滿圓也。言六識能造業招果。

（補）彌益大師曰。第六識與發業惑相應。能造善惡引業。此業雖謝。所薰種子至成熟時。能招六道總報。由第六識與潤生惑相應。能造善惡滿業。此業雖謝。所薰種子

發起初心歡喜地。

至成熟位。能招六道別報。所招總報。名真異熟。所招別報。名異熟生。若總若別。若樂苦狀。皆第六造業所牽感也。按善惡業因爲能引。第八異熟爲所引。是第八爲能引家之果。名曰引果。卽總報主也。第八旣爲總報主。酬前引業。又恆相結。是真異熟。滿果者卽前六識。謂有一分善惡別報來滿故。此滿業所招。名爲滿果。是別報主也。名爲異熟生。以從第八體上生故。不名異熟者。有間斷故也。造作時曰業。受報時曰果。言總果者。如過去戒善業爲因。招感今世人天等身。是人天身爲總果。一名總報。由修善時兼修別福。或忍或瞋。故於人天總果中。又有壽夭窮通妍媸優劣差別受用。故名別果。亦名別報。又如過去惡業爲因。招感三塗之身。是爲總報。然作業時復有多種惡事。或兼或正。故於三塗總報中。又有輕重長短受苦差別。名別報也。

歡喜地。因斷分別我法故。此識於初地初心轉成無漏。以斷有分別我法二執故。

（補）藕益大師曰。發起初心者。謂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初發起時。在於菩薩初歡喜

地也。蓋由資糧加行位中。用有漏聞思修慧。漸伏我法二執現行。亦復薰助無漏智。種令其漸漸成熟。故至初歡喜地。頓斷分別我法二執種子。得與妙觀察智相應。

俱生猶自現纏眠。

無分別我法二執。與生俱生。此時尙未斷。猶纏綿眠伏。以所知障未斷故。

(補) 俱生我法。從無始來虛妄薰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猶自現者。謂初地菩薩於初心。中用雙空觀智。(一勝生空觀二勝法空觀) 斷盡分別二執。使意識之根。(指七識言) 粗現行不起。而無漏智將轉。雖斷分別。尙有俱生未能伏滅。故種子現行。猶自現起。以無漏觀智有間斷。故未能純無漏也。

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遠行乃七地也。此識以前漏無漏間雜而生。至此地後。則俱生二障。永不現行。而純無漏相應心所。亦轉爲妙觀察智。而圓明照大千矣。

(補)如來妙智。善能觀察諸法圓融次第。復知衆生根性樂欲。以無礙辨才。說諸妙法。令其開悟。獲大安樂。故名妙觀察智。

圓謂自性圓融。具無量廣大真實功德。明謂自性體上有大智慧光明。本來無有諸染污故。此總約究竟位中漏盡智現。以明四智功德也。

第七識

帶質有覆通情本。

七識於三境中緣帶質境。三性中惟有覆無記性。有覆者障蔽真性。通六識情。故本八識也。通情本。故曰相分兩頭生。

七識緣八識見分爲內自我。七識是心。本識亦是心。所以說以心緣心真帶質。八識是其本質。故七識既以八識見分爲內自我。則八識見分。卽七識本位。八識見分綠色。卽七識綠色也。色非真。故曰似帶質。

問帶質是帶八識本質而生了。然如何是七識的境。八識能藏一切。所藏一切根身器

界我愛執藏。八識便有境了。這境從何而來。是從六識來也。便知七識原無體位。其相分從六八兩頭而生。

隨緣執我量爲非。

此識於無分別我法二執。是任運隨緣。故云隨緣執我。

(補)七識與四惑相應。四惑者。一曰我癡。謂即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故。二曰我見。謂即我執。於非我法妄執我故。三曰我慢。謂即倨傲。恃我執心。心高舉故。四曰我愛。謂即我貪。於所執我。深耽著故。以具四惑。隨緣第八見分當情。執之爲我。第八見分爲本質故。本非是我。妄執爲我。不稱本質。中間相分。兩頭變起。本非是我。妄執爲我。不稱相分。兩不稱境。故名非量。

八大徧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慢相隨。

大隨惟八。徧行五。別境止通慧。根本煩惱止具四。貪癡見慢是也。

(補)相隨。謂此十八心所。各相隨從七識心王俱起。是爲王所相應。何故此識餘心

所不相應。因諸餘心所是善惡性。非第七相應故。（餘心所三十三法謂別境中欲念解定四法善所十一法根本惑中瞋惑二法隨惑小中二隨十二法不定四法也）

恆審思量我相隨。

前五識非恆非審。六識審而不恆。惟此識恆常審推思察量度。執八識見分爲我。故曰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四惑八大相應起。

既執八識爲內自我。則有情恆處生死長夜而不自覺。以與四惑八大相應而起。四惑卽根本煩惱四。

六轉呼爲染淨依。

八個識俱爲轉識。惟第六作觀。則諸識俱轉。故轉獨加於六識。呼七識爲染淨之依。蓋六識有分別。七識無分別。有分別依無分別起。以無分別近無情故。

(補) 彌益大師曰。前六轉識修施戒等諸善行。由此第七念念執我。令我修善不能亡相。故名染依。若此識轉爲平等性智。則前六識所修諸行。皆成無漏。名爲淨依。所以前六轉識呼此第七識爲染淨依也。

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恆摧。

凡一地中。具初中後三心。卽人住出也。此識於初地初心。斷一分無明。便轉成無漏。爲似平等性智。以因中轉也。無功用行。是八地無分別我執二法至此斷盡。故曰我恆摧。乃爲眞平等性矣。

六識到第八地。轉妙觀察智。如何七識初七初心。就轉平等智耶。蓋六識到觀成後。轉妙觀察智。初作觀時。轉爲似妙觀察智。

(補) 彌益大師曰。此第七末那。無始妄執我法。直待菩薩初歡喜地。第六意識入二空觀。斷盡分別二執種子。亦伏俱生二執現行。此第七識方初得與平等性智相應。然由俱生我執未斷。所以出觀之後。仍復執我。直至八地無功用行。方不復起現行。

我執也

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佛果位中。現十種他受用身。十地菩薩。乃所被之機也。（他受用身即報身佛）

（補）證義云。他受用身。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菩薩衆。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衆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他受用即能被之。佛。十地菩薩。乃所被之機也。（三賢二乘非所當被。皆絕分故。惟十地菩薩當所被機）

按十種身。即華嚴經中。十身靈相。佛。一聲聞身。二緣覺身。三菩薩身。四如來身。五法身。六智身。七國土身。八業報身。九衆生身。十虛空身。資中曰。十身靈相。即盧舍那也。溫陵曰。十身者。一菩提身。二願身。三化身。四力身。五莊嚴身。六威勢身。七意生身。八福身。九法身。十智身。此又即資中如來身中之所開出耳。

十地名義略舉於下。

- (一) 歡喜地 (謂初獲聖位證二空理能益自他) (二) 離垢地 (具淨尸羅遠離過犯) (三) 發光地 (得勝定大法總持發三慧光) (四) 燄慧地 (得最勝菩提分法燒二障薪) (五) 難勝地 (二智相遠難合能合方便修習極難可勝) (六) 現前地 (由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現在前故) (七) 遠行地 (善修無相到無相邊功用至極超過世間二乘道故) (八) 不動地 (由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所不能動) (九) 善慧地 (由得最勝四無礙智宣說法中得大自在) (十) 法雲地 (法身如空智慧如雲蔭蔽一切)

第八識

性惟無覆五徧行。

此識因中於三性中惟無覆無記性。緣境之時相應心所。惟五徧行。

(補) 此性不與煩惱俱。故無覆。平等無遠拒。故無記。論云。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曰。互相違故。謂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業。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

識夢昧。無所印持。念惟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劣。不能明記。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慧惟簡擇。得等事轉。此識微劣。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此識惟是異熟性。故善污染等亦不相應。惡作等四。雖通無記。而有間斷。非一切時常相續故。唯與異熟生相應。定不與異熟識相應。以異熟識無間斷故。界地隨他業力生。

此識於三界九地之中。隨六識善惡業力而生。以八識無記性故。

二乘不了因迷執。由此能與論主諍。

此識最微細。所以二乘愚法聲聞。不信有此。惟以六識受熏持種。斷了見思。執爲如理智。六根互用。執爲如量智。以無明全未破故。所以大乘論主。反復辯論。證有此識也。浩浩三藏不可窮。

能持種子不失。曰能藏。受淨染等熏。曰所藏。七識執爲我。曰執藏。三藏體用深廣。故凡小不達。

(補) 頌註發明云。諸經論中共立第八本識。自體廣大。行相隱微。顯心源而無外。包性相以該通。擅持種之名。作總報之主。建有情體。立涅槃因。初位總號賴耶。極果唯稱無垢。備根後二種智地。成自他兩處利門。隨有執無執而立多名。據染緣淨緣以作衆體。孕一切如太虛包納。現萬法似大地發生。何法不收。何門不攝。所謂凡聖源頭。依正根本。如斯等識。故口浩浩不可窮耳。

淵深七浪境爲風。

八識如澄滿之淵。由前七個識攪前境爲風。興起波浪耳。

(補) 頌註發明云。前七轉識如浪。根境作意種子四緣如風。若四緣之風。擊發第八之水。便起前七波浪不絕。但緣有多少。故識生亦異耳。

受薰持種根身器。

此識能受前染淨熏。能持根身器界種子。根是六根。身爲內世界。器爲外世界。去後來先作主公。

惟此識爲總報主。

（補）彌益大師曰。若於死位。此識最後捨去。若於生位。此識最先來執。雖非實我實法。而一期生死。必以此爲總報主也。證義云。未生之前。已有識體。故曰來先。既死之後。識體尙存。故曰去後。以來之先去之後。而究之。則知識體尙存。豈有去來乎。瑜伽論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二皆至於心。一處同時捨。雜寶藏經云。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旁生膝蓋離。地獄脚板出。經論所以不同者。經明六趣差別。論明善惡兩途。其義一也。

不動地前纔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

第八地爲不動地。此識初至此地。纔捨能藏所藏執藏。至金剛道後。乃等覺位。異熟者變異而熟。異時而熟。異類而熟。金剛道後斷生相無明。異熟種子方空也。

金剛觀智。是智之名。言其堅利能壞一切。無明有生住異滅。異熟空。則瞥起一念。無明空矣。

(補)按異熟識所具之義。(一)變異而熟者。因種變異。果方熟故。(二)異時而熟者。因滅果生。定異時故。(三)異類而熟者。因通善惡。果無記故。從初發心至金剛頂。皆破無明。顯法性。但無明有生住異滅四十二品之別。始從滅相斷起。謂十信凡夫。斷滅相無明一品。次二乘無學。及信相應地菩薩。斷異相無明三十品。又從四加行及登地菩薩。斷住相無明十品。乃至菩薩地盡及等覺位。斷最初生相無明一品。此生相盡時。卽入妙覺成佛。生相者卽第八異熟也。

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

此識至佛果位中。轉成上品無漏淨體。號無垢識。與相應大圓鏡智同發起時。普照十方。圓明世界。

(補)頌註發明云。無垢識者。乃解脫道中。轉此第八異熟。成最上品無垢淨體。爲無垢識。名阿摩羅。卽果中第八識也。(楞伽謂之第九識。一曰真識。亦有謂卽真如者。一純無漏。不攝一切染法種子。及一切有漏善法種子。惟是最極清淨無漏法種。

之所依止。不與雜染種現爲所依故。惟與大圓智鏡相應。此名惟在如來地。不通餘位。以菩薩二乘異生位中。皆有異熟持種受熏。未得善淨。第八識故。今究竟位修證已極。二障種習已除。此大圓智與白淨識同時發起。圓炤法界身土自他。無障無礙。故曰塵刹普照也。問上明諸識漏無漏義。是爲大乘法相了義之旨。何不會相歸性。以顯一心之理耶。答準教辨義。定應如此。且唯識教本先聖密意。令人了知妄相會歸一心耳。故惟識論云。爲遣心外之境。說惟有識。若執惟識眞識眞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此亦明心境皆空之義。以顯惟識眞實理性也。當知性相總是一心。不變曰性。隨緣爲相。故棄相言性。實不知性。離性說相。亦不知相。古云。相宗不明性宗不徹。此確論也。

後序

八識規矩。唐元奘法師製也。法師爲中國相宗之祖。頌辭文約旨豐。初肄唯識者讀之。頗難窺其畔岸。晚近通行註釋各家。莫詳於釋本金之頌註發明。明證義次之。藕益

大師直解則其詳略適當者也。紫柏老人爲明代高僧之一。其所釋經有楞嚴、金剛、心經、八大人覺、八識規矩。老人亦約略釋之。均見諸全集中。余再三環誦。竊嘗嘆其語之精而義之宏也。此編因無別行本。特從集中錄出。其詞之約者引申之。義之賅括者推衍之。而其取材所自來。則一一標出。此又竊附漢宋儒解經例也。補註既竟。聊書緣起于此。以備省覽。續貂之謂。吾何敢辭。佛生二千九百四十八年四月石翠識於江口公廨。

因明入正理論要解

商羯羅主菩薩造
雒水沙門寂祥解

因明之本質及來源

因明者。運用思想言論之法則也。相傳爲劫初時。足目所造。當時產生情形如何。史乘絕

載其詳不可得而知。佛陀出世說法。亦沿用其說。如深密楞伽等。在在可證。故大疏云。「因明論者。源爲佛說。文廣義散。備在衆經。」其後佛教徒漸相改革。始臻完密。吾人今日知印度曾有完密之論理者。實由佛教徒保存光大之力。故因明雖創自外道。爲當時論壇所公認。在今日已不啻爲佛家之專有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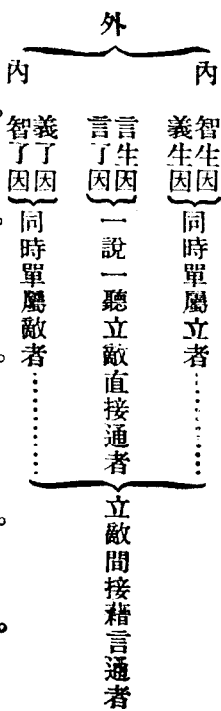
因明之傳承及興替

佛陀說法雖采用因明。然尙未成一專門學科。及佛滅後七百年頃。龍樹興世。造方便心論迴諍論等。九百年頃。世親造論軌論式論心等。他如彌勒之瑜伽論。無著之顯揚論。皆講因明立破之則。然尙援用五分作法。故史稱世親以前爲古因明也。迨陳那興世。感外道之跋扈。遂奮其偉大之雄力。將因明論法。改訂一新。成新因明之開祖。門人天主。更能光大其業。故今所講之因明入正理論。實由天主入論。以通陳那正理門論之捷徑也。柴師西遊。親炙衆稱戒賢諸大論師。盡通玄微。曲女立論。聲光五印。歸國後。復將巨細要義。授弟子基。作入正理論大疏六卷。闡發無遺。研斯學者。奉爲圭臬。厥後慧沼智周諸德。代

有傳述。李唐一代。稱極盛焉。獨惜元明以降。大疏佚失。學者闕中摸索。垂教百年。其中雖有著述。不無失真之處。近幸從東瀛取回。研摩有本。斯學重光。其有待於吾曹之努力歟。

因明入正理論釋

因明爲一明之都稱。入正理爲此軸之別目。意謂因明之入正理也。或謂明此因故。得入於正理也。因有二種。一言生因。謂立者之言論。能生敵者了宗之智也。二智了因。謂敵者了宗之智。能了立者所立之宗果也。但詳細論之。二因各具二因。合成六因。方盡立破之幽旨。言生智了。但舉其重要而言耳。今表之如次。



立者由智持義。方能發言。故由內而外。敵者因言了義。由義發智。故自外而內。但立者之

因。有生敵智之功。故云生因。敵者之因。有了宗之能。故稱了因。大疏云：「立論雖假言生方生敵論之智。必資智義始有言生。敵論雖假智了方解所立之宗。必藉義言方有智了。故雖但標言生智了。卽已兼說二了二生。攝法已周。略無餘也。」

正理者。諸法本真。或卽陳那所造之論名也。智解融通。名之爲入。正理之人。或入正理之因明。依主釋也。論謂教誠學徒抉擇性相。通名句文及所詮義。依主持業。二釋隨取。

科此論文大分爲二。先標宗隨釋分。後顯略指廣分。初中二。先一頌舉類標宗。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他。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

此頌八義。分自他二悟。茲約真似四雙解之。一能立真似。三支圓具。義無違逆。能發敵證了宗之智。名真能立。若三支互缺。諸過隨生。名似能立。二能破真似。敵量帶過。善斥其非。或自立宗。以彰他過。名真能破。若敵量無過。妄生彈詰。或自量帶過。謬言破他。名似能破。凡真能立者。敵必爲似能立。真立真破。有悟敵證之功。似立似破。亦有自悟之益。頌言真似俱悟他者。或從敵證多分說。或約真立真破。名唯悟他也。三現量真似以

心量境。若定若散。不假籌度。親得自體。名真現量。若散心分別。妄謂得體。或闕昧無記。不親證境。名似現量。四比量真似。用已許因喻。成未許宗。使敵證智起。名真比量。若妄與由况。謬成邪宗。順解不生。相違智起。名似比量。現比二智。鑒達事理。疏有悟他之能。茲從親緣。故唯自悟。雖自不悟。無以悟他。但因明作法。原爲悟他而設。現比二智。但爲立具。非正能立。故頌中先他後自也。

後長行隨標別釋三初總結尋機

如是總攝諸論要義。

因明作法雖繁。然紀綱論之。不出立破自悟悟他二途。故云如是一頌。總攝諸論要義。次依標別釋六初明真能立三先舉體釋義。

此中宗等多言。名爲能立。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

此中簡持義。謂前標八義。今簡餘七。持取能立一義而先釋也。宗等多言。意取宗家所有因喻諸義爲能立。非以宗爲能立也。古師以宗爲能立。自性差別爲所立。今天主文

不違古以宗爲能等。顯因喻有所繫屬。故以宗家多言爲能立。多言卽多義。謂因三相及同異喻。非以一字爲一言也。問宗等多言。云何名能立耶。答謂能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蓋論議之法。立敵對揚。須有善解自他。宗心無偏相者。以爲證義。由此敵證者問立何宗義。立者爲其開示未了之義。以因喻而爲演說。故以宗等多言爲能立也。又敵者未了。理不須疑。證者未了。疏作二釋。一年適久忘。二賓主紛紜。三理有百途。問依何轍。四初聞未審。須更審知。五爲破疑心。敍師明意。故證者亦審問未了之義。或對證者但言開示。對敵者方言未了。今合爲文。非彼證者亦未了也。

二示相廣陳三一示宗相

此中宗者。謂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性故。隨自樂爲所成立性。是名爲宗。如有成立聲是無常。

因明作法。以前後陳兩箇宗依。合成一不相離性。以爲宗體。一許一不許。正爲所證。但此前後陳二名詞。須立敵共許。方爲無過。故云極成。謂至極成就之法。立敵無違也。前

後陳名各有三。表之如次。

前陳……自性……有法……所別

後陳……差別……法……能別

唯局自體。不通於他。卽名自性。如縷貫華。共通一切。卽名差別。此以前後通局爲名。不同大乘以聖智假智而分自相差別也。

法有二義。一能持自體。二軌生他解。前陳但持自體。未有屈曲。不生他解。但名有法。能有於後陳法。故後陳能分別前陳所說。能持復軌。具足二義。體殊勝。故獨得法名。

立敵所諍。不諍先陳之體。但諍先陳上有後所說之義。以後所說。別彼先陳。不以先陳別彼後說。故先陳自性名所別。後陳差別名能別也。前後陳名各有三。文中先舉有法。影顯後法。次舉能別影前所別。二燈二炬。影顯互成。欲令文約而義周也。或有法能有於法。能別別於所別。以勝攝劣。故交互爲言。此二皆爲宗依。非宗體也。故云差別性。故如立聲是無常。以前揀後。則聲無常非色無常。以後揀前。則無常之聲。非常住之聲。所

以欲其互棟者。一以前後陳但爲宗依。非正所諍。取其不相離性。方爲所諍之體。二以表其須各極成。能依宗體方有所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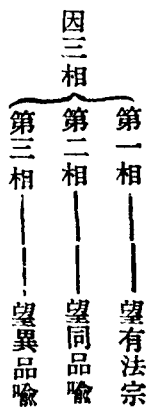
凡宗有四。一徧所許宗。如眼見色等。二先承稟宗。如鶴鷗弟子立有實我。三傍憑義宗。如立聲無常。傍憑顯無我。四不顧論宗。隨立者意樂。隨便得立。不須定顧。前三似宗。不可建立。唯第四不顧論宗。離相符缺減等過。可以爲宗。故云隨自樂爲所成立性。樂爲棟似宗。非今所樂故。所成立。棟非因喻。以因喻能成。宗爲所成。不若古師以宗亦爲能成也。如佛弟子對聲論師立聲無常。彼此共許有聲及無常名。宗依兩俱極成。唯聲是無常。彼師不許。故得成宗。亦是樂爲所成立性。舉此以備隅反也。

二示因相三先標列三相

因有三相。何等爲三。謂徧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

以因成宗。宗義能否極成。全關因相之邪正。故三支中因相最關重要。古師但有九句。因無正確之標準。新學以三相之具缺。作邪正之準繩。此實因明學上之一大特采也。

因相貫通宗喻。以已極成之喻。成未共許之宗。故於有法之宗。及同異二喻。皆有密切之關係。相者。向也。面也。謂向三面皆有連帶之關係也。表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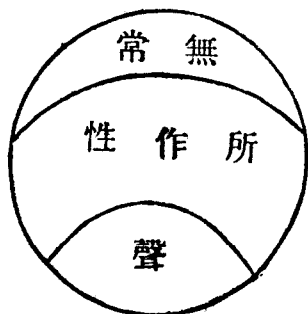
缺第一相。不成過起。缺第二三相。相違過生。缺第三相。不定過成。故因之是否純正。可以三相而釐訂之也。如佛弟子對聲論師。立聲是無常宗。以所作性因而成之。此中有二必要條件。一因果關係。二屬性關係。徧考萬有諸法。如有所作性而非無常者。或有常住法而假造作者。則所作性因必不能成無常之宗果。以無必然之因果關係故。若見凡所作者皆是無常。或常住者皆非造作。則所作性必為無常之真因。無可懷疑。此因果關係之考定也。雖所作性皆是無常。但一切聲是否皆假造作而成。尤須特別研究。使一切聲皆假造作而成。敵者無詞。宗果可成。若一切聲中有一部分非造作者。則

敵者可以利用此點。推翻全案。故所作性因是否徧於有法聲中。或一切聲是否皆屬所作性。此實第二必須討論之要件也。因三相中。初徧是宗法性。即研究屬性之關係。蓋有法聲中含有二種要義。一所作因立敵共許之「宗之法」。二無常果立許敵不許之「宗即法」。以宗之法。成宗即法之第一要件。即爲因性須徧於前陳有法。故云徧即是宗法之性也。使非徧者。不成過起。敵者既不承認聲是所作。即不許聲是無常也。

二同品定有性。三異品徧無性。即研究因果必然之關係。聲雖所作。何以見其必無常耶。此實觀察同異諸法所得之結果。非隨意拈造。無常之法品有衆多。色之可見。聲之可聞。香之可嗅。皆非無常真因。若以可見爲無常因。則聲香心行之不可見者。應是常住。不可見者。既是無常。則可見非無常之真因。可聞可嗅。倒推亦爾。由是別求得色聲香等之共通所作性。爲無常之真因。理不傾動。故曰同品定有性也。雖所作皆是無常。猶恐所作因性太寬。溢入異品法中。萬有中使有一物是所作而非無常者。則敵者可

以援此而爲不定。故反從異品一切常住法中。觀察此因是否適於無常宗外。此實研究因相必要之方法也。使異品常住法。亦有此所其因者。則決不能以此成無常之宗。以所作者可常住故。是故真因必於異品常無性也。

故真因必於異品徧無性也。復次同品言定。異品言徧。不可轉動者。實以有法因法宗法。三者之外延有寬狹不同。致使立說有差。表之如次。



三者之外延。有法最狹。因法次之。宗法最寬。此爲通途之定式。但因有寬狹二種。最要者狹因不得小於有法。寬因不得溢出宗法。以防不成不定過生也。

宗法外延既寬於因法。則有所作處必是無常。有無常處未必定有所作。以因成宗。故凡所作者必是無常。方爲真因。不欲以宗成因。

故縱有無常非是所作。不足為過。此同品言定而不言徧也。異品本以止濫。防因性太寬。溢入異品常住宗中。使所作因不能為無常宗之真因。不定過起。故須云徧。以因法外延本小於宗法。必不溢出於宗外也。

復次因三相本由古師九句因演進而成。茲將九句因表解於後。

初三句

同品有

異品有

—— 共不定

聲常所量性同
容異瓶

異品非有 —— 正因相

聲無常所作
性同瓶異空

異品有非有 —— 同全異分

勤勇宗無常性因
同瓶異如電空

異品有

—— 法自相相違

聲常宗所作因
同空異瓶

同品非有

異品非有 —— 不共不定

聲常宗所聞因
同空異瓶

異品有非有 —— 法自相相違

聲常勤勇因
同空異電瓶

初三句

後三句

同品有非有

異品

有

—— 同分異全

聲非勤宗無常因同如
電空異如瓶

異品非有

—— 正

因

相
內聲無常勤勇因同如
電瓶異如空

異品有非有

—— 俱品一分轉

聲常無質礙故同如極
微及空異如瓶樂

觀上九句因中。除二八正因外。四六屬法自相相違。餘三皆不定過攝。其四不成後三。相違及決定相違等過。皆九句因所不攝。故因三相防過之完密。非九句所能及。此實新學之一大進步也。

次徵釋同異

云何名爲同品異品。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異品者。謂於是處無其所立。若有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同品異品。但取少分相似及不相似。非指一切。如立無常宗。但取瓶上有無常性。卽名同品。故云所立法均等義品。均謂平均。等謂相似。意謂彼法有與此平等相似之義。卽

可名同品。非謂聲之氣散無常。亦欲瓶之氣散無常也。亦非聲之可聞不可見。亦欲瓶之可聞不可見也。以今所證者。爲聲上有無常性。非證聲之可聞不可見。故云所立法均等。非強有法亦欲相似也。然同有二義。一宗同名品。體有多故。二因同名法。同一所作故。今謂因之所立。卽名同品。舉宗攝因也。異品亦但取少分不相似義。謂無所立之宗。卽名異品。非徧無一切。如無常宗中有無我義。不欲異品法中亦離此無我也。又同品言均等。異品言是處。以同品順以成宗。體之有無。必與宗體相同。故云均等。異品本以止濫。體通有無。故但云是處。無其所立。不必定隨宗體而有無也。如無常證宗。同品瓶必有體。方生敵證之智。異品虛空。不必定有體也。

三舉例證成

此中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徧是宗法。於同品宗有。於異品徧無。是無常等因。聲論派中總有二計。一聲生論。謂未生雖無。一從緣生。卽常不滅。二聲顯論。謂聲本常住。從緣所顯。今方可聞。緣響雖息。而聲性常在。故二計皆不許。聲是無常。今佛弟子對

聲生論。以所作爲因。對聲顯論。以勤勇爲因。皆具三相。可成無常之宗。不然卽犯他隨一不成過。故文中雙出二因。以對敵有差也。或可對聲生。內聲言勤勇。一切聲言所作。若一切聲以勤勇爲因。則犯一分兩俱不成故。或可以所作因。三相俱徧。同品電瓶。俱有所作性故。以勤勇爲因。同品非徧。瓶有電無故。欲顯同品定徧俱爲正因。故雙舉二例。無常等者。等取立者意之所許。如空無我等。雖非正成。可順成故。然亦不能泛等一切。以狹因可成寬宗。雖同品非徧。三相具故。寬因必不能成狹宗。異品非徧無不定過生故。是以意許所等之宗。常設勦勞也。

三示喻相二先標列

喻有二種。一者同法。二者異法。

梵云建利瑟致案多。此云見邊。意謂發起敵者了宗之正見。究竟了所成宗之邊際師子覺。以顯了分成未顯了分是也。順此方言。名之爲喻。法謂有法上所有差別義。如所作無常等。有此所作無常者。卽名同法。無此所作無常者。卽名異法。

後別釋二初同

同法者。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

除宗以外。一切有無法聚。凡有所作無常性者。皆名同法。蓋以宗法因果關係名同。非取聲瓶有法名同也。理門論曰。說因宗所隨。意謂以因成宗。因之在處。宗必隨逐。故曰顯因同品。決定有性。此中雖雙取宗因二同名同法。實正取因同。以因攝宗故。古師五分作法中。但云同喻如瓶。不取宗因二法名同。復加合結二支成五。如云

聲是無常……………宗

所作性故……………因

因喻如瓶……………喻

瓶有所作。瓶是無常。聲有所作。聲亦無常……………合是故得知聲是無常……………結

陳那以喻義本云見邊。欲敵者於喻上能了宗之邊際也。今但云如瓶。無常宗義。實未明了。且聲瓶絕不相似。何可稱同。是故當云。凡所作者皆是無常。使宗因關係。畢竟明

了。正以此二法名同，舉瓶作事實之證明，使因成宗有力，令義明顯。合結二支，可省無勞長議。以合卽喻體，結卽宗故。

次異

異法者。若於是處說所立無。因徧非有。謂若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常言。表非無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如有非有。說名非有。

凡無所立宗處。因全非有。卽名異法。同法正取因同。兼取宗同。異法正取宗異。兼取因異。以異本止濫。防因法溢。出宗外。招不定過。故云宗無之處。因徧非有。而此常言。但遮無常。非所作言。唯遮所作。非別立一常住非所作法爲宗。蓋異喻一以止濫。一以反成。卽無實體。亦可極成。如云凡無實體者。皆無作用。如龜毛等。龜毛雖無實法。不妨舉爲異喻也。文云如有非有。意謂異喻之離宗離因。但如鶴鷄之大有非有而已。非表定有一寶物也。故前云同喻之有無。須視宗體而轉移。異喻則不宗也。同品必先因後宗。異品必先宗後因。不能相例倒置者。同品以因成宗。如云所作者皆是無常。欲令敵者了。

宗之邊際。若倒云凡無常者皆是所作。則翻成所作之宗。非今所諍。因犯隨一。宗犯相符。且就勤勇因說。尤有不定相違等過。故同喻中合詞必先因後宗也。異喻離詞。本以反成。意謂常住者既非所作。則所作者決定無常。以異品徧無。必爲同品真因故。若異品倒云。非所作者皆是常住。則反顯無常者皆是所作。過同上說。況就勤勇因中。亦有相違不定等過。以電非勤勇而無常故。所以異喻中必先宗後因。不能例同而倒離也。

後總結揀釋

已說宗等如是多言。開悟他時。說名能立。如說聲無常者。是立宗言。所作性故者。是宗法言。若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者。是隨同品言。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者。是遠離言。唯此三分。說名能立。

以所作因成無常宗。若不云凡所作者皆是無常。則因果關係未明。成宗無力。故因明具陳作法。同喻前必有合詞云。凡有所作者皆是無常。異喻前必有離詞云。諸常住者皆非所作。所以見因之在處。宗必隨逐。宗之無處。因必非有。不若古師。同異二

喻與宗因之關係不甚明顯。今文中與例。有時不具離合詞者。以略陳作法。義顯不贅也。唯此三分說明能立者。唯以宗家因一喻二說明能立。不似古師亦以宗爲能立也。以宗唯所立故。

次明似能立二先別解似三初解似宗三初總標

雖樂成立。由與現量等相違。故名似立宗。謂現量相違。比量相違。自教相違。世間相違。自語相違。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相符極成。

宗言雖以隨自樂爲所成立性。若與現量等相違。則成似宗。似宗九過。陳那理門論中。唯有前五。不列後四。以能別不成。卽因中不共不定。喻中所立不成故。所別不成。卽因中所依不成故。俱不極成。卽合前二過。相符極成。不可成宗。何所論過。故不立後四。理門唯云。『非彼正相違義能遣。』卽名知宗。天主以能別等三。雖過通因喻。然實宗過。以所依非極。故重加之。相符極成。雖不成宗。然兩俱不成。亦不成因。兩俱不立。兩俱不道。亦不成喻。不成因喻者。既立過嚴防。宗亦當爾。故加第九相符以爲宗過。九中前五

法義乖違。次三所依非極。後一順敵虛功。故皆成似。

次別釋九一現量相違

此中現量相違者。如說聲非所聞。

現量爲立敵親證諸法本真之智。立者依以陳義。敵者假以了宗。現量有違。宗果非真。耳識聞聲。現量所得。立敵共許。若立宗云。聲非所聞。無論其因喻是否極成。宗既違現。不稱本真。故成似立。詳細論之。常有全分一分二重四句。表之如次。

全分四句

一違自現非他……………勝論對佛子云同異大有非五根得

二違他現非自……………佛子對勝論云覺樂非我現境

三自他現俱違……………如云聲非所聞

四自他俱不違……………如云聲是無常

一分四句

一違自一分非他……………勝論對佛子云一切四大非眼根境

二違他一分非自……………佛子對勝論云地水火三非眼所見

三自他俱違一分……勝論對佛子云色香味皆非根見
(雖違他教不違現故)
 四自他俱不違……佛子對數論云汝自性常轉變無常
 此上兩重四句。違他及俱不違。實非過攝。以立宗本欲違他順自故。違自及共。則成過
 收。以現量爲立宗之具。今既有違。無所憑準。文中舉俱違一例。以攝其他也。

二比量相

比量相違者。如說瓶等是常。

凡立宗不得違彼真量。以敵者相違智起。不順宗義故。如瓶是無常。所作性故。此因三
 相具足。不可傾動。今云瓶等是常。違彼真因。故犯比量相違。縱使此量三支具足。亦成
 決定相違。敵智不生。詳細論之。亦有全分一分兩重四句。一違自比非他。如勝論師立
 和合句義。非實有體。彼宗自許比知有故。二違他比非自。如小乘對大乘立第七末那
 定非實有。以大乘除佛以外皆比量知故。不違俱違。如文可知。一分四句。從略不叙。

三自教相違

自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爲常。

不願論宗。謂不願敵宗。或以他比而立敵義。非可違背自所師承也。若違自宗。所立何所依據。故說爲過。違自非他。如論所說。違他非自。如佛子對聲論立聲無常。自他俱違。如勝論對佛子立聲爲常。自他不違。如立聲無常。一分四句例知。

四世間相違

世間相違者。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及如說言人頂骨淨。衆生分故。猶如螺貝。

世間有二。普通人類所了知者。名非學世間。聖哲所了知者。名學者世間。至出世深妙之法。則非世間學者所可知矣。如云懷兔非月。以有體故。如日星等。此量雖因喻無過。然宗中不置言簡別。無論如何。決不能使世間一般人信懷兔非月。敵智不生。故爲宗過。若自比中自許言揀。他比中汝執言揀。其比中真性言揀。雖與二種世間相違。亦不爲過。又迦婆離外道。穿人觸體以爲鬘飾。人有諂者。遂立量云。人頂骨淨。然無論因喻是否極成。宗違世間。共爲不淨。故說爲過。此但違共。無自他別。學者世間。可依自教他

教別成四句。如前已說。復次懷兔爲月。如西域記說。昔天帝釋以狐兔獺三獸相悅。欲試其心。化作老人。向其乞食。獺狐皆有所供。唯兔空然。其後焚身作膳。天帝感之曰。吾感其心。不混其迹。寄之月輪。以垂後世。故彼咸言月中有兔。自斯而始。後人并於婆羅陀斯國烈士池西。建三獸窠塔。以資紀念。而彼土普通社會。信懷兔爲月。亦牢不可破矣。

五自語相違

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

前陳法體。後陳法義。兩不乖角。敵智順生。宗義可成。如言我母。明必有子。復言石女。究竟無兒。我母之體。與石女之義。不相符順。自言既已乖角。對敵何所中立。故言過也。又如外道立一切言皆是妄。以顯自言真實。亦有自語相違之過。以自言不妄。則違有法一切之言。自言若妄。他言不妄。則違宗法言皆是妄。進退失據。矛盾自攻。此立言不可不審也。約教論之。亦有全分一分兩重四句。

六能別不極成

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

梵云僧法奢薩坦維。此云數論。謂以智數——上聲呼即慧心所——數度諸法故。或名數論。以彼計有二十五數。——去聲呼——論能生數。故名數論。此派爲印度哲學中之最有條理者。彼說二十五諦。可區分爲四表之如次。

一是本非變易……………自性

二十五諦
二是變易非本……………十一根

三亦本亦變易……………大我執五唯五大

四非變易非本……………神我

自性具有薩埵刺奢答摩三德。爲萬法本源。神我不思受用諸法。能生功能眠伏不起。故名自性。神我若思受用諸境。則由三德轉成大等二十三諦。而自性仍不改其常態。故云唯本非變易。以但成於他。不待他成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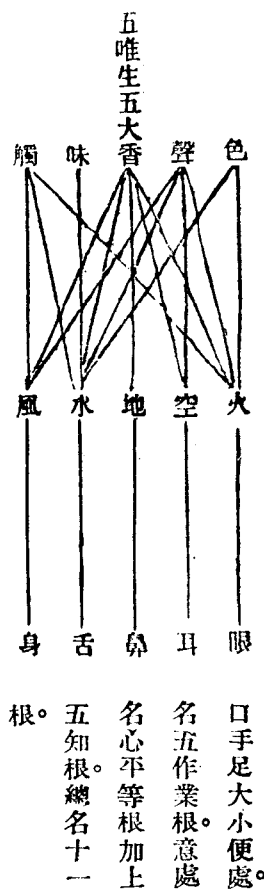
復次三德之義。從來譯家無有定解。今匯合表之如次。

	陸埏	勇	黃	貪	明態
	三德	刺奢	塵	赤	瞋
	答摩	閻	黑	癡	閻態

案三德譯意雖多。實亦可以互相發明。以作用譯之。則名勇塵閻。以色相譯之。則名黃赤黑。以本性譯之。則名貪瞋癡。而其說明扼要者。則以日人木村泰賢氏之三種狀態為最顯。蓋貪多輕先故色黃。於境有勇取之義。是為明態。瞋多躁故色赤。於境有塵染之義。是為動態。癡多蓋覆故色黑。於境有閻鈍之義。是為閻態。此三狀態。實含有精神物質兩方之現象。為萬有組成之要素。以萬有皆先從閻中妄動。然後始有光明之現象。故僧法師以三德為萬有本源也。

自性既具三德為萬有本源。神我欲受用諸境。則由自性中轉成大諦。大謂增長之義。自性起用。漸漸增長故。由大復生我執。我執者知神我欲受用諸報。唯我能變。故亦名

我慢。由我執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總名二十三諦。表之如次。



五唯者。唯用此五法成五大等。決不用他法也。從我執生五唯。此實含有唯心論之意。故前言三德實包含精神物質兩方面而言也。從色唯生火。大火成眼根。色為眼家求那。故眼根還見色。乃至從觸唯生風。大風大成身根。觸為身家求那。故身根還覺觸。如是大等十二諦。望前從他生故。則名變易。望後能生他故。又名為本。故說大等亦

變易亦本也。唯十一根。但從他生。不復生他。故唯變易非本。神我不從他生。故非變易。亦非生他。故又非本。以神我本性解脫。思受諸境。為境纏縛。故受生死。若厭離修道。不貪著境。即得解脫。此實神我自性二元論也。中間二十三諦。雖有轉變無常。而非滅壞。今佛弟子。對彼立聲滅壞。有法雖成。能別非極。以彼不許有滅壞法。故亦有全分一分兩種四句。

全分四句

- 一自能別不成非他……數論對佛子立色等五唯藏識變現
- 二他能別不成非自……如論所陳
- 三自他能別俱不成……數論對佛子立色等五德句所收
- 四自他能別俱極成……如聲無常

一分四句

- 一自一分不成非他……一切有對大乘立所造色大種藏識所生
- 二他一分不成非自……佛子對數論立耳等根滅壞有礙
- 三自他俱一分不成……勝論對佛子立色等皆從同類及自性生

四自他俱非一分不成……如聲無常

前五就宗體立論。違他非過。違自成失。此三就宗依立說。違他亦非。俱不違者。乃可爲依。文中唯舉全分中違他一格。餘可例思。

七所別不極成

所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對佛子說我是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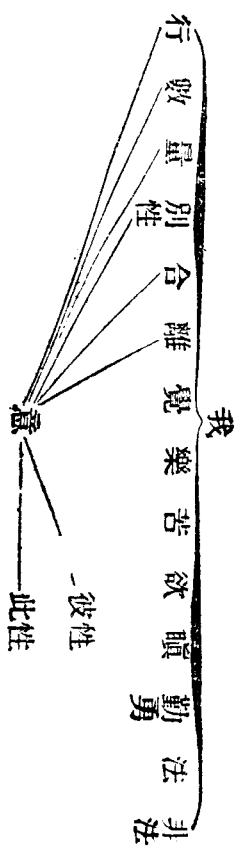
數論說神我體爲受者。能思受用諸塵故。此「思」卽含有受用之義。佛子雖不許思體爲受。然徧行中有思心所。能別已極。由此證明宗依極成。但取言陳。不論想許。能別雖成。所別之我佛子不許。故犯全分四句中他所別不成非自過。若佛弟子對數論立我是無常。則犯自所別不成非他。若薩婆多對大衆部立神我實有。則犯自他俱所別不成過。餘一分四句例知。

八俱不極成

俱不極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爲和合因緣。

劫初有外道出名嚙露迦。譯名鶴鷗。以其晝伏夜出。有似鶴鷗鳥也。亦云吠世史迦。譯名勝論。自以所造六句論義。勝諸人也。此派產生之時間。依思想進化考之。當在數論派後。以印度古代崇拜天神色彩過重。數論派起以神我與自性并論。思想上雖起一變化。然仍未脫神之意味。及勝論派起。以我與四大并論。匪特脫却天神之羈絆。并能從客觀上作詳細之考察。此實印度思想上一大進步也。惜乎傳來我國者。僅十句論一部。其他散見各部者。皆片鱗隻爪。難作有系統之研究。轉不若治數論派之有味。故茲篇亦只能作簡單之說明。不能盡其本旨。殊爲憾事。彼說萬有之形成。不出六句定義。一實句。卽萬有所依之實體也。二德句。卽實上所有之德相也。三業句。卽實德所有之作用也。四大有。卽由實德業形成萬有。而離實德業外。萬有各有一能有本姓名大有也。五同異。謂實德業上各各有同異性。體常衆多。如九實望於德業。則九實爲總同。德業爲總異。九實中地望於地爲別同。望水火等爲別異。故萬中恆有一同異性也。六合。謂實德業能成萬有。使各箇分子不相離散者。和合性之功也。實有九種。謂地、水、

火、風、空、時、方、我、意、德、有、二、十、四、種。謂、色、味、觸、數、量、別、性、合、重、性、液、性、潤、性、此、十、屬、常、住、者。香、離、彼、性、此、性、覺、樂、苦、欲、瞋、動、勇、法、非、法、行、聲、此、十、四、屬、無、常、者。九、實、具、德、各、有、多、寡、不、同。今、將、我、之、十、四、德、意、之、八、德、表、之、如、次。



彼謂我屬人之全體。故以十四德和合因緣起智為相。意為我體中別一實物。但為部分作用。故以八德不和合因緣起智為相。今勝論師對佛子立我以為和合因緣。有法之我此已不成。和合因緣此亦非有。故犯能別所別兩俱不成過。此中能別不成。非偏

取和合亦非偏取因緣。由彼說以和合性和合諸德與我相合，故我爲和合因緣。佛子不許。故以爲過。偏取則彼此皆極成。故詳分之全分一分。各有五種四句。以能別爲首。有兩種。以所別爲首亦兩種。能所合說有一種。一分五種例知。茲舉兩例如次。

能別爲首

- 一 自能別不成他所別——數——勝——自性體是和合因緣
- 二 他能別不成自所別——數——勝——和合因緣體是自性
- 三 俱能別不成自所別——數——佛——賴耶是和合因緣
- 四 俱能別不成他所別——佛——數——賴耶是和合因緣

能所混合

- 一 自爾俱不成非他——佛——勝——我是和合因緣
- 二 他爾俱不成非自——數——佛——我能受用大等
- 三 自他俱兩俱不成——勝——數——阿賴耶能持種
- 四 自他俱非兩俱不成——佛——聲——聲是無常

九相符極成

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

立宗本以違他。使不了者。令了。則因喻之功能斯彰。宗依兩須。多言徒設。虛功自陷。故以爲過。亦有全分一分兩種四句。茲舉一分四句如次。

一分相符

- 一 符他一分非自——佛——數——立我意實有
- 二 符自一分非他——小——大——立我及極微二俱實有
- 三 自他俱符一分——薩——勝——自性及聲二俱無常
- 四 自他俱不符——小——大——主我體實有

此上四句。符他兩符。俱是過攝。符自雙通真似。俱不符。必有宗依不成。及違教等過。文中但依兩俱全分相符極成。以示其法。餘可準思。

此上似宗九過。有違現非違比。乃至違現非相符。有違現亦違比。乃至違現亦相符。展轉交錯。合有二千三百零四種四句。是過非過。準可如理而思。茲舉一量總犯九過。以示其例。如勝論對佛子立比量云。我非現得覺樂等德。彼宗本許覺樂爲我現境。故有

違現、違教、違語、及違自宗學者世間之過。又其自比云。覺樂必我現境。許我所攝。故如苦欲。其自比本爲無過量。今云我非現得覺樂等德。故亦有比量相違。前陳我及後陳覺樂等德。皆非佛子所許。故又犯能別不成。所別不成。及俱不成過。佛子本不許我現得覺樂等德。過犯相符。凡立宗者。於是九過。當致殷勤也。

三結成

如是多言。是遺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似立宗過。

前陳有法。但局自體。未生差別。貫通於他。故名自相。於自相上顯差別義。能發敵證之智。名之曰門。立宗犯前五相違。不能使敵證順生了宗之智。是遺諸法自相之門也。宗依極成。宗體可立。宗依不能共許。宗體無所附麗。故宗犯次三不成。宗體即不容成立也。立宗本欲違他。使彼未了者得了。如立宗順他。多言徒設。雖立而無果也。故三者俱名似立宗過。

次解似因二先結前總標

已說似宗。常說似因。不成不定。及與相違。是名似因。

前說真因當具三相。缺第一相。不能成宗。或因自體帶過。因義不成。則名不成。缺第三相同異品中因皆徧轉。無所標準。則名不定。後二相顛倒。違害同品宗義。返成異品相違之宗。故名相違。此三皆名似因。

後隨標別釋三初釋不成二先標名

不成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預不成。四所依不成。

以因成宗。第一要件。因須徧於前陳有法。若立敵俱不許。此因於有法上有。則名兩俱不成。若一許一不許。則名隨一不成。此因是否繫屬於有法。立敵兩方不能決定。則亦不能以此成宗。故名猶預不成。前陳有法非有。此因無所依附。則名所依不成。此皆缺初相之過也。

後釋義四初兩俱不成

如成立聲爲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

凡爲真因。必立敵兩許。此因於有法上有。而成一不共許宗。今眼見因。立敵勝聲二師。皆不許。此因於聲有法上轉。匪特不能成宗。自亦不能成因。立敵皆不許故。名爲兩俱不成。此不成因。有有體無體之差。立敵雖不許。此義於有法上轉。而許此道理存在。則名有體。匪特不許。此義偏於有法。亦不承認。此道理成立。卽名無體。復以全分一分區之。應有四句。

一有體全分……………如論所說

不成四句

二無體全分……………聲一佛立聲是常實句攝故

三有體一分……………兩俱不成

……………一切聲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

四無體一分……………聲是常住實句所攝耳所取故

此上四句。皆是過攝。必立敵俱成。方爲真因故。

次隨一不成

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

勝論立聲無常。如對聲顯。以所爲因。彼不許所作於有法上轉。故犯他隨一不成過。詳論亦有全分一分兩種四句。

一有體他隨一……………如論所說

二無體他隨一……………勝：聲立聲無常德句攝故

全分四句
三有體自隨一……………聲：佛立聲爲常所作性故

四無體自隨一……………聲：勝立聲爲常德句攝故

有體他一分……………大乘：聲立聲無常佛五根取故

有體自一分……………聲：大乘立聲爲常佛五根取故

一分四句
無體他一分……………勝：聲立聲無常德句所攝耳根取故

無體自一分……………聲：勝立聲爲常說因同上

此上全四句中犯他隨一者。改共比爲自比。因中加自許言。如勝論對聲顯立聲無常。自許所作性故。雖犯餘過。即無不成。犯自隨一者。改共比爲他比。因中加汝許言。如聲

論對勝論立聲是常。汝許德句攝故。如色味等。雖犯餘過。亦無不成。以置言簡別也。故知凡因犯不成者。當善簡別。以離羣過。

三猶預不成

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爲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預不成。

西方溼熱時多煙霧。遠望不能決定之時。若遽立量云。彼處有大種和合之火。以見煙故。如廚舍等。此量驟觀三支無過。但「以見煙故」之因。立者自未能決。以遠望者爲煙爲霧。自猶預故。是以不能生敵者決定之智。成猶預因。大種和合者。凡諸事火。欲以地大爲質。風飄動燄。水加流潤。方可燎原。揀非性火之無所不在。立乃相符也。

四所依不成

虛空實有。德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

因爲有法宗家之因。故因必有所依之有法。立乃無過。如勝論師對經部師立虛空實有。以德所依故爲因。此前陳有法敵不許有。故德所依故之因。無所附屬。犯所依不成。

過亦有隨一兩俱有體無體之分。論舉無體他隨一以示例也。

此四不成。不可互作。義相異故。兩俱不是隨一。二一相違故。亦非猶預。定疑相反故。亦非所依。有法有無不同故。

次釋不定二先標名

不定有六。一。共。二。不共。三。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四。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五。俱品一分轉。六。相違決定。

以因成宗。須同品定有異品徧無。方顯因之在處。宗必隨逐。爲無過因。若於同異品中。有無不能決定。則非真因。其過有六。前五中唯第二不共不定。第二相失。餘四皆第三相過。以於異品非徧無故。第六三相雖具。以各成相違之宗。不能發敵者決定之智。故亦過攝。

後釋義六初釋共不定

此中共者。如言聲常。所量性故。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是故不定。爲如瓶等所量性故。聲是

無常。爲如空等所量性。故聲是其常。

聲論對勝論立量。聲是常住。所量性。故同喻如空。異喻如瓶。此因卽犯有共不定過。正因三相須同有異。無。今所量性。因於同空異瓶。皆徧有性。不能定成一宗。故爲不定。云。爲如瓶之所量無常。聲亦無常耶。爲如空之所量常住。聲亦常住耶。蓋所量性範圍太寬。同品異品。皆爲心所度量之境。不能定成常住之宗。九句因中初句同品有異品有所攝。缺因之第三相也。

二釋不共不定

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是猶預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

聲論對餘勝論。立聲爲常。以所聞性爲因。卽犯不共不定過。常宗以空爲同品。瓶爲異品。所聞性。因於同異品中。皆不能轉。缺無同喻。不能定成所立之宗。若對勝論。許有聲性。容可得成。故前云對除勝論。除常無常外。更無第三品法。有所聞性。故此因猶預。不

能定成一宗。爲作不定云。爲如空等體是常住。性非所聞。而聲爲所聞。體即無常耶。爲如瓶等體是無常。性非所聞。而聲爲所聞。體即常住耶。二者之中。不能決定。故云其猶何等。卽九句因中。第五句同品非有異品非有所攝。缺第二相也。

三釋同分異全

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者。如說聲非勤勇無聞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聞所發宗。以電空等爲其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於空等無。非勤勇無聞所發宗。以瓶等爲異品。於彼徧有。此因以電瓶等爲同法故。亦是不定。爲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聞所發。爲如電等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聞所發。

電空俱非勤勵勇猛之所顯發。故名同品。無常性因。電有空無。故名同分。瓶盆等法。皆是勤勇所發。名爲異品。無常性因。於彼徧轉。故曰異全。由斯無常性因。不能定成一宗。以於勤勇非勤勇二處俱轉故。此卽九句因中。第七句同品有非有異品有所攝。亦缺第三相過也。又宗同名品。因同名法者。宗同望喻之有法說。電空等類。品有衆多。同非

勤勇無間所發。故名同品。因同望喻之法說。電瓶等法。體雖衆多。無常義同。故名同法。所望有異。二同名別。

四釋異分同全

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爲同品。其無常性。於此徧有。以電空等爲異品。於彼一分電等是有。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爲不定。

瓶盆等爲宗同品。無常徧轉。故名同全。電空等爲宗異品。無常性因。電有空無。故名異分。由此無常性因。不能定成一宗。爲作不定云。爲如瓶等無常性故。聲是勤勇無間所發耶。爲如電光等無常性故。聲非勤勇無間所發耶。此卽九句因中。第三句同品有異品。有非有所攝。亦缺第三相過也。

五釋俱品一分轉

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此中常宗。以虛空極微等爲同品。無質礙性。於虛空

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爲異品。於樂等有。於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爲同法故。亦名不定。

大乘依假想慧。假立極微。不說實有。聲勝二師。皆說極微有方分。常住實有。故今聲論對勝論立聲常宗。極微虛空皆屬同品。無質礙因。於極微不轉。有方分故。瓶盆苦樂受等皆屬異品。無質礙因。於樂受等亦轉。由此因於同異品俱一分轉故。不能定成一宗。爲作不定云。爲如虛空無質礙故。聲是常住耶。爲如樂受無質礙故。聲是無常耶。此卽九句因中第九句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所攝。亦缺第三相也。

六釋相違決定

相違決定者。如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有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此二皆是猶預因故。俱名不定。

一有法上有二正因。各具三相。不能令敵者發生決定之智。名相違決定。謂相違宗之決定因。如所作性。爲常住宗之相違決定因。所聞性。爲無常宗之相違決定因也。或決

定令宗成相違。謂所作成無常。無聞成常住。令二宗決定成相違也。聲論說聲總有三類。一響音。不能詮表之無屈曲聲。二能詮聲。有所詮表之屈曲聲。三聲性。前二所依之常住性。勝論以實德業三。互望各別之同異性爲聲性。亦本有而常。由是勝論對聲論以所作性立聲無常。聲生卽以所聞性立聲爲常。以二因各具三相。不過互生決定智故。由此判二因俱名不定。古師謂相違決定。如殺遲棋。後下爲勝者。非篤論也。此過爲九句因所不攝。故知雖具三相。尤必能生敵者決智。方爲正因也。又比量相違。宗違於因。前正後邪。無二正因故。相違決定。因違於宗。前後俱邪。有二正因。不能互生決智。故是以凡相違決定皆犯比量相違。有比量相違非犯相違決定。寬狹不同故。此上六不定過。行相各別。不可互作。文中且依其中共比以示方隅。詳論自他其中各具自他共。以六不定過配之。合有五十四過。自比量中諸他不定。他比量中諸自不定。皆非過攝。立義本欲違害他故。諸其比中犯自他不定。或自比中犯自不定。他比中犯他不定。俱是過攝。如理應思。

三釋相違二先標名

相違有四。謂法自相相違。因。法差別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等。

相違因者。謂與宗相違法爲因。如立聲常。所作性故。此因不能成立常宗。轉與常宗相違之無常爲因。非因違宗名相違因也。相違決定。於一有法有二正因。但互不生決智。相違因於一有法。敵者不改原因。喻任改同。能令敵者宗成相違。此二之差別也。因明作法。前陳名自相。後陳名差別。此相違因中。以言所陳者名自相。意許樂爲所立者名差別。前後陳中皆有言陳意許之相。故展轉成四。詳細論之。四過互作。違一有四。違二有六。違三有四。違四有一。總成十五。文中但舉初二別違二因。後二共違一因。以此三因。等餘十二。故言違也。

後釋義四初釋法自相相違因

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所作性故。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是故相違。

文中二因所成立之法。皆與後陳言陳自相相違。故云法自相相違因。必舉二因者。略有五義。一立者生顯不同故。二顯內外聲有異故。三因有寬狹故。四顯二八正因相故。五顯四六句相違不同故。如聲生論師。主一切聲常所作性故。同喻如空。異喻如瓶。此因同品徧無。異品徧有。犯九句中第四句相違過。爲作能違量云。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則成第二句正因。以示寬因成寬宗也。又聲顯論師。立內聲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空爲同品。電瓶爲異品。此因於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犯九句中第六句相違過。爲作能違量。亦成無常之宗。則顯第八句正因。以狹因成寬宗也。因三相中。須同品定有異品徧無。此二因皆同無異有。故成相違因也。

二釋法差別相違因

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爲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爲他用。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爲積聚他所受用故。

數論師以眼等五知根。及牀座臥具等。爲五唯量所積成。同爲神我所受用。今對佛弟

子立量。若直云我能受用眼等五根。宗有所別不成。因有兩俱不成。如臥具喻有所立不成。若云眼等必爲我用。能別不成。闕無同喻。佛子不許有一法爲實我所受用故。由斯方便矯立宗云。眼等必爲他用。此後陳法之自相他中。其意許差別有二。一爲立者意許樂爲之不積聚他。卽神我也。一爲敵者意許樂爲之積聚他。卽假我也。今立者以神我思受用諸法。方由大等次第轉變。眼等實我用勝。故其意許樂爲眼等。必爲不積聚他所受用。但從思量轉變言。雖實我用勝。若從安處所需言。諸臥具等假我用勝。實我則劣。以神我周徧。不別須臥具等故。是以敵者卽與彼所樂爲法之差別。不積聚他而作相違云。眼等必爲積聚他用。積聚性故。諸臥具等積聚性故。旣爲積聚假我用勝。眼等亦是積聚性故。應如臥具等亦爲積聚假我用勝。以細味積聚性。因於所樂爲宗中。同無異有。故成法差別相違也。文中雖未明言勝劣。量義必爾。以眼等爲積聚他用。彼亦許故。立乃相符。若以勝劣相求。立敵乖反。故成法差別相違也。

三釋有法自相相違因

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俱決定故。

諍物之含義如何。爲諍義立論。其焦點在後陳。諍物之存在與否。爲諍體立論。其焦點在前陳。因明作法。多諍後陳。但有時此物體之存在。不爲敵者所共許。立者常用曖昧語而矯立之。論式雖諍後陳。其焦點無形中已移在前陳。有法自相差別二種相違因。是其例也。鵠鶴仙人悟六句法已。徧覓傳人。一生中國。二上種性。三有寂滅因。四身相圓滿。五聰明辯捷。六性行柔和。七具大悲心。有斯七德。方堪受法。經無量時。無有具者。後婆羅陀斯國儒童有子。名般遮尸棄。譯名五頂。具斯七德。根熟稍遲。仙人以種種方便而化度之。經九千歲。乃接歸所住山中。爲說所悟六句法義。說實德業。彼皆信受。至大有句。彼便生惑。仙言大有能有於實等。離實德業三外別有。體常是一。弟子不從云。實德業性不無。即是能有。豈離三外別有能有。仙人復說同異和合句義。彼亦信受。然猶不信大有。仙人便說論所陳量。此量有三。實德業各別作故。五頂由斯使信。陳那細

勘此量有過。故今舉以爲例也。勝論六句。東爲四類如次。

四類

一無實……九實中除子孫微并德業和合不依他實而有故

二有一實……大有同異

三有二實……地水火風父母極微所成之子微

四有多實……兩子微所成之孫微等

鶴鶴欲五頂信受大有離實有性。若直立大有非實。所別不成。因犯隨一。缺無同喻。故今矯立有性非實。意謂實德業上能有之性五頂亦許。無所別不成。及相符過。但此有性二字。甚爲曖昧。在五頂意許爲即實有性。在鶴鶴意許爲離實有性。故此量在形式上。雖證有性是否即實。無形中即證有性是否存在。不證後陳而證前陳也。立者意謂同異性能有於一一諸實。非即是實。大有性亦能有於一一諸實。故亦非實。非德非業。由此例知。但細尋此量。同異性雖能有於一一諸實。而能有者爲同異性。非即大有性。同異望大有性爲異品。此因無同品可轉。反向異品中轉。故卽爲非能達量云。有性

應非有性。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同異能有於一一諸實。同異非大有。有性能有於一一諸實。有性亦應非大有。義決定故。問聲無常宗。瓶可燒見。聲唯可聞。聲瓶可爲同品。大有同異云何不可爲同品耶。答聲無常宗。聲體非是所諍。諍聲上有無常義。瓶既同有。故成同品。今諍大有性離實存在。同異雖離實存在而非大有。轉成異品。以離大有外無第二法可爲同品故。此非實之宗不能極成也。問有性爲有法自相。離實有性爲有法差別。亦以有一實因。違離實有性。應成有法差別相違因。云何說自相過。答離實有性雖是差別。但今尋意許而非此言陳有性。不論差別。故自相過。隨彼言陳而難。亦無自語相違。及違自教過。

四釋有法差別相違因

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如卽此因卽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等。俱決定故。

有性二字。爲有法自相。有緣性爲有法差別。謂有性法有體爲因。能起能緣之心性也。

尋其意許爲立量云。有性應作有緣性。有一實故。如同異性。此爲意許加言。故能違量。中云有法差別相違過。若實加言。則成法自相相違過矣。但此因亦是同無異有。爲作有法差別相違量云。有性應非大有有緣性。有一實故。如同異性。蓋同異性上有一實故。雖證同異離實有緣性。但此爲同異之有緣性。不作大有之有緣性。故此因適與有法差別大有有緣性相違也。文中雖無大有之言。尋義定爾。五頂不遮作有緣性。但遮作大有有緣性。實德業上能有非無。可作有緣性有。

此四相違因中。初二各唯違後。二皆違一。因違二。其一因違三。違四者。列如大疏。茲不詳述。細論自他共比。合有三十六過。文但舉其中違共。餘如例思。

三解似喻二先標列二初同

已說似因。當說似喻。似同法喻。有其五種。一能立法不成。二所立法不成。三俱不成。四無合。五倒合。

因名能立。宗法名所立。同喻必須具此二法。方稱完密。以必有能立故。宗義方成。必有

所立故。因義方顯。今偏或雙。於喻非有。故有初三。以因成宗。不相連貫。照智不生。故有第四。先因後宗。顯因之在處。宗必隨逐。先宗後因。則成非本所立。故有第五。

次異

似異法喻。亦有五種。一所立不遣。二能立不遣。三俱不遣。四不離。五倒離。

異喻之法。須無宗因。簡過方盡。既偏或雙。於異上有。故有初三。宗無因不有。令義決定。成。方名異品。既無簡法。令義不明。故有第四。先宗後因。可成簡別。先因後宗。反成異義。非爲簡濫。故有第五。

後別釋二初釋同。二先別解五五初能立不成。

能立法不成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諸無質礙見彼是常。猶如極微。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能成立法無質礙無。以諸極微質礙性故。

聲論對勝論立聲常宗。以無質礙爲因。此因雖犯不定。今辯喻過。故置不論。依此作法。喻體既云諸無質礙者見彼是常。喻依當云猶如虛空。方具宗因二同。令義明了。今云

極微。所立常性雖有。能立無質礙因無。以立敵兩宗。俱不許極微無質礙故。

次所立不成

所立法不成者。謂說如覺。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所成立法常住性無。以一切覺皆無常故。

宗因同前。如改喻云。諸無質礙者見彼是常。猶如覺等。覺即心心所法總名。能立無質礙因法雖有。所立常住宗法是無。以一切覺皆是無常。故云所立法不成。

三俱不成

俱不成者。復有二種。有及非有。若言如瓶。有俱不成。若說如空。對無空論。無俱不成。能立所立。俱非有故。名俱不成。此喻所依。通有體無體二種。如聲常宗。無質礙因。以瓶爲如依。則名有體俱不成。瓶雖有體。能立無礙。所立常住。成非有故。以空爲非依。除對無空論。皆名真礙。以空無礙而常住故。若對無空論。則名無體俱不成。以空體尙無。何論所詮之義。文對無空論。故名無體俱不成也。

四無合

無合者。謂於是處。無有配合。但於瓶等。雙現能立所立二法。如言於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

古師五分作法。同喻不加合詞。無喻體喻依之分。使因成宗無力。故云是處無有配合。謂於喻處。未曾以宗配因。顯因之在處宗必隨逐也。但云如有瓶所作性。及無常性。宗因因果關係不明。故無配合說以爲過。新學三段式中。將合支併歸喻中。云諸所作者。見彼無常。以爲喻體。使宗因關係畢竟明了。更舉瓶等喻依。以作事實之證明。使敵者起決定了宗之智。故此喻中。實雙具有西洋論理演繹歸納兩種法則也。

五倒合

倒合者。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

合詞中應先因後宗。謂以其許所作性。或不共許無常性。且顯宗隨因轉。凡所作者必無常也。若倒說言。凡無常者皆是所作。則成非本所證。宗犯相符。因犯隨一。故倒合說。

以爲過也。

後總結非

如是名似同法喻品。

同喻中須具宗因二同。更必有先因後宗之配合。以爲喻體。方乃無過。上列五過中。隨犯一種。皆名似同法喻也。

次釋異五初所立不遣

似異法中所立不遣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彼立極微是常性故。能成立法。無質礙無。

如前聲常宗。無質礙因。異喻離作法中雙離宗因。應云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瓶等。若言極微。但遣能立無質礙因。不遣所立常住性。以彼聲勝二論。共許極微常住有礙故。

二能立不遣

能立不遣者。謂說如業。但遣所立。不遣能立。彼說諸業無質礙故。

異喻離作法。若云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業等。但遣所立。不遣能立。以彼聲勝二論。共許業是無常無質礙故。

三俱不遣

俱不遣者。對彼有論。說如虛空。由彼虛空不遣常性。無質礙故。以說虛空。是常性故。無質礙故。

常宗無質礙因。屬有體詮宗。若對無空論。以虛空爲喻。則喻有所依不成過。故文云對彼有論。不對無空論師說也。喻依雖成。但空是常住性。不遣所立。無質礙性。不遣能立。故云俱不遣。蓋空爲真同喻。瓶爲真異喻。以異作同。則犯俱不成。以同作異。則犯俱不遣。同喻順成。適成一反比例也。

四不離

不離者。謂說如瓶。見無常性。有質礙性。

離詞謂以質礙係屬無常。其作法云。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返顯凡無礙者。必是常住。今既但云見無常性。有質礙性。不以有礙係實無常。安顯無礙因處。常宗決定隨逐。故說爲過也。古師五分中。亦但云異喻如瓶。不加辨作法。故無喻體喻依之分。陳那加之。使因成宗有力。且便捷除不定相違過也。

五倒離

倒離者。謂如說言。諸質礙者。皆是無常。

同喻順成。先因後宗。以見因之在處。宗必隨逐。異喻返成。先宗後因。以見宗無之處。因決非有。故異喻離作法。當云。諸無常者。見彼質礙。以顯無礙之因。決不向彼異品無常中轉。確爲常宗之真因。今云。諸質礙者。皆是無常。則爲以質礙因成無常宗。不能返顯無礙爲常宗之真因。故倒離說以爲過。此上明似能立中。先別解似一大科文至此竟。後結非真。

如是等似宗因喻言。非正能立。

如上所舉。九似宗、十四似因、十似喻。以及其他缺減過性等。俱名似能立。非無過量也。

三明二真量三先明意遮執

復次爲自開悟。當知唯有現比二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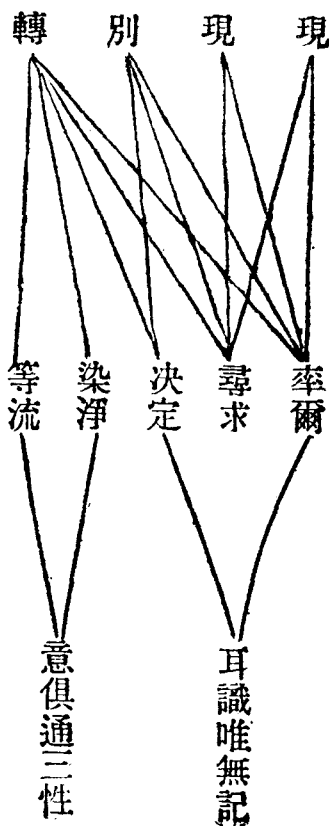
俗現比二智。爲能立之資具。非正能立。疏能悟他。親唯自悟。文從親緣。故云唯自開悟。此明立量之意也。古師二量外。後加至教量譬喻量等。陳那以至教所詮。不出自共二相。依二相建立二量。無減無增。雖從詮及義。二量外可加至教量。今廢詮從理。至教量亦在二量中攝。故云唯有現比二量。此遮古師之別執也。

次正明量體二先辯現量體

此中現量。謂無分別。若有正智。於色等義。離名種等所有分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

現量謂正智分明。顯現量得境之自體。不起一切分別。其中有二要義。一能最智正。須揀迷亂無記等。二所量說真。須揀空華毛月等。以翳目見空華。雖無分別。非現量。故云無分別者。何智於何境。離何等分別耶。答謂無倒正智。於色等六塵明了實境。離依

他起上假施設之一切名言分別。外道六句二十五諦等一切種類分別。比量三相之諸門分別。各各附體而緣。無有前後貫通之連續相。故云現現別轉。茲以五心表明如次。



聞第一現字時。起率爾尋求二心。此二心唯住於第一現字。不能貫通於他。乃至聞第四轉字時。五心頓起。此五心亦唯緣於轉字自體。對前三字七心。不能互相貫通。蓋五

識現量。唯照諸法自相。未落意地。不能前後貫通。成有係統之共相知識也。現量總有四類如次。

現量

- 一 五識身：五識各取現境不相貫通名別轉
- 二 五俱意
- 三 諸自證：緣別別物各附己體不貫多法名別轉
- 四 修定者

五根各照自境。名之爲現。識依於根。名爲現現。各別取境。名爲別轉。若依後三類釋之。前剎那無分別心所緣之境名現。後剎那無分別心所緣之境。亦名爲現。前後各附體緣。不相貫續。故名別轉。是則名爲現量智也。

後明比量體

言比量者。謂藉衆相而觀於義。相有三種。如前已說。由彼爲因。於所比義。有正智生。了知有火。或無常等。是名比量。

言比量者。藉具三相之正因。令敵者於所比宗義。有決定智生。無相違決定過了。知彼處有火。或聲是無常等。是名比量。以其因有現比不同。果亦大無常別了。火從煙。現量因足了。無常從所作。比量因生。此現比二因。望了宗智。俱爲遠因。不親生智故。緣因之念。方爲近因。憶本先知所有煙處。必定有火。憶瓶所作。而是無常。故令二智果生。是以比量中了宗智。能了宗果。實合近遠二因而生起也。

三防難辯果

於二量中。卽智名果。是證相故。如有作用而顯現故。亦名爲量。

外道小乘難云。世間以尺秤等爲能量。布帛等爲所量。記數之智爲量果。汝大乘以火無常爲所量。現比二智爲能量。既不如我僧佉師以諸境爲所量。諸識爲能量。神我爲量果。又不如薩婆多師。以境爲所量。根爲能量。依根所起之心及心所爲量果。今汝不立神我。又以智爲能量。不許根量。究以何法爲量果耶。大乘師答云。於二量中。卽智名果。謂卽能量之智。亦名量果。以能證知境相故。既名量果。何名能量耶。蓋相不離見境。

相於心現時。相似有能緣作用。假名能量。故云如有作用而顯現。故實則唯於一心。義分能所。依現比二智。了火無常等。相見合論。即名量果。唯從見分能了之作用說。即名能量。故於能了之智。義得二名也。此約難陀二分義釋。若依陳那三分釋之。見分爲能量。相分爲所量。自證爲量果。但自證不易顯示。假托見分智用而顯。故云即智名果。以能證彼見分行相。故智爲量果。何名能量耶。蓋大乘依自證發起見分取境功能。乃變帶而緣。不同正量部如日舒光。親照前境。故云如作用而顯現。故意謂自體變現而緣。非有心外實境。乃即心相似顯現。用不離體。見分取境。既名能量。今自證亦能緣見。故自證量果。亦當名能量。體用合論。即名量果。唯從用說。即名能量。非有量而無果也。

四明二似量二先明似現量

有分別智於義異轉。名似現量。謂諸有智。了瓶衣等分別而生。由彼於義不以自相爲境界。故名似現量。

真似相形。故次二真量後。明二似量。真現謂無分別智。緣真實境。離名種等一切分別。

似現返此。故以有分別智。緣假相境。起名種等一切分別。故云了瓶衣等分別而生。蓋瓶衣等物。以色香味觸四塵爲自相。現量緣中。無瓶衣等想。若分別爲瓶爲衣。則爲意地分別之共相。非量所攝。非眼識現量中所緣之自相也。似現有五表之如次。

散心緣過去

獨頭緣現存……………分別瓶衣

五種似現 散意緣未來

三世諸不決智……………見煙爲霧

現世諸惑亂智……………見杙爲人

眼俱意分別爲瓶爲衣。固似現攝。卽獨頭意執爲實有。謂自識現得。亦名似現。故似現通執及非執。俱屬非量也。

後明似比量

若似因智爲先。所起諸似義智。名似比量。似因多種。如先已說。用彼爲因。於似所比。諸有

智生不能正解。名似比量。

立者之因帶似。犯不成不定相違等過。敵者念此似因。於所比宗義。有邪智起。不能正解所樂立意。如於霧等妄謂爲煙。於似所比邪證有火。故名似比也。

五解真能破

復次若正顯示能立過失。說名能破。謂初能立缺減過性。立宗過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違因性。及喻過性。顯示此言。開曉問者。故能名破。

他立帶過。真能顯示彼失。令彼開解。名爲能破。能破有二。一明支缺減。謂因一喻二。三支中任缺何支。或因三相中。任缺何相。俱名支少缺。缺一有三。缺二有三。無缺三者。總有六句。賢愛論師。陳那菩薩。皆作此說。自餘諸師。立第七句。三支總缺。亦名爲過。如數論師執我爲患。不申因喻。亦支少缺也。二辯支帶過。如他立中三支雖具。義不圓滿。能正指斥。令彼智生。故真能破必有悟他之能也。

六似能明破

若不實顯能立過。言名似能破。謂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於無過。宗有過宗。言於成就。因不成。因身於決定。因不定。因言於不相違。因相違。因言於無過。喻有過。喻言如是。言說名似能破。以不能顯示他宗過失。彼無過故。

立者三支圓具。妄言缺減。義亦無差。虛言有過。不了彼真。與言自負。由對真立。名似能破。此不能悟他。轉可自悟。前頌中從真立破言。名唯悟他。義亦無違。此上依標別釋中。六大段文至此竟。

三示略息繁

且止斯事。

此上八義二益。總攝羣論之要。略辯已竟。廣則無量。初心難入。故云且止斯事。

後顯略指廣分

已宣少句義。為始立方隅。其問理非理。妙辯於餘處。

略宣少句文義。為初學者示其儀軌。八義之中。是過非過。如彼理門因門集量等論中。

具廣辯示。

附古今因明之比較

足目創造。至無著世親時。仍沿用五分作法。故稱古學。自陳那改造。確定立破之儀軌。因明面目。煥然一新。是稱今學。古今差異之點雖多。茲舉其犖犖大者。略得五端如次。并附表說明之。

- 一．改五分論爲三段式。
- 二．爲宗體宗依之區別。并以宗爲所立。
- 三．改九句因爲三相。并釐訂其正否。
- 四．加相違決定。以生正智。
- 五．同異喻前加離合作法。爲喻體喻依之區別。

表較比明因今古

喻相	因相		宗相	總相	比較
					類別
無離合作法體依不分	無相違決定	九句因邪正難明	宗爲所立自性差別爲所立體依不分	五分論	古 因 明 學
加離合作法體依有別	加相違決定	三相決定邪正判然	宗爲所立自性差別皆爲宗依不相離性方爲宗體	三段式	今 因 明 學

唯識學綱要

劉洙源

唯識之學。深博無涯。自非聖人現量親證。莫能窮了。末學膚受。何敢抗席高論。雖然。經典具存。疏注蔚起。方便善巧。可比而知。同人志研此學。屬講唯識述記。念述記。卷帙繁重。人事無常。日遷月化。能卒業乎。略述綱要。以饜同志。離明識。

唯識學之緣起

覺王說法。自在無礙。隨機宏演。要在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初無定方。唯心唯識。其義無殊。如必執定名句文身分別。則唯識開宗。其來已久。其源甚尊。如華嚴會上楞伽會上。深密會上。密嚴會上。以及說阿毗達摩如來功德出現諸經。莫不妙弘斯旨。普被羣機。故本宗所依之經。不出此六。欲宏六經。不研唯識學。無有是處。

大方廣佛華嚴經

楞伽經

深密經

密嚴經

大乘阿毗達摩經 未譯

如來功德出現經 未譯

唯識學之淵源

六經既開唯識宗風。而彌勒以修唯識觀。證入圓通。寄居睹史。俟機弘法。佛滅度後。部執勃興。馬鳴龍樹爲病施藥。各有論撰。七百年間。衆生著有。龍樹乃作中論十二門論等。立無相之教。九百年時。又復著空。於是無著菩薩上請慈氏。哀愍揀弊。彌勒乃說五論。廣明中道妙諦。無著親承聖旨。復著三論。闡明斯宗。傳之其弟天親。天親初學小乘。著論五百部。無著以善巧法門。轉之入大。天親英妙。克堪負荷。又復廣造諸論。大放厥詞。一本十支。因以建立。故言唯識。自當以彌勒爲初祖。無著天親爲大宗。而毗盧遮那則祖之所自出也。

彌勒五論

無著三論

天親四論

瑜伽師地論

攝大聚論

百法論

中邊頌

大乘阿毗達摩集論

五蘊論

莊嚴頌

顯揚聖教論

唯識二十頌

能斷金剛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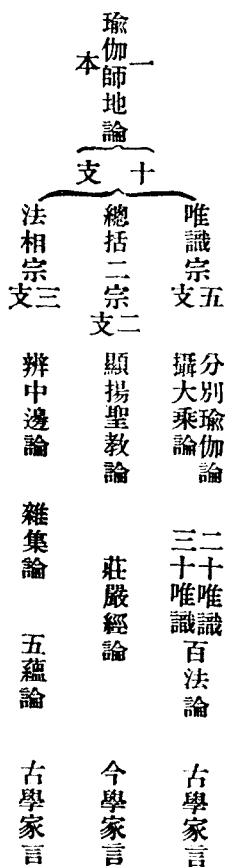
唯識三十頌

分別瑜伽論 未譯

唯識學之宗派

本宗對他宗立文。唯識法相舉一攝諸。若本宗細別。約緣起理。建立唯識宗。約緣生理。建立法相宗。瑜伽則總賅二門。故稱一本。開宗明義。自無著始。以攝大乘論授天親。創唯識宗。天親復作二十唯識三十唯識百法諸論以發揮之。作集論以授師子覺。創法相宗。師子覺作雜集論釋之。而天親復依據集論作五蘊論。此二宗之分限也。豎論義別。又有古學今學之殊焉。攝論、集論、根據瑜伽。宣說大義。是為古學。顯揚、莊嚴。別出新意。以示抉擇。是為今學。總之。瑜伽一書。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疑無不遣。執無不破。行無不修。果無不證。實法門之淵海。真修者不可不讀之書。而文義瀟博。望洋興歎。有志

者明宗派。悉統系。隨流溯源。事半功倍。何難之有。如不尋途徑。而信手翻檢。不唯不知歸宿。而古今異途。門戶分歧。多見其牴牾枘格而已。又惡能忘言悟旨哉。今圖一本十支統系如左。



唯識學西土東方之後師師承

天親之後。龍象迭興。發揮義蘊滋多。於是在西土者。與天親同時。則有若親勝。火辨。二師。釋三十頌最早。次則德慧。其弟子安慧。妙解因明。善窮內論。安慧同時。則有淨月。作勝義七十釋。又釋集論。復有難陀。曾釋瑜伽。次有護法。南印度人。整高五印。名德獨振。護法門

人則有若勝友。有若智月。有若勝子。都善唯識。復釋瑜伽八百餘卷。以上十師。皆本宗之先賢。而護法尤爲宗主。於唯識各有論述。具譯應得千卷。奘公命慈恩合爲一治。糅爲十卷。曰成唯識論。以護法爲正義。自爾大師。講論則有無性。於天親外別樹一幟。集論則有師子覺。而親光陳那商羯羅主撰述尤夥。此皆佛滅度後九百年至千一百年本宗師承也。其後則有戒賢。盡一宗之闡奧。獨超時輩。垂老奇疾。不取涅槃。以待奘公。奘公至。傾筐倒篋付之。於是結印度之遺塵。啓東方之新機。中國言唯識。自玄奘始。奘公門徒實繁。直系則奘公傳慈恩窺基。基公傳淄川慧沼。沼公傳濮揚智周。統系旁衍。不可勝紀。其以著述表見者。則圓測、神軌、文備、文泰、憬興、勝莊、道邑、如理、遁倫、普光、靈吞、法寶、法盈、慧暉、圓暉、遁麟。高麗則有元曉。新羅則有太賢。其餘著述磨滅。無從紀述。尙不知凡幾。此本宗入中土來之法匠。唐代之巨人也。學者得其一編。玩其一語。皆能升瑜伽之堂。餐甘露之味。願不重歟。其著述流派。愚別有論次不具列。

唯識學之顯晦

道之興也。聖人倡之。賢者述之。常住之法。焉有興廢之理。雖然。法自常住。而衆生根利。則龍象挺生。業緣熾盛。則法嗣匿彩。絕續顯晦。未嘗無時之可言。彌勒一生補處也。無著位登初地。天親陳那護法。皆賢劫之一佛。聖賢後先暉耀。其爲彪炳。何啻日麗中天。戒賢之學。傳入震旦。而印度式微矣。中土唯識之學。盛於唐而萌芽於六朝。劉宋元魏北涼陳隋。代有譯者。如菩提留支。毘目智仙。佛陀扇多。真諦諸公。前後所出。如攝論、唯識論、業成就論、地持善戒之類。不下數十種。故彼時攝論已成宗派。然瑜伽巨典僅得三卷。十支唯見一斑。叢爾附庸。不成大國。玄奘大師生陳隋之間。悲深願切。走萬里絕域。留學十有七年。深入戒賢之室。至華闡教。譯論七十四種。凡千餘卷。古學光焰。遂爲今學所掩。當時以六朝所譯爲古學。奘公新出爲今學。故後世言唯識者。莫不祇真諦諸師而奉奘公爲始祖。奘公之歸也。過都越國。名王稽首。奉若生佛。迨入關中。天子郊迎。公卿擁轡。門徒數千。達者將百。昉尙光基。並稱四哲。西被流沙。東暨朝鮮。日本。匍匐稱弟子者。不可勝計。天下歸仰。四海朝宗。慈恩以貴胄子弟。染衣事公。英妙絕倫。一聞千悟。四哲之中。尤稱上首。

撰疏百種。發摛無遺。其他旁支承統。椒聊實繁。各自名家。著作如海。自貞觀至會昌二百年間。慈恩門人。曹溪弟子。一北一南。中分天下。而當時海東諸國。獺貊雞林。流球倭土。飛錫來游。寫書問道者無虛日。琳瑯祕典。流播遐方。保殘守缺。預爲今日禮失求野之地。何其盛也。何其盛也。在中土爲開宗明義。於印度則稱中興矣。陵遲至於五季。稍稍不競。而永明集先賢之欠成。宗說兼通。宗鏡一書。於唯識披陳獨詳。趙宋異議間起。夫吳克己之徒。狹隘已甚。何足以語閎通。吾意當時載籍具存。必有精研此學者。而著作闕然。後世無述。元代唯雲峯一人。作唯識開蒙。意在訓蒙。未遑深論。然雲峯曾讀述記。雅有淵源。石埭斷慈恩書亡於元季者以此也。（石埭未舉確據。余測之如此云。）明興。唐人之書。不可具讀矣。哲人奇士。究心此學。蟻聚蜂屯。高僧則紹覺、一雨、高原、大惠、新伊、慈山、普泰、滿益。居士則有王宇泰、諸公。鈔釋充棟。徵引奧博。皆莘莘矻矻。竭畢生之力。搜討鑽研。不遺餘力。而典籍消亡。師說歇絕。其嘉惠後學。固可欽。而與唐典比並。猶嚼火之於日光。行潦之於渤海。蓋不聞唐賢警效。無由窺印度之家法。不知印度家法。安能究補處之深義。斯皆

有志無時者也。非諸公之陋也。故唯識學自明以來。用力極勤。而孤微特甚。所幸清涼華嚴疏鈔。宗鏡錄。唯識開蒙。三書獨存。略具梗概。特爲南針。不絕如縷之緒。賴以不墜。咸同之際。楊石埭崛起東南。發深重之願。旁求遺典。東瀛三韓。往往間出。次第刊行。蜚騰海內。先正手澤。沈寘千載。而煥然復新。豈不偉哉。雖日月淹久。缺佚過多。巨製弘篇。十不存一。而蒐羅唐賢偉著。猶數十種。（指本宗言）吾儕生逢喪亂。世間滋味。亦略可知。人能弘道。無如緣何。今日法會諸公。際此勝緣。（謂佚典重光也）決非偶然。讀古人未讀之書。開歷劫未聞之法。詎非幸歟。作中興之業。起千載之衰。證圓滿之果。拯沉淪之衆。豈有他哉。以根本智證唯識性。以後得智了唯識相而已矣。忘言領旨。是在達者。當仁不讓。其有意乎。

唯識教之時教。

唯識三藏所攝。

唯識教所被機。

右三項，廣如述記料揀，不別出。

唯識學之宗趣 以二空所顯真如爲宗，以離識之外無別有境爲趣。（應云

以唯識實性爲宗，以無上菩提爲趣。）

口述

唯識學之名義

識者。了別之謂。了別者。言心意識三者能了名之差別也。唯義有二。一、簡別義。謂一切虛妄之執。誤認爲有。其實非有。唯從識體變起。實無心外之境。二、決定義。離增減之數。略則決定有三。廣則有八。一類菩薩。說識唯一。諸小乘等。又復執識唯六。是則減數。楞伽經說有九識。卽是增數。不知楞伽以第八染淨別開。故言九識。非是依他識體有九。亦非體類別有九識。小乘根淺。不知心意識三種體別。又未除所知障。不了依他。故唯說六。故唯識云者。謂一切有爲無爲。若實若假。皆不離識。唯者。爲遮離識之外。更有實物。非不離識。與心所及見相分與真如等也。又非謂一切體。卽是一識。乃名唯識也。此由無始以來。有

情橫計我法種種分別。薰習本識。遂有見相二分發生。愚夫不了。此是內識之所變起。是假非實。復起妄執。生生流轉。聖人愍之。乃說唯識。謂相見二分。俱從依他性起。故曰萬法唯識。或曰真如亦名爲法。亦識變耶。曰真如非識所變。不可說爲法與非法。所云法者。從依他起之謂也。曰真如非識所變。應非唯識。曰真如雖非識變。識實性故。不以變故名爲唯識。不離識故。亦名唯識。曰然則何以不說唯真如。曰真如者。識實性故。識俱有故。不離識故。非我法二執之所依故。但說識不說真如。問我法所依。決定有八。內能變相。豈無心所。曰凡言唯識。亦攝心所定相應故。隱劣顯勝故。識爲主故。能生彼故。故但唯識。卽攝心所問。唯識之義。謂無外境。卽言唯境。不亦可乎。曰不離識故。由識變時。相境方生。非境分別。心方得生。故非唯境。但言唯識。

二能變及能變二種

論曰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

一、謂異熟。卽第八識。多異熟性故。

二、謂思量。卽第七識。恆審思量故。

三、謂了境。卽前六識了境相應故。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一) 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

(二) 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卽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初能變卽第八識

三相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大小共說。有三種相。一自相。二果相。三因相。自相名阿賴耶。果相名

異熟。因相名一切種。

一 自相

自相卽阿賴耶識。此翻爲藏。有能藏所藏執藏之義。謂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

一能藏者。能含藏義。猶如庫藏。能含藏寶貝。故得藏名。此識能含藏雜染種子。故名爲種。亦卽持義。謂根身種子器界等法。皆藏在識身之中。如像在珠內。故曰欲覓一切法。總在阿賴耶中。欲覓一切像。總在摩尼內。

二所藏者。卽是所依義。猶如庫藏。是寶等所依故。此識是雜染法所依處。故謂是根身種子器世間所藏處也。以根身等。是此識相分。故如藏中物像。如身在寶內。故云欲覓賴耶識。只在色心中。欲覓摩尼珠。只在青黃內。

三執藏者。堅守不捨義。猶如金銀等藏。爲人堅守。執爲身內我。故名爲藏。此識爲染末那。堅執爲我。故名爲藏。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有情執爲自內我者。是解藏。

字之義。唯指煩惱障言。不指所知障。不爾。無學應有此名。此不別執爲其我所及與他我名自內我。

三藏之義。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故。問。若爾。自相應是假有。曰。不然。若有條然因果兩相合之以爲自相者。則自可成假矣。今離自相。則無因果之相。是因果之相。卽從自體上之別義立名。故非假也。

一果相

果相卽異熟識。異熟義有各種。

一、變易而熟。要因變易之時。果方熟故。此義通餘種生果時。皆變異故。

二、異時而熟。與因果異時。果方熟故。今者大乘約造之時。非約種體許同世故。

三、異類而熟。與因果異性。果酬因故。

初二解。無別論文。今依論文。唯取後解。若異屬因。卽異之熟。若異屬果。異卽是熟。異熟卽識。熟屬現行。異熟之識。熟屬種子。故餘能變不得此名。

又此識體總有三位。或分五位。

初三位

一、我愛執藏現行位。卽七地以前菩薩。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從無始來至無人執位。名阿賴耶。

二、善惡業果位。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或解脫道時。乃至二乘無餘依位至無所知障位。名異熟識。

三、相續執持位。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名阿陀那。（「把持」卽庵羅識。白淨識第九識。）不言初。以狹故。不言後。以寬故。寬狹何事不說。此中意說。熏習位識。若說寬時。佛無熏習。說卽無用。若說狹時。八地以後。猶有熏習。便爲不足。說異熟性。寬狹皆得。（執持有三位。一執持根身。令不爛壞。二執持種子。令不散失。三執取結生相續。）

次五位

一 異生位

二 二乘有學位

三 三乘無學位

四 十地菩薩位

五 如來位

異熟一名通前四位。故論言多異熟性。

此識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問。果相多矣。何故獨言異熟。曰有二義。一寬。二不共。三位通二位。五位通四位。故言寬。其餘三果。可通餘法。異熟果不通餘。故言不共。（界趣生。謂三界六趣四生。）（染位五果具四。唯除離繫。望自種子。是等流果。望作意等心。所是土用果。望第七識爲增上果。望善惡因。是異熟果。望猶對也。）

三 三相因

因相卽一切種。一切種者。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爲諸法之因。名一切種子識。離此餘法。能徧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問。因相多矣。何故但說持種。曰。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六因中有四。能持種子義邊。說是持種因。若因種子俱時而有。卽俱有因。若望自類種子前後相引。卽是同類因。若望同時心所等。卽相應因。異熟因是善惡性。此識是無記。若徧行因是染。此識非染。六因具四。

種子六義

（種子卽習氣之異名。在瑜伽爲七因。）

種子者。謂本識中親生自果之功能差別也。問。種子有幾。答。種子有二。一外種子。爲穀麥之類。但是假名。以一切法。唯有識故。就世俗說爲種子。所以者何。彼亦本識所變現故。二內種子。卽是眞實。以一切法。以識爲本故。問。云何得爲種子。答。種子之義。略有六種。

一、剎那滅。

二、俱有。

三、恆隨轉。

四、性決定。

五、待衆緣。

六、引自果。

一、剎那滅

剎那滅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1)即無常因。

此顯有爲之法。有轉變之義。生已無間。即壞滅故。遮無爲之法。無轉變。故無取用。不能生也。又遮正量部之長時四相。(四相生住異滅)及外道之常我。所以者何。以一切時。其性如本無差別故。無能生之用。舊以真如是諸法種子者。非也。(常我即神我)

二、果俱有 (2) 與他性因 (3) 非已生未滅與後念自性爲因

問。若剎那滅爲種子者。應前念種子與後念現行爲種子矣。或雖同念自他相望。應爲種子矣。曰。第二義簡之。要果俱有。

果俱有者。謂與所生現行之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

現有三義。

一、顯現。無性人之第七識不名種子者。（梵語闡提斷善根）果不顯現故。此卽

簡彼第七。

二、現在。簡後前也。

三、現有。簡假法也。體是實法。方成種子。

顯現唯在果。現有唯在因。現在通因果。

和合。揀相離。可知前法不能爲後法種子。他身不能爲自法種子。

此遮前後及定相離。所以者何。若因果異時。仍名俱有。則有二趣並生之妨。故知種子生現行時。必定同世。種子生種子。世不必同。既同世矣。又須種現同在和合之位。方得成種。他身現行爲因。不得成種者。不和合故。（三法展轉、種引種、種生現、現薰種、三類親因緣、現引現、四類真等流、

問。何故種子望種子爲因果。卽言異時生。種子望現行爲因果。乃許同時生。曰。此有同類異類之別焉。

同類 因果體性相似。故名爲同類。

異類 因果體性不相似。故名爲異類。

現行望種子爲異類。旣名異類。不相違。故得同時有。種子望種子爲同類。自類相生。前後相違。必不俱有。不然。種望種子。許同時生。體便無窮。何以故。一剎那中。多有種。生是種子。都無因緣矣。更不許後種更生果矣。現行雖亦熏種。而後種未曾生果。故非無窮。於一剎那無二現行自體並故。

問。種子對現行說。可說現在時爲因。種子對種子。旣許異時。若入過去。何者爲因。曰。雖因與果有俱（謂生現行）不俱（自類相生）而現在時。可有因力。以有體故。未生已滅。無自體故。問。因義旣通種子與種子。何故此言與果俱有。曰。此依生現行之果而立種子之名。不依生自類而名種子也。何以故。種之對現能熏生故。望異類故。果現起故。相易知。

故。但應說與果俱有。種對於種。非能熏生。非異類故。非現起故。非易知故。此中不說。

三恆隨轉

問。種因生現。與現果俱時。而有者爲種子。然則現行能熏轉識等。應名種子乎。曰。有第三義。簡要恆隨轉。恆隨轉者。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問有九品。何故名一類。答一類有多義。一三受不易。〔苦樂俱非。〕二三性不易。〔善惡無記。〕三境界不易。四相續不易。故未轉前皆爲一類。非無九品。乃名一類。〕

此遮轉識及色法等。不得爲種子。以三受轉變。緣境易脫故。

此顯種子自類相生。問。第七至十地。末金剛心。方斷。何不名種。曰。第七至十地中。以轉變故。緣境易脫。未經對治。卽轉變故。種子不然。若爾。如何名有受盡相種子。壽無受盡相種子。曰。名言無記種子。生果無量無盡。可恆隨轉。名無受盡相。有分熏習善不善等。生果有限。不恆隨轉。名有受盡相。故有受盡相云者。據彼生果有分限言。非謂種子之體。未得對治。卽滅無餘也。

四性決定

問。若恆隨轉得名種子。應善等種子生染等現也。曰。第四義揀。要性決定。性決定者。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非雜亂生。此遮小乘以異性爲自類因。夫因緣之義。親辨自體性相。隨順善性。不辨惡法自體。故決定者。謂種子各別決定。不從一性一切得生。問。若爾。何以解於異熟因。異熟因者。因通善惡。果唯無記。曰。彼增上緣。此說因緣也。

五待衆緣

問。若自性因。生自性果。名種子者。應此性因一時頓生。此性多果。曰。有第五義揀。要待衆緣。待衆緣者。謂此要待衆緣和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二義。一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衆緣。恆頓生果。衆緣者。一因緣。二增上緣。三等無間緣。四所緣緣。心法必待四緣具足方生。色法待二緣生。因緣增上緣也。若不待緣而成種。

者。則一因應爲一切因。以待衆緣成故。方不漫爲因爾。外道執自然恆頓生果。言待緣。則自然義不成矣。

又遮小乘執緣恆有。若恆有應恆生果。今言待緣種方生果。彼執自破。

六引自果

問。若同性待緣生一性果。則應善色之種子生善心之果。答。有第六義簡要引自果。引自果者。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

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如大自在爲因。生一切果。卽是此計。以因一故。果應無別。果既有異。因亦應殊。

又遮諸部執色心等互爲因緣。色心互生。止得爲增上緣。不得爲因緣。色等之不與心爲因者。不相隨順。功能異故。

以上六義。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備。故爲種子。其餘諸識。無種子義。

熏習之義

何謂熏習。熏者發也。或由致也。習者生也。近也。數也。即發致果於本識內。令種子生近生長故。譬如香氣熏習衣服。香體滅故。不可言有香氣在故。不可言無。如六識起善惡。留熏習力於本識中。能得未來報。名為種子。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現行法故。問。種亦識所變。應非實種子。曰。不然。內種識變已復生穀麥等。麥等復識變以重變故。故非種子。

所熏能熏

問。依何等義立熏習名。曰。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

所熏四義

何等名為所熏四義。

- 一、堅住性。
- 二、無記性。
- 三、可熏性。

四、與能熏和合性。

一、堅住性

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風聲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堅謂無易。卽是一類。住謂無間。卽是相續。由堅住故。能任持令不失散。言始終者。謂初由清淨心中一念妄起而成業識。第八賴耶。從此始有。是無始之始也。至究竟位。第八生相淨盡無餘。名之曰終。自生至滅。中間種現相生不斷。唯是第八能持。故曰一類相續。轉識謂七轉識及彼心所。若許六識能持種者。五無心位皆間斷故。既非堅住。非是所熏。若許七能持種者。初地見道。無漏心生。應失一切有漏種子矣。可知前七不能持種。非是所熏。

言風聲者。喻不堅住義。此簡根塵間斷。及法處攝色入滅定等。何以故。如於無色界入滅定時。色心俱斷。此將何法持種耶。又如五根五塵。皆不通三界。亦非堅住性。何堪爲所熏耶。第七在有漏位。雖不間斷。見道以後。亦有解脫間斷。謂得無漏時。不能持有漏種。以有

漏無漏體相違故。俱應遮止。若第八識雖是有漏。以在因中體無解脫。唯無覆無記性。不妨亦能持無漏種。故得名所熏。

二、無記性

問。若有堅住性卽是所熏者。如果佛第八亦是堅住性。應名所熏。曰。以第二義簡之。要無記性方是所熏。無記性者。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

何謂勢力強盛不能受熏。例如沈麝。韭蒜。自力充實。互不相容。善惡亦然。善性不容惡性。如白不受黑。惡性不容善性。如臭不納香。何以故。勢力盛故。如來第八純乎善性。正如沈麝。豈能容彼穢臭之熏耶。唯在因中。曾所薰習。帶此舊種。非新受熏。以唯善故。違於不善一類。無記不違善惡。方受彼熏。

問。佛之淨識受熏何過。曰。違拒法故。有增減故。善圓滿故。有優劣故。不可受熏。問第七如何不受熏。曰。七雖無記。乃有覆攝。正同蒜薤。豈受熏也。

三、可熏性

問。若言堅住性及無記性二義。便爲所熏者。如第八五心所。同於心王。具此二義。應是所熏。又如無爲亦有堅住性義。卽爲所熏。亦有何失。曰。第三義簡之。要可熏性。

可熏性者。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爲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明第八心王有自在義。俱時心所五數。體非自在。依他生起。故非所熏。心王雖要有心所方起。不言依他得名王故。是自在義。遮無爲者。以堅密故。體性虛疏。才可受熏。堅如金石。何熏能入。若爾。識上所有假法。應可受熏。曰。依實說假。假體自無。如何受熏。〔此中三簡。一簡無爲。二簡假法。三簡心所。〕第八心王體性虛疏。如衣服虛疏。方能受香等熏也。〔性非堅密者。對起信論真如受熏說。意謂體性虛疏。能容種子。方能受熏。真如無爲。其體堅密。如金石。何能受熏。馬鳴宗教云。我言真如受熏者。以真如是性。第八是相。性相不相離。又攝相仍歸於性。熏著相時。兼熏著性。如金雖不變。可作指環。真如受熏。更有何失。護法破云。熏相不熏性。如世界依虛空。火燒世界。不燒虛空。〕

四、與能熏共和合性。

問。具上三義。卽是所熏者。然則他人第八。亦受我七轉識之熏乎。他之第八。是可熏性故。曰。第四義揀之。要與能熏和合。

與能熏和合者。如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乃是所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何故不和合不得爲所熏。曰。不和合如爲所熏。則有熏他身之失。如我作罪。令人受報。有是理乎。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能熏四義

何等名爲能熏四義。

- 一、有生滅。
- 二、有勝用。
- 三、有增減。
- 四、與所熏和合。

一、有生滅

先外人問。無爲法得名能熏否。答。第一義揀。要有生滅。

有生滅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爲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今前七識有生滅。有生長作用。乃是能熏。

二、有勝用

問。若爾者。如感異熟生心。心所。及色法。不相應行等。皆有生滅。亦有作用。應是能熏。答。有勝用者。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第二義簡。要有勝用。

有勝用者。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此明前七及諸心所有能緣用。有強勝用。是能熏義。謂善惡有覆強勝之力。勢力增盛。名爲勝用。

其業感異熟心。心所者。謂第八異熟及彼心所。（所屬之五指無記性。）與異熟生心。心所。即前六識。（前六王所之屬無記者。一分無記。）雖能緣用。而體劣弱。無強勝之力。故

非能熏。

色法雖有強勝之用。又無緣慮勝用。不相應行。二用俱闕。皆非能熏也。

又勝用有二。

一、能緣勝用。卽簡諸色爲相分熏。非能緣熏。

二、強盛勝用。謂不任運起。卽簡別類異熟心等。有緣慮用無強盛用。

爲相分熏。非能緣熏者。謂此色等有強勝之用。而無能緣之用。其異熟心等。有能緣之用。而無強盛之用。不相應法。二用俱無。皆非能熏。故俱遮止。卽緣勢用可致熏習者。如強健人能致功效故。

三、有增減

問。有若生滅及有勝用卽名能熏者。且如佛果前七識亦具此二義。應是能熏。答。將第三義簡之。要有增減。

有減增者。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

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

言增減者損益義。如善滅惡增。智益惑損之類。卽彼勝用。由數數習故。可令增益。由伏除故。可令損減。

言攝植者。謂攝藏培植。不令失壞故。此指前七具此增減用故。得成能攝。若佛果前七是平等性。善法圓滿。雖是強盛。理無增減故。果位五住盡。五住見一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無色愛住地。根本無明愛住地。二死亡。剛柔不向。善惡全除。無作無爲。清淨本然。既無損益。故非能熏也。佛果前七若能熏者。是可增減。便非善法圓滿。既可增減。則前佛應勝。後佛應劣。以前佛熏得無漏稱子多故。然豈有是理哉。故應遮止。

四與所熏其和合性

問。若有生滅有勝用有增減三義。卽名能熏者。且如他人前七識。亦具如上三義。應與此人第八爲能熏性也。答。將第四義簡之。要與自己所熏和合。方是能熏。

與所熏和合而轉者。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

合義。故非能熏。此亦例上所熏義。要時處皆同。有和合故。方成能熏。今他人前七。望我之第八。不同時處。無和合義。故非能熏。應當遮止。上二皆云共和合者。以和合即相應之異名爾。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又有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難曰。如子孫爲亡父母作功德。此亦是熏他識。以獲福故。如何不許。答此有二解。一云。此但爲增上緣。令亡者自發心。非熏他識。二云。七分之中。許獲一分難。若爾便是此人造福。他人受果。應乖唯識。答有五力故。一定力。二通力。三借識力。四大願力。五法威德力。

本有新熏

問。種子爲是本有。爲是新熏。答。先賢解此。或主一偏。

言本有者。謂無始來。異熟識內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因如惡又聚。法爾而有一切種子。與第八識一時而有。從此能生前七現行。現行頭上又生種子。

言新熏者。謂無始時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名新熏故。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

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故

今依護法正義。有漏無漏種子。皆有新熏本有。合生現行。亦不雜亂。若新熏遇緣。即從新熏生。若本有遇緣。即從本有生。若偏執唯從新熏。或偏執但是本有。二俱違教。若二義俱取。善符教理。

生熏之別

問。本識雖無力能熏自種。而能親生自種。既不能熏自種。如何能生自種。又熏與生何別。答。熏者。資熏。擊發之義。生者。生起。從因生出之義。謂本識等雖無力資熏擊發自種之力。而有親生自種之義。如有種性者。法爾本有無漏種子。雖有生果之能。若不得資糧加行。二位有漏諸善。資熏擊發。即不能生現。須假有漏諸善資熏。方能生現。又如本識中善染等種。能引次後自類種子。雖有生義。無自熏義。如穀麥等種。雖有生芽之能。若不得水土等資熏擊發。亦不能生其現行。本識雖有生種之能。然自力劣。須假六七與熏方生。由是義故。本識等雖非能熏。而能生種。故與親種得為因緣。《難曰。本新二種。緣力既齊。應同

生現、便一念中有四法也。一本有、二本有所生、三新現行所熏、四是現行、如何說三法展轉、曰不然、本有種子及現行、爲因緣、生一新熏種、故但三法、又本有種望新熏種、非是因緣、現行能熏、乃爲因緣、（三相至此終結、以下論行相。

心分四義

諸師說心分、總有四義。

一、相分。

二、見分。

三、自證分。

四、證自證分。

一、相分

相分有四。

一、實相名相。體卽真如。是真實相故。（實相無相者。謂無徧計執相。）

二、境相名相。爲能與根心爲境故。

三、相狀名相。此唯有爲法有相狀故。通獨影及帶質。唯是識之所變。

四、義相名相。卽能詮所詮義。

此中相分。於上四種相中。唯取後三相爲相分之相。

又相分有二。

一、識所頓變。卽是本質。（小乘及外道謂境是極微所成。卽爲漸變。唯物學派屬之本

質卽八識中種子習氣。）

二、識等緣境。唯變影緣。不得本質。

二見分

見分者。於自所緣。有了別用。此見分有五類。

一、證見名見。卽三根本智見分是。（三根本智。一切智：真空觀。自然智：無礙觀。無

礙智：周徧觀。修三觀得三智。故有三根本智之名。實則一而已。）

二、照燭名見。此通根心。俱有照燭義故。

三、能緣名見。即通內三分。俱能緣故。（除相分謂之內三分。）自證分能緣見分。證自

證分能緣自證分。）

四、念解名見。以念解所詮義故。

五、推度名見。即此量心推度一切境故。

於此五種見中。除五色根及內二分。餘皆見分所攝。（內二分自證分證自證分）

三、自證分

自證分者。爲能親證自見分緣相分不謬。能作證故。

四、證自證分

證自證分者。謂能親證第三自證分緣見分不謬。故從所證處得名。

四心分四師異說

四心分有四師之義。

- 一、安慧立自證一分。
 - 二、難陀立見相二分。
 - 三、陳那立見相自證三分。
 - 四、護法立見相自證證自證四分。
- 一、安慧一分

安慧菩薩立一分自證分。謂此自證分從所緣生。是依他起故。故說爲有見相二分。不從緣生。因徧計心妄執而有。如是二分。情有理無。唯自證分是依他起性。有種子生。是實有。故見相二分是無。更變起我法二執。又是無。以無似無。若準護法菩薩。卽是以有似無。見相二分是有體。變起我法二執。是無體故。安慧引楞伽經云。三界有漏心所。皆是虛妄。分別爲自性故。故知八識見相二分。皆是徧計妄執有故。唯有自證一分。是依他起性。是實有故。密嚴經偈云。愚夫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生故知。但是愚夫依實自證分上。起徧計妄情。變似無體一分現故。理實二分無有實體。但是愚夫不了。

妄執爲實故。所以論云。凡夫執有。聖者達無。

問。若言相見二分是假者。且如大地山河。是相分收。現見是實。如何言假耶。答。雖見山河等是實。元是妄執有外山河大地等。理實而論。皆不離自證分故。所以楞伽經偈云。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故知離自證分外。無實見相二分。

二、難陀二分

難陀立二分者。初標宗。卽一切心生皆有見相二分。見相二分是能所二緣也。若無相分牽心。心法無由得生。若無能緣見分。誰知有所緣相分耶。故有境有心。方成唯識也。見分爲能變。相分是所變。能所得成。須具二分。見分相分。是依他起性。有時緣獨影境。卽同種生。有時緣帶質境。卽別種生。從種生故。非徧計也。若不許者。諸佛不應現身土等種種影像也。

安慧難曰。汝若立相分。豈不心外有境。何名唯識。難陀言。見分是能緣。相分是所緣。攝所從能。還是唯識。且汝若言無相分。則所立一分唯識不成。何以故。汝執相分是妄情有。豈

不知第八所緣識中相分種子。是相分攝乎。卽此種子是能生自證現行親因緣法。若種子相分是妄情者。則所生現行自證分亦是妄情矣。不違種子識故也。若不許自證分是妄情者。則能生種子明是實有矣。然則因果皆是實。可證相分亦是實有矣。既有相分。卽有見分。能所旣成。卽二分成立唯識也。

又五根是第八識相分。若相分是徧計。豈有徧計之根能發生五識乎。安慧云。不假五根發生五識。五識俱自從種子生也。

問。若不假根發生。但從種子生者。汝許五識種子是第八相分否。答。許是第八相分。難旣爾。卽種子是徧計。能生之五識。卽是徧計也。安慧救云。種子但是第八識上氣分。有生現行功能。故假名種子。但是習氣之異名。非實也。

難。諸聖教謂從種子生者名實。依他立者名假。豈有假種子能生實現行者乎。若是種子假者。如何親報自果耶。若種子是假法者。卽因中第八識因緣變義不成。若非因緣變者。卽違一切安慧絕救。於是能所二緣。皆是依他起性。其義極成。見相是實。

二因證者。密嚴經云。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釋云。一切唯有覺者。即唯識也。所覺義皆無者。即心外妄執實境是無。能覺所覺分者。能覺是依他實見分。所覺是依他實相分。各自然而轉者。見分從心種子生。相分從相分種子生起。故知須立二分。唯識方成。三會相違者。安慧難云。若爾。前來密嚴楞伽二文。如何會通。答。前來經文。不是證一分。但遮執心外實有我法等。亦不遮相分不離心。

陳那三分

陳那立三分者。請安慧立一分。但有體而無用。難陀立見相二分。但有用而無體。皆互不足。其立理。謂立量果之義。論云。能量所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相分爲所量。見分爲能量。即要自證分爲證者。是量果也。喻如尺量絹時。絹爲所量。尺人爲能量。記數之智名爲量果。今見分緣相分不錯。皆由自證分爲作果故。今眼識見分緣青時。定不緣黃也。如見分緣不曾見境。忽然緣黃境時。即定不緣青。若無自證分。即見分不能自記憶。故知須立三分。若無自證分。即相見亦無。若言有二分者。即須定有自證分。自證分喻如牛

頭。二角喻相見二分。準量論頌云。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釋云。似境相所量者。卽相分似外境現。能取相自證者。能取相者。卽是見分。能取相分。故自證卽是體也。

四護法四分

護法四分者

一立宗。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

二立理。若無第四分。將何法與第三分爲量果耶。汝陳那立三分者。爲見分有能量了境用故。卽將自證分爲量果。汝自證分亦有能量照境故。卽將何法與能量之自證分爲量果耶。故須將第四證自證分爲第三分量果也。

三引證。密嚴經偈云。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心二性者。卽是內二分爲一性。見相二分爲第二性。卽心境內外二性。能取纏者。卽是能緣竊動。是能緣見分所取纏者。卽是相縛。所緣縛也。見種種差別者。見分通三量。有此義故。言見種種差別。

前二師皆非全。不正第三師陳那三分似有體。用若成量者。於中道理猶未足。卽須更立第四分。相分爲所量。見分爲能量。卽將自證分爲量果。若將見分爲所量。自證分爲能量。卽更將何法爲量果。故將證自證分爲量果。方足也。見分外緣虛疏。通比非二量。故卽不取見分爲自證量果。內二分唯現量。故互爲果無失。論曰。此中四分。前二是外。後二是內。初唯所緣。後三通二。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能所緣。無無窮過。心所中六根本煩惱。其自證分。證自證分。能證其爲非。見分通比非二量。後二爲現量。若相分則所量也。無分別心。卽掃除見相二分。卽可許爲現量智。而廿六煩惱不能生起。

夫爲量果者。須是現量。方爲量果。比、非、定、非量果。喻如作保證人。須是敦直者。方堪爲證。若虛略人。不堪爲保證。

如前五識。與第八見分。雖是現量。以外緣故。卽非量果。故量果者。有一最要之義。須內緣。故方爲量果。

如第七識。雖是內緣。而是非量。亦不可爲量果。故爲量果者。須具二義。一現量。二內緣。方

爲量果。

又果中後得見分。雖是現量。其內緣時必變影緣。故非量果。故爲量果者。須具三義。一內緣。二現量。三不變影。方爲量果。

又果中根本智見分。雖親證真如。不變影故。緣是心用故。非心體故。亦非量故。故量果者。須具四義。一現量。二內緣。三不變影。四是心體。方爲量果。

茲擇清涼釋論如後

論曰。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釋曰。見分是心分。須有自證分。自證是心分。應有第四證。

論曰。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釋曰。見分是能量。須有自證果。自證證見分。須有第四果。

論曰。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釋曰。恐彼救云。却用見分爲第三果。故云云。

論曰。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釋曰。意明見分通於三量。卽明見分緣相分時。或是非量。

不可以非量法爲現量之果。或見緣相是於比量。及緣自證。復是現量。故自證是心體。得與比量非量而爲果。見分非心體。不得與自證而爲其量果。故不得以見分能證於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第三四分。既是現量。故得相證。無無窮失意云。若以見分爲能量。但用三分亦得足矣。若以見分爲所量。必須第四爲分果。

總以喻明

此四分義。總以鏡喻。鏡如自證分。鏡明如見分。鏡像如相分。鏡後彌如證自證分。(永明喻)

若通作喻者。絹如所量。尺如能量。智爲量果。卽自證分。

若尺爲所使。智爲能使。何物用智。應卽是人。如證自證分。

人能用智。智能使人。故能更證。

又如明鏡。鏡像爲相。鏡明爲見。鏡面如自證。鏡背如證。自證。面依於背。背復依面。故得復證。亦可以銅爲證。自證。鏡依於銅。銅依於鏡。

論云。如是四分。或攝爲三。第四攝入自證分故。或攝爲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或攝爲一體。無別故。如楞伽經云。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釋云。如是處處唯一心者。外境無故。唯有一心。內執著故。似外境轉。定無外境。許有自心。不離心故。總名一識。心所與心相應。色法心之所變。真如識之質性。又皆不離識。故並名唯識。(問。四宗不同。孰是孰非。答。安慧一分。約唯識門。難陀二分。約心境門。陳那三分。約體用門。護法四分。約量果據義不同。皆不違理。惟四分具足唯識義圓。)

二量

三量者。現量。比量。非量也。先釋其名。後釋義相。

現量者。現謂顯現。卽分明證境。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離妄分別。名之爲現。言量

者。量度。是楷定之義。謂心於境上。度量楷定法之自相不錯謬。故名量。（依士釋：現屬境量屬心持業釋；現量二字屬心）

比量者。比謂比類。量即量度。以比類量度而知有故。名為比量。

非量者。謂心緣境時。於境錯亂。虛妄分別。不能正知。境不稱心。名為非量。

一、現量

顯揚論云。現量有三種相。

一非不現見相。

非不現見相。復有四種。謂由諸根不壞。作意現前時。同類生。異類生。無障礙。不極遠。

一、同類生者。謂欲塵諸根於欲塵境。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等若生若起。是名同類生。

二、異類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若已生等。實名異類生。

三、無障礙者。復有四種。

- 一、覆障所礙者。謂黑闇無明闇不澄淨色之所覆隔。
- 二、隱障所礙者。謂或藥草力。或咒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蔽。
- 三、瞶障所礙者。謂少爲多物之所瞶奪。故不可見。或飲食等爲諸毒藥之所瞶奪。或髮毛端爲餘麤物之所瞶奪。如是等類。無量無邊。且如小光爲大光所瞶。不可得見。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能治瞶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觀。瞶奪淨相。無常苦無我觀。瞶奪常樂我相。無相觀力。瞶奪衆相。
- 四、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相貌差別。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昏夢。悶亂。酒醉。逸放。癡狂。如是等類。名爲惑障。
- 若不爲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
- 四、不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
- 一、處極遠。
- 二、時極遠。

三、推析極遠。

如是總名非不見。由非不見。故名現量。

二、非思構所成相者。謂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纔取便成。非思構之所成。故名爲現量。

三、非錯亂所見相者。有七種。

一、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如於陽燄鹿渴相。起於水相。

二、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增上慢。如翳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象。

三、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起餘形增上慢。如於旋火見彼輪形。

四、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如爲迦熱末羅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

悉見黃相。

五、業錯亂者。謂於無業起有業增上慢。如執拳馳走。見樹奔流。

六、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

七、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安立寶重。妄想堅執。若非如是錯亂所

見名爲現量。又云。現量者如五塵色法。是第八識所變相分。前五轉識。並明了意識。五俱緣此之時。最初遇境。未起分別。不帶名言。能緣之智。親證境體。得法自性。名爲現量。得自相也。若前五識及第八識於一切時。皆是現量。得法自相。不簡因果漏無漏位。一切皆爾。若第六識緣彼五塵境時。於彼法體生分別心。而起言說。言說所及。不能親證。以是假智所緣。名得其相。不簡因中果位。但於境體起分別心。及起言說之時。皆名得於共相。及佛後得智緣事境時。起分別故。起言說故。亦是假智。非是得彼共相法體。但是得彼共相之義也。

問。若准前說。假智所證。但得共相之義。不得共相法體。如口說色時。口應被礙。以彼色體以質礙爲自相故。既不被色礙。故知不得彼體。但得彼義者。且如第八識及與眼識。並明了意識現量智起。緣火之時。既言現量得法自相。寧不燒心。若不被燒。應不得於火之自相。何名現量境耶。若許被燒。卽世間現見火時。眼不被損。便有世間現量相違過。答曰。雖不被燒。亦得自相。名爲現量。所以者何。以心細色麤故。心細無狀。色麤有形。故緣彼火時。

雖不被燒。然得自相。亦名現量。又被麤色實。亦不能壞於細色。何況心法。如火災起時。欲界火災。但燒欲界。然不能燒色界定地。殊妙細色。故必彼色界自起火災。燒於自地。

問。既言心細色麤。心緣火時。心不被燒者。如阿羅漢。化火焚身。心智隨滅。此如何通。答曰。化火焚身。但燒浮根之塵。非燒五種清淨色根。及彼心智。其五種清淨色根及彼心智。以無所依浮塵。緣闕不生。得非擇滅。雖是定火。亦不能燒。麤細異故。定火對世火。雖是細妙。對心猶麤。以是色法。有形質故。

比量

比量者。此復五種。一相、二體、三業、四法、五因果。

一、相比量者。謂隨其所有相貌相屬。或由現在及先所推度境界。如以見幢故。比知有車。以見煙故。比知有火等。

二、體比量者。由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如以現在比類去來等。

三、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如見遠物。無所動搖。鳥巢其上。如是等事。比知是杌。枯樹也。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等。

四、法比量者。謂於一切相屬著法。以一比餘。如屬無常。比知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以屬老故。比有死法等。

五、因果比量者。謂因果相比。如見物行。比有所至。見有所至。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等。

真似之分

現量有真現量。有似現量。

一、真現量

真現量者。體卽五識身。五俱意。諸自證分。諸定心。兼第八識。此等諸心心。所有六義名現。

一、現有。簡龜毛等。

二、現在。簡過未。

三、顯現。簡種子無所用故。

四、現離。照現名爲現。謂能緣心之行相。遠離諸分別故。謂離隨念計度名言種類。諸門等分別心故。因明論云。此中現量。謂無分別。釋云。卽顯能緣行相。不籌不度。任運因循。照符前境故也。

五、現謂明現。謂諸定心澄滿。隨緣何境。皆明澄故。卽明證衆境。名爲現量。

六、現謂親現。卽親冥自體。如一切散心。若親於境。明冥自體。皆名現量。

第五明現。第六親現。此二種義。簡諸邪智等。如病眼見空華毛輪等。雖分別任運而緣。然不能明證衆境。親冥自體。故非現量也。

二、似現量

似現量者。准理而言。有五種智。皆名似現量。

一、散心緣過去。

二、獨意緣現在。

三、散意緣未來。

四、緣三世疑智。

五、緣現在諸惑亂解。

此等諸心能緣行相有籌度故。皆不以自相爲境故。又隨先所受分別轉故。名似現量。然有二種。

一、無分別心。謂愚癡人類。及任運見於空華等。雖無分別。然不分明冥證境故。名似現量。

二、有分別心。現帶名言。不得法之自相。妄謂分明得境自體。名似現量。

八識三量分別

八識三量分別者。前五轉識。唯是現量。以前五識顯現證境。不作行解心。得法自性。任運轉故。第六意識。徧通三量。有二。

一、明了意識。與五同緣。通三量。初念卽五塵自性。是現量。第二念至作解心時。若量境。

不謬。是比量。若心所不稱境。卽是非量。（五俱對獨頭。明了對闇。）

二、獨頭意識。有三。

一、散位獨頭。亦通三量。多是比非。若緣現量。此得前五識引起獨散意識。謂於第一念緣前來五識所緣五塵之境。得其自性。名現量。

二、定中獨頭。唯是現量。

三、夢中獨頭。唯是非量。若見分唯非量。內二分是現量。第七末那。約有漏位中。唯是非量。妄執第八見分爲我爲法故。第八見分是白淨無記。本非是我。今被第七妄執爲我。不稱境知。故名非量。若第七內二分唯現量。第八賴耶同五現量。如前已解。

（第八具四義故極成現量。一任運緣。二不帶名言。三唯性境。四無計度分別。）

二二境（相分之分別）

三境者。性境。獨影境。帶質境也。頌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作兩科釋。

初略釋

性境者。現在實法也。言現存者。以五塵色法。乃五識所對現前實境。不屬過未。故異獨影。言實法者。有實體實用。不屬虛假。故異帶質。（性境屬因緣變。獨影及帶質屬分別變。）性境不隨心者。性境者。性是實義。即實根塵四大。及實定果色等相分者。言不隨心者。爲此根塵等相分。皆自有實種生。不隨能緣見分種生故。

獨影唯從見者。影爲影像。是相分異名。此爲假相分。無種爲伴。但獨自存。故名獨影。即空華兔角過去未來諸假影像法。是此但從能緣見分變生。與見分同種。故名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者。即相分一半與本質同一種生。一半與見分同一種生。故言通情本。情即能緣見分。本即所緣本質。

言性種等隨應者。（五法）隨應是不定義。謂於三境中各隨所應。有性、種、界、繫、三科。異熟等。差別不定。（界、繫、謂三界九地。三科、謂總處界。）

次廣釋

一、性境（前五第八及第六識之一分）

性境者。爲有體實相分。名性境。即前五識。及第八心王。並現量第六識所緣諸識色。得境之自相。不帶名言。無籌度心。此境方名性境。及根本智緣真如時（此佛位性境）亦是性境。以無分別任運轉故。

言不隨心者。都有五種不隨。

一、性不隨者。其能緣見分通三性。所緣相分境。唯無記性。是不隨能緣見分通三性。

二、種不隨者。即見分從自見分種生。相分從自相分種生。不隨能緣見分心種生。故名種不隨。

三、界繫不隨者。如明了意識緣香味境時。其香味二境。唯欲界繫。不隨明了意識通上界繫。又如欲界第八緣種子境時。其能緣第八。唯欲界繫。所緣種子。便通三界。即六八二識。有界繫不隨。

四、三科不隨者。且五蘊不隨者。即如五識見分。是識種收。五塵相分。即色蘊攝。是蘊料不

隨。十二處不隨隨者。其五識見分。是意處收。五塵相分。五境處攝。是處科不隨。十八界不隨。隨者。其五識見分。是五識界收。五塵相分。五境界攝。此是三科不隨。

五。異熟不隨者。即如第八見分。是異熟性。心所緣五塵相分。非異熟性。心名。異熟不隨。

二、獨影境（純屬第六識）

獨影境者。謂相分與見分同種生。名獨影唯從見。即如第六識緣空華兔角。過未。及變影。緣無爲。並緣地界法。或假緣定果。極過極略等。皆是假影像。此但從見分變生。自無其種。名爲從見。獨影有二種。

一者無質獨影。即第六緣空華兔角及過未等所變相分。是其相分與第六見分同種生。無空華等質。

二者有質獨影。即第六識緣五根種現。是皆託質而起。故其相分亦與見分同種而生。亦名獨影境。

二、帶質境

帶質境者。卽心緣心是。是第七緣第八見分境時。其相分無別種生。一半與本質同種生。一半與能緣見分同種生。從本質生者。卽無覆性。從能緣見分生者。卽有覆性。以兩頭攝不定。故名通情本情。卽第七能緣見分。本卽第八所緣見分。一性境有二。一離言。二假說。一卽定果色。離言者。卽自相境。言說不及。惟證智知。以此性境。從實種生。有實體用。能緣之心。得彼自相。是第一類。假說者。都無前義。只約相分。從實義邊。說爲性境。由假說故名第二類。問何義說爲第二類。答此約影像。雖現在無質。會當須有。今托彼。會當本質起。此影像。故說爲第二類。問豈不濫似帶質。且緣性境。不假言說。今假言說。卽屬比量。何名性境。曰此中相分。雖是影變。影從質起。本質色法。唯識變故。最初變緣未起分別。是性境。故似帶質。屬過去境。此屬現在。何得相濫。不假言說。難可會契。會契之時。言說不及。

三境四句分別。

一、唯別種。非同種。卽性境。

二、唯同種。非別種。卽獨影。

三、俱句。卽帶質緣。

四、俱非。卽本智緣。如。

以真如不從見分種生。故名非同種。又真如當體是無爲。但因證顯得。非生因（種子）所生法。故名非別種。

性種說隨應者。性卽性境。種謂種類。謂於三境中各有種類不同。今皆須隨應而說。如約八識分別者。

前五轉識一切時中皆爲性境。不簡互用不互用。二種變中。唯因緣變。又與五根同種。故第六意識有四類。

一、明了意識。亦通三境。與五同緣實五塵。初率爾心中是性境。若以後念緣五塵上方圓長短等假色。卽有質獨影。亦名似帶質境。

二、散位獨頭意識。亦通三境。多是獨影。通緣三世有質無質法。故若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時是帶質境。若緣自身五根及緣他人心心所。是獨影境。一名似帶質境。又獨。

頭意識初刹那緣五塵少分緣實色亦名性境。

三。定中意識亦通三境。通緣三世有實無實法。故是獨影境。又能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故是帶質境。又七地已有漏定位。亦能引起五識緣五塵。故即是性境。

四。夢中意識。唯是獨影境。

第七識唯帶質境。

第八識其心王唯性境。因緣變故。相應作意等五心所。是似帶質具獨影境。

二境之體

問。三境以何爲體。答。

一。性境。用實五塵爲體。具八法成。故八法者。卽四大地水火風。四微色香味觸等。約有爲說。若能緣有漏位中。除第七識。餘七皆用自心心所爲體。

二。獨影境。將第六識見分所變假相分爲體。能緣卽自心心所爲體。

三。帶質境。卽變起中間假相分爲體。若能緣有漏位中。唯六七二識心心所爲體。

本識變義

問。本識變義如何。論曰。變謂識體轉似二分。釋云。論明諸識體即自證分。轉似相見二分而生。此說識體是依他性。其轉似相見二分非無者。亦依他起。其依此二分而執實。取聖說爲無。非謂依他中無此二分也。論說唯二是依他性故。此除眞智緣於眞如無相分。故餘皆有相。不爾如何名他心智後得智等耶。不外取故。許有相見二體性故。

其說相見之種或同或異。

若同種者。卽一識體轉似二分相用而生。如一蝸牛變生二角。此說影像相見離體。更無別體。是識用故。

若言相見各別種者。見是自體義用分之。故離識體更無別種。卽一識體轉似見分別用而生。識爲所依。轉相分種。似相而起。以作用別。性各不同。

故相別種生於理爲勝。故言識體轉似二分。此依他起。非有似有。實非二分。以計所執二分見相。故立似名。

相別有種何名識變。不離識故。由識變時。相方生故。此顯能變相見二分用體別有。何故又說識似二分生。論說相見俱依自證起故。若無自證。二定不生。如無頭時。角定非有。及無鏡時。面影不起。皆於識上現相貌故。故說二分依識體生。

轉變 變現 變似 之義

轉變變現有三師說。今依護法正義。變有二種。

一 轉變 生變

二 變現 緣變

一者生變。即轉變義。變謂因果生熟差別等流異熟二因習氣。名因能變。所生八識現種種相。是果能變。故能生之因。說名能變。又轉變者。是改轉義。謂一識體改轉爲二。相起異於自體。如見分有能取之用。相分有質礙之用。由識自體轉起能取及有礙故。

二者緣名變。即變現義。是果能變。如第八識唯變種子及有根身等。眼等轉識變色等。是此中但言緣故名變。

若生名變種子第八識生七識等並名爲變七識牛第八亦名爲變緣無漏牛種。準此應知。若緣名變即唯影像心上現者。有漏諸識等各自相分是。準此應知。

若種子唯轉變名變。若第八識唯變現名變。若能熏七識得二變名。此前所說。並在因位有漏之心。若在因位無漏之種。唯第六七種及現行。唯有等流因果能變。若佛果位。八識現行唯有等流果能變攝。以在果位不熏習故。其諸種子名因能變。生自類種及現行故。又轉變之言通於種現。現能熏種。種能生種。種生現行。皆名轉變。變現之言。唯現心等能起見相名之爲變。不通於種相分色等。

變似者似有二義。

- 一。無別體。由心生故。說之爲似。變似二分現者是。
- 二。雖有別體。由心方生。爲依勝故。說之爲似。卽貪等是。

識變二種

問。有漏識變。有幾種變。答。略有二種。

一因緣變

二分別變

論曰。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二隨分別勢力故變。

因緣變

因緣變者。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即要有力。唯任運心。非由作意其心乃生。即五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為緣名言種為因。故變於境。

分別變

分別變者。謂作意生心。是籌度心。即六七識隨自分別作意生故。由此六七緣時。影像相分。無有實體。未必有用。

又初隨因緣變。必有實體用。即五八等所變之境。後隨分別變。但能為境。非必有用。即第七識等。

又初唯第八異熟生故。所熏處故。能持種故。變必有用。後餘七識。所變色觸等。皆無實用。

似本質用。如鏡中光。

於三境中。性境不隨心。因緣變。獨影帶質。實分別變。

論曰。異熟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離緣故。釋曰。顯變色等。從實種生。故所變法。必有體用。若相分心。心所。如化心等。故不離緣之緣。便無用解。深密經說。諸變化心。無自依心。有依他心。佛地論云。無自緣慮實體之心。有隨見分所變。相分似慮之心。如鏡中光。此卽分別變。

四句分別

一。因緣變。非分別變。卽五識。心。心所。及第八識。心。王。爲所緣。相分。從自種生。故。

二。唯分別變。非因緣變。卽有漏第七識。及第八之五心所。是其所變。相分。唯從分別心生。故。

三。俱卽。卽有漏第六。及無漏八識。以能通緣。假實法。故。

四。俱非。卽不相應行。是以無實體。故。不能與能緣。同種生。故。

能熏所熏之心分一

問。七能熏中熏第八四分之一中。約熏何分。答。前五轉識能熏阿賴相分種子。第六意識能熏第八相見分種子。第七末那唯熏第八見分種子。

問。前七識四分能熏。答。見相二分能熏種。以此二分有作用故。問。相分是色。何能熏種。答。但是見分與力令相分熏種。如鼻附塊而成卵殼。又見分是自證分與力。問。前五識與第八熏相分種者。其第八相分有三境。今熏何相分種。答。但熏內身及外器實五塵相分種。餘卽不熏。以不能緣故。

問。於五識。於一切時爲皆熏三種。爲有不爾。答。皆熏三種。縱異界相緣時。五識須託至第八相而熏本質種。又如二禪已上。借初禪三識緣上地三境時。亦各熏三種。其相質種。二禪已上。收見分種。卽屬初禪繫。以無越界地地法無故。言借若得諸根互用。緣自他五塵境。皆熏三種子。以是性境收本質同是第八相分故。

若第六緣第八見分時。熏得見質二種。皆是心種。既熏得第八見分種。又自熏得第六見

分種。中間相分即不熏。若第六緣第八相分時。或熏三種子爲自熏。得能緣見分種。若現最時亦自熏得相分五塵種。又與第八熏得五根塵。本質種多分只熏見質二種。

問。第六緣第八三境相分時。皆能熏得三種境否。答。只熏根身器界種緣種子。境即不熏。種恐犯無窮過故。其第六緣五根及種子境時。皆是獨影境。如說是性境者。即須相分是實。便有兩重五根現行犯有情界增過。故知不可。

問。第六能緣第八四分。何言唯熏見相分種。答。以內二分與見分同是心種故。於見分中攝。

問。第六緣一百法時。皆熏本質種否。答。若緣無爲并不相應行及心所中一分假者。皆不熏本質種實者即熏。以緣假法時。但是獨影境故。亦不熏相分種。其能緣見分種即熏。若第七識緣第八見分熏種者。但熏見質二種。定不熏相分種。其中間相分。但從兩頭合起。仍通三性。一半從本質上起者。是無覆性。一半從能緣見分上生者。是有覆性。

第八所緣

問。第八行相所緣云何。曰。第八緣三類境。何謂三類境。謂種子根身器世間。是謂三類境。

一。種子

何爲種子。答。第八自證分上一分生現行之功能。謂之種子。問。種子義。答。能生義邊名之爲種。如穀麥子能生芽莖。名爲種子。此亦能爾。能生現行。故亦名種。從喻得名也。

難曰。因中見分。不向內緣。見緣種者。種依自證。豈非內緣也。答。但緣種子不緣自證。問。如何能得恁麼自在。答。如鵝飲乳。水乳既和。但飲其乳。不受其水。功能如是。有分限故。

難云。雖如此。仍向裏緣。何得能免內緣之失。答。見所緣者。皆相分攝。相不是內。屬外分故。徵云。曾奈依自證何。答。所依自證。固是內分。能依相分。不名爲內。

難曰。相見俱依自證而起。相既屬外。見應亦外也。如蝸牛二角。皆依頭生。二角相望。一何偏外。答。此內外者。非如隔壁之內外也。但約義理之內外也。見爲心分。義說爲內。相爲境分。義說爲外。稱實非外。問。是外何過。答。心外有法。理乖唯識。成外道見。

二。根身

問。何名根身。答。有根之身。名為根身。身者。諸大造等。合聚名身。或依止名身。即一形之總稱。

三。器世間

何為器世間。有情所依世界。如器。名器世間。

緣三類境之差別

問。第八緣此三類境時。有差別否。答。第八有執受二義。而執受又各具二義。

執二義者

一。攝義 攝為自體

二。持義 持令不散

受二義者

一。領義 領以為境

二。覺義 能生覺受

八緣種時。具執二義。攝爲自體。持令不壞。具受一義。領以爲境。

八緣根身。四義具足。一攝爲自體。同無記性。故二持令不散。第八能任持此身。令不爛壞。三領以爲境。此根身是第八親相分。四令生覺受。安危共同。若第八危。五根危。第八安。五根安。

若器世間。只具受二義中。領以爲境。一義無攝爲自體。持令不散。令生覺受。三義。何以器界不似根身。第八親執受。答。以與第八遠。故。所以不攝爲自體。又器界損時。第八亦不隨彼安危共同。所以不執受。若髮毛爪齒。膀胱宿水等。雖近已同外器攝。所以第八亦不執受。

四句分別

- 一。持而不緣。卽無漏種。
- 二。緣而不持。卽器界現行。
- 三。俱句。卽內身根塵。

四。俱非。即前七現行。

第八不緣

問。第八何不緣前七現行。答。有多過故不緣。若變影緣。即第八犯緣假過。若親緣。即犯唯識義不成過。親取他心故。又若變影。即有情界增過。以變起前七現行故。變有兩種。第七等又以心法要種子而生。今異熟第八微劣。設緣得前七。亦不能熏種。故不緣也。

問。第八何不緣長等。答。是假故不緣。

問。無爲是實。第八何故不緣。答。若實無爲。因位不證。若假無爲。又非彼境。

第八定緣何法

問。本識定緣何法。答。唯緣實法。不緣假法。慈恩問云。本識豈不緣極略等四色。答。以假故不緣。如不相應法。對法論云。極略極迴。但是第六意識可析爲極微故。第八不緣受所引色中。若定道共色。即此不緣。唯以現行思爲體故。徧計所起色。唯是鏡像水月。此亦不緣。唯第六識徧計起故。又定所生色中。如十一切處觀。亦不緣假想色。故此論文。但緣識。

色。不緣假故。第八所緣必有用故。彼無實用。第八不緣。然諸法體。略有二種。一者有法。二者無法。第八何故不緣無法。此任運緣。非分別故。無籌度故。後得智等有籌度故。諸六識等有分別故。由此故知第八識體不緣我也。第八識變。變必有用。故不緣無用。無用故不緣。我等以無體用故。於有法中。略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何故此識不緣無爲。若實無爲。因未證故。若假無爲。無體用故。皆不得緣。

假實分別

假實分別者。因中第八見分。定不緣假。唯因緣變故。因緣變具二義。一任運義。二種子義。爲境從種生識。任運緣名因緣變。今第八所緣境。定以見分別種生。是因緣變。問第八與前五皆因緣變。何故前五緣境有本質。第八俾無答。前五非根本識。緣境即須藉本質。今第八是根本識。故不假本質。忽若離自三境外。更有法與第八爲質者。卽心外有法。然第八若望緣定果色及他人浮塵根異界器。卽有本質不遮。故知第八緣三境。唯實非假。

問。識中無漏種子。具此三義否。答。一切有漏種子。卽具三義。若是無漏種子。不隨第八成無記。唯是善性。卽第八不領爲境。以相違故。不妨持而不緣。三義中但具一義。

問。若不領以爲境。應是心外有法。答。持令不散。不離識故。亦是唯識。

問。無漏種子。既不離識。中有如何不緣。答。具三義故。所以不緣。

一。能對治故。卽無漏。然對治有汚法。亦能破壞有漏法。

二。體性異故。以第八唯無記。無漏種唯善性。

三。不相順故。以無漏種子。不順有漏第八識故。無漏善性。不順無記性故。所以不緣。

問。無漏種子是相分否。答。有二。一云第八不緣。非是相分攝。二云亦是相分。因雖不緣。是果中之相分流類故。

問。種子與自證分。既不離第八見分。如何不緣自證分。答。種子雖與自證不相離。若見分緣時。但緣種子。不緣自證分。若緣自證分。卽犯因中內緣過。喻如水中鹹味。色裏膠青。

自變共變

本識變似根身器世間。爲是自變。爲是共變。答此有四句。

一 共中共變

二 共中不共變

三 不共中不共變

四 不共中共變

論曰。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卽外大種及所造色。疏云。此義意言由自種子爲因緣故。本識變爲器世間相。唯外非情。此卽能造及所造色。在外處故。言外大種。非心外法。且諸種子總有二種。

一是共相

二不共相

何爲共相。多人所感故。雖知人人所變各別名爲唯識。然有相似共受用義。說名共相。實非自變他能用之。若能用者。此卽名緣心外法故。然彼此總爲增上緣。令多人同共受用。

名共如山河等

不共相者。若唯識理。唯自心變。名不共相。一切皆是他變。是他物。自不能用。亦名不共相。然今且約自身能用。他不得用。名為不共。如奴婢等。然依諸教。共不共中。總分為四。如瑜伽云。

共有二

一 共中共。如山河等。非唯一趣。用他趣不能用。

二 共中不共。如己田宅及鬼所見猛火等物。人見為水。餘趣餘人不能用故。

不共相中亦有二種。

一 不共中不共。如眼等。唯自識依用。非他依用故。

二 不共中共。如自扶塵根。他亦受用故。

論曰。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徧似一。

疏云。此釋共果同在一處。不相障礙。謂外器相。如衆燈明。共在一室。各各徧室。一一自別。

而相相似。處所無異。何以知其各各徧。一燈去時。其光尙徧。若共爲一。是則應將一燈去。已餘明不徧。又相涉入不相隔礙。故見似一。置多燈已。影亦多故。

引申四變句義

一不共中不共變

不共中不共變者。如眼等五根。唯自第八於中有末心第一念托父母遺體時變。名不共。唯自第八變故。又唯自受用。復名不共。如眼識唯依眼根發眼識。乃至身識依身根等。

二不共中共變

不共中共變者。卽內浮塵根初唯自第八變。名不共變。生以後他人亦有受用義。復名爲共。

問。若許受用他人浮塵者。心外取法。何名唯識。答。受用他人浮塵時。自識先變一重相分。在他人身上。若受用時。還受用自相分。心外無法。得成唯識。

問。若受用自相分。因何殺他人得地獄罪。以殺自相分故。答。自相分與他相分。同在他身。

處。殺自相分。亦能令他五根相分斷滅。故得罪也。

三 共中共變

共中共變者。如山河大地。衆人共業力變。又共得受用。

問。多人共變名共者。如有一樹。二十人共變。有二十重相分。忽被人斫卻。此樹自相分無。可名唯識。餘十九人相分亦無。應非唯識。以自不斫故。答。一人所斫相分是所隨。餘十九人相分是能隨。能隨相分。必依所隨有故。所隨既無。能隨亦滅。由此義邊。亦名唯識。故瑜伽論云。相似業生。隨順業轉。卽衆人共業變時。得名相似業。其多人相分被一人受用。卽名順業轉。又共變共受用故。

四 共中不共變

共中不共變者。如田宅妻子。多人第八共變得名爲共。若受用時。唯自前六受用。不通他人。卽名不共。又如一水應四心。隨業名異見。

變他根依處

問。諸識各變自根。還變他根否。答。論曰。此中有義亦變似根。辨中邊說。似自他根五根現。故中邊論頌云。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實無。安惠諸師據此爲似。自他身五根而現之證。釋云。識者八識生變似義者。即是五塵義之言境。以依他法似實。有故。變似有情者。即是五根衆生數法。情卽根是名薩埵故。變似我者。是末那緣變及了者。六識緣之。卽第八緣根塵二色。第七緣我。六識緣六塵。所了法義是彼頌但有似自他五根而現之義。無變自他根之義。論云。有義唯能變似以處他根。於己非所用故。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自他識各自變義。釋云。此唯變他根。依處他根。於己都無用故。若無用亦變。何不變七識無緣慮用而得緣故。若爾。說自他根現。文如何通。彼說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爲根。非自變他根。一則無用小變他根。二由彼論不定說言自身本識變根故。他不可爲證。

無色何名變

問。色從識變者。無色界無色。云何說變。答。下界衆生所見是業果色。無色界現境卽定果

色。俱不離心。慈恩云。由定中變異他身者。瑜伽論云。色無色天。變身萬億。共立毛端。是平等心。無色既無通力。卽唯是定力。華嚴經說。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阿含經云。舍利弗入涅槃時。色無色天宮中。淚下如春細雨。波閣波提入涅槃時。色無色天。佛邊側立。問。是所變身器。爲相續。爲間斷。答。若內身多續。少分間斷。由有生一念。卽使命終。故。或如蜉蝣等生。已卽死。故。若變外器。多分長時。隨業勢力。任運變。故。

本識相應

問。本識以幾心所相應。論曰。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恆與此五心所相應。以心遍行。心所攝。故。此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釋曰。由四等故。說名相應。四等者。

一事等

二處等

三時等

四所依等

事處相似名之爲等。時依定一名之爲等。今約見分爲行相影像。相分爲所緣自體。名事等者。相相似義。體雖各一。境相相似故。所緣事皆名爲等。以觸等五相託本識相生。所緣既相似。故名爲等。唯識爲宗。不約本質。名爲所緣。亦非影像。名爲行相。時謂剎那。定同一世。依謂依根。俱無有間。

此中五義。各有所簡。時簡前後。依簡別識。行簡依同。其境各別。緣簡別見。事簡體多。雖具上義。若事不等。不名相應。如五與意。唯依事簡。或但四義。唯除行相。以各別故。

論曰。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曰。互相違故。

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運。無所希望。

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膏昧。無所印持。

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劣。不能明記。

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刹那別緣。

定雖影像相分剎那新起。其加行時。所觀本質。前後相續。恆專注緣。此識任運。不作加行。專注本質。恆緣現在影像。所緣但新新起。且定行相。一一刹那。深取專注趨向所緣。此識浮疎。行相不爾。故非定俱。言任運者。是隨業轉。

慧唯簡擇檢等事轉。此識微昧。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

此識唯是異熟性。故善染汙等。亦不相應。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

非異熟者。非真異熟。不遮異熟生。亦由惡作等。非一切時常相續故。非此相應。

五受分別

受總有五。一憂。二喜。三苦。四樂。五捨。問本識與何受相應。曰。唯與捨受相應。

論曰。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

釋曰此有五義。

- 一。極不明了。是捨受相。若苦樂受必明了。故此中憂喜。入苦樂中。依三受門。不言憂喜。
- 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取中庸境。是捨受相。若是餘受。取順違境故。
- 三。由微細。若是餘受。行相必麤。
- 四。由一類。若是餘受。必是易脫。此行相定。故成一類。
- 五。相續而轉。若是餘受。必有間斷。此恆相續。故唯捨受。若能分別違順境相。非真異熟。真異熟者。取境定故。若麤動者。應如餘心。非異熟生。顯行相難。知異餘識也。由此五義。必具有故。便能受熏持種相續。又解此識極不明了。曾無慧念。慧念行相極明了。故不能分別違順境相。顯唯捨受。非苦樂俱。又簡不與善染等並相續而轉。顯無有欲。今有希望。方有欲起。此相續故。無有欲也。雖有二解。前解爲勝。由此五義。第二義正。顯唯捨受。所由所餘四義。因簡別境等。故唯與捨受俱。

苦樂二受。是真異熟。非真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恆執爲自。

內我若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爲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若爾。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釋曰。無記既寂靜。何爲招惡業果。捨雖寂靜。不違二故。得爲惡果。不同禪定寂靜。此無所能爲。故通惡業。感餘七轉識。設起苦樂。此識皆俱。以捨不違苦樂品故。若或苦樂不俱。於人天中。應不受苦果。以相違故。三惡趣中。應不受樂果。亦相違故。此中苦樂。皆是別招。故捨不違。

五所不同本識

問。前七爲能熏識。何故心所亦同前七心王爲能熏耶。答。爲彼亦具四義故。所以能熏。問。前七心所既同心王。而第八心所亦當同王。應爲所熏。答。心所闕自在義故。問。心所不自在。是故非所熏。既同不自在。何彼又能熏。答。爲因據有力。是故爲能熏。心所有力故。若論受熏須總報主。心所非總報主。是故非所熏也。

問。爲因既有力。所以心所爲能熏。爲果亦應有力。心所亦當所熏。答。心所爲果時。無力又

多過失。所以心所非是所熏。不應一概齊責之也。

問。何爲過失。答。頓生六果故。若第八識王所一聚共六法。六皆受熏應熏。或六箇種子後遇緣時。六種則應頓生六箇現行也。問。設生六果。何便是過。答。如是則一有情頓生六箇第八現行。成六有情。爾。問。一設成六。亦何不可。答。聖教所說。其衆生界。無有增減。既違聖教。又無此理。故成大過也。

問。能熏第七一聚。王所有十八法。緣第八時。齊熏一十八箇本質種。何無頓生十八果失。答。能熏雖多。一處受熏。唯生一果。如一麥中。有多麵塵。共生一芽。此亦如彼。應法合云。麥粒一而麵塵衆。共生一芽。持處一而種子多。同生一果矣。

三性四法

三性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釋曰。此三種性。

或各分爲二。一世俗。二勝義。

有爲善法。名世俗善。招世出世可愛果故。羸重生滅。非安穩故。

無爲善法。名勝義善。最極寂靜。性安穩故。

諸極惡法。名世俗不善。能招羸顯。非愛果故。

諸有漏法。名勝義不善。自性羸重。不安穩故。

有爲無記法。名世俗無記。不能招愛非愛果故。自性羸重。濫不善故。

虛空非擇滅。名勝義無記。不招二果。無所濫故。

或各分三。善有三者。

一。感受果善。謂有漏善法。

二。性巧便善。謂有爲善法。

三。性安穩善。謂無爲善法。

不善三者。

一。感非愛果不善。謂極惡法。

- 二。性非巧便不善。謂染汙法。
- 三。性不安穩不善。謂有漏法。

無記三者

- 一。相應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
- 二。不相應無記。謂無記色不相應行。
- 三。眞實無記。謂虛空非擇滅。

或各分四 善有四者

- 一。自性善。謂信等十一唯善心所。
- 二。相應善。謂信等相應心所法。
- 三。等起善。謂諸善色不相應行種子善者準義亦爾。
- 四。勝義善。謂善無爲。

不善四者

- 一。自性不善。謂無慚等十。唯不善心所。
- 二。相應不善。謂無慚等相應心。心所法。
- 三。等起不善。謂不善色不相應行。種子亦爾。
- 四。勝義不勝。謂有漏法。

無記四者

- 一。能變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
- 二。所變無記。謂無記色。種子亦爾。
- 三。分位無記。謂無記不相應法。
- 四。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

又有四種無記

- 一。能變無記。即無記心。心所法。是更有四種。
- 一。異熟無記。

二威儀無記

三功巧無記

四變化無記

二。所變無記。即諸色法及諸種子。

三。分位無記。即二十四不相應行中有假無記法分位立者是。

四。勝義無記。即虛空非擇滅無爲是。

此識是何法攝耶。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異熟若是善染汙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

善趣既是善。應不生不善。恆生善故。即無流轉惡趣之義。由業故生死流。由苦故生死

轉。惡趣翻亦然。既恆生惡。應無還滅。由道故還。由滅故滅。

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遠故。應不與二俱作所依。

此識既是果報之主。既恆是善。應不爲惡依。是惡亦應不爲善依。互相遠故。

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

唯無記性。可受熏習。

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

既無熏習。即無種子。種子若無。即是無因。因既無故。其果亦無。

故此唯是無覆無記。覆謂染法降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此識非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此非善惡。故名無記。

種子三性分別

問。種子何性所攝。論曰。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

釋曰。此有漏種與本第八識體無別故。性類是同。唯是無記。若能所生法。皆通善等三性。謂此種子本能熏習現行之因。及後所生現行之果。皆通三性。故言因果俱善等性。即是功能差別門說。非依體門。性唯無記。此約有漏種說。若無漏種。非異熟性所攝故。故非無

記體性。不順本識體故。體既不同。不可相卽。又性類別。能治所治。漏無漏殊。不可相卽。問。無漏既不從識名無記性。此爲何性。答。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爲善。法爾一切無漏之法。順理違生。無惡無記。又攝論云。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徧行別境各五及善十一。與一切心恆相應故。常樂證知所觀境故。於所觀境。恆印持故。於曾受境。恆明記故。世尊無有不定心故。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極靜信等。常相應故。無染汙故。無散動故。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以一切法。爲所緣境。鏡智徧緣一切法故。

本識有無間斷

問。本識於一切時中。爲有間斷。爲無間斷。定緣於內。定緣於外。答。此識從初至末。無有剎那間斷。內外俱緣。瑜伽論云。阿賴耶識。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內外俱緣。譬如燈燄生時。內熱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又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一味了別而轉。

滅不滅之異

問。本識與諸識和合同起同滅。至轉依位。諸煩惱識滅。唯本識在。如何分別滅不滅之異。
 答。攝大乘論云。若本識與非本識共起共滅。猶如水乳和合。云何本識不滅而非本識滅。
 譬如水鵝所飲乳。釋云。譬如水乳雖和合。鵝飲之時。唯飲乳不飲水。故乳雖盡而水不竭。
 本識與非本識亦爾。雖復和合。而一滅一在。

因果法喻

問。本識若常則無轉變。若斷則不相續。如何會通得合正理。答。不一不異。非斷非常。方契
 因緣唯識正理。

論曰。此識非斷非常。以恆專故。

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
 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爲轉識熏成種故。
 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瀑流。因果法爾。

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溺漂有情。令不出離。

又如瀑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衆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瀑流。漂水上下。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恆轉如流。

諸法差別

問。諸心法等爲有差別。爲無差別。答。法性無差。約相有異。雖然有異。互不相違。瑜伽論於如諸心法。雖心之法性無有差別。然相異。故於一身中一時俱轉。如是阿斷耶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常知更互。亦不相違。如一瀑流。有多波浪。又如於清淨鏡面。有多影像。一時而轉。互不相違。如是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俱轉。常知更互。亦不相違。又如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及耳鼻舌

身識乃至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當知道理亦不相違。并未那亦恆與阿賴耶識俱轉。常與俱生。任運我慢等四種煩惱。一時相應。

證有本識

問。若不立此第八識。有何等過。答。有大過失。一切染淨法不成。俱無因故。

論曰。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又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初不生。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若無此識。煩惱種轉依斷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二心不俱起故。道心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餘法持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淨染種故。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述綱要。則有此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右初能變第八識竟

按論文說初能變末。尚有五教十理。證有此識。茲編從略。

二能變即第七識

釋名出體

論曰。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爲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

釋曰。識有八種。識即通名。瑜伽云。準諸識皆名心意識。隨義勝說。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餘識名識。何故諸識不別名意。恆審思量第七勝故。

瑜伽云。識有二種。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即是第七名

爲意識。

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意是自體。識即是意。於六釋中。是持業釋。業謂業用。體能持用。卽似舊言功能受稱。如阿賴耶名藏識。識體卽藏。亦是此釋。故指爲喻。何爲此釋。識體卽意。故其第六識體。雖是識而非是意。非恆審故。彼依主釋。主謂第七。卽似舊言從所依得名。如眼識等。眼是所依而體是識。依眼之識。故名眼識。何爲此釋。識異意故。能所依別。從依得名。

問。今者得名既各不同。何故不並名意識。而於第七但立意名。若名意識。顯是持業得名。但名爲意。竟有何理。答。此有三義。

一諸聖教中。恐此第七濫彼第六。於此第七。但立意名。而不言識。

二唯立意名。爲簡心識。雖皆可說名心意識。據增勝義。但七名意。積集是心義。了別是識義。劣餘識故。簡前心識。但立意名。恆審思故。

三顯此第七與彼第六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近所依者。以相順故。同計度故。六緣

境時七與力故。所以七無漏六無漏。七有漏時六非無漏。非七緣境第六與力也。故六名識。七但名意。復言近者爲簡第八亦與第六之力。彼容可爲遠所依故。瑜伽云。由有第八故有末那。末那爲依。意識得轉。故彼第八爲遠所依。此爲近依。

又別一義。以相續思量故。此但名意。第六緣境轉易間斷。故加識名。又欲顯此爲六識中不共所依。故但名意。無間緣意亦共依故。又由六之種子。依七種生。故名近依。如眼識等。

第七所依

頌曰依彼轉緣彼。論曰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卽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釋曰解依字有二說。

一難陀勝子說。第七現識。唯依第八種子識。不依彼現行。以第七恆無間。不假現識爲俱有依。約依種子。故名依彼。

二護法說。此第七識以彼種子識及現行識俱爲所依。此識隨在因果位中。雖無間斷。

於入見道等而有轉易。或善或染。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若不爾者。體有轉易。無殊勝力。如何得生。賴相續識。可得生故。

論曰。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

釋曰。流是相續義。轉是起義。謂依第八或種或現相續起義。顯示此第七識恆依彼第八識起。取所緣故。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

第七所緣

論曰。所緣云何。謂卽緣彼。聖說此識緣藏識故。

又曰。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恆與諸法爲所依故。釋曰。但緣見分。非餘相分種子心所。所以者何。唯緣見分無始時來麤細一類。似常似一不斷故。似常簡彼境界彼色等法皆間斷故。種子亦然。或被損伏。或時永斷。由此遮計餘識爲我故。似一簡心所。心所多法故。何故不緣餘分。夫言我者。有作用相。見分受境作用相顯。似於我故。不緣餘識自證等用。細難知故。

問。何不但緣一受等爲我。亦常一故。答。夫言我者。是自在義。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心所不然。不計爲我。唯心王是所依故。此第七識恆執爲內我非色等故。不執爲外我。論曰。此唯執彼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或此執彼是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

釋曰。若唯緣識卽唯起我無有我。我所我語勢故。論說我所言。非離我外別起我所之執。唯執第八是我之我。前我五蘊假者。是第六所緣之我。後我第七所計。或前我是前念。後我是後念。二俱第七所計。或卽一念計。此卽是。此唯第七所計。或前是體。後是識用。於一我見之上。亦義說之爲我及我所二言。其實但一我見。

多處唯言有我見故者。瑜伽論云。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恆共相應。顯揚論云。由此意根恆與我見我慢等相應。我我所執不俱起故者。行相及境二俱別故。不可並生。無此事故。若已轉依位善心等。可然彼非執。亦不可例。人法二執。境是一故。

論曰。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

知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像故。釋曰。此解因果識所緣相。未起對治斷其我執。名未轉依。唯緣藏識初地已去。既轉依已。入無漏心。亦緣真如及餘一切法。二乘無學等。唯緣異熟識。證得十種平等性者。佛地經云。

一 諸相增上喜愛。

二 一切領受緣起。

三 遠離異相非相。

四 弘濟大慈。

五 無待大悲。

六 隨諸有情所樂示現。

七 一切有情我愛所說。

八 世間寂靜皆同一味。

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

十修植無量功德究竟。

即知十地有情勝解意樂差別。能起受用身之影像。

問。既許通緣一切法者。何故此言緣彼第八。答。論曰。此中且說未轉依時。故但說此緣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徧不徧故。釋曰。無漏名悟。有漏是迷。無漏是通。有漏名局。道理應爾。無漏無我。有漏有我。無我境徧。有我不徧故也。

問。前言緣彼。彼即所依。如何此識緣自所依。答。論曰。如有後識。即緣前意。彼既極成。此亦何答。釋曰。如第六識緣前等無間緣意。既是所依。亦是所緣。大小二乘。既共許此。第七緣第八。亦即依之。有何過乎。

料簡所緣

問。第七何故但緣第八。見分爲我不緣內二分及相分與種子耶。答。夫言我者。要有作用相故。見分受境。作用相顯。似於我故。故但緣見。若內二分作用沉隱。微細難知。故不緣也。

若相分者。有間斷故。又是外緣。而第七唯緣內故。若種子者。無作用故。不執爲我也。問第七自有相分。如何不自緣。反緣第八見分爲我。答言緣見分者。即是疎緣。若言親緣。唯識何在。問。設許第七疎緣第八者。則第七自識於何法上起執。答。於自識相分上起執也。問。相見何別。答。若論外境相見全殊。若就心論。相見無異。相即是見。故經云。心如相顯現。見如心所依也。

自性行相

論曰。頌言思量爲性相者。雙解此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爲自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

釋曰。第七末那以思量爲自性故。對法攝論瑜伽皆云。思量是意。卽自證分。前第八識了別是行相。今旣言意。故意卽是第七行相。卽是見分。體性難知。以行相顯。其實思量但是行相。其體卽是識蘊攝故。

論曰。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

釋曰。初地已前二乘有學等。恆審思量我相。卽有漏末那。初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亦名末那。此解疑難。恐疑無漏七。不名末那故。

瑜伽問。如世尊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有二義。

一名不必如義。彼無漏第七。不名末那。名是假故。

二能審思量無我相故。亦名末那。顯通無漏。卽知此名非唯有漏。

恆審思量四句分別

恆審思量者。此揀第八與前六識。恆者不間斷。審者決定執我法故。問第八亦無間斷。第六決定有思量。何不名意。答有四句。

一恆而非審。謂第八識。從無始來。死此生彼。相續不斷。是爲恆也。性是無記。不審思量我法。故非審也。

二審而非恆。卽六識。有分別我法二執。是爲審也。雖審思量而非恆故。謂於無想天等。

五處第六心心所滅。分別不行。有間斷故。名非恆也。

三非恆非審謂前五識以第六爲分別依。第六不恆。故前五亦非恆。前五又無計度分別。不審思量我法。故非審也。

四亦恆亦審。謂第七識。從凡至聖。一類相續執我不斷。是爲亦恆。唯是思量第八見分。爲我而內執。故是爲亦審。

護法云。五八無法亦無人。六七二識甚均平。謂前五識與第八識本無法執。亦無人執。以顯二識皆無審義也。若第六識有分別我法二執。第七有俱生我法二執。以明六七二識均有審義。故爲甚均平也。

安慧宗。以有漏八識皆有執。故問。八識既皆有執。於我法二種有何差別。答。有五八唯法七唯人。六識二執甚分明。問。何故如此。答。安慧以二執不俱有。所以七識我執恆行。法執無容恆行。第六間斷。故有二執五八行淺。既有漏。故唯法也。護法宗云。五八行淺。一向無執。六七二識。二執俱生。何以故。我執必依法執起。故所以俱生也。以先執法而爲實有。後方執有作受等用。故須同時。問。我必依法。其猶何似。答。如無皮則毛不立。無地則草不

牛等問。我法二執必依俱起。而我所執何不俱起。答。我法二執。猶如泥依土方成。故必俱時。我我所執。猶如王臣。王臣體別。尊卑異處。故問。思量何法。答。執第八見分。思量有我法故。二乘無學無我執。則思量法我執故名意。佛果我法二執俱無。則恆審思量無我之理。故佛果第七亦名意。

王所分別

若思量意獨是第七。爲當第七自體有思量。爲是第七相應徧行中思名思量意耶。答。若取心所中思即第八皆有。何獨第七問。若唯取自體有思量者。又何用心所中思耶。答。爲具二義。一有相應思量。二有自體思量。今取自體有思量名爲意也。

問。心所與心王一種是恆審思量。執第八爲我。如何不說心所爲意。答。言意者依止義。所雖恆審思量。非是主故。是劣法故。非所依止。故不名意也。二者自體識有思量。與餘七識爲所依止。唯取心王即名意也。

問。若言自體有思量名爲意者。即第七有四分當是何分名思量意耶。答。有二義。

第一義見分名思量不名意。內二分不名思量但名意。見分不名意而名思量者以是用故。見分能思量我無我故。內二分不能思量我無我但名意。以意是體故。

第二義見分是思量相。相者謂體相相狀。內二分是思量性。即內外皆名意。

三分皆名思量。但除相分。相分是所量境。以無能緣用故。

問。何以得知內外三分。總是思量。答。識論云。思量爲性相。內二分是體。名思量性。外見分是思量相。是用。一種是思量。三分皆名意。即不取相分名思量。以無能緣用故。

問。見分緣執我法。即思量我。故得名思量。自證分不緣於我相分。如何自證分亦名思量。答。自證分證彼見分思量我執。故亦名思量也。

問。見分思量我是非量攝。自證分證彼見分思量我自證分亦是是非量耶。答。見分思量我見分妄執。故名非量。自證是內證。見分妄執。故自證體是現量。即體用皆是。思量即內二分。亦名意亦名識。見分亦名意亦名識。是意之用。故思量是用。意是體。思量即意。持業釋也。

三量假實分別

問。第七識三量假實如何分別。答。古釋三量分別者。第七見分是非量境。不稱心故。其第八見分本非是我。今第七妄執爲我。卽不稱本質。又親緣第八見分不著。變相分緣。相分本非是我。第七又執爲我。又不稱相分。卽兩重不稱境。故知非量。假實分別者。第七緣他本質第八見分不著。但得緣中間假我相分。故境假非實。

問。中間相分爲定是假。爲亦通實。答。第七中間相分。是假無實種生。但從兩頭起此相分。若爾仍通二性。若一半從本質上起者。是無覆性。卽屬本質。若一半從自能緣第七見分上起者。同見分。是有覆性。但兩頭心法燦起成一相分。今言境緣假者。但約隨安心我相分以說。

問。若言第七當情相分。但是假從兩頭起通二性者。應可第七所緣我相分中。一半有覆。一半無覆。一半是我。一半非我。答。其第八見分上所起無覆性相分。與能緣第七妄心徧計相分密合一處。因之認爲假。若是第七但自執妄起徧計有覆性假相分爲自內我。雖

不密合一處。亦不犯所執我中通二性過。如水中鹽味。但執是水。不執於鹽。水與鹽元不相離。

第七染俱

論曰。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恆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其四者何。我癡者。謂無明。憒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爲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乃至此四。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

問。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種。何但言四惑俱邪。答。謂此第七從無始來至未轉依任運恆緣藏識見分。唯與四種根本煩惱常俱起故。

一者我癡。卽是無明。謂第七緣第八見分時。從第七自證體上。變起影像而緣。執爲實我。由此我相所愚。迷於無我真如之理。故名我癡也。在八識爲不覺。在七識爲癡。癡

與不覺。皆無明異名。不覺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卽是無明。癡者謂念起卽迷。於一切事理必不明了。多愚暗故。

二者我見。卽是我執。謂從第八見分非我之上而起見解。妄起計度。執爲實我。故名我見。

三者我慢。卽倨傲也。謂恃己所執真自內我。令能緣心貢高自大。陵襲於他。故名我慢。四者我愛。卽是我貪。謂從所執內我相上深生耽玩。因起染著。故名我愛。

餘乘薩婆多部計云。愛慢見三。不得俱起。無相應義。論主釋云。我愛我慢。皆恃我見而起。故慢與愛。決定與我見相應也。問。如何相應俱起。答。行相無違故。又問。貪令心下。慢令心舉。一高一下。豈不相違。答。見有分別俱生。貪有內境外境。慢有所陵所持。三者麤細俱各有殊。麤屬六識。細屬七識。又是俱生內境所持三意。故與第七行相不違。

問。七識何故。但與四惑相應。答。此識除四惑外。與餘心所不相應者。其義有三。

一恆故。恆者謂第七我見恆起。任運相續故。

二內執故。謂此末那但執自內我。不執外我故。

三一類境生故。增第七唯執第八見分爲境。任運一類。何容別起。我我所執。無一心中具現種識斷常二境。若有二境。豈能別執而俱轉乎。所以不作意向外馳求。唯任運一向內執也。

第七餘俱

第七緣境時。有幾心所相應。曰十八心所。十八者。大隨八法。徧行五法。別境中唯慧一法。根本惑中貪癡見慢四法也。何故不具餘心所耶。曰餘心所是善惡性。非第七相應。互相違故。餘心所者。共三十三法。謂別境中欲解念定四法。善所十一法。根本惑中瞋疑二法。隨惑小中二隨十二法。不定四法也。

何故與別境四所相違。釋云。

欲者。希望未遂合事。此識恆與第八和合緣以爲境。更無希望。故不與欲相應。

勝解者。謂事在未定。起決定解。印證持守。此識無始決定恆執第八見分爲自內我。更

無異志。不煩印持。故不與勝解相應。

念惟記憶過去曾習事業。此識恆緣第八現所受境。不煩記憶。故不與念相應。

定惟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念念別緣。不專不一。故不與定相應。是故別境四所。此識不具。

言慧卽我見五十一心所別開者。有問云。我見旣卽是慧。何故又復開耶。答。我見雖是別境中慧之所攝。而於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宜別開。云何差別。以我見唯是染性。慧通善染二性。有此差別之義。故重開也。

此意何故不與十一善所相應。答。善是淨依。此識染污。故不與淨善相應也。

煩惱有十。何故具四。而疑瞋及餘四見。何不相應。

答。由我見故。審詳明決。終無猶豫。疑從何起。故不與疑相應。

由我愛故。深生染著。瞋自不生。凡瞋從逆收起。此意旣愛見分爲我。是境不逆情。瞋從何起。故不與瞋相應。

有我見故。其餘四見皆不得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以諸見皆以慧爲體故。故無其餘四見。

何故無小中二隨。答。十法行相麤動。此意審察微細。故不與小隨相應。

中隨二法。唯不善性。不徧染性。此識無記性故。故不與中隨相應。

八大隨惑。有謂不相應者。皆未盡理。護法云。第七緣境時。必有八種大隨煩惱相應。有根本必有枝葉故。若此識無有昏沈。應不定有無堪任性。由此識無明尤重。心昏沈故。

掉舉若無。應無囂動。便如善等。非染污位。

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污心。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煩惱現前。

若無不信懈怠放逸。如何論說此之心所染心相應。

又總釋云。若離無堪任性。不寂靜性。愆穢性。憍惰性。縱肆性。妄念性。流蕩性。惡慧性。謂離此等性。則染污性不得成就。煩惱起時。心既染污。染污位中。決定皆與八大隨惑而

相應也。

徧行五所。此不簡者。謂五徧行徧一切心。此識應有常相應故。

問。何故此識不與不定四所相應。答。謂惡作者。是追悔過去所作事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在。第八非有先業。則無有悔。故不與惡作相應。睡眠必依身心重昧。謂身不自在。心極昧劣。必藉外衆緣力。辛苦勤勞。有時暫現。此識無始一類內執第八爲我。不依外緣。故不與睡眠相應。尋伺令心慮遽。於意言境。麤轉細轉爲性。謂我深推度。麤細發言。此二唯與六識相應。故曰依外門轉。今此七識。唯依內門轉。故一類執八識爲我。不依尋伺而起。故不與尋伺相應也。前問何故無餘心所。由上等主義故。與此識皆相違故。當知此識相應心所。只有十八。謂前九法八大隨惑。并別境慧。彼三十三法。無相應義爾。然此但約第七因中未轉。依止具心所一十八法。若轉依位中與第八相同。亦具二十一法。第七證得十種平等性故。恆以十種爲所緣境。平等轉故。

第七受俱

此染汚意。何受相應論。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恆無轉易。與變異受不相應故。又此末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曰。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

三性分別

末那心所何性所攝。論曰。有覆無記所攝非餘。此意相應曰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問如上二界諸煩惱等種子。由定力攝藏不起。現行。是無記攝。其義可通。此意俱之染法。既非定力。如何爲無記。答。所依之識極微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第七界地

問。第七既但執第八爲我。則第七應與第八繫屬相隨而生。答。頌云。隨所生所繫。謂第七末那。隨其八識生於何地。卽於彼地所繫執我。若生欲界。則現行末那及諸心所。卽繫屬欲界。第八執我乃至藏識。若生有頂。則現行末那及諸心所。卽繫屬有頂。第八執我也。問。

第七末那。何爲如此。答。末那心所。任運恆緣。自地藏識。執爲內我。非任運緣他地藏識。執爲我故。又云。隨何地中有何煩惱所繫縛故。亦名彼所繫也。此約未轉依說。若已轉依。卽非煩惱之所繫縛。謂煩惱已滅。亦不執我。故非所繫爾。

分位行相

問。此意有幾種差別。答。略有三種。論云。

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

二。法我見相應。

三。平等性智相應。

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已前（除頓悟者。彼已斷故）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等起平等性智。

問。人法二執俱起。何故分位前後不同。答。人法必依法執起。又法我通。人我局。論云。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夜迷杌等。方謂人等故。釋云。今顯初位。必帶後位。以初短故。人我位必有法我。人我必依法我起故。人我是主宰作者等用故。法我有自性勝用等故。卽法我通。人我局。

引教證有第七

問。此第七識。云何離眼等識。別有自體。出何經文。答。論云。聖教正理爲定量。故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爲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如入楞伽頌。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爲識。

釋云。雖通八識。皆名心意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爲一切現行熏集諸法種。現行爲依。種子識爲因。能生一切法故。是起諸法。第七名意者。因中有漏。唯緣我境。無漏緣第八及真

。如果上許緣一切法故。餘六識於六別境體。是蠢動有間斷法了別轉故。易了名蠢。轉易名動。不續名間。各有此勝。各別得名。

據理證有第七

又論云。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恆行。覆蔽真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恆起迷理。不共無明。覆真實義。障勝慧眼。如有頌說。真義心當生。常時爲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恆處長夜。無明所蒙。惛醉纏心。曾無醒覺。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俱異生位。迷理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恆染故。許有末那。便無此失。

釋云。如緣起經。有曰無明。

一 現

二 種

三 相應

四不相應

或說爲二。

一 共

二 不共

今說不共者。謂此微細常行。行相難知。覆無我理。蔽無漏智。名覆蔽眞實。眞實有二。

一 無我理。

二 無漏見義。復有二。

一 謂境義。見分境故。

二 謂理義。眞如卽理故。

共不共義

問。染汚末那。常與四惑相應。如何說不共無明。答。論云。應說曰中。無明是主。雖三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恆內昏迷。曾不省察。癡增上故。乃至謂第七相應無明無始恆行。障眞

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

不共二種

不共無明。總有二種。

一 恆行不共。餘識所無。

二 獨行不共。此識非有。

釋云。主是自在義。爲因依義。與彼爲依。故名不共。何故無明名爲不共。謂從無始際。顯長夜常起。恆內昏迷。明一切時。不了空理。曾不省察。彰恆執我無循反時。此意總顯癡主自在意。

一 恆行不共者。此七俱是。今此所論餘識無也。

二 獨行不共者。不與忿等相應起。故名爲獨行。或不與餘俱起。無明獨迷諦理。此識非有。又不共無明者。無明是主故。名不共者。以主是不共義。不共卽是獨一之義。謂無明是闇義。七俱無明。恆行不斷。是長闇義。由長闇故。名爲長夜。唯此無明。爲長夜體。餘法皆無長。

夜之義。唯此獨有。故名不共。除此以外。餘法有一類。長相續義而無闇義。

四句分別

一有是長而非是夜。如七俱貪等三。及妙平二智相應心品等。

二有是夜而非是長。如前六識相應無明。

三是長亦是夜七俱無明是。

四非長非夜。前六識除無明取餘貪等。及因中善等。並果中觀察成事二智相應心品等。今此七俱無明準此。不但不與餘識共。兼亦不與自聚貪等三共。謂雖與同聚貪等俱起。而貪等無長夜闇義。貪等以染着等為義。此以長闇為義。與彼不同。故名不共。此以第七恆時迷闇名不共。六識中者無恆時義。但有獨起之義。名為不共。

恆行不共有四義

問。恆行不共無明相應有幾種義。答。有四義。

一。是主者。謂前六識無明是客。有間斷故。第七無明是主。無間斷故。

二恆行者有漏位中常起現行不間斷故名恆行。

三不共者不同第六識獨頭名不共第六不共但不與餘九煩惱同起名爲不共。若第七名不共者障無漏法勝故。又恆行不間斷故。

四前六識通三性心時此識無明皆起現行謂前六識善性心時於施等不能忘相者皆是。第七恆行不共無明內執我令六識等行施時不能達三輪體空。又以有不共無明常能爲障而令彼當生無漏智不生。此無明與第七識俱有故。未轉依時則不捨故。

立第七識之義

問。若無末那有何等過。答。若無第七則無凡可厭無聖可欣。凡聖不成染淨俱失。論云。是故定應別有此意。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乃至故應別有染污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聖賢同訶厭彼。

釋曰。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聖賢同訶厭彼等。有第七於彼起我執無異生故。出定已。

後復沉生死起諸煩惱。聖賢訶彼。若無第七。不應訶彼無過失果。

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恆帶我執。若無此識。彼不應有。謂異主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故瑜伽說染汚末那爲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陀言。如是染汚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釋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者。此我外緣行相麤猛。非第七起。由有第七第六得起。此全由七生增明爲論。第六識中我執體有間斷。通三性心。間雜生故。第七不緣外境生故。

第七識覺

三能變卽前六識

六種差別

論云。此識差別總有六種。問。何以言六更無多少。曰。根之與境各有六別。識隨彼異。故非多少。六數既定。明得名時。依根依境。非唯據一。

依根得名

何謂依根得名。謂名眼識。乃至意識。隨根立名。具五義故。謂依於根。根之所發。屬於彼根。助於彼根。如於根故。

雜集云。問了別色等故名爲識。何故但名眼等識。不名色等識耶。答。以依眼等五種解釋道理成就。非於色等。何以故。眼中之識。故名眼識。依眼處所。識得生故。又由有眼根。識得有故。所以者何。若有眼根。眼識定生。不盲瞶者。乃至闇中。亦得見故。不由有色。眼識定生。以盲瞶者不能見故。

又眼所發識。故名眼識。由眼變異。識亦變異。色雖無變。識有變故。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青等色。皆見爲黃。

又屬眼之識。故名眼識。由識種子。隨逐於眼。而得生故。

又助眼之識。故名眼識。作彼損益故。所以者何。由根合識有所領受。令根損益。非境界故。又如眼之識。故名眼識。俱有情數之所攝。故色則不爾。不決定故。眼識既然。餘識亦爾。

以何爲根

問。眼識等六。既依根發。以何爲根。答。護法通用現種爲根。根既然。境亦爾。瑜伽亦云。皆以現行及種子二法爲眼等根。由本識受熏時心變似色。從熏時爲名。以四大所造清淨色。故對所生之果識。假說現行爲功能。實唯現色功能生識之義。大小共成。

根以何爲義

問。根以何爲義。答。根者卽五根。有增上出生義。故名之爲根。於中有清淨五色根。有浮塵五色根。若清淨五色根。卽是不可見之有對淨色。以爲體性。能發生五識。有照境之用。故若浮塵五色根者。卽扶清淨根能照其境。自體卽不能照境。爲浮塵根。是顯顯色。故不妨與清淨根爲所依。五蘊論云。根者最勝義。自在義。主義。增上義。是爲根義。云何眼根。謂以

色爲境。淨色爲性。謂於眼中一分淨色如淨醎醎。此性有故。眼識得生。無卽不生。乃至身根。以觸爲境。並淨色爲性。無卽不生。

問六根所成各有幾義。答各有二義。一是異熟。二是長養。且如眼根者。如過去業招今世眼。名異熟眼。於今世時因飲食等。長小令大。養瘦令肥。名長養眼。餘五根亦然。

第六何故獨名意識

問六識皆依意。何故第六獨名意識。答此有二解。

一依不共。立意識名。論云。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釋云。六皆依意。何唯第六獨依第七。餘五卽無。曰。五識身雖亦依意。依不共根以立其名。彼名眼識不名意識。此亦如是。五義具故。問五八依七。何故第六稱不共依。答若起染淨依及俱有依。七望五八俱是所依。然近順生不共依者卽唯第六。今言不共意顯近而順生。以六之種子必隨七故。餘五不然。故此得名無相濫失。

一或唯依意。故名意識。謂眼等五亦依眼等五有色根。此第六識若等無間。若俱有依。唯

依意根依唯意故。得意識名。五通意色二所依故。若爾七八二識亦唯依意。或第八識唯依於意。第七依心。應名心識。或名意識。論云。辨識得名。心意非例。釋云。謂識有六。相望辨名。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非此所况。相例不成。不望彼故。若望心意六得名者。彼三各據一勝義故。心攝藏法。集起法勝。意思量境。恆計度勝。意識了境。從所依勝。

問。何故七八不從所依以得其名。意識即爾。答。七八相續。當體彰名。六有間斷。從依得稱。七八據依亦有此義。諸論但依自勝立名。

依境得名

何謂依境得名。論云。或名色識。乃至法識。隨境立名。順識義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問。眼識所了色。亦是法。意識所了。亦有色等。何故眼識不名法識。第六不名色識。論云。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一切法。釋云。前五唯了色等。境界狹故。不名法識。第六法識能了一切法。了境寬故。不名色等識。

又有一解。論曰。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釋曰。謂十二處中別名法者。謂第六外處。別名

爲法。不與餘境共同名故。此之別法。第六能了。獨從所了。以立彼名。亦從不共。得法識名。此能了言。卽是見分。別法之言。卽是相分。非謂別上有了字故。遂言了別也。或彼法處六能了別。獨名法識。卽了別言。唯在見分。亦有此義。然不共名別是本義意。

由斯理故。六識得名。互有所長。無相濫失。俱舍云。雖色等境通皆名法。但法界名法。餘不名法。雖標總稱而卽別名。意能了此故名法識。

根境皆是識變

小乘難曰。若無能成之實在極微。則無所成之有對色。汝大乘五識。豈無所依所緣之色耶。論云。雖非無色而是識變。

釋曰。雖有所依所緣之色。而是識所變現。非是心外別有極微以成根境。

論曰。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卽以此相爲所依緣。

釋曰。此解識變。謂八識生時。內因緣種子等力。第八變似五根五塵眼等五識。依彼所變之根緣。彼本質之塵。雖不親得要託彼生。實於本識色塵之上。變作五塵之相現。卽

以彼五根爲所依。以彼及此二種五塵。爲所緣五識。若不託第八所變。便無所緣緣。所緣緣之中有親疏故。

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

釋曰。色等五塵。世間共見。現量所得。眼等五根。非現量得。雖第八識緣及如來等緣。是現量得。而世不共信。餘散心中無現量得。以能有發識之用。比知是有。此但有功能。非是心外別有大種所造之色。此功能言。卽是發生五識作用。觀用知體。如觀生芽。比知種體是有。

自在位諸根互用

問。六識得名依根依境。爲唯凡有。通在三乘。論曰。此後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

何名自在。總有數解。

佛地論。轉五識時有二解。或從初地卽名自在。無漏五識現在前故。或成佛時成所作識。

彼方起故。

又有別義。入地菩薩無漏五識雖不現前。得後得智。引生五識。於淨土中現神變事。何妨五識一一通緣一切異境界。不思議力所引生故。

又有別義。七地以前。由有煩惱現行不絕。未殊勝故。不名自在。入八地以去。煩惱不行。純無漏起。引生五識。可得互緣。方名自在。

佛地經說。成所作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起三業化。作四記等。若不徧緣無此能故。釋曰。三業化合有十種。

身化有三

一現神通化 二現受生化 三現業果化

語化有三

一慶慰語化 二方便語化 三辯揚語化

意化有四

一 決擇意化 二 造作意化 三 發起意化 四 領受意化
 作四記者

一一 向記 二 分別記 三 反問記 四 默置記

自性行相

論云。了境爲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爲自性故。卽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爲識故。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疏云。設有問言。且如眼識亦依餘根緣境。通能了一切法。云何但說依眼了色。不言依六及七八識了聲等耶。論答之曰。彼經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位見分所了。

釋曰。不共所依。簡餘依也。未轉依位。簡已轉依。緣一切法。但言緣色等見分所了。簡自證分。其實五識亦了識等。若依餘根轉依位自證分等義。卽不定。亦了聲等。今此且就少分位說。非究竟言。

有義此解非是了者。即通自性。自性即自證分。行相即是之識之見分。緣相爲境。自證爲見之依。緣見爲境。是故總言了境爲性相。

又解不須如是分別。此中但解了境者。是識自性亦是行相。行相是用故。

自相共相

問。何故名自相共相。答曰。若法自體唯證智知。言說不及。是爲自相。若法體性。言說所及。假智所緣。是爲共相。

問曰。如一切法皆言不及。而復乃云。言說及者是爲共相。一何乖反。答曰。共相是法自體上義。更無別體。且如名詮火等法時。遮非火等。此義即通一切火上。故言共相得其義也。非苦空等之共相理。若爾。即一切法不可言。不可言亦不稱理。遮可言故。言不可言。非不可言。即稱法體。法體亦非不可言故。名得共相之自性故。非謂即得共相體。但遮得自相。故言名詮共相。

又自相者。即諸法之自體相。如火以煖爲自相。喚火之時。不得煖故。不得自相。此煖自相。

唯身識現量證故。非名所得。

共相者此以名下所證之義名共相。

共相有二

一者共自類相

二者共異類相

如言火時不該水等。但徧一切火上。故名共自類相。

若言苦空無常等。則不唯在一類法上。及徧一切水火等法上。故名共異類相。

前五緣境及三量分別

問。未轉依中。前五轉識於三量中。定是何量。答。古德云。且眼識綠色境相分。即各自緣自相分。三量分別者是現量。現量具三義。

一現在非過未

二顯現非種子

三現有簡體法

緣現量境名現量者。不度量也。即因修證境。不帶名言。是任運義。即五識緣境得法自相。但中間無隔礙故。名親緣相分。有赤色。即得赤色之相分。但不分別。故任運不帶名言。故名得自相也。

護法云。五識唯緣實五塵境。即不緣假。但任運而緣。不作行解。不帶名言。是現量故。且如眼識緣青黃赤白四般實色時。長短方圓假色。雖不離實色上。而眼識但緣實不緣長短假色。唯意識作長短心而緣也。如五識初念與明了意識緣五塵境時。唯是現量。得五塵之實色。若後念分別意識起時。即行解心中作長短色緣。是比量心緣也。即五識唯是現量。緣實不緣假故。

論云。無有眼等識不緣實境生。即五識唯緣實是自相境。如眼識緣青境自相時。得青色之自相。若後念分別意識起時。即非青色解。便是其相比量也。緣作解心時。不實青色之體。為帶名言。是在假相也。

故論云。謂假智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釋云。顯假不依真。唯依共相轉。卽此真事。非謂心外實體名真。但以心所取法之自體相。言說不及。假智緣不著者。說之爲真。此唯現量智知。性離言說及智分別。（此出真體非智詮及）如色法等礙爲自性。水溼爲性。但可證知。言說不及。第六意識隨五識後起緣。此智故發言語等。但是所緣所說法之共相。非彼自相。又遮得自相。名得共相。若所變中有共相法。是可得者。卽得自體。應一切法可說可緣。故共相法。亦說緣不及。然非是執。不堅取故。如五蘊中以五蘊事爲自相。空無我等理爲共相。又以理推。無自相體。且說不可言法體名自相。可說爲共相。以理而論。共既非共。自亦非自。爲互遮故。但名別說。說空無我等是共相者。從假智說此。但有能緣。行解都無。所緣空實共體入真觀時。則一一法皆別了知。非作共解言說。若著自相者。說火之時。火應燒口。火以燒物。爲自相故。緣亦如是。緣火之時。火應燒心。今不燒心及不燒口。明緣及說俱得共相。若爾喚火何不得水。不得火之自相故。如喚於水。此理不然。無始慣習共呼召故。今緣於青作青解者。此比量智不稱前法。如眼識緣色稱自相故。不作色。

解。後起意識緣色共相。不著色故。遂作青解。遮緣非青之物。遂作青解。非謂青解。卽稱青事。故唯識頌云。現覺如夢等。已起現覺時。見及境已無。甯許有現量。此謂假留唯緣共相而得起故。法之自相離分別故。言說亦爾。不稱本法。亦但止於共相處轉。今大乘宗。唯有自相體。都無共相體。假智及詮。但唯得共。不得自相。若說共相。唯有觀心現量。通緣自相共相。若法自相唯現量得。共相亦通比量所得。乃至故言唯於諸法共相而轉。此之自相證量所知。非言說等境故。

又自相者。唯五根五塵。心所得。謂五根是第八現證。五塵是五八心所現量證。自體性。獨散意識等。尚不得自體。何況名詮得自體性也。

五識緣五塵境時。具四義故。名得法自相。

一任運故

二現量故

三不帶名言故

四惟緣現在境故

第六緣境分別

意識所緣境有二。若是獨頭意識所緣境。卽於法處收。若明了意識所緣境。卽於塵處。且如眼識明了意識。初一念率爾心同緣色時。但緣色之自相。後念明了意識分別所。色上長短等假色。卽是共相。雖長短等假色是明了意識所緣境。亦在色處收。爲是假眼識不緣也。

乃至聲識亦爾。初刹那率爾與明了意識同緣聲時。亦是得法自相。後念意識起緣於。上名句文三。有分別行解等緣假也。彼五識無分別行解。所以不緣假也。

問。且如色有二十五種。青黃等四般顯色是實。餘是假。聲有十二種。唯執受不執受聲。實。餘是假。觸有二十六種。四大是實。餘是假。此中實者。五識緣於五塵處攝。若假者。論。旣言五識不緣是意識緣。如何不於法處攝耶。

答。第六明了意識緣長等假色有三義故。所以不於法處攝。

一 明闇不同。

二 以假從實。

三 以影從質。具此三義。故於塵處攝也。

若獨頭意識。無此三故。所以法處攝。

且第一明闇有異者。若明了意識與五識初念率爾心時。即是現量不緣其假。至後念了意識分別心生。卽緣假色。五識正緣實色時。此意於五識所緣實色而生行解。緣其色故。與五識不同時起分別故。卽此意識卽是明也。所緣假色等。卽於色處攝。不於法收。若是獨頭意識。不假五識而生分別。但約獨起者。卽是闇意識。卽於法處攝。

二以假從實者。以長等假色。依他實色上立。雖意識緣。攝此假色歸於實色。總於色處也。不於法處收。三以影從質。長等假色是第六識託五塵實色爲質。變起長等假相分。緣。將此長等假相分色。就五塵實色處收。總於色處攝也。若獨頭意識。不必有本質也。此三義。故假五塵色總於色收。若是獨頭生闇意識所緣之境。卽法處收。

法處色之種類

問。法處之色都有幾種。答有五種。

一極略色。

二極遍色。

三受所引色。

四徧計色。

五定果色。

一極略色者。以極微爲體。但是析彼五根五塵四大定果色至極微位。即此極微。便是略色體。

二極遍色者。即空間六般光影明暗等羸色。分析此六般羸色至極微位。取此細色爲一遍色體。又若上下空界所見青黃赤白光影明暗。即總名空一顯色。及門牕孔隙中所見者。即總名遍色。

三受所引色者。受者是領納義。所引色者。卽思種現上有防發功能。名所引。意云由師教處領受。爲能引發起思種現上防發功能。名所引色。卽此防發功能。不能表示他亦名無表色。卽以無表色爲體。

四徧計色者。卽妄心徧計。

五定果色者。定中現境。

五種總爲三門

已上法處五般色。都分爲三門。

一影像門。

二無表門。

三定果門。

一影像門

影像門者。影者流類義。像者相似義。卽所變相分是本質之流類。又與本質相似。故名

像。諸有極微者。卽是極略極迥二色。此但是觀心析麤成細。假立極微。唯有觀心影像。都無實體。獨生散意者。卽簡定中及明了意識。今唯取散位獨頭意識故。此散意識搆割緣五根五塵水月鏡像時。當情變起徧計影像相分。此是假非實。故與極略等。同立一影像門。

問。且如水中月鏡中像。眼識亦緣。如何言假唯意識緣。答。水月鏡像唯是法境。但以水鏡爲緣。其意識便妄計有月有像。並非眼識之境。亦是徧計色收。又徧計是妄心。極略等是觀心。同是假影像故。所以總立。

二無表門

無表門有二

一、律儀有表色者。卽師前受戒時是。由此表色故。方熏得善思種子。有防發功能。立其無表色。

二、不律儀有表色者。卽正下刀殺生造業時是。由此有表色。方熏得不善思種子。有防發

功能立其無表色。

若處中有表色者。卽正禮佛行道。及毆擊罵詈時是。由此有表色。方熏得善惡思種。亦有防發功能。立其無表色。

問。若水月鏡像是六意識作解心緣。唯是其假。與長短方圓同科。應與色塵同屬。明了意識。如何屬獨頭意識。緣徧計色收耶。答。若是智者。了此見相形假。卽於色塵收。若迷者。不了。妄執爲實。變起影像。此假相分。但徧計色收。法處所攝。

問。所云影像與二緣關係。影像是二。所緣者何。答。一親者。影像疎者是質也。

先辯影像者。親所緣緣者。謂諸相分與能緣見分體不相離。是相分卽見分所仗託之境。又是所籌量處也。卽以所託名爲緣。所慮名所緣。緣此二義。名所緣緣也。

卽此影像有四名。

一 影像。

二 相分。

三內所慮託

四親所緣緣。

次辯本質者。若與能緣體相離。卽疏所緣緣。以隔相分故。卽本質上能緣見分相離故名離。問。旣相離如何名所緣緣。答。爲質能起相分生故。以起相分。令見分有所慮故。卽本質起所緣。故亦名所緣緣也。以親所緣緣爲增上緣故。亦得名所緣緣。卽起所緣故。亦有三名。

一名本質。

二名外所慮託。

三名疏所緣緣。

卽爲本質能起相分。相分起見分。見起自證分。自證分能起證自證分。卽爲質能起約自所慮託相分。故說本質亦名所緣緣。

法識了一切法

問。何謂法識能了一切法。即第六意識都有五般皆緣法境。

一定中獨頭。意識緣於定境。定境之中有理有事。事中有極略極適及定自在所生法處諸色。

二散位獨頭。緣受所引及徧計所起諸法處色。如緣空華兔角鏡像水月構劃所生者。並法處攝。

三夢中獨頭。緣夢中境徧計所執法處色。

四明了意識。依五根門與前五識同緣五塵。明了取境。名明了意識。

五亂意識。是散意識於五根中狂亂而起。然不與五識同緣。如患熱病見青爲黃。非是眼識。是此緣故。

緣徧計所執色。

又若明了意識於五根門與五同緣五塵境故。應以五識爲俱有。除獨頭起。獨頭起者總有四種。

一 謂定中獨頭緣於定境。不與五識同緣。

二 夢中獨頭緣法塵境。夢中諸相亦徧計所起。

三 散位獨頭。搆劃境相緣徧計所起色。

四 亂意識。亦名獨頭可知。

前五緣境之義

問。眼等五根緣境之時。當具幾義。答。緣者是緣藉之義。境有二義。

一 所藉義

二 所照義

言所藉者。如緣有體境。藉彼爲所緣緣故。

言所照者。雖不藉彼爲所緣。然是所照觸處。亦說爲境。如眼五根照色等境。雖非所緣。然對此根得名爲境。是所照故。又眼根照色。眼識緣色。乃至身根覺觸。身識了觸等。

問。五識旣唯緣實色。只如長短等依色境現前時。眼根不壞。此時眼識爲緣爲不緣。若言

緣者。便犯五識緣假之過。若不緣者。何故閉眼不見。開眼乃見耶。答。此時眼識。但得青等實色。而同時意識。依眼根爲門。分明顯了。取得長等。據意識得。合法處收。但此意識。依眼根取。對所依根。故色處攝。

前五是現量之故

問。若無外境。應無現量能覺之心。若無現量能覺。云何世人。作如是覺。我今現證如是境耶。答。現覺如夢者。如正起現量五識證色等五境之時。但惟能證所證色等境。不能覺現量能覺之心。所以者何。覺能覺法是意識。正隨起五識時。必無意識。故於此念。必不能覺現量之心。至第二念正起意識。覺前念五識現量時。無所覺現量五識。及現量所覺之境。並已謝滅。所以者何。以諸識不並生。故起意識時。現量五識已滅。又有爲法剎那滅。故現量五識所緣之境。此時亦已謝滅。若言須有實外境。方能生心者。且如後念意識緣前念現量五識爲境。豈是實有法耶。由過去無體故。此過去現量五識已滅。今雖無體。猶能爲境。以生於意識。何必五識須緣心外實境。而後生耶。現覺如夢者。謂若在睡時正起夢心。

即不能起覺夢之心。至睡醒後此覺夢之心時。其所覺之夢心已滅。其五識現量正起時。未能起覺現量意識心。至第二念起得覺現量五識之意識心。其所覺現量五識已滅。與覺夢心相似。故舉爲喻。

又難。定許有現量。謂正起覺現量之能覺意識時。彼所覺五識定有耶。答。此時所覺已滅。雖無體猶生能覺之心。何妨外境是無能生識耶。然大乘五境雖似有而非心外。與凡小不同。

問。眼識現量稱境而知。若眼病時或見青爲黃豈稱境耶。若不稱境。何名現量。答。此義有二師說。

一師云。見青爲黃。實是意識。謂由根病故。引得病眼識。由病眼識故。遂引非量意識。見青爲黃。非眼識見青爲黃。由病眼識能起見黃之識。故作是說。

二師云。由病眼根引病眼識。雖見青爲黃而不作黃解。故是現量。如無分別觀佛性真如入自在我時。雖不稱境。而無分別智不作我解。故得是現量。此亦然也。

前五具業

問。前五識具幾業。能了前境。答。前五具六業。瑜伽云。

一唯了別自境所緣

二唯了別自相

三唯了別現在

四唯剎那了別

五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

六能取愛非愛果

前五六相

問。爲眼見色爲識等耶。答。非眼見色。亦非識等。以一切法無作用故。由有和合假立爲見。又由六相。眼於見色中最勝非識等。是故說眼能見諸色。何等爲六。

一由生因。眼能生彼故。

二由依處。見依眼故。

三由無動轉。眼常一類故。

四由自在轉。不待緣合念念生故。

五由端嚴轉。由此莊嚴所依身故。

六由聖教。由經中說眼能見色故。

如是所說六種相貌。於識等中皆不可得。識動轉者。當知多種差別生起。又識之於根。乍出乍入。如鹿在網。猶鳥處籠。啄一捨一。周而復始。無暫休息。識在根籠亦復如是。或在於耳。或在於眼。來去無定。不可執常。雖復無定。相續不斷。何爲不斷。以妙用無間故。凡夫爲色塵所縛。不得自在。若見一法而被一法礙。不能圓通法界。

意識緣境多少及境量分別

問。意識緣境多少。三境三量如何分別。若第六意識卽比量意識。能緣三世法三性法三界法一百法等。法爾皆是第六意識緣也。有二。

一明了

二獨頭

明了者。唯於五根門中取五塵境。是初念與五同緣時。率爾心中。唯是現量。緣其實五塵境。若後念已去。方通比量非量。作行解緣其長等假色。即比量。或於五塵上起執時。便是非量。即明了意識。前後許通三量。

三境中若緣五塵實法時。是性境。若後念行解心緣長等假色時。即真獨影似帶質。獨頭意識有三。

一夢中獨頭。亦緣十八界法。唯是獨影境非實。此夢中境。唯是法處收。亦無本質。

二覺寤獨頭。亦緣一切法。有漏無漏。有爲無爲。世出世間。有體無體。空花兔角。三世一切法。皆悉緣得。

問。此覺寤意識。一念緣十八界時。有幾相分。幾本質。幾見分。答。本質相分。共有十八個。見分。唯一。問。如何有十八相分。答。十八相分。從十八本質起。即有十八相分。如何見分爲一。

如一面鏡中。觀無量人影。外邊有十八實人。鏡即是一。於鏡上現有十八人影像。見分亦爾。一見分能緣得十八相分。若質影有十八。以是所緣境則無過。若一念有十八見分。便有多心過。

三定中獨頭。亦緣十八界一百法過未境。卽真如等。若假若實。皆能緣故。以三量分別之。

明了意識。前念後念通三量。

覺寤獨頭通三量。若緣有體法時。緣五塵界等通現量。若緣五根界七心界等是比量。若緣空華過未境等。通比量非量。

夢中獨頭唯非量。

定中獨頭。唯是現量。雖緣假法。以不妄執無計度。故唯現量。

六識所具分別

問於眼等六識中有幾分別。答略有三種。廣則七種十種。

三種分別

一自性分別。唯緣現在所緣諸行自相行。分別所緣行。即五塵也。自相行如色以青爲行相。眼識緣時亦任運作青行相。名自行。又自相即能緣行。簡共相行。即緣青時。即緣黃不著。

二隨念分別。於昔曾所受諸行。追念行分別。唯緣過去。

三計度分別。於去來今不現見事。思橫行分別。即非有計有。是非量境。然約三世計度。不定一世。

七種分別

一謂於所緣任運分別。謂五識身如所緣相無異分別。於自境界任運轉故。

二有相分別。謂自性隨念二種分別。取過現境種種之相故。

三無相分別。謂希求未來境行分別。

四尋求分別。

五伺察分別。

六染汙分別。

七不染汙分別。

此四分別。皆用計度分別以爲自性。所以者何。以思度故。或時尋求。或時伺察。或時染汙。或不染汙。種種分別。

十種分別

一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釋曰。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餘分別根本。自性亦是分別。故名根本分別。

二緣相分別。謂色等識。釋曰。緣相分別者。謂分別色等有如是緣相。

三顯相分別。謂眼識等並所依識。釋曰。顯相分別者。謂眼識等并所依識現相。似彼所

緣相故。

四緣相變易分別。此復分六。

一謂老等變易。釋曰。謂色等識似老等相起諸變易。何以故。內外界等。皆有老等轉變相故。等者。取病死變易。

二樂受等變易。釋曰。由樂受故身相變易。如說樂者。面目端嚴。等者。等取苦及不苦不樂受。

三貪等變易。釋曰。謂由貪等身相變易。等者。等取瞋忿等。如說忿等惡形色等。

四逼害。時節代謝等變易。釋曰。謂殺縛等令身相等生起變易。時節代謝。亦令內外身樹色等形相改變。如說寒等所逼切時。身等變易。

五捺落迦等諸趣變易。釋曰。等即等取一切惡趣。彼惡色等變易共了。

六欲界等諸變易。釋曰。等取色界無色界中無似色等影像識故。於諸天中及靜慮中。亦有有情及器色等種種變易。如摩尼珠威神力故。種種淨妙光色變易。

五顯相變易分別。釋曰。謂由眼等所依根故。令似色等影像顯現。眼識等識種種變易。即於此中起諸分別。即如前說老等變易隨其所應而起變易。何以故。如說眼等根有利

鈍。識明昧故。如無表色。所依變易。彼亦變易。苦樂受等變易亦爾。如說樂者心安定故。故說苦者心散動故。貪等逼害。時節代謝亦爾。捺落迦等及欲界等依身變易。識亦變易。如應當知無色界中亦有受等所作變易諸識分別。

六引他分別。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

七不如理分別。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

八如理分別。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

九執著分別。謂不如理作意類。薩迦邪見爲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

十散動分別。謂諸菩薩十種分別。釋曰。散亂騷動故名散動。卽此分別卽擾亂無分別

智。何以故。由此擾亂般若波羅密多故。無分別智卽是般若波羅密多。謂諸菩薩十種

分別者。謂諸菩薩能發語言他引而轉不稱真理十種分別。何以故。會證真理若正現

前。不可說故。

八識所具分別

問。前三分別。於八識中幾識能具。答。八識中惟第六識具三分別。其第七識。唯有自性分別。以緣現在故。或可末那亦有計度。以計度執我故。若論體性。計度分別以慧爲性。隨念以念爲性。分別以慧爲性。真法之中。既無虛妄。八識所以無此分別。

八識各具分別

問。八識中各具幾分別。答。第六識具廣略十種分別。前五識唯自性任運二種分別。五識於自境界任運轉故。第七識具計度染汙有相三種分別。第八識同前五識。得有自性任運分別。若自性任運分別。唯現量。若計度染汙無相分別。唯比非二量。若有相分別。一分緣現在者。通三量。一分緣過去者。唯比非二量。若隨念分別。無漏卽是現量。若有漏卽比非二量。

問。何故五識無分別執耶。答。夫言執者。須是分別籌度之意。方堅執。五識雖有慧。而但任運。不能分別籌度。故五無執。唯第六也。

現起分位

問如何是六識現起分位。答唯識頌云。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爲共親依。五識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

隨緣現者。顯非常起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衆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如水波濤。隨緣多少。

五轉識行相麤動。而所藉動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第六意識雖亦粗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遠緣故。有時不起。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衆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總不行。

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多。現行時少。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

釋云。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爲共親依者。前六識以根本識爲共依。卽現行本識。

也。識皆共故。親依者。卽種子識各別種故。前五轉識種類相似者有五。

一 謂俱依色根。

二 謂同緣色境。

三 俱但緣現在。

四 俱現量得。

五 俱有間斷。

種類相似故總合說。

如波濤隨緣多少者。解深密經云。如大瀑流水。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乃至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諸識亦爾。如瀑流水。依阿陀那故。乃至諸識得轉等。此以五識喻於濤波。本識喻瀑水。五識身不能思慮無尋伺。故不能自起。藉他引故。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唯除無想定。無想定滅盡定。睡眠悶絕等五位。常能現起故。

又一者如多波浪。以一大海爲依起多浪。

二者鏡像。以一大鏡爲依起多像。

海鏡二法。喻本心識。浪像喻於轉識。一念之中有四業。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業。此諸了別。刹那刹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刹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

八識具緣多少

問一切諸法皆藉緣生。八識之中。各具幾緣成立。

答各識具緣不同。眼具九緣。

一空緣。謂空疏無物障礙於前境故。謂無障礙引發生起能緣識故。又離中知故。

二明緣。明謂光明離暗相故。分明顯了開闢引導能緣識故。

三根緣。謂自眼根爲所依故。

四境緣。與能緣識爲所緣故。牽生引發能緣識故。

五作意緣。發心作意能生起故。於心種位警令生現。於現行位引心至境。

六根本緣。謂第八識與其眼等識而爲根株作元本故。與前第七識爲所依故。

七染淨緣。謂第七識與前六皆爲染淨所依故。

八分別緣。謂第六識分明了別於前境故。

九種子緣。謂眼識種子能生現故。亦名親辦自果緣。親實建辦自識現行。名爲自果。若耳識緣徑直之聲。唯具前八緣。除前明緣。設於暗中亦能聞故。

若鼻舌身三識緣香味觸時。唯具七緣。除前空明二緣。此三是合中知故。不假空緣。若第六意識緣一切境時。唯具五緣。

一根本

二根緣

三作意

四種子

五境緣

除空明分別染淨四緣。

又第六意識中四種中若定夢獨散。此四即具五緣。若明了意識隨前五識或七八九等。具緣多少不定。若第七識有漏位中緣第八見分爲我之時。唯具三緣。

一根本緣即第八識

二作意

三種子

若第八識緣種子根身器世間時。唯具四緣。

一境緣即前三境

二根緣即第七識

三種子

四作意

若加等無間緣。於前八識上更各添一緣。眼即具十緣等。

問。八識於三界中總具否。答。不具。八識於三界九地具有無者。欲界一地具有八種識。色界初禪一地。只有六識。無鼻舌二識。從二禪已上乃至無色界已來。唯有後三識。無前五識。欲界人天鬼畜四趣。皆具八識。就地獄趣中無間獄無前五識。唯有後三識。或兼無第六。已居極重悶位故。

五無心位

問。意識於五位不起者。如何是五位行相。能令意識不起。答。論云。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蘊想力。生彼天中。遠不恆行心及心所。想滅爲首。名無想天。

一無想天

釋云。無想天。厭蘊想力者。謂諸外道以想爲生死之因。卽偏厭之。唯前六識想非第七八。故言蘊想。細想在故。但滅六識。七八細微。彼不能知。故不滅也。

無心二定

無心二定者。謂無想定。滅盡定。俱無六識。故名無心。

二無想定

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徧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想滅爲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釋曰。無想定伏徧淨貪者。謂第三禪無第四禪已上貪猶未伏。顯離欲也。出離想者。顯想卽作涅槃想也。不恆行等滅者。顯所滅識多少也。作意伏染而入定者。觀想如病如癰如箭。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

三滅盡定

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感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由止息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心所滅。立滅盡名。令心安和。故亦名定。

釋曰。謂有無學等者。有學聖者。除初二果。唯身證不還第三果人。有學中除異生故。離無所有貪上貪不障定者。以滅定唯依非想定起。故此依初修二乘者言。離菩薩伏不離貪卽此亦名滅受想定。

四五無心睡眠與悶絕位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眠與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

料簡五位

此五位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存一。無睡眠悶故。

釋曰。異生有四等者。除滅盡定。聖唯有後三。佛及八地以去菩薩。唯得有一滅定。無睡眠悶絕。二以惡法故現似有睡。實無有故。卽二乘無學。亦有悶絕也。

二定同別

問。無想定與滅盡定。俱稱無心。二定何別。答有四義不同。

一約得人異。滅盡定是聖得。無想是凡夫得。

二祈願異。入滅盡定者作止息想求功德。人無想定作解脫入。

三感果不感果異。無想定是有漏。能感無想天別報果。滅盡定是無漏。不感三界果。

四滅識多少異。滅盡定滅識多。兼滅第七染分末耶。無想定滅識少。止滅前六識。

問。且如滅盡無心等位。既是無心。云何不出三界。答。無心者。但伏前六識。羸心亦稱無心。七八識猶在。非全無心。

五心輪義

問。五心輪名。答。一率爾心。二尋求心。三決定心。四染淨心。五等流心。

問。此五心如何起。答。但聞語時。前後次第。應起。即起。問。請示一途。答。如言諸行無常四字之時。若專注者。七心集現。解其義理。若散亂者。十二心現。

問。七心輪相。答。如聞諸字時。有率爾尋求二心。復聞行字時。有決定心。又聞無字時。復起尋求。後聞常字。遂起決定。合染淨等流三心。成七心輪。

問。十二心相。答。四字各有率爾尋求二心。合成八心。行字如決定通前成九。常字又加決定染淨等流三心。合前九心。成十二心。

六識三性

論曰。此六轉識。何性攝耶。謂善不善俱非性攝。俱非者。謂無記。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

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爲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爲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爲此世他世遠順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爲遠損。非於他世。故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

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攝。俱不相應。無記性攝。

三性俱不俱有兩家義。茲依護法正義曰。六識三性容俱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五識與意識雖定俱生。而善性不必同故。

故瑜伽說。若遇聲緣從定起者。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

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

在定耳識率爾聞聲。理應非善。未轉依者。率爾墮心。定無記故。

由此誠證五俱意識。非定與五善等性同。諸處但言五俱意識。小緣五境。不說同性。雜集論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若五識中三性俱轉。意隨偏注。與彼性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容俱。

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除戲論種故。

六識相應

論曰。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

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徧行等。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

徧行有五。一切心中定可得故。

別境亦五。緣別別境而得生故。

善有十一。唯善心中可得生故。

煩惱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

隨煩惱有二十。唯是煩惱等流性故。

不定有四。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如是六位合五十一。瑜伽論合六爲五。煩惱隨煩惱俱是染故。

六識受俱

頌曰。皆三受相應。論曰。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庸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釋曰。此六識非如七八體皆易脫。恆不定故。易脫是間斷轉變義。不定是欣戚捨行互起故。皆通三受。

右三能變前六識竟

唯識講要

太
虛
講
記

一、懸敘綱宗 略分六段說之

一、佛教機上之本論觀

先觀佛教二字。就一往談。緣所現之身謂之佛。佛所說之法謂之教。次觀佛。含人與法。其人爲地上菩薩現者。卽他受用身。爲二乘及六道凡夫現者。卽變化身。其法卽法性身。自受用身及平等所流之聲教。故佛是人佛而教是法佛。佛與教皆是佛。次觀教。含言與身。言者佛之所說。身者佛之所現。故教是言教而佛是身教。教與佛皆是教。然言佛教。不過名之與相。佛是名。詮覺者之相。教是名。詮文義之相。合而言之。有無上正徧覺之五蘊和合假者。流出之文字言說及所詮義理。謂之佛教。

佛教由機之二說

龍軍無性等說佛之圓圓果海。唯大定智悲。離形色文義相。但由佛果大悲願力。其善根成熟之有情於自心上現起形色文義相。然不言衆生教而名佛教者。以攝歸佛之本願力。故云佛教。

護法勝子等說教由有情機感佛無漏心上現文義相。宜聞法者託爲本質而現於自識上。然聞者於本質不能視緣。但託爲本質而緣其自識相分。

歐陽竟無居士宗護法等立論。故於瑜伽真實品叙略云。托質圓音教則唯一聞者識上乘則有三。但此義亦不可執定。所以者何。若就龍軍等說。佛果上本無能詮所詮之文義。相是無質可托而護法等則佛心上文義由機感現衆生之機感不同。則所托之質亦各不同。如小機感佛心上現小教。大機感佛心上現大教。是則所托教不可定。一聞者皆爲一類。頓機不由小而入大。則所成乘亦不能定。三。

然淨名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者。是就佛之平等意樂而說佛之本願。

如法華經言皆以一乘平等濟渡衆生終不以二乘三乘相度。此則以乘攝於平等意願。故教可說一但因有情衆生差別機感不同而聞佛言教各自成乘。此則以教攝歸衆生機感故乘可說三。然有從初發心或是頓教大乘或不定性聞法遂歸大乘斯又可說乘。惟是一以是義故衆生立機以可三而乘與教亦可說三說一但得所說合理不必執定。

凡有情衆生善根性欲之心理。即謂之機。然言衆生之機有一性無別者有五性差別者。言一性者。謂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也。言五性者。即一無性。二聲聞性。三緣覺性。此名三無佛性。謂此三種性皆不能成佛也。四不定性。五如來性。此名二有佛性。謂此種性皆可成佛也。如來性是決定成佛。而凡言皆可成佛者。即就不定種性言也。

然此一性五性別者。蓋以佛性二字詮義不同。一佛之性。此性即真如體。謂佛性。即徧法界之平等真如。不但有情無情亦依爲性。如古德云翠竹黃花皆有佛性。禪宗或問如何是佛。曰乾屎橛。又曰有時以一莖草作丈六金身。有時以丈六金身作一莖草等。則徧法

界。皆。是。佛。性。何。有。一。衆。生。而。無。之。以。是。故。說。衆。生。一。性。二。佛。卽。性。此。又。分。二。一。謂。心。性。性。者。是。自。相。義。如。火。熱。爲。自。相。水。濕。爲。自。相。地。堅。爲。自。相。風。動。爲。自。相。而。心。卽。以。覺。爲。其。自。相。（如起信論云本覺）故此佛性卽指心之自相。此心自相不及於無情。故就此言佛性。雖可云一性。而僅限於有情衆生。而清涼疏亦謂在無情曰法性。在有情曰佛性。二卽法空智種。謂無法空智之種子。不能起法空智之現行。不起法空智之現行。不能斷所知障。不能斷所知障。不能成佛。故以此爲佛性。以此而衡一切有情。則無二空智種者。謂之無性。無法空智種者。謂之聲聞性。或緣覺性。兼有二空智種者。謂之不定性。具法空智種者。謂之如來性。由是。可說衆生有五性差別。然論智種之具不具。復有二門。一現實如是門。謂依衆生一剎那現行心。觀過去之過去。或未來之未來。皆不離此一剎那心。若此現前一剎那心無如來性。則盡未來際亦不能成佛。如是就現前一念心上。具不具二空智種等。則可說決定有五性差別。二展轉增上門。不論現前一念之心。或具不具。但由佛之平等意願。爲增上緣。務使一切衆生。決定成佛。如法華旨。唯有一乘法。佛種從緣起。雖無

現具佛種而有佛之增上緣。或菩薩等各互爲增上亦得新起法空智種。依唯識之新熏種義亦不相違。由是則五性可決定可不決定。應說有情非一非三性了達此義。則於一性五性之說無惑。可進論由有情五性之機。感佛五乘之教。由佛五乘之教。應有情五性之機。

總括以上所談。約有二端。一曰機感佛而教起。二曰佛施教以應機。就第一論賢首家判教。會說教起因緣有十。今約言教起之要有三。一、佛本願故。如契經偈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沙界。一切國土中。恆轉無上輪。則本無教起之相。二、法如是故。如經云。法性徧一切處。又云。一切法皆是佛法等。則亦無法與非法之分別。故此二是普徧因。尙不足以言教起之因緣。三、機所感故。則因有機感佛。而佛亦因機施教。於是方有教起之可言。就第三論亦可分二。初就佛施教說。則佛見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可成佛。如是則機是一性。故教亦唯一次就機所感說。則機有五性。而教亦因之有五乘。如人天乘。被無性機。乃至佛乘。被如來機等。

本論雖菩薩造。亦宗本佛之聖教而來。則本論所被何機。亦即知由何機所感。今觀本論多言五性。由阿賴耶識中無漏種子具不具等。又論首即談阿賴耶識。乃小乘所未建立。是爲不共大乘。則知其所被機。爲頓悟之菩薩性。爲回小向大之不定性。不被無性人天及聲聞緣覺等性。因是亦知此論由不定機及菩薩機而感來。但論中所談。亦有小乘因之得悟者。故此論可云正被菩薩。兼被二乘。

二、佛教時上之本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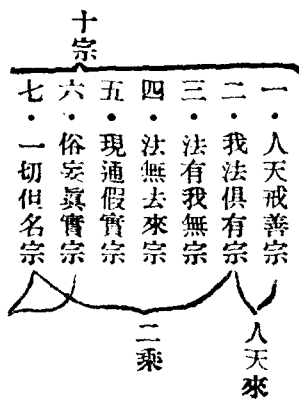
依釋迦如來一代時教之中。觀察此論屬於何時。故云佛教時上之本論觀。在昔鳩摩羅什言一時教。至劉虬菩提流支等說五時。天台亦配五時。嘉祥說佛轉三種法轉。賢首因之說三時。此皆支那判時教之所分。至在印度。亦有二派。一清辯智光等。以空爲究竟。故判教分三時。一一切法有時教。即小乘。二境空心有時教。即唯識。三心境皆空時教。即三論等。二護法戒賢等宗深密經亦言三時。一有時教。即談一切法有等小乘。二空時教。即遣有執之般若三論等。三非空非有時教。即唯識等。

本論宗六種經。二種未譯。今所譯來華者。即華嚴楞伽深密密嚴四種。但本宗判教。亦分頓漸於頓唯中於漸則分有空中三華嚴屬頓中深密屬漸中故本論被頓機即屬頓中被漸機即屬漸中。

三、佛教宗上之本論觀

宗者、所尊所尚所主之旨也。就普通言、可略分十宗。

如後



- 八·真空般若宗……三論
- 九·妙有唯識宗……唯識大乘
- 十·中道真如宗……華嚴等

若就唯識言。則可分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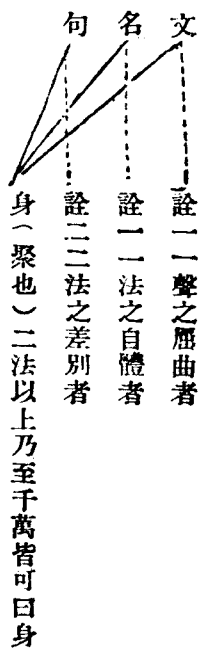
- 一、一切法有宗……人天小乘
- 二、一切法空宗……三論
- 三、中道唯識宗……華嚴唯識等

以華嚴等本唯識論所宗。故前之第九第十。皆可攝歸此第三中。

四、佛教體上之本論觀

依前來所講。教即能詮之文。及所詮之義。故教以文義為相。蓋凡有文必詮義。若無義即文亦無表現故。今觀能詮文即本論三十頌等。至所詮之義甚廣。實統括唯識境界唯識行唯識果等。是故從所詮義上明體。則不啻從一切法上以明其體。故當從能詮文上以明

體。能詮不出名句文身。茲釋名句文身之義如下。



今各經論。若從文觀。卽全是一一聲之屈曲。從名觀。盡是一一法之自體。從句觀。亦是二法以上之差別所聚。故教卽名句文身。百法論說名句文卽不相應行之色心分位假法。以之證教體。可分四門。

一攝假從實門。楞嚴經云。此方其教體。清淨有音聞。故名句文身之教。從佛口宣。聞者領受。亦以聲爲體。然佛滅後。衆生不能親聞佛說。但從佛說之教著之經典者得聞。佛說屬聲塵。佛經屬色塵。故從本教上說。則攝名句文身之假。歸之聲實。可云以聲塵爲體。若從末教上說。則攝假歸實。當云以聲色二塵爲體。且佛說聲教。亦限於此方。若他

方世界有以光明爲教。香飯行化。乃至以睡夢而作佛事者。則六塵皆可爲教體。卽禪宗揚眉瞬目等。亦其一端。故又云此方本教以聲爲體。末教以色聲爲體。他方世界以六塵爲教體。

二攝境從心門。百法十一色法。皆心心所所變之相分。若以所攝歸於能。則所緣之境皆是能緣之心。王心所如鏡中之像。總不出鏡外。夫色聲既是心王心所所變。卽可歸之心王心所。以是故攝境從心。則可云教非聲色爲體。以心爲體。

三攝相故性門。能變之心與所變之境皆是相。今此言相卽色心。言性卽真如。是以攝相歸性。則可云教皆以真如爲體。如淨名云一切法皆如也。楞嚴云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

四性用別收門。上來所談假實色心相性等三對。重重皆可爲教體。惟就所明不同。別而收。如以假法觀之。卽一一假法皆可以爲教體。以實法觀之。則一一實法皆可以爲教體。色心相性亦復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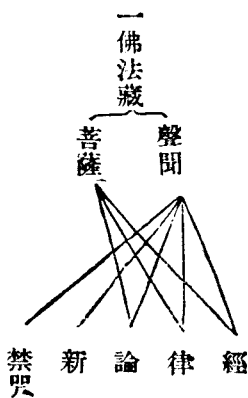
如前談龍軍云佛心上無文義。但由衆生心上文義相生。故此屬攝境歸心門。護法云或宜聞者之善根力。感佛心上文義相生。托之變起自心上文義相。則屬於性用別收門。

如前初門通小乘。後三門但大乘。又唯識以前三門合成第四。

五、佛教相上之本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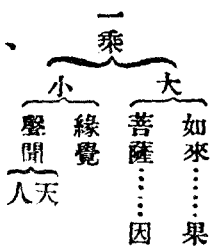
一文義相……藏 能詮之文及所詮之義爲佛法藏

二因果相……乘 乘即依教理行果而信解修證之義也



此論就一佛法藏亦可屬一佛法藏就二藏論屬菩薩藏就六藏論屬菩薩藏之論藏

禁咒



此論就一乘論即爲一乘就二乘乃至六乘
論即大乘之菩薩乘

六、佛教史上之本論觀

一、印度佛教史與本論

(甲) 大勢 印度佛教。從中國中唐以後大衰。而新起有婆羅門教最盛行。斯即印度近代之吠檀多教。大概占十分之七。次則耶穌回回二教。而原有之佛教幾息。至今日南印度所餘之佛教。不過小乘一部分。是故若論印度之佛教史。但從釋迦以迄中唐。則有可言。中唐以後。無足稱道矣。

若究本論之關係。則以印度自釋迦滅後。盛行小乘。至七百年頃。龍樹提婆依般若造中百論等。始倡大乘空義。以破小乘執一切法有。初未立宗。後清辯闡揚。乃稱空

空。惟衆生習氣。易落偏邪。習久遂更執空。於是後龍樹二百年頃。無著菩薩世興。始依瑜伽深密而明法相。以破惡取空者。無著之弟名世親。初從一切有部出家。盛宏小乘。作五百部小乘論。往往譏毀大乘。無著憂之。乃以方便誘令回心。初爲說釋大乘論。授之作釋。至最後將近入滅。乃廣攝大乘妙義。作此唯識三十頌。但在此頌之前作二十頌。亦自作釋。及作此頌。未及作釋。卽已入滅。於其同時有親勝火辯二師。爲作釋論。後又有八師相繼作釋。故此頌之釋論。向稱十大論師。

唯識之學。發端於印度。而集大成於護法。然護法之學。不行於印度。由勝軍論師傳至玄奘。獨盛行於中國。此一奇也。

十大論師。可分三類。一親勝火辯。與天親同時。二德慧安慧淨月難陀。勝軍祖述難陀。德慧是安慧之師。三護法勝友勝子智月。次三師皆護法弟子。玄奘與其弟子窺基譯論。糅十大論師之釋爲一本。而以護法玄義最圓是。故雖列諸說。獨折衷於護法。而論首亦題曰護法等菩薩造。

(乙) 造頌者……天親

(丙) 釋論者……十論師

二、中華佛教史與本論

(子) 大勢 自從明帝佛教入中國。所譯經論不過梵本小部或大部中之一二品而已。魏晉譯者漸盛。至鳩摩羅什。出大乘經論頗多。劉宋時譯楞伽及華嚴。菩提留支譯地論等。漸行唯識義。但地論言第九識。後考九識卽八識之淨分。陳真諦譯關於唯識經論更進。至唐玄奘。乃集其成。然近人謂真諦宗安慧爲舊義。玄奘宗護法爲新義。二家學說。微有異同也。

(丑) 譯論者……玄奘

(寅) 解傳者……窺基……慧治……智用等

三、各國佛教史與本論 自阿育王以後。佛教宏傳各國。今觀蒙古佛教。自西藏輸入。顯有三論宗。密有胎藏界之蓮花部。故蒙藏佛教與本論無關係。南洋如錫蘭緬甸暹羅

等但行小乘。亦與本論無涉。高麗佛教自中國傳入。比日本猶早。中國所有經論。彼國皆有。但未宏揚。在彼國成宗者。現有華嚴之漸宗。與法眼之頓宗。故與本論亦不相關。至日本佛教。比中國原有各宗派皆有之。而未甚宏傳。惟中國自唐後。禪宗盛行。唯識絕跡。又經三武滅佛及他種摧殘。則關於唯識之典籍皆遺失。日本獨能保存。今日若窺基泰賢圓測慧治智用道邑等著作。多自彼國取回。由此一端言之。故此論與日本佛教之關係。較爲重要。

四今後佛化之與本論 在印度經過有精密思想之外道。及一切有部之小乘。又經過言一切法空闡明中道之大乘空宗。乘此思想之系統。始立唯識論義。而中國從兩漢六朝以下多行儒道。儒向人事。稍高深則所謂六合之外。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論而不議。道家多空洞玄虛之言。其思想皆與此論相遠。獨有一二傑出者如玄基等宏揚。故不久寢息。

惟中國思想統係。向者偏近禪宗。故禪宗特盛。近來頗有變更。因泰西科學東漸。曾破

宗教哲學近又由科學建設哲學。其思想漸精密，與唯識學相鄰接。可以唯識引導其思潮入於正軌。故從今以後。唯識學特大興。堪由中國以傳佈西洋各國。然以時勢觀之。能傳佈西洋者當更有二三宗。一、三論宗。此即從唯識所明圓緣生法以觀其空。唯識既傳。則三論必興。二、淨土宗。彼國奉行耶教。上帝天國亦與彌陀淨土相似。三、密宗。彼土由物質之反應。近來漸多鬼神學靈學催眠術等。皆與密宗相近。易於通化也。

上懸叙綱宗竟

二、科釋文義一科釋論題二科釋論文一

一科釋論題又四、一唯識、二唯識論、三成唯識、四成唯識論。

(甲) 唯識 識爲能唯。故唯卽識。持業釋也。一切法爲所唯。識以了別爲義。是能明了分別諸法者。故唯以簡持爲義。簡識外無。持識內有。又簡持一切法不出於了別之外。被簡持在了知內者卽一切法。故云一切法爲所唯者。卽一切法不出識之外也。今問何謂一切法。法卽軌持義。凡有法無法皆法。有法中有爲無爲有漏無漏皆然。是法出

過數量。不可思議。惟佛與佛。乃能究盡。然以方便略計其數。則瑜伽有六百六十（此數須查）天親約之作百法論。今列百法觀之。

一 心 法 八

二 心 所有 法 五十一

三 色 法 十 一

四 分 位 法 二 十 四
應 即 不 相 行

五 無 爲 法 六 …… 無 爲 …… 性



如上百法共分五位復可分爲性相假實色心三對。總名一切法。

問何謂識。卽心法之八識心王。一切有情衆生皆有之。有情又名含識。故有情可云有識。含識亦可云含情。問何故百法唯識。（此問所唯一切法何故爲能唯之識。）今可答云。八識心王識自性故。（通常云本身）五十一心所。定相應故。謂隨心法而有。卽識之僕從。繫屬於識。十一色法。心王心所二所變故。雖從俗言。識在內。色在外。識精神

的色物質的。若知皆心王心所所變相分。卽心王等如鏡。色如鏡中所現之影。影不出鏡外。故知色亦不在識外。二十四心不相應行法。是心心所色三者之分位。故如異生性爲心所法上之分位。命根爲識之業種上分位。名句文等色法中聲上之分位。時方等通心心所色三者之分位。又如一掉有色與觸。集現爲方圓長短等分位。卽方分位假。計其成立年代。卽時分位假。六種無爲。前四位之實性。故前四有爲。皆法之相。後六無爲。爲法之性。性卽實體實相。由上五重言之。總不離識。所以言一切法唯識。問。能否唯餘法。若以圓融言之。如天台云。隨拈一法。皆爲法界。華嚴云。一卽一切。一切卽一。則無法不可唯。雖言唯心所唯色。唯無明唯真如。皆可。以無明盡卽真如。故亦可云唯無明也。問。何故說唯識。今觀百法。心所隨識。分位是假。而色法中有根與境。實無爲法。卽真如性。若說唯境界。本迷情所著。妄想戲論。遂以流轉。唯之卽成順世外道。佛法意令有情還滅。故不可說唯境。若說唯根。此根言非有形之眼耳等。有形之根。依處亦屬於淨色根。非肉眼能見。以能發識。比知是有佛爲普通衆生說法。須依皆能現知者說。

故不可說唯根。然則說無爲法可乎。此真如無爲等。必淨除一切妄想戲論。方能親證。是佛境界。諸凡夫雖聞說真如。不過意識緣。此真如一名。起爲相似之獨影境。不能實證。佛爲凡夫說法。故不可說唯真如。由以上諸義。爲度生方便言。則根境真如等皆不可唯。獨此識法。無論賢愚。起心卽自知有。知有可依施教。又從此識起貪瞋癡造善惡業。生死流轉三界之境。欲令觀心還滅。故雖一切可唯而不唯。獨說唯識。上來所說唯以簡爲義。卽簡擇料簡等。識以了爲義。卽了知了達了別等。又簡有二義。以簡除而兼簡持。

一、簡除：離識之實我實法定非有

二、簡持：卽識之有爲無爲許非無

了亦有二義。以能了而攝所了。

一、能了者：諸心心所

二、所了者：諸色法不相應行法及無爲法

以是義故。言唯識者。非離一切法而求心。但了一切法之即心也。

二、唯識論 此有二。一唯識之論。論指書。二唯識即論。論指道理學說。如言唯境論唯根論等。即以唯識之事或理爲論。

三、成唯識 此亦有二。一以教成教。上教字指十論師之釋論。即能成。下教字指三十頌。即所成。二以教成理。教指能成。即三十頌及釋論。理指所成。即唯識之境行果等。由此唯識教之成。或唯識理之成。皆名唯識之成。依之釋也。

四、成唯識論 論能發揮義理。開演言教。即指此部之名句文身而言。由前言以教成教。以教成理。今更可云以理成教。以明論義。

(甲) 以理成教論 唯識理是佛菩薩之自證。爲利他故立論。如天親悟理成頌。十論師悟理成釋論。由唯識理所成之論。依主釋也。

(乙) 以教成理論 如云此論三分成立唯識等。則教爲能成。而唯識之理爲所成。故云成唯識論。即成之唯識論。依士釋也。

(丙)以教成教論 以本頌爲本教。釋論爲末教。是成唯識卽論。持業釋也。上

科釋論題竟

二科釋論文分三

一、宗前教敍分

二、依教廣成分

三、結願迴施分

宗前敬敍卽起首一頌及長行。亦釋爲二。一歸敬福田。二敍釋論意。初歸敬福田者。稽首二字是能敬。唯識性滿分清淨者是所敬。此言性有二義。一類性之性。二體性之性。依類性可分爲四。

一唯識之虛妄性 此是應簡除之徧計執性

二唯識之真實性 此是應簡持之唯識相性或唯識之實性

三唯識之世俗性 此是應轉淨之依他起性

四唯識之勝義性 此是所證勝義勝義一眞法界

依體性言。此性對相而言。舉性卽簡除前百法中之假實色心之相。而但敬二空所顯至極究竟眞如實性。

若適以三性爲性。則唯識卽性。若專以眞如爲性。名唯識之性。但從相以顯性。是性卽攝相。故名唯識相之性。又言性卽簡相。因性是無爲無漏。所應歸敬。相之有爲有漏。是應簡除。相之有爲無漏。亦非最勝。異生由迷。此成有漏。唯識相故。諸佛由悟。此成無漏。唯識相故。故此特言敬禮唯識之性。卽皈敬諸佛所證清淨所得清淨之唯識勝義性也。

清淨者亦分二。一清淨卽者。指清淨無漏功德之聚卽者。二清淨之者。清淨專指能清淨之正智者。指無漏五陰假者。滿清淨卽清淨圓滿者。指佛。分清淨卽分證清淨者。指菩薩。清淨與雜染相翻。清純無雜。潔淨無染。依滿清淨者而示唯識之教。依分清淨者從教而顯理。故雖敬佛菩薩。卽是敬彼所流出之法。因此敬禮。可略分三。

一、唯敬法而非人 法由佛菩薩流出故敬佛菩薩即是敬法

二、唯敬人而非法 依唯識性而滿清淨分清淨者即人以攝法

三、皈敬三寶 唯識性即法寶滿清淨者佛寶分清淨者僧寶但此依唯識

分清淨者是為大乘僧寶

以常時致敬在對人之能而敬。非對法之所而敬。故此敬禮。應取後二種。

我即隨世俗指五陰和合假者。乃釋論師自謂。彼說即天親本頌。利樂者謂於無漏功德之法有所增益。是名利益。於有漏煩惱之法能速遠離。是名安樂。衆生梵語摩呼婆者。謂五陰和合假生者。有情梵語薩埵。即是與無情分界者。在凡夫之迷情。則為情愛情性。在佛果之悟情。即為大智大悲。菩薩造論不外二事。一令法久住。即頌第三句。二饒益有情。即頌第四句也。

釋造論意三說、一安慧等、二火辯等、三護法等、

初安慧說三重、一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二生解為斷重障故、(下四句自

釋) 三斷障為得勝果故(下四句自釋)

一迷……全不知(凡夫)

迷謬之料簡(二謬……有知而偏(二乘)

三迷謬……外道

以此故知斯論所被之機亦攝
凡外二乘等

所知即所了知。能了知是心。所了知是境。境非是障。但由法執覆蔽所知之境。遂成為障。故古德云。所知不是障。被障障所知。

重障者指二障之過失重。或就品類之多。指其最重者。如我執為煩惱障之重者。法執為所知障之重者。

生空正解……斷煩惱障中我執重障。

法空正解……斷所知障中法執重障。

由我執為本……煩惱障具足而生。

由法執為本……所知障具足而生。

然煩惱障中不但我執。所知障中亦有法愛法意及定障等。不止法執也。

勝果料簡

凡夫外道……非勝非果
 二乘……果而非勝
 菩薩……勝而非果
 佛……亦勝亦果

眞解脫料簡

凡外……非眞非解脫
 二乘……解脫非眞
 菩薩……眞非解脫
 佛……亦眞亦解脫

大菩提料簡

凡外……非大非菩提
 二乘……菩提非大
 菩薩……大非菩提

佛……亦大亦菩提

依述記例。言譯論中有初不說有義。中後說有義者。則以初說為正。有初中後皆言有義者。則有二意。一意諸說平等平等。二意前略後廣。則後說為正。其初中後皆不說有義。如今釋造論意三說。則可同前皆說有義者例。但今就釋造論意三說。亦可以下之四法觀之。

一依行位觀

(甲) 除謬生解……資糧位
加行位
護法在遮異執得如

(乙) 生解斷障……通達位
修習位
火辯令達二空證唯
識理故屬通達位

(丙) 斷障得果……究竟位
安慧言生解斷障得
二勝果談最完全

由前觀之。安慧之說。最圓最高。次火辯。次護法。故其次序由高而下。

二依目的觀

(甲) 安慧之教意。在得二勝果。文可倒讀。障欲斷二障。在生正解等。如云欲得二勝果。在斷二障。欲斷二障。在生正解等。

(乙) 火辯教意。在證唯識理。

(丙) 護法教意。在破執立理。

此但就造論所欲達之目的言。從遠而近。其次序亦安慧爲先。

三依致用觀

(甲) 安慧專在得果。而於得果之行與解。不細分別。只求得果。則隨用何法。固無一定。故安慧之立義。雖高。未免疎漏。

(乙) 火辯在證唯識理。務令直起智觀。而於一切言教義理之建立。亦不求精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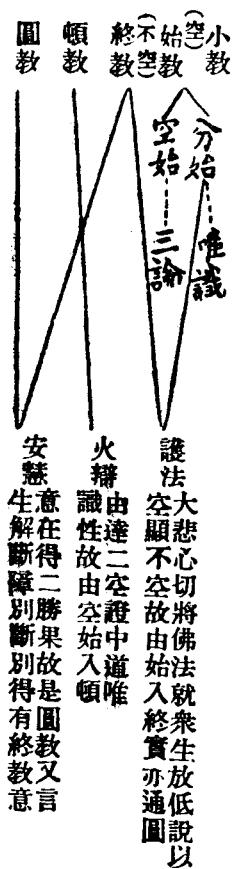
(丙) 惟護法在以正教正思維。遣除由邪教邪思維所起之謬執。所謂以言遣言。令生勝解。解生乃能斷障證果。

由如上說。安慧使人發心趨果。火辯使人作意求證。惟護法能立善用名言明確指定之道理。使人就正理得正解。由解起行趨果。勢如破竹。故其致用較二家尤

爲切要。此則從除而切。當以護法居後。

四依判教觀

判教多以天台賢首爲準。天台時此論尙未譯來。故未判入。賢首五教則判入始教內。然今就安慧等釋論師觀之。則可爲如下之所判。



二依教廣成分

依教廣成共三十頌。可略分爲三。

- 一、依教解唯識境 二十五頌

二、依境修唯識行 四頌

三、依行證唯識果 一頌

此論宗華嚴。華嚴廣談行果而略於境。此論廣談境而略行果。故境有二十五頌。次行四頌。次果一頌。蓋廣境者指廣華嚴之所略。略行果者亦略華嚴之所廣也。又從第一頌說。亦可分二。

一、彰唯識相 二十四頌

二、示唯識性 一頌第二十五頌

境是就衆生因位說明法之實相實性。但能從相上講明。則卽相之性自顯。故此論談相有二十四頌。談性則只一頌。以其廣談於相。故亦名法相宗。然三論宗亦廣談境。惟彼略相而廣談性。故三論又名法性宗。就辯唯識相亦可分二。

一、略彰論旨辯唯識相 六句頌及長行一頌文二長行

二、廣釋妨難明唯識相 餘二十二頌半及長行

就六句頌分二。

一、答所執難標論宗

二、彰能變體辯識相

前由三家流造論意。已標唯識。故此專就唯識設爲問難。問意是疑必有實我實法。故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答意不必要有實我實法。而世間聖教即可說有我法。何以故。由假說故。假說有二。一無體隨情假。〔世間〕二有體強說假。〔聖教〕以真理隨妄情。則說有我法。故曰情有。以真理奪妄情。則我法本無。故曰理無。又假說我。則隨妄情有種種我相。假說法。則隨妄情有種種法相。世間隨自妄情假說。既然。聖教隨他妄情假說。亦復如是。轉謂變而現起。此中亦有伏難。謂必有實我法方有假說。答謂不必實有。但依彼識所變。識有三分。一自證分。非指識之本體。但指識當體之了知。在當體上有能了知所了知二相。其能名見分。所名相分。二分皆依自證所變。

此能變唯三。此有二義。一指上所變之種種我法相。二即指能變。對所變說能變故。

所變我法。能變卽識。不離識之相分。卽我法相。唯亦二義。一非識不能變。卽唯識能變。一是唯三。不多不少之義。

異熟三義。一種子起現行。必有變異。異方能起。一切因緣生法皆通。故曰變異而熟。二因在前。果在後。不在一時。故曰異時而熟。三因中善惡。果則無記。故曰異類而熟。何云果則無記。若對各類有情言。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則果固有善惡。惟對自己之報體言。則此阿賴耶識。無惡無善。亦可善可惡。故云無覆無記。亦卽告子所云性無善無不善也。蓋第八阿賴耶識爲果報主。其能招感之業是善惡。而所招感之報體則無記。

下說長行

法謂軌持。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相。如言黑板。使人起黑覺。不起白覺。是軌範義。然所以能使人生解。以其自性是白。不失白之自性。故一說白。卽使人生白解。黑亦然。若失其自性。不能生人之黑白解。此任持義。然黑白等是有法。無法亦可生人之解。如言龜毛兔角。雖無毛角。亦便使生無毛角想。是故法爲識上變似之相。不可執爲實。

有。

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有異熟報體謂之有情。一期生活。連續不斷。謂之命。有業感報。謂之命根。業盡命根斷。則報亦壞。又有情即金剛經所云人相。命者即壽者相。

五觀略釋

一 遣虛存實 虛即我法實即依圓、

二 捨濫留純 濫即相分濫同外境、純即內之見分自證、

三 攝末歸本 末謂心心所之見相、本即心心所之自證、

四 隱劣顯勝 劣謂心所、勝即心王、

五 遣相證性 相謂心王等唯識相、性即真如、

衆緣所現起之心心所法。皆自證之識體。從體分開其用。則有能了所了。能所二分。皆依自證而說。因能取所取之習慣。從識體上起似見分相分。安慧依攝末歸本門。祇許有自證分。故說見相是徧計無。如龜毛兔角。護法窺基等依遣虛存實門。許見相亦依他有。故

言見相別種。

似我似法。非現前分別變起。乃無始以來與身俱生之我法分別習氣變起。因彼習氣從無始來積集相識。恆現起我法二執。故識起時自然變起似我法之相見。不離於識。此不離識之我法相。(似卽似能執之妄情。亦卽我見法見。屬見分。我法屬相分。)卽內識起我法二執。執爲離識似外境現。如夢牛馬。實牛馬體是無。而夢時此相似牛馬之不離心相則有。

離識外之實我法境。是無質獨影境。但從見分一方生起。屬偏計執。唯分別變。內攝於識之相見分。是依他起。亦因緣變。

真俗二諦
之四重

世俗諦四重

勝義諦四重

一·假名無實……

假即我法實即唯識若瓶盆軍林等以唯假名而無實體故不通真諦

二·隨事差別

三·證時安立

四·假名離言

諸法唯識

一·體用顯現

苦集滅道

二·因果差別

二空真如

三·依門顯實

四·廢詮談旨……

又名勝義勝義諦即一真法界以其純真無假故亦不通俗諦

論云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即俗第一重。云識是假境所依事故。即俗諦二通真諦一。

執一切有情我體是徧。則業果相雜。外救如諸燈光。雖處無別。而各燈光照。彼此不雜。然此不得而喻。蓋能屬之燈不徧。故光可各屬。不相雜亂。外計能屬之我體既互相徧。則所屬之業果不能各屬。應相雜亂。經言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依如來藏而流轉生死等。與

凡外所執之我是常是一有無差別。其各思之思之。又重思之。

凡見分與身證分。皆是無相。緣不能著。故七托八之見分爲本質而緣。實不能緣得其真見分也。假如八識是燈光。病目是七識。而病目之緣燈光。但見五色華輪。不見燈光實相。七緣八見亦復如是。

七緣八不親著。托爲本質而緣。名真帶質境。（卽論云起自心相）六緣八通真似帶質。何以故。其緣五取蘊中之色蘊時。以心緣境。是似帶質。緣餘四蘊時。以心緣心。卽真帶質。至執爲實我。則完全成爲計所執之無質獨影境也。如病目見燈五色之華。猶托燈光爲本質。故名帶質。及昧其爲燈而執爲實五色華。則全非事實。而但爲想像。故名獨影。

第六意識依邪教言語文字所詮之五蘊相。託爲本質。起自心相。尙是有質獨影。以五蘊之事不無故。至依邪教所說我名託爲本質。起自心相。則爲無質獨影。以實無「我」之爲物故。

第七執我。自心（第七）外之本質（第八見）定有。第六執我。若俱生所執。本質定有。

分別所執。或離蘊執。本質是無。或即蘊執。本質是有。凡有我執之見分。必有我相之相分。故曰自心內蘊。一切皆有。又凡有見必有相。故影像相分之內蘊。決定是有。惟執為離心之外有實我法。則決定非有。如心上可有之想像龜毛兔角。若執為實有龜毛兔角之為物。則畢竟無。

成唯識論科目表

閱者請校觀成
唯識論述記

太虛講

會覺編

(一) 總表

宗前敬叙分
 偶頌……第一卷首頌
 長行……第一卷初文

全論系統

依教廣成分

解唯識境

略彰論旨明唯識相……………第一卷初頁反面

廣釋妨難辨唯識相

明唯識位

結前生後五位……………第九卷二頁反面

舉頌正辨五位……………第九卷三頁

釋結施願分……………第十卷末

解初能變……………第二卷八頁

廣三能變 解次能變……………第四卷七頁反面

解三能變……………第五卷十頁反面

正辨識變……………第七卷十二頁

釋理達……………第七卷十六頁反面

通釋妨難

釋教達

初三頌釋無境……………第八卷十六頁

次三頌釋識性……………第九卷初頁

(二) 細科

科目

(卷第一)

綴文

偈頌 — 歸敬福田 — 稽首……清淨者

— 二叙釋論意 — 我今諸有情

長行 — 一安慧釋造論意 — 今造……得大菩提

— 二火辨釋造論意 — 又為……如實知故

— 三護法釋造論意 — 復有……故作斯論

(宗前敬叙分竟)

略彰論旨明唯識相 — 一寄問徵起 — 若唯……說有我法

— 二舉頌答釋二

一舉頌答 — 一答所執難標論宗 — 由假……依識所變

— 二彰能變體辨識相 — 此能……了別境識

二釋頌文二

一釋難標宗二

一正解頌文

一解釋三句

論曰……實有外境

二分別諸門

一說假有無門——愚夫……故說爲假

二遮執增減門——外境……增減二執

三判諦真俗門——境依……亦勝義有

二廣破執難二

一正破外執三

一總問答——云何……不可得故

二別問答二

一問答破我

一問——如何一句

二答二

一破計我二

一別叙兩三破

一初三計正破外

一出計——諸所……作事業故

└──┬──

二次三計兼破小

二破執——初且……非常一故

一出計——又所……非即非離

二破執——初即……實我不成

二總叙諸執破四

一有思慮無思慮破——又諸……理俱不成

二有作用無作用破——又諸……二俱不成

三我見不應為顛倒破——又諸……沈淪生死

四我見不親緣實我破——又諸……種種計度

二總解執二

一正解執二

一別解二執

一標數舉名

然諸……二者分別

二隨執分解

一解俱生執

一釋名義——俱生……名俱生

二出種類——此復……爲實我

三明伏斷——此二……能除滅

二解分別執

一釋名義——分別……識中有

二出種類——此亦……爲實我

三明伏斷——此二……能除滅

二總解二執

一緣蘊執我

如是……妄執爲我

二蘊我分別

然諸……決定非有

三我見緣起

故契……五取蘊起

二釋妨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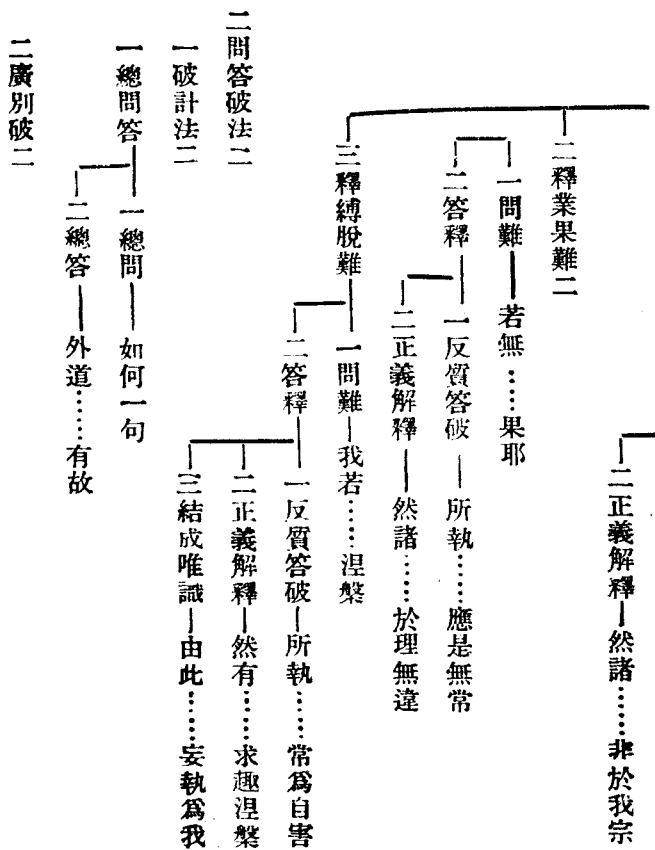
一釋憶誦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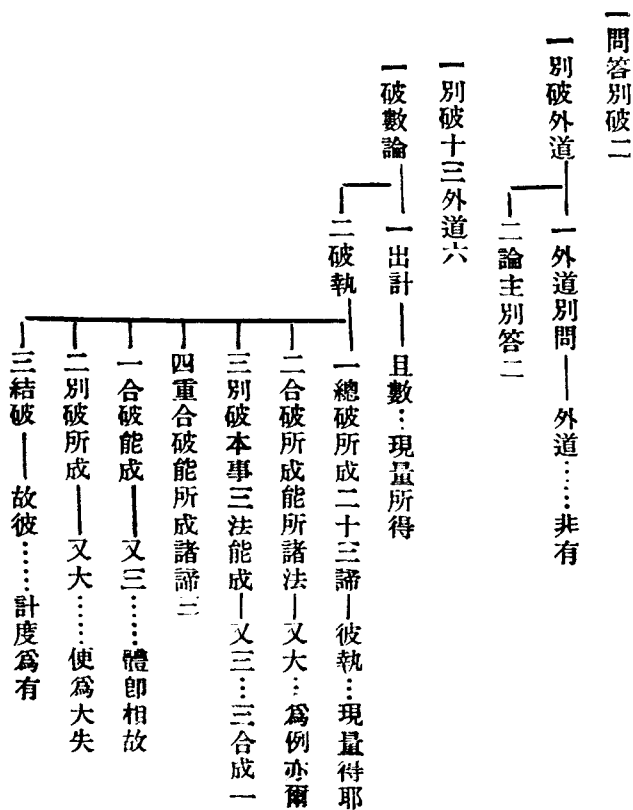
一問難

實我……等事

二答釋

一反質答破——所執……應非常故





二破勝論三

一叙計——勝論……所得

二正破

一總破——彼執非理

二反質——所以者何

三別破三

一總合破

一破常諸句

一難生果——諸句……如所生果

二難不生——若不……如兔角等

二破無常句

一難有礙——諸無……非實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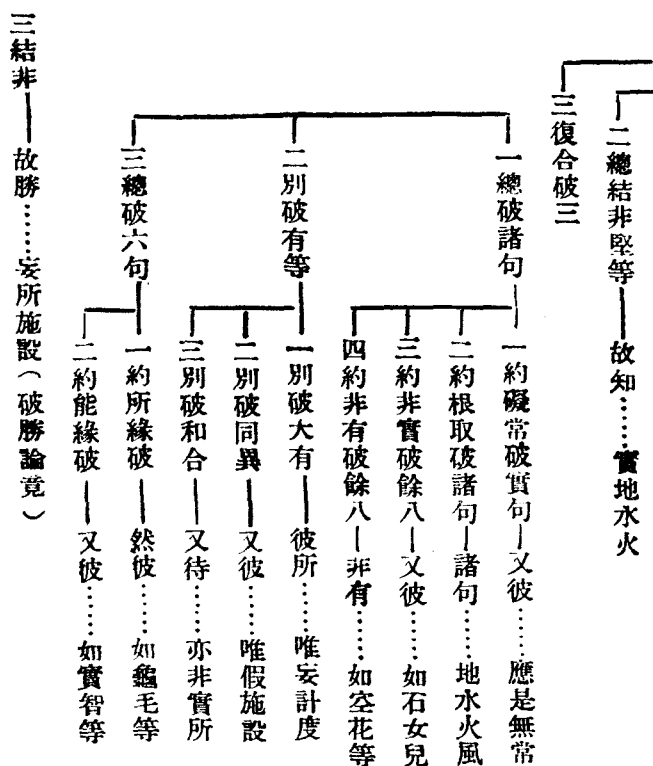
二難無礙——若無……有實自性

二破實德二

一總對破實德

一以實例德——又彼……摩濕煖動

二以德例實——即彼……準此應知



三破自在——出計——有執……諸法

二破執——一破本計——彼執……生一切法

二破轉計——待欲……因常有故

四破餘七——餘執……皆同此破

五破聲論——出計——一出明論計——有餘……諸法

二出聲論計——有執……詮表

二破執——一破明論——彼俱……如所餘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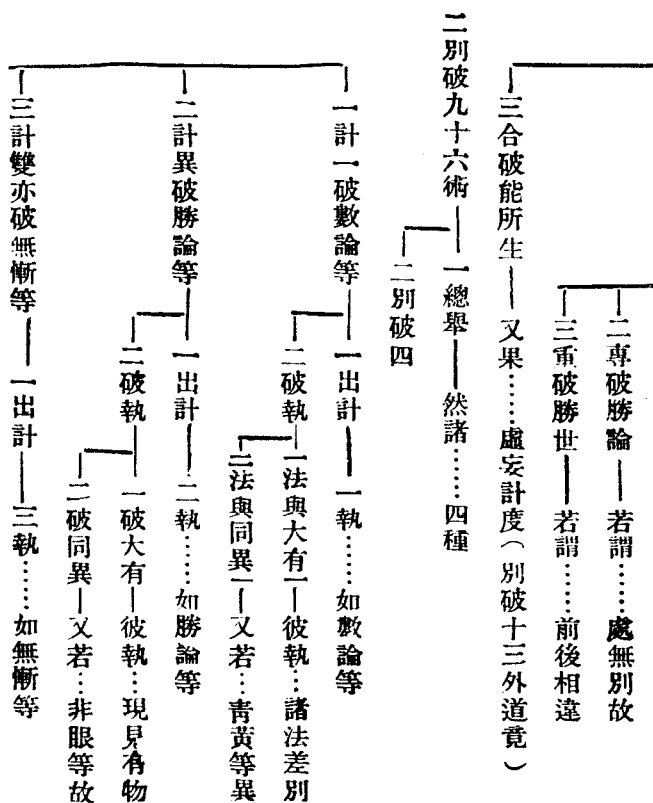
二破聲論——餘聲……待衆緣故

六破極微——一出計——有餘……而體實有

二破執三

一破能生四大——彼亦……極微常住

二破所生粗色——一合破勝世——又所……便遠自執



四計雙非破邪命等

二破執——彼執……理定不成

一出計——四執……如邪命等

二破執——彼執……勿膠許之

二別破小乘

一路問答——餘乘……理非有故

二廣徵破三

一破色三

一叙執——且所……非極微成

二牒破三

一破有對三

一破能成極微有對不成三

一總非——彼有……有故

二別破——一礙無礙破——謂諸……成瓶衣等

┌ 二分無分破 ─ 一破有方分 ─ 又諸：便非實有
└ 二破無方分五

- 一應無光影難 ─ 若無……定有方分
- 二見觸無差難 ─ 又若……必有方分
- 三應有方分難 ─ 又諸……共和集義
- 四微聚不異難 ─ 或相……定有方分
- 五應無障隔難 ─ 執有……障礙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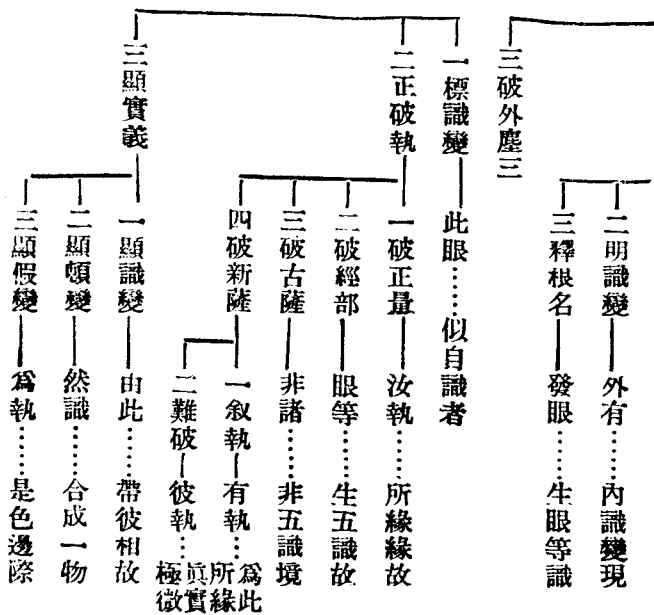
三結非 ─ 是故……實有不成

二破所成根境有對不成 ─ 一問 ─ 五識一句

┌ 二答三

└ 一申正義 ─ 雖有……為所依緣

└ 二破內根 ─ 一出根體 ─ 然眼……非外所造



三結有對不成——由此……非極微成

二破無對

一例破——餘無……定非實有

二牒破——諸有……真實色法

三破雙亦

一問——表無表一句

二破二

一破計二

一正破表色二

一破身表

一破外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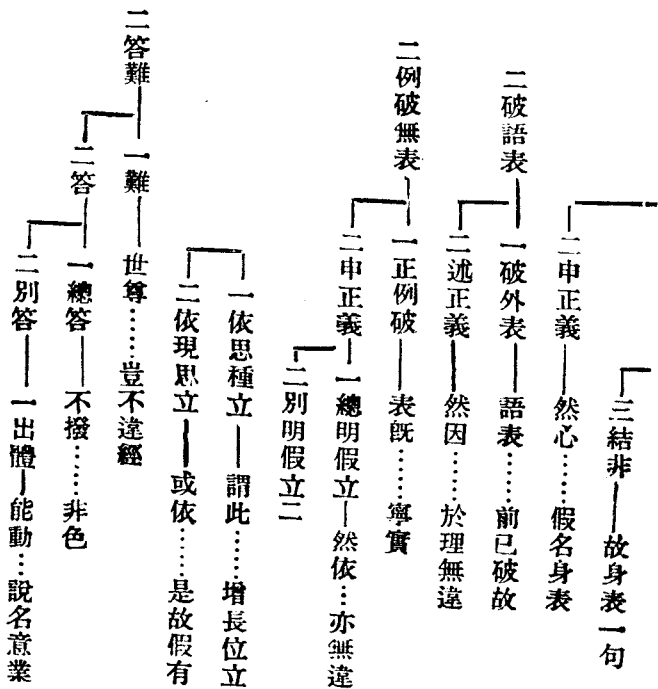
一總破——此非……以何爲性

二別破三

一薩婆——若言……不可得故

二正量——若言……應非滅故

三日出——若言……類觸應知



——二釋名——起身……說名業道

三總結非有——由此……變似色生（破色竟）

二破不相應二

一總舉總破

——一總非却詰

——不相……所以者何

——二立量分斥

——一難有體相——得非……分位假立

——二合難體用——此定……許蘊攝故

——三別難實有——或心……非實有體

二別徵別破三

一破薩婆多等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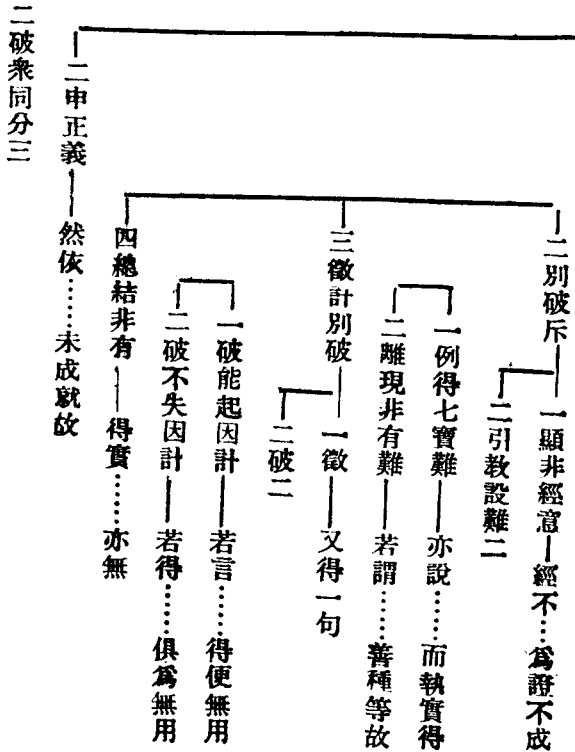
——一破得非得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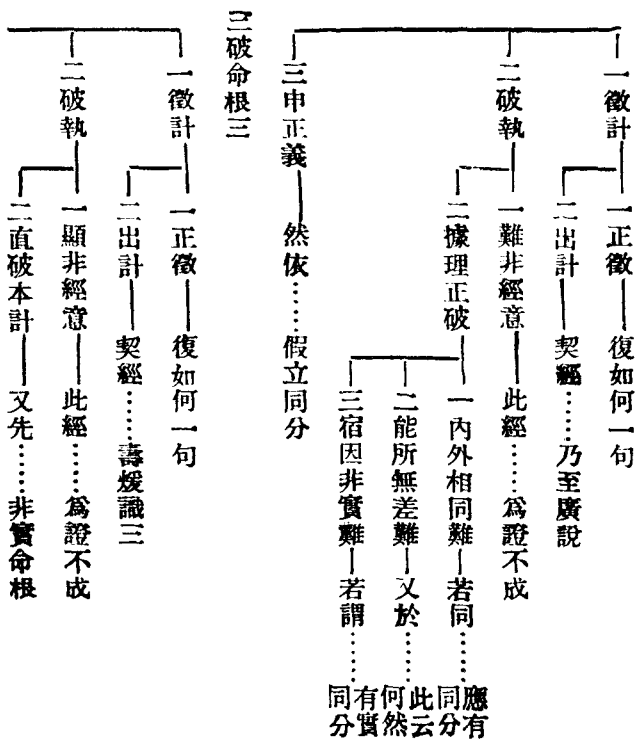
——一破邪執

——一別徵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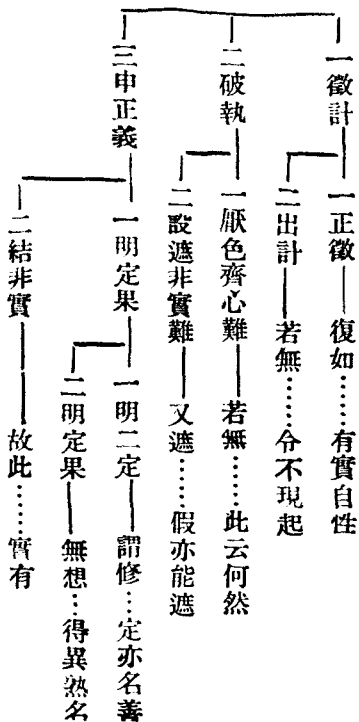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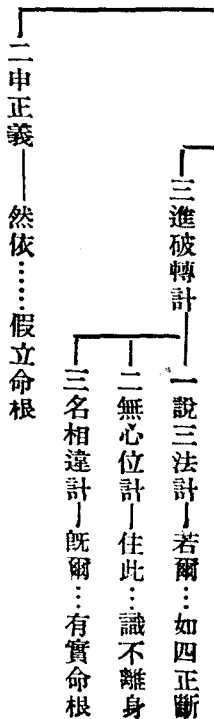
——一別徵——且如……有實體用

——二答定——契經……顯得非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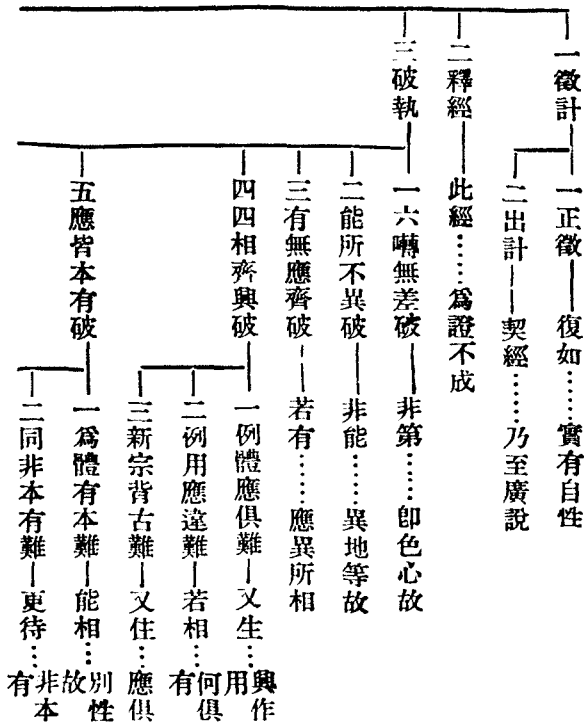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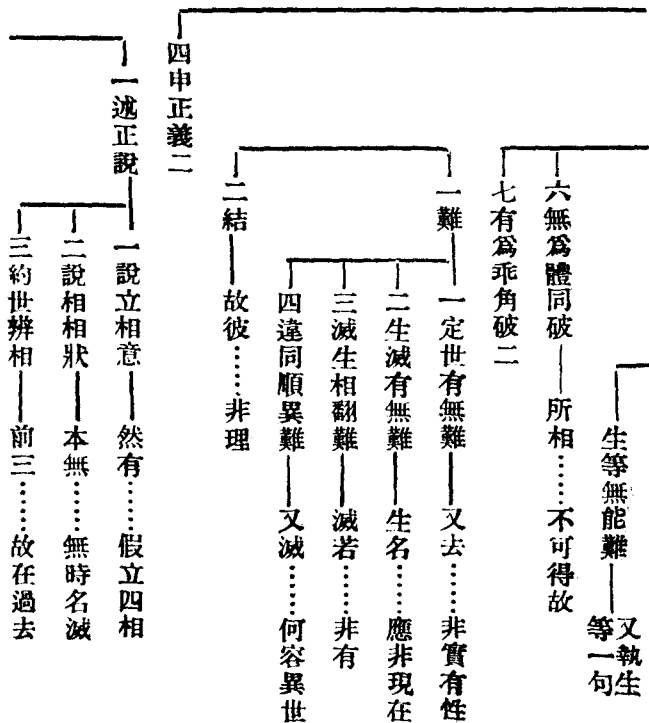


四破二無心定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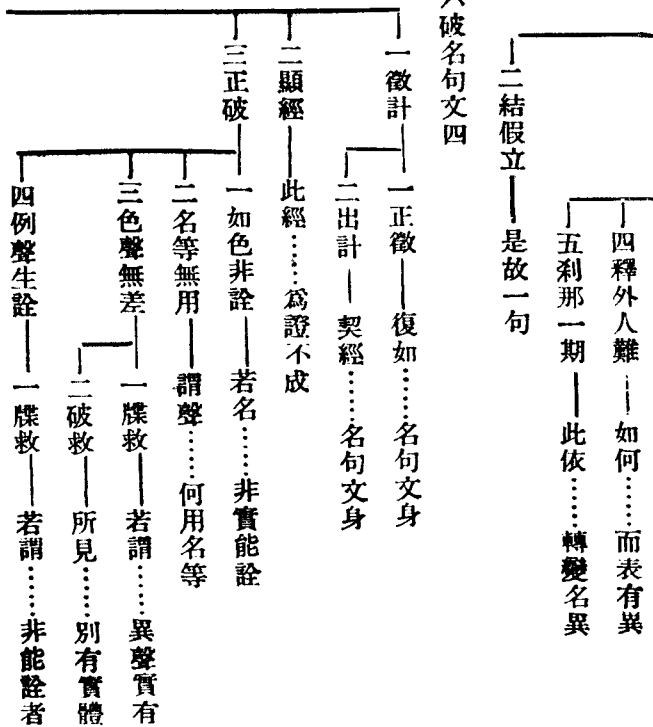


(卷第二) 五破有為相四





六破名句文四



「二破救四

一隨他不證——此應……別生名等

二正義證同——又誰一句

三例生非證——聲謂……名句文身

四例生能證——若唯……語唯能證

五問結機調——何理……天愛非餘

四申正義

一顯假差別——然依……名句文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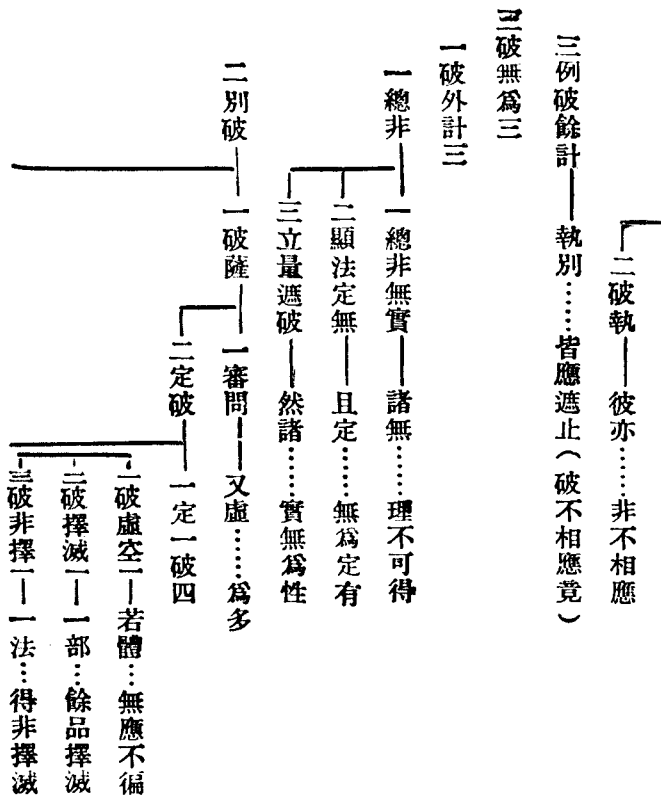
二顯三用殊——名詮……為二所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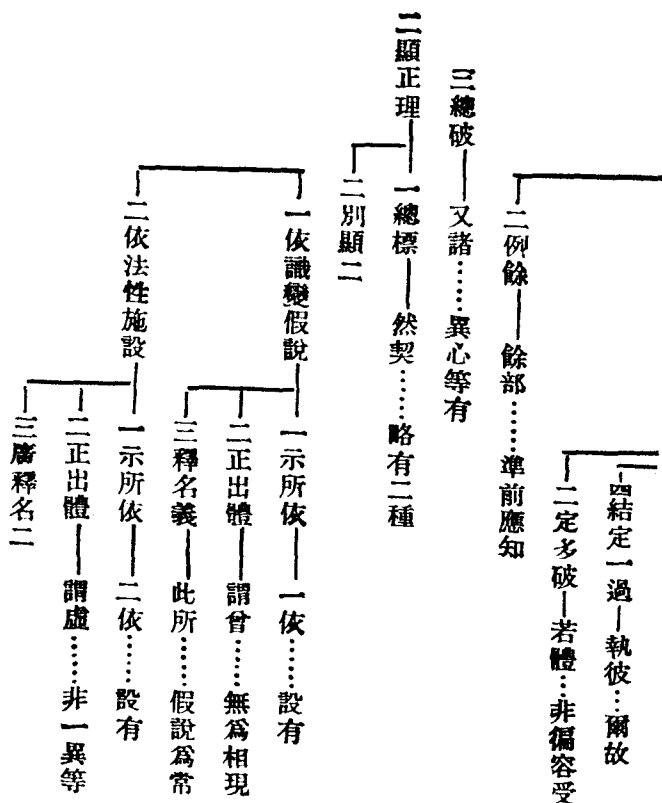
三明不即離——此三……亦各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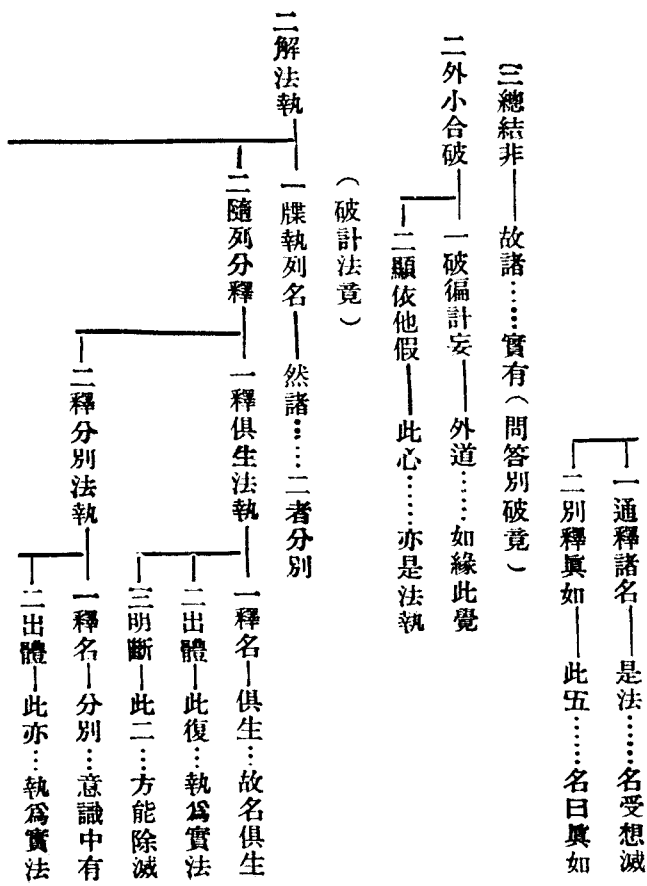
四會通相遠——且依……假立三故

(破薩婆多等計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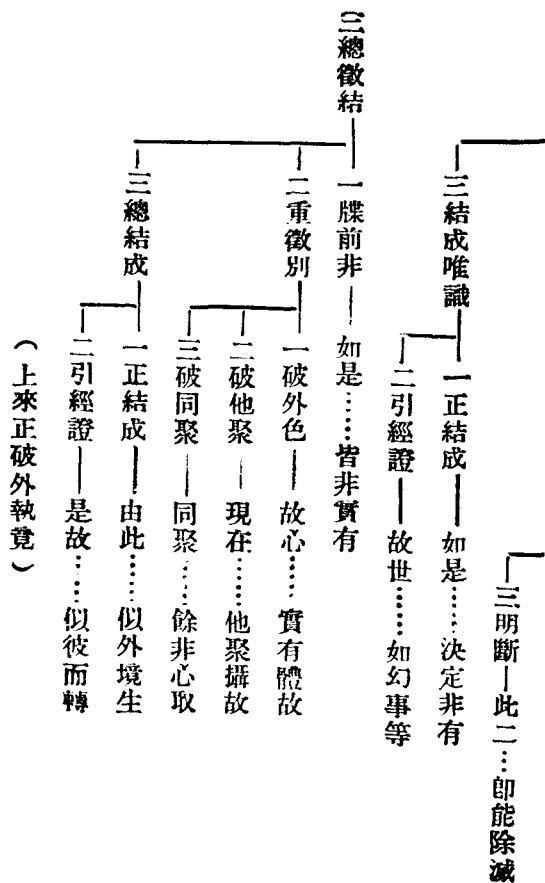
二破大衆部等計——一出計——有執……行蘊所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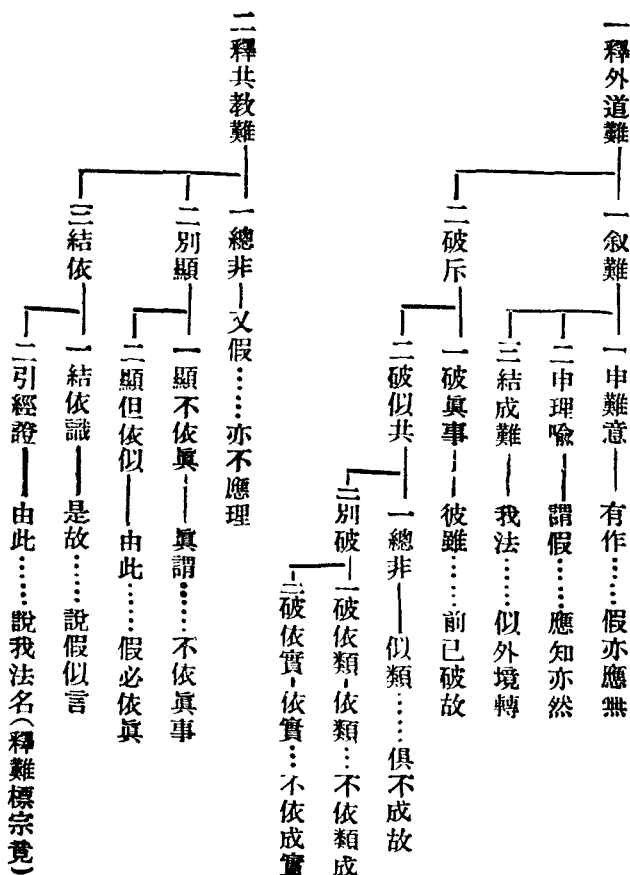






二重釋餘難二





二彰能變體二

一別解三句

一別解初句——諸所……類別爲三

二合解次二——一謂……合爲一種

二別解能變

一牒列數——此三……變有二種

二依標解——一標解因能變——一因……熏令生長

二標解果能變——二果……果異因故

三結料簡——此中……非謂一切

(略彰論旨明唯識相竟)

解初能變

一結前生後——雖已……其相云何

二依問頌答——一正舉頌——頌曰……羅漢位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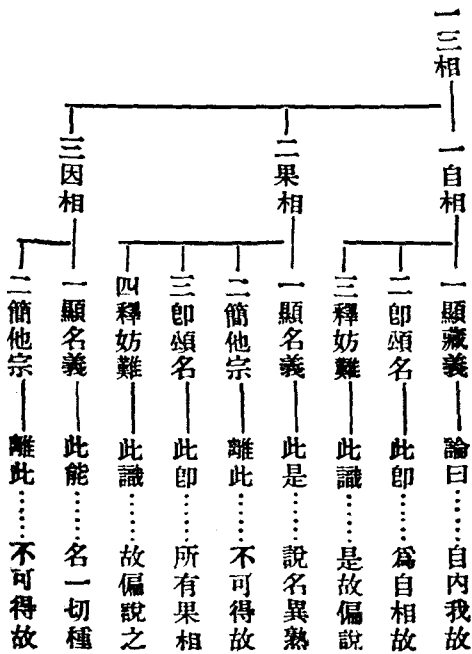
二釋頌文二

一八段十義釋此頌文二

一以八段別解本識王所八

一解頌初二句二

一略合解二



二總結

二廣分別三

初能……如是三相

三即頌名——此即……所有因相

四釋妨難——此識……是故偏說

一發門——一切……名為種子

二廣釋二

一分別種子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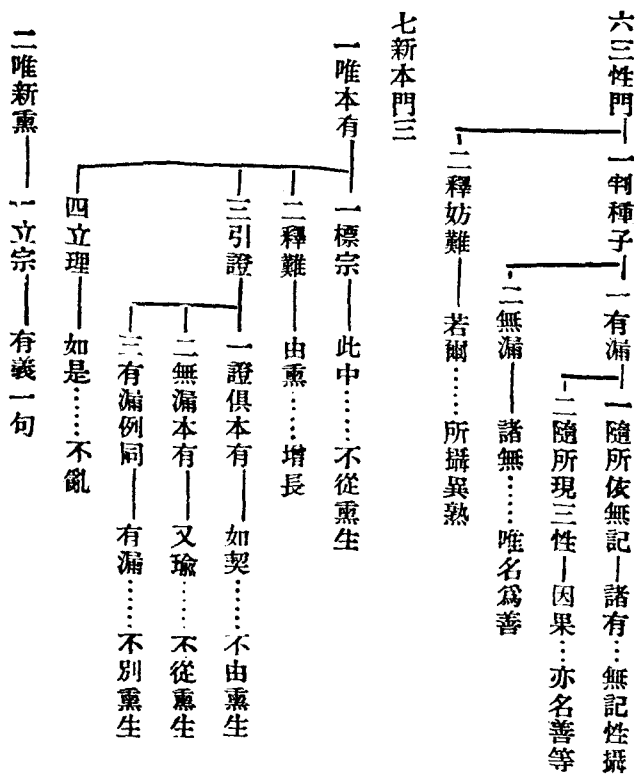
一出體門——謂本……差別

二一異門——此與……理應爾故

三假實門——雖非……真勝義諦

四真俗門——然諸……不同真如

五四分門——種子……此為境故



三二俱門

一立證——有義……習所成種

二破斥——一難本有——一引經證成難五

- 一總彰難意——若唯……為因緣性
- 二證成前理——如契……常為因性
- 三引論釋頌——此頌不……可得故
- 四難無因義——若諸……不因緣義
- 五重破伏難——非熏……為因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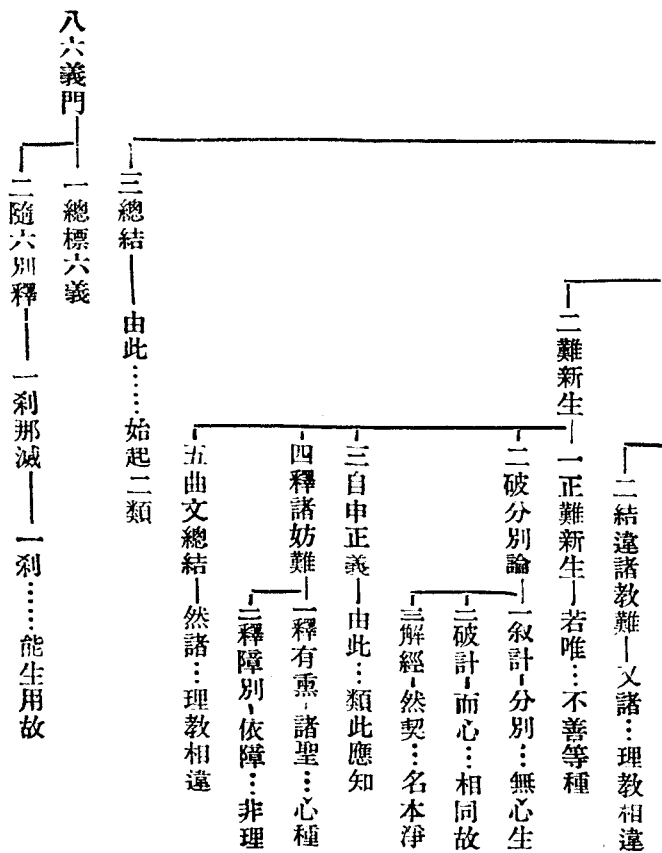
二釋難——所熏……華熏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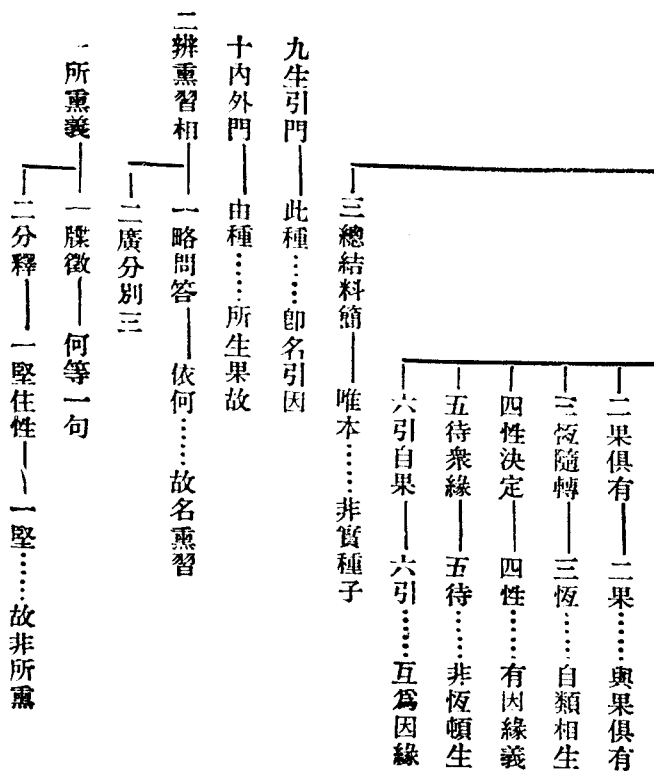
三引證——一證俱新熏——如契……或有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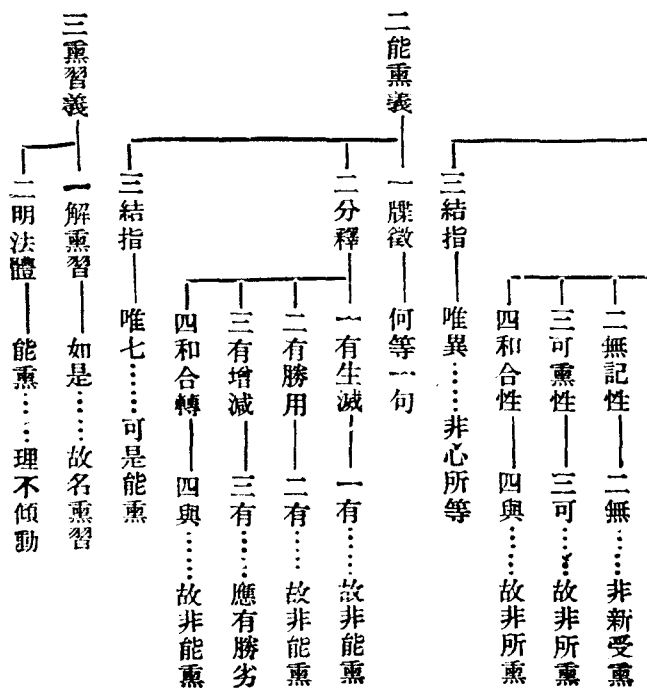
二有漏新熏——又名……必藉熏生

三無漏新熏——無漏……種子性故

四解遠——有情……非已有體







└ 三顯因果——能熏……應知假說

三總結——是謂一句（解頌初二句竟）

二合解次二門——問——此識……云何

└ 二答——一舉頌答——不可……處了

└ 二別解釋二

一解所緣行相——一略解——一略解行相之了——了謂……為行相故

└ 二略解行相之執受處——外處……而得起故

└ 二廣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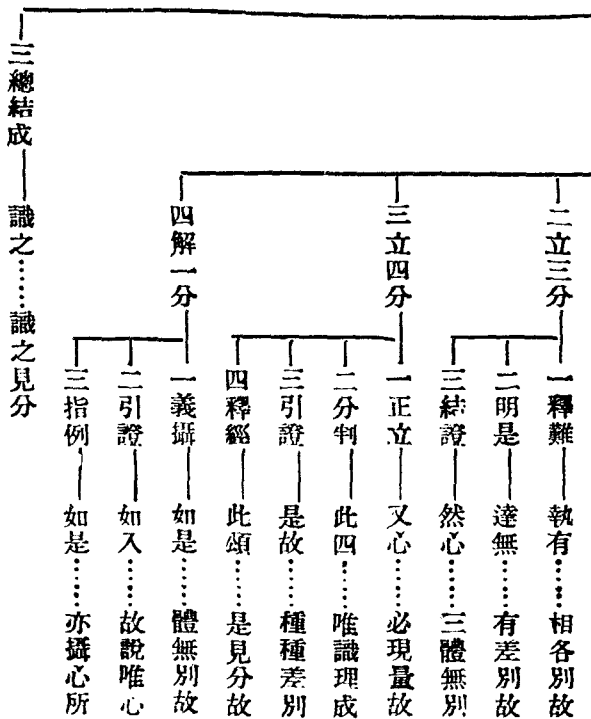
一廣行相——一出正義——此中……見分所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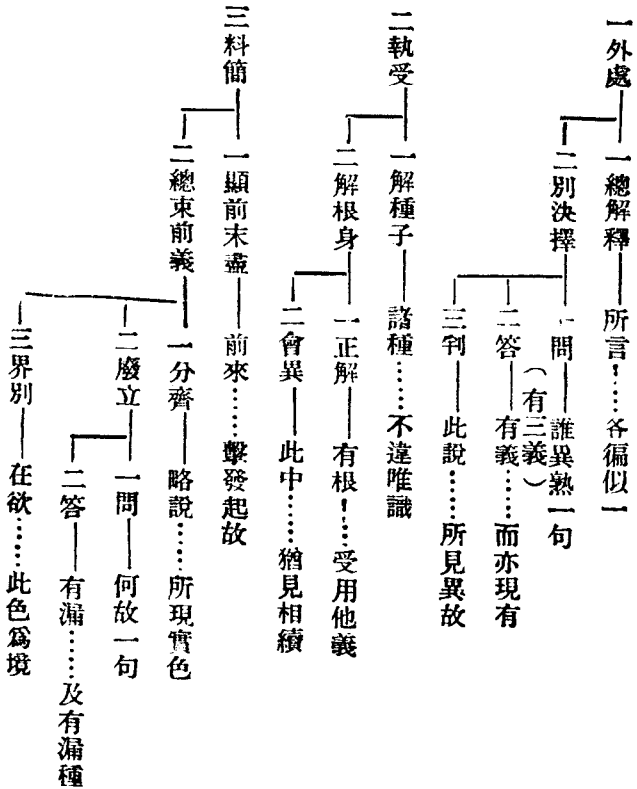
└ 二明四分——一立二公——一正立——然有……說名見分

└ 二破結——若心……必有二相

└ 三引證——如契……自然而起

二廣所緣三





二解不可知言——一正解釋——不可……名不可知

二釋妨難——云何……當知亦爾（合解次二門竟）

（上來十門八段初二段合解前五門竟）

三心所相應門——一問——此識與一句（卷第三）

二答——一舉頌——常與……相應

二廣釋三

一釋常相應——阿賴……心所攝故

二別解五所——一別解五體業——一解觸——一總解——觸謂……所依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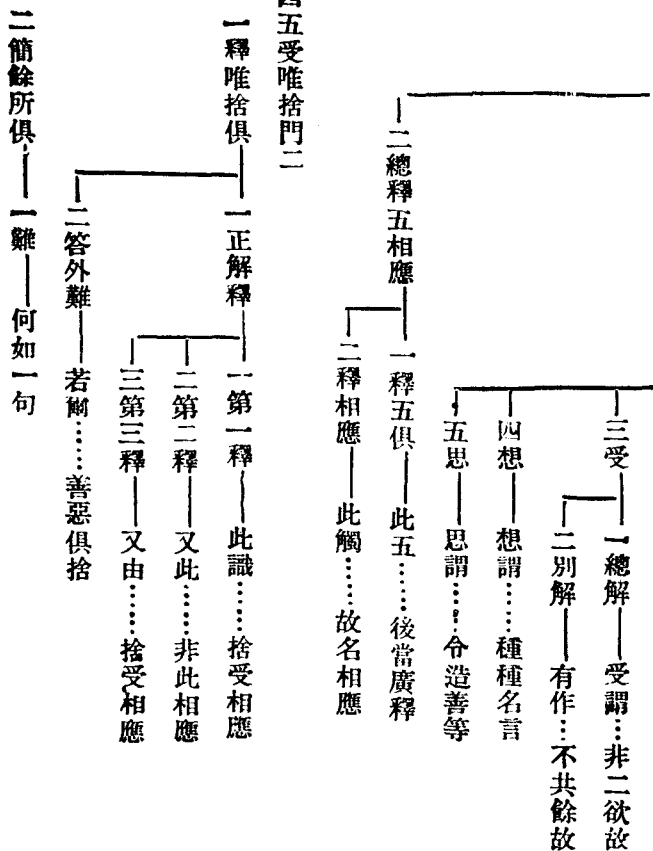
二別解——一廣前——謂根……引發勝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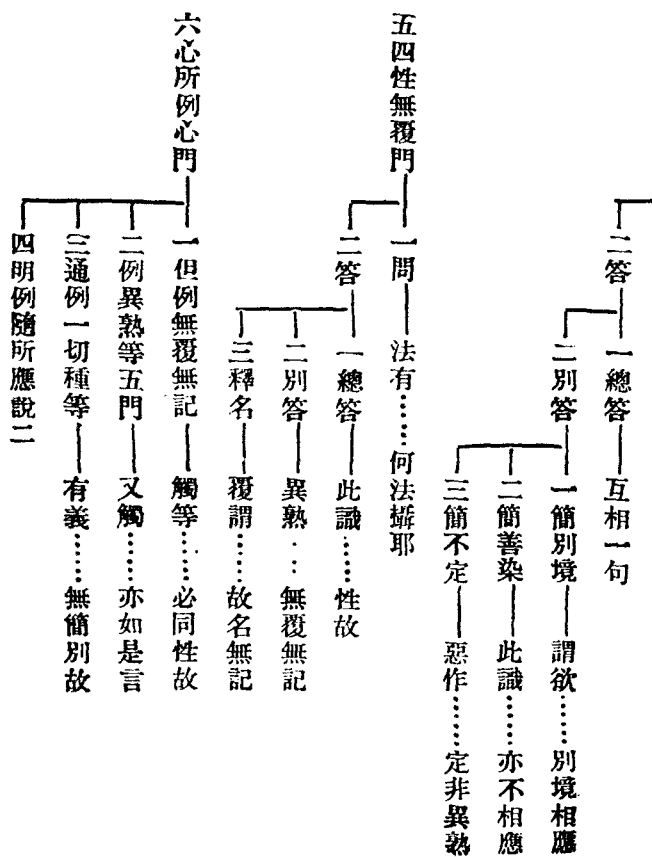
二破他——然觸……非即三性

二作意——一總解——作意……引心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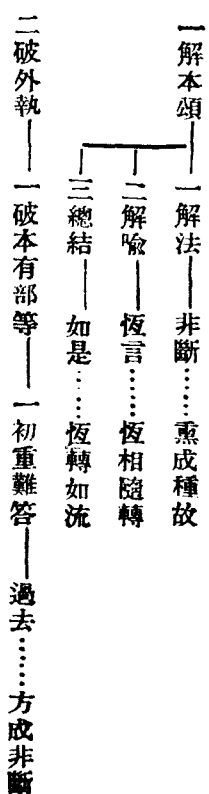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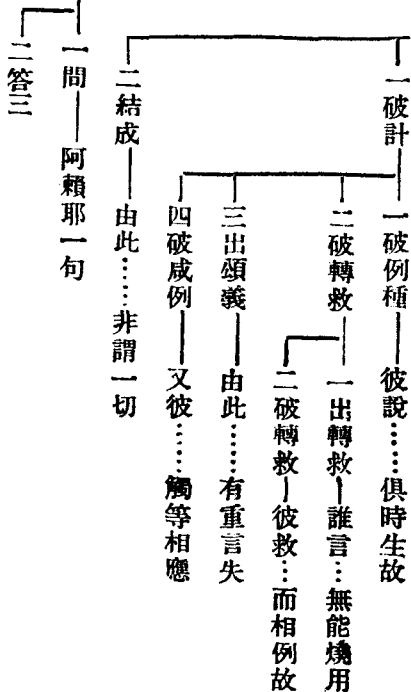
二別解——謂此……不異定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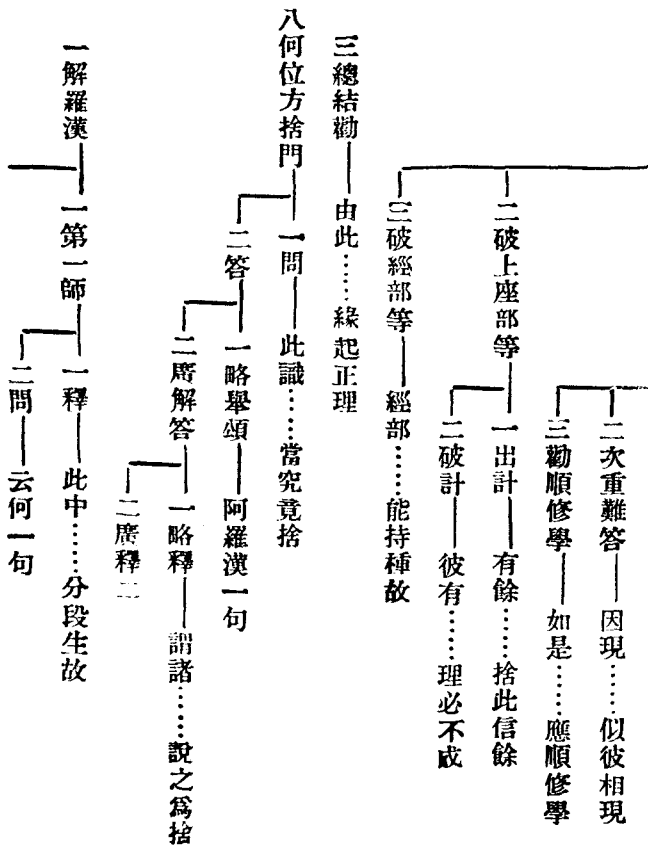
四五受唯捨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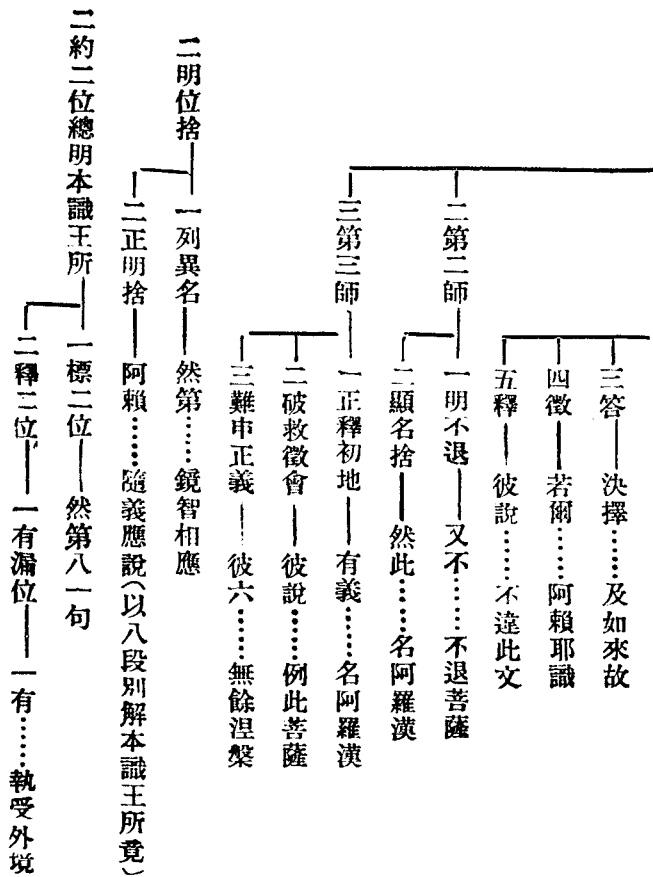




七因果法喻門







二無漏位——二無……一切法故

二五教十理證有本識——一問——云何……有別自體

二答——一總答——聖教一句
三結——二別答二

一引經證有此識二

一引不共大乘教二

一以四頌三經證此識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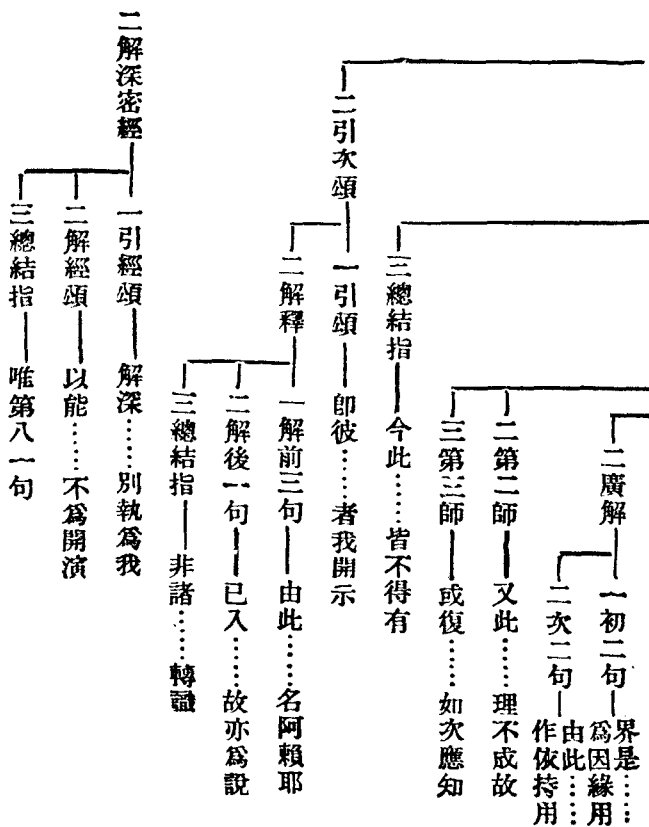
一別引經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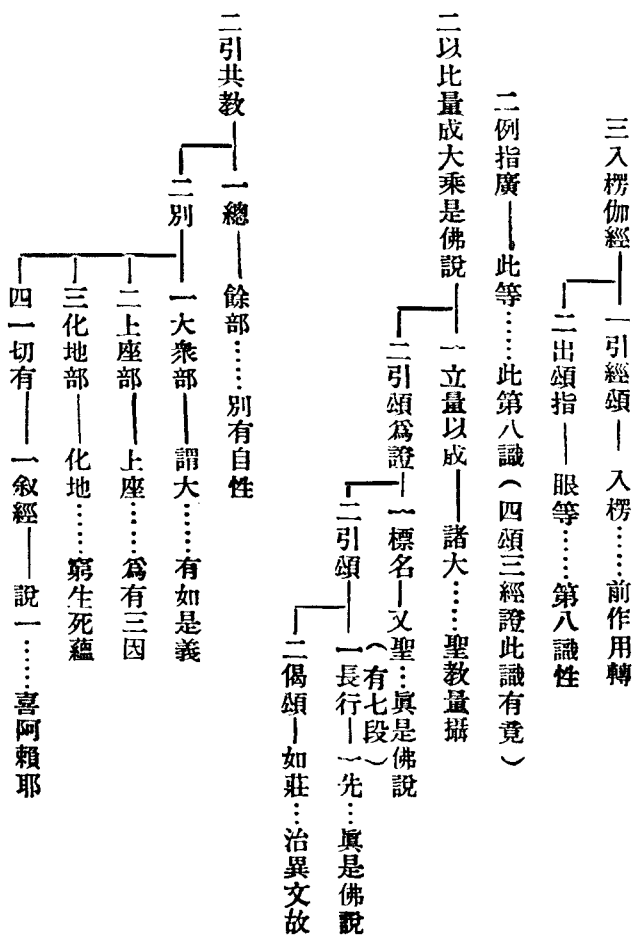
一阿毗達磨——一引初頌——一引經頌——謂有……涅槃證得

二解經頌——一第一解——一出頌意……此第……示之

二別解釋二

一略解——頌中……作依持用





二據理證有此識三

一結前生後——已引……正理

二正申識有十

一以持種心證三

一引經出事——謂契……不應有故

二據理顯義

一破經部

一破五蘊持種

一前六——謂諸……執自然生

二色等——色不……內種依止

三心所——轉識……理應非有

二破識類持種

一叙計——有說……第八識性
(五段)

二正破——彼言……識類受熏

一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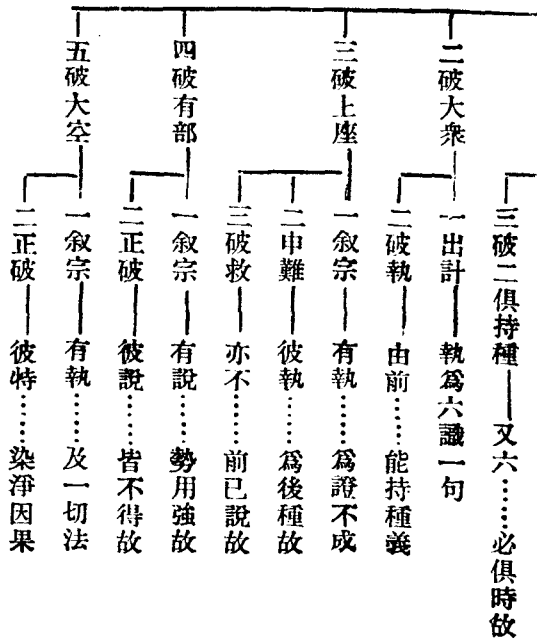
一正釋——謂阿——真愛著處
(有七段)

二簡別——不應……真愛著處

三總結——由此……阿賴耶識(引經證有此識竟)

二以異熟心證有三

三正此非餘——彼心一句



一引經出事——又契……不應有故

二據理顯義

一破斥異計——謂眼……非真異熟

二申歸正義——定應……恆立有情

三別明身受——又在……有此身受

四立異熟心——非佛……佛有情故

三結此非餘——由是……此第八識

三以趣生體證有三

一引經出事——又契……不應有故

二據理顯義

一申具義——請要……正實趣生

二遮餘非——然異……正實趣生

三明此是——一歸本識——唯異……正實趣生

二非餘法——此心……正實趣生

「三簡佛位——由是……已永斷故

三結此非餘——正實……此第八識

四以能執受證有三

一引經出事——又契……不應有故

二據理顯義

一顯所彰能——謂五……能執受心

二明此能唯

一明唯此——唯異……無如是義

二簡餘濫——此言……故作是說

三破異計非——謂諸……如虛空等

三結此非餘——故應……此第八識

五以壽煖識證有三

一引經出事——又契……不應有故

二據理顯義——一明轉識——謂諸……持壽煖識

六以生死心證有三

一引經出事——又契……不應有故

二據理顯義——一破六識非——謂生……如餘時故

——二顯第八是——真異……不違正理

——三破大乘偏——一叙宗——有說……意識亦無

——二正破——若爾……無由起故

——三救義——若謂……能現在前

——二歸本識——唯異……持壽煖識

——三難異執——一難——經說……豈符正理

——二質——雖說……獨有間斷

——三解——此於……能持彼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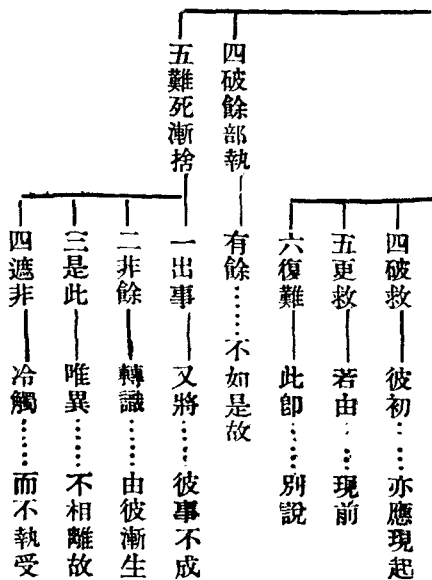
三結此非餘——由此……此第八識

三結此非餘——故知一句

七以識名色證有二

一引經出事——又契……不應有故

二據理顯義——一叙經——謂彼……不相捨離



二申難——眼等……說識爲識
 三破救——亦不……無五識故
 四立量——又諸……名色爲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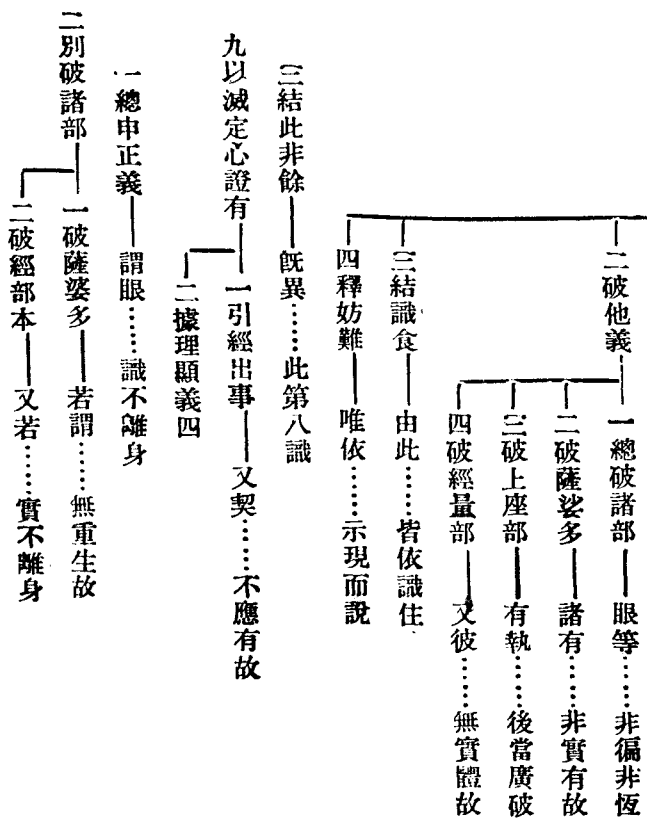
三結此非餘——故彼一句

八以依食住證有三（卷第四）

一引經出事——又契……不應有故

二據理顯義——一自陳宗——一總標——謂契經一句

二別列——一段食——一者……色無用故
 二觸食——二者……資養勝故
 三思食——三者……希望勝故
 四識食——四者……執持勝故
 三結判——由是……隨識有無



┌ 三破經部末 ─┬ 一總破有心 ─ 若謂……入此定故

└ 二別破心所 ─┬ 一總破 ─ 又若 ─ 爲有爲無

└ 二別破 ─┬ 一破心所 ─ 若有……滅受想定

└ 二破無心所 ─┬ 三

└ 一破有令無難 ─ 若無……名無心定

└ 二縱有別生徵 ─ 又此……心亦應無

三結歸正意 ─ 如是……執持識故

四無想例然 ─ 無想……應知

十以心染淨證有三

一引經出事 ─ 又契……不應有故

二據理顯義 ─ 一總解 ─ 謂染……持彼種故

└ 二別解 ─┬ 一別破染 ─ 一總舉 ─ 然雜……種類別故

二問答——此文……故但名意

二次半句釋依

一略

一總解依彼轉一言——依彼……所依

二別解依彼轉三字——彼謂……取所緣故

二廣三

一汎出所依

一總舉——諸心……總有三種

二別釋——一因……必不起故

三結定——唯心……非所餘法

二別叙異計三

一種子依

一第一說——初種……不俱有故

二第二說——一破前——有義……互為因故

二俱有依四

二立理——然種……定非前後

一第一說三

三會遠——設有……隨轉理門

一解依五二

一四結正——如是……種子所依

一立宗——次俱……即種子故

二引證——二十唯識——二十……即五識種

二所緣緣頌——觀所……遞為種故

二七八依——第七……自力勝故

三第六依——第六……而得起故

二第二說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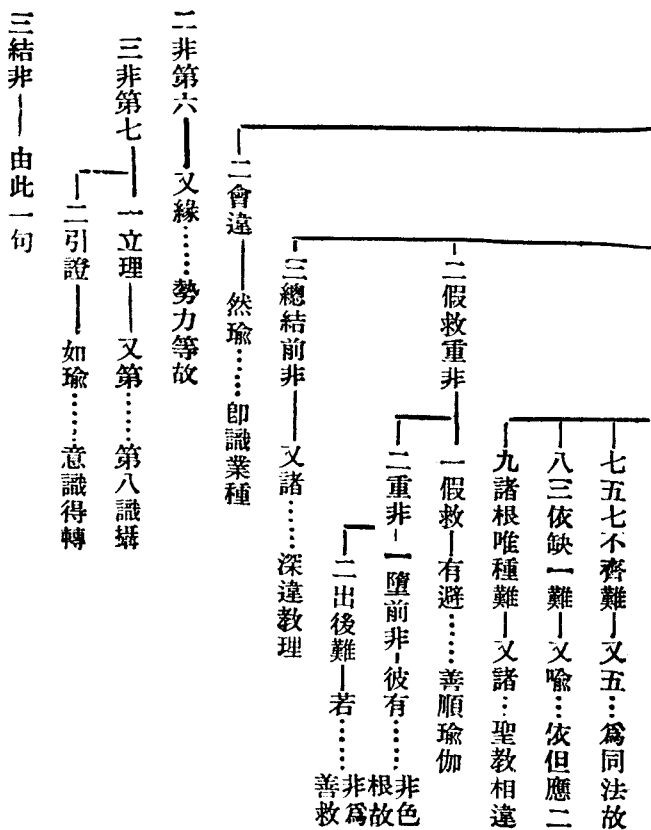
一破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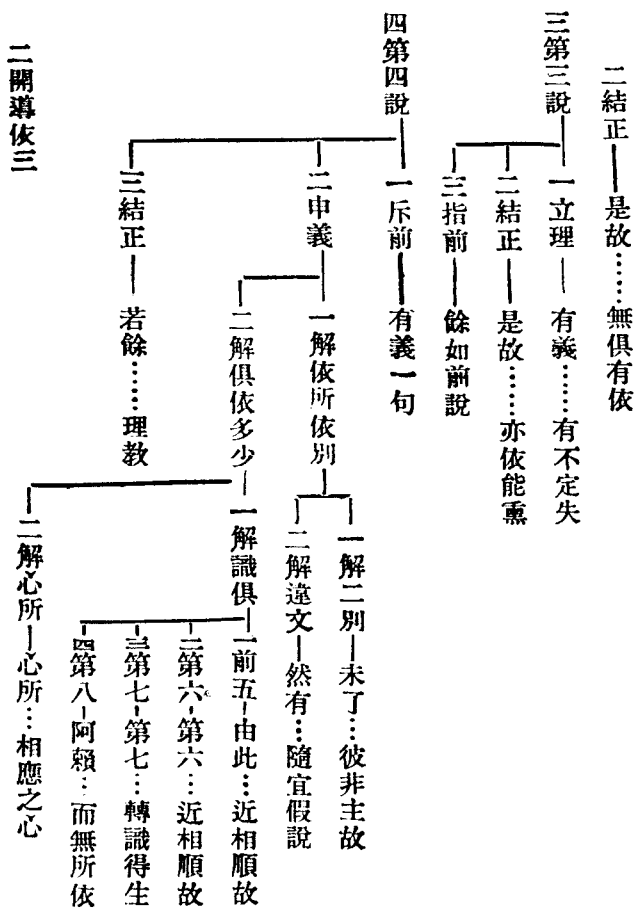
一總非——有義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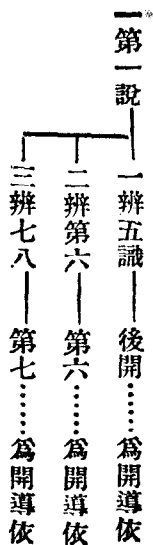
二別非三

一非前五——一正非——一正出九非

- 一諸界雜亂難——若五……處處說故
- 二二種俱非難——又五……內處所攝
- 三四緣相違難——又若……增上緣攝
- 四根識繫異難——又鼻……為難亦然
- 五根通三性難——又五……非唯無記
- 六根無執受難——又五……非有執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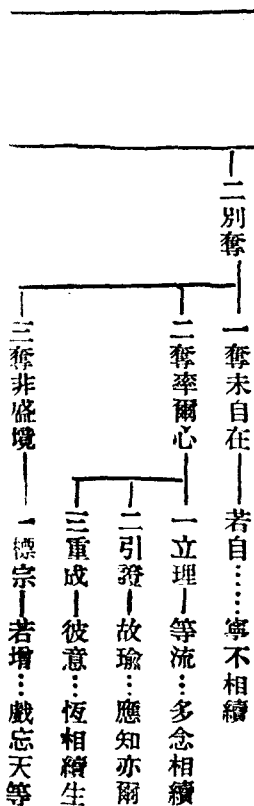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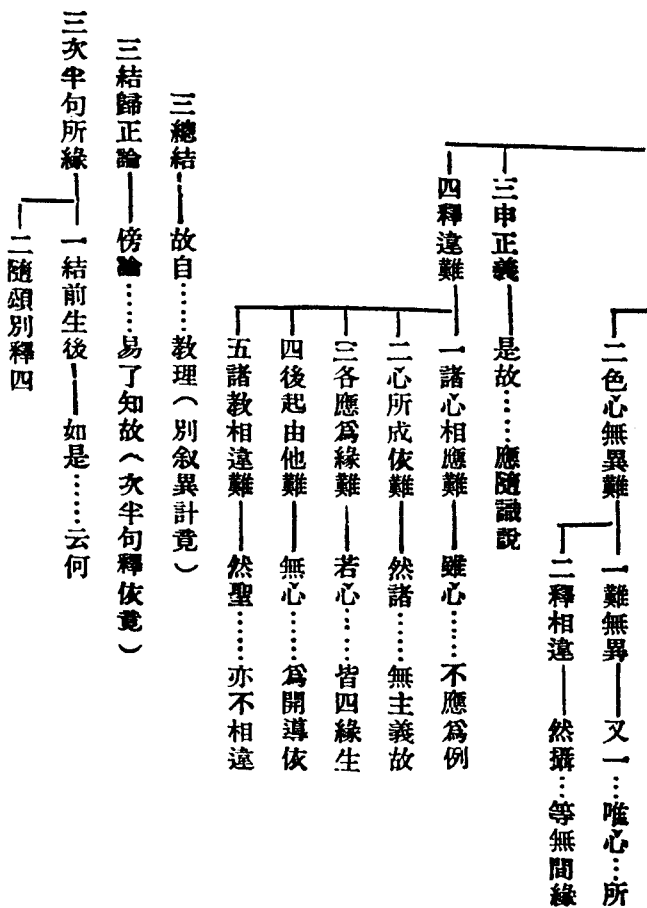
二第二說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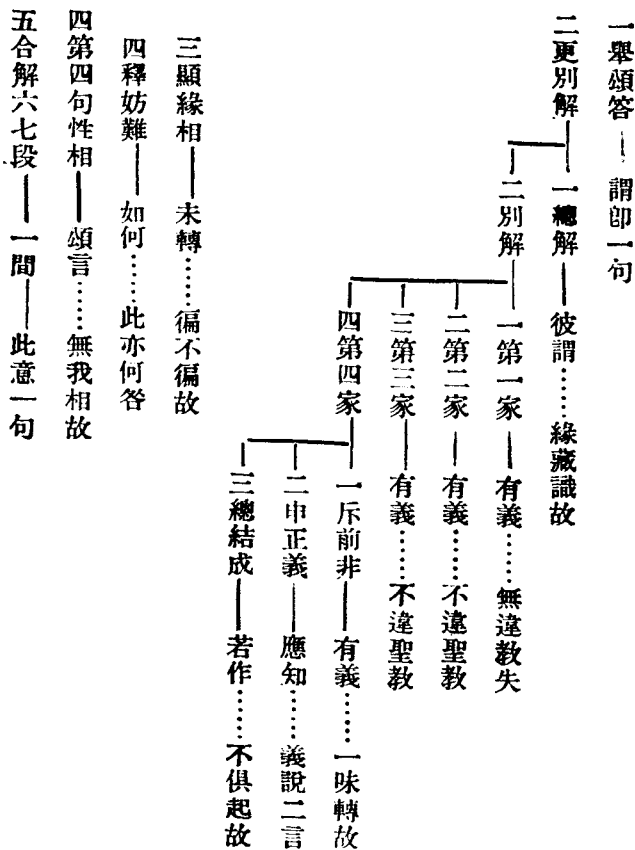
一破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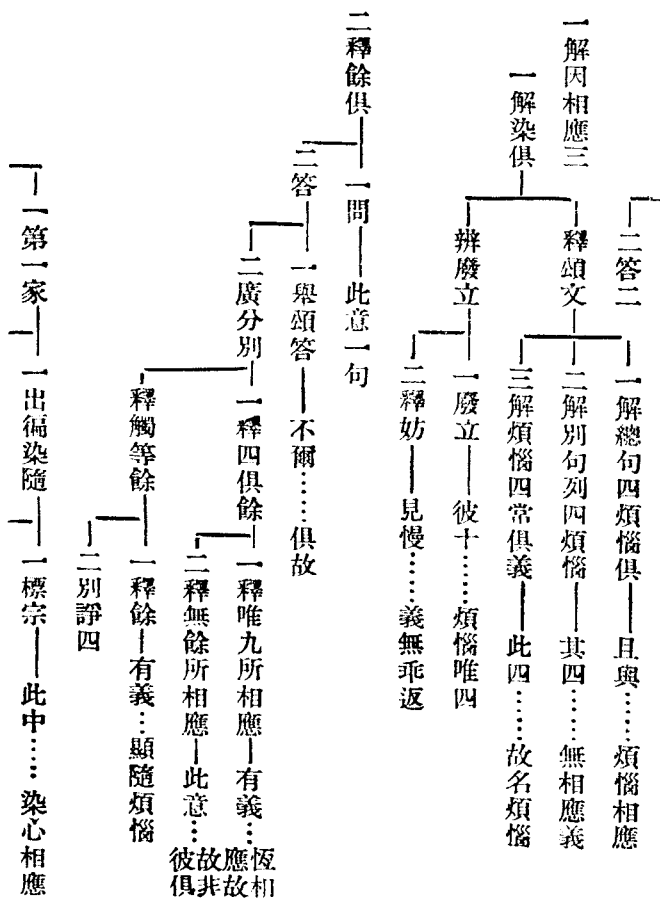
一總非——有義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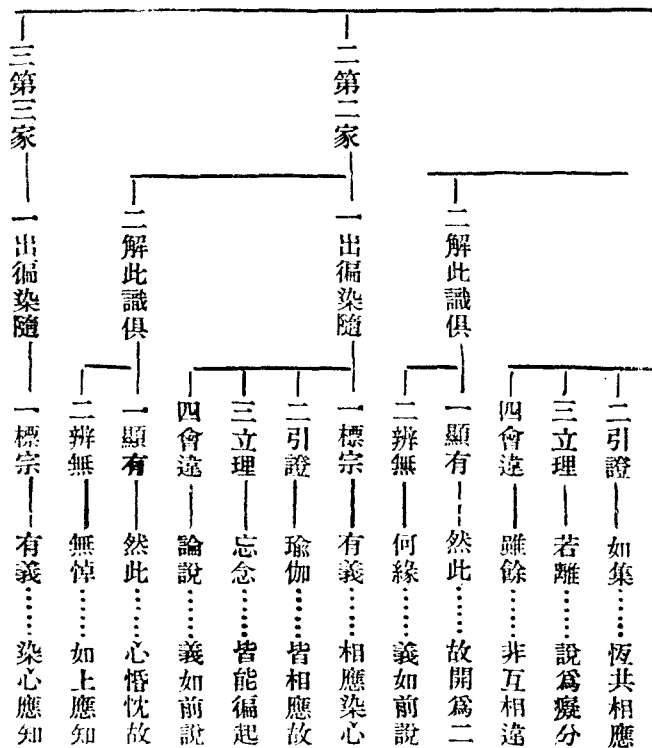
二別破——一前五——一總縱——且前……可如所說











二答——一唯喜俱——有義……生喜受故
 二辨無——無餘……不違教

二唯受俱——有義……善業果故
 三唯捨俱——有義……唯有捨受

二解果相應——末轉……平等轉故

六第八門性攝二

一染——一問——末那一句

二答——一舉頌答——有覆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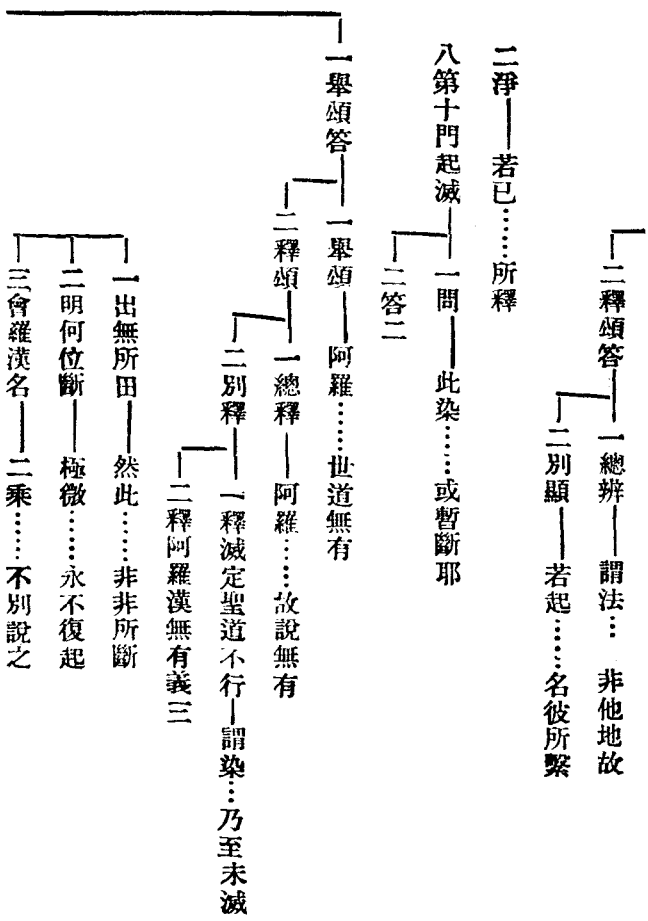
二別解釋——此意……應無記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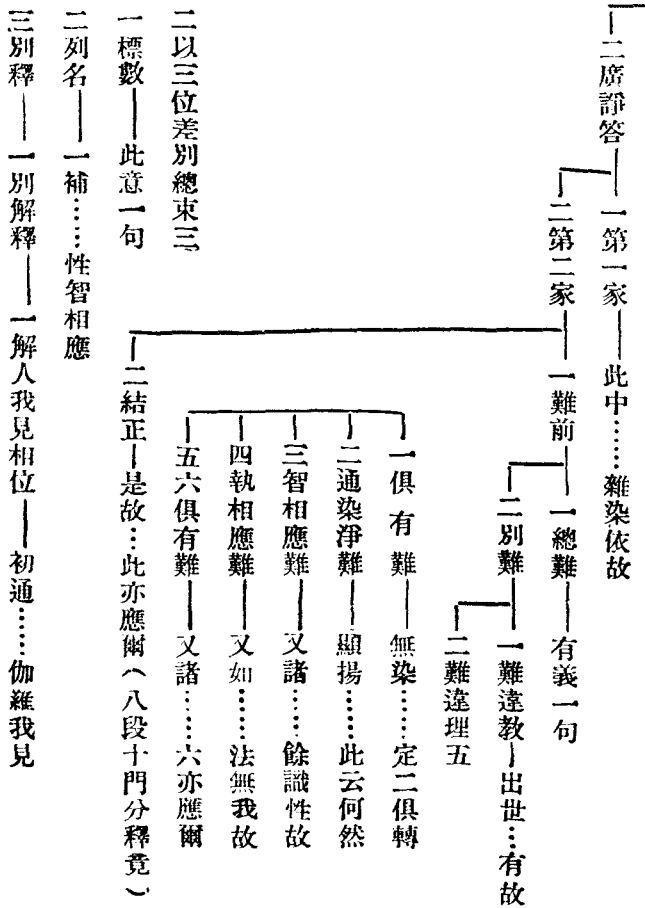
二淨——若已……善性

七第九門果繫二

一染——一問——末那一句

二答——一舉頌答——隨彼……所繫





三引教理證此識有三

一問——云何……有別自體

二答——一總答教理——聖教一句

二別答教理二

一依顯經以教證有——一不共經——謂薄……故不重成

二共許經——解脫……故不繁出

二依隱經以理證有三

一結前生後——已引……正理

二廣料簡

一廣前二位

一廣前初位——補特……此亦應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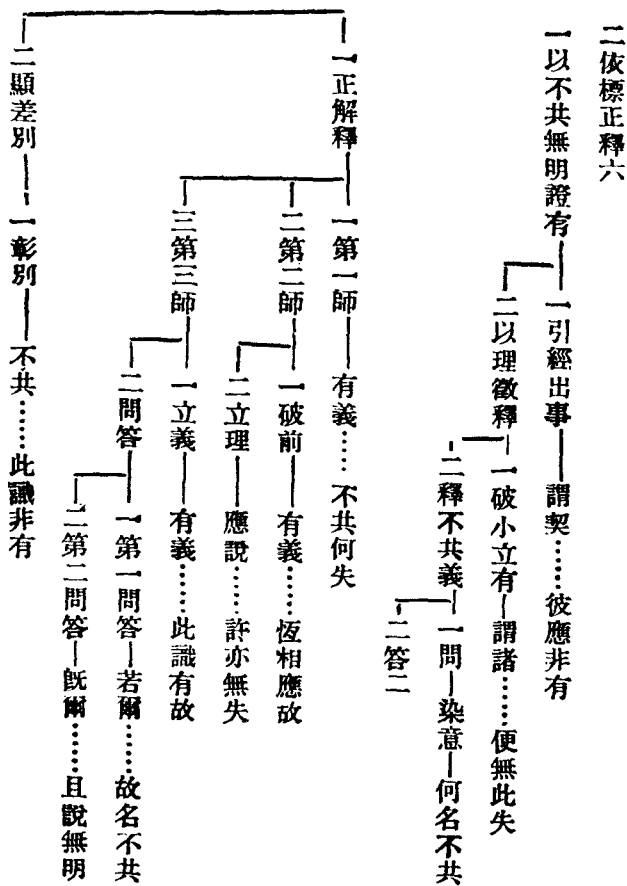
一總廣前一切唯法執——二乘……執已斷故

二次更重諍八地以上——八地……亦應在故

三料簡法執不染義——法執……皆入此類

二解法我見相位——次通……起法我見

三解平等智相位——後通……平等性智



二引證——故瑜……見所斷故
 三會異——恆行……此彼俱有

二以意識二緣證有

一引經立理——又契……彼意非有

二別破諸部

一破薩婆多——謂如……彼依寧有

二破上座部——不可……二分別故

三破經量部——亦不……決定俱時

四總立量破——由此……隨一攝故

三以意名不成證有

一引經立理——又契……彼應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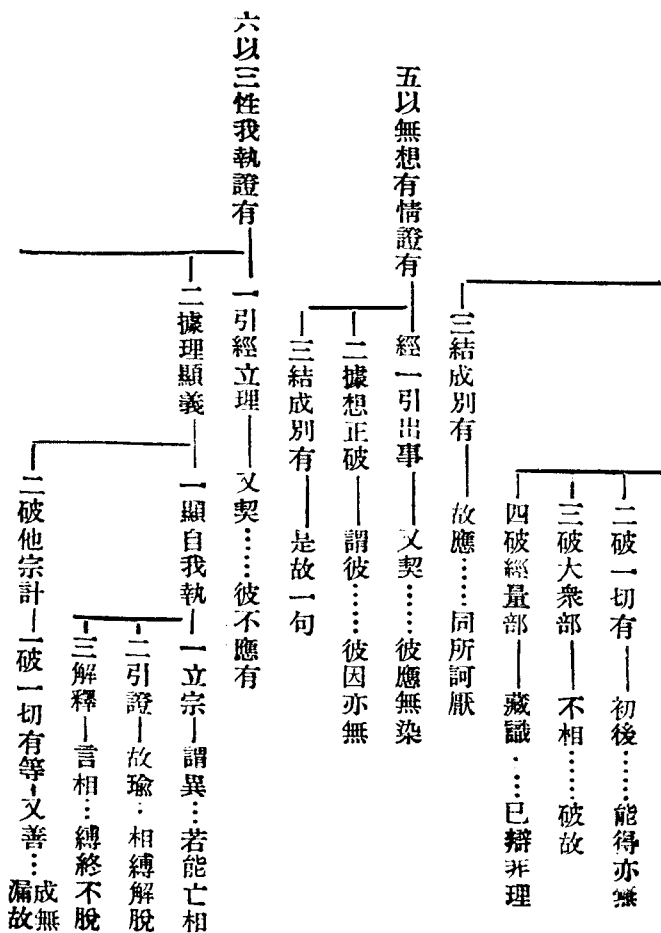
二別破他部——謂若……寧說爲意

三結成正義——故知……假立意名

四以無心定證有

一引經立理——又契……彼應無別

二廣破諸部——一總破諸部——謂彼……同所訶厭



三結成別有——由此……此第七識（依標正釋竟）

三結已有漏——然諸……於理無違

三破大衆部等，又不……已極
 三破經量師等，亦不……得成
 有漏成故

三指廣結勸——證有……應隨信舉

三會——然有……實有八種（解次能變竟）

解三能變——一結前生後——如是……其相云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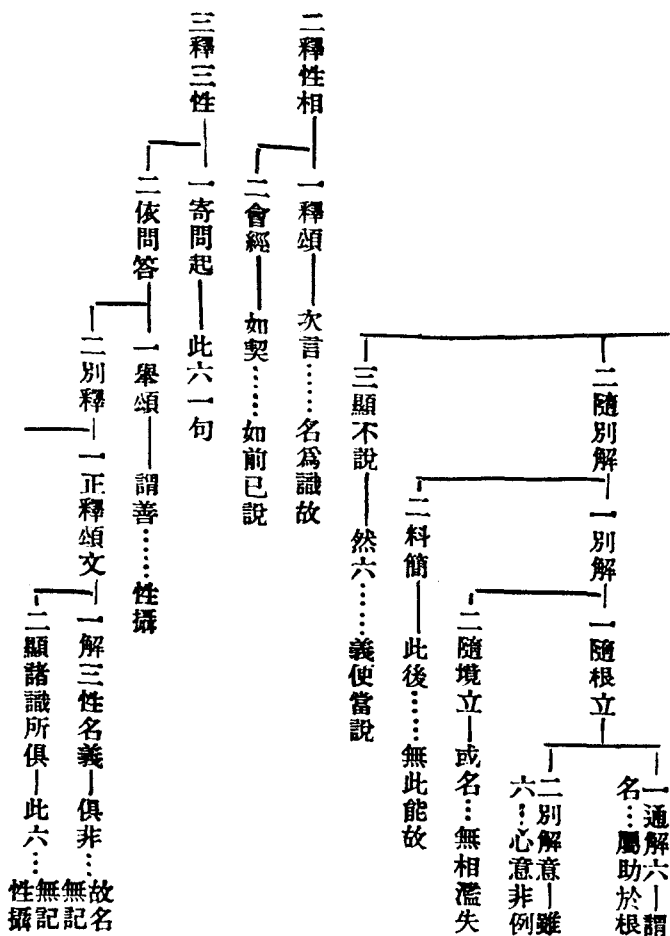
二舉頌正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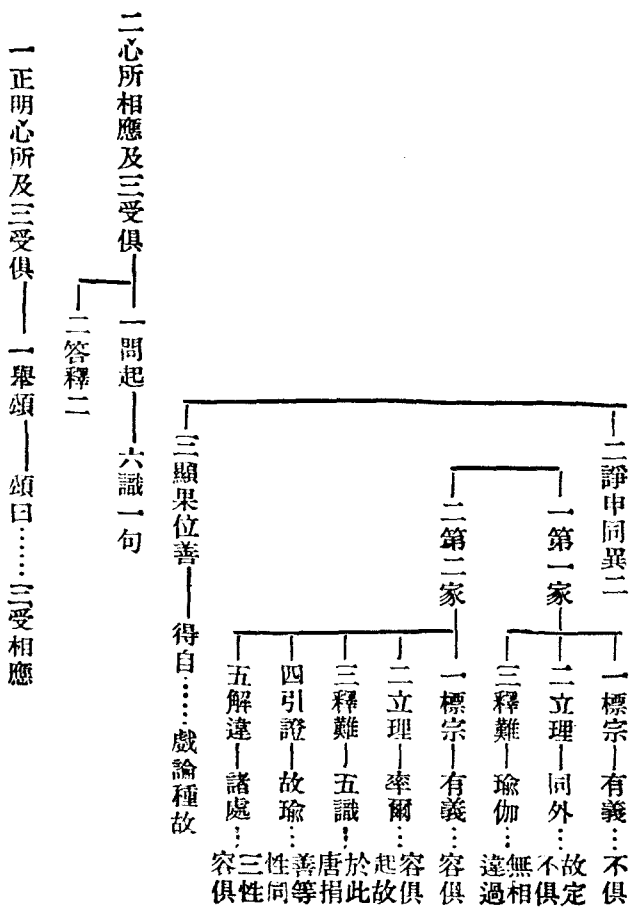
一能變差別性相三性——一舉頌——頌曰……不善俱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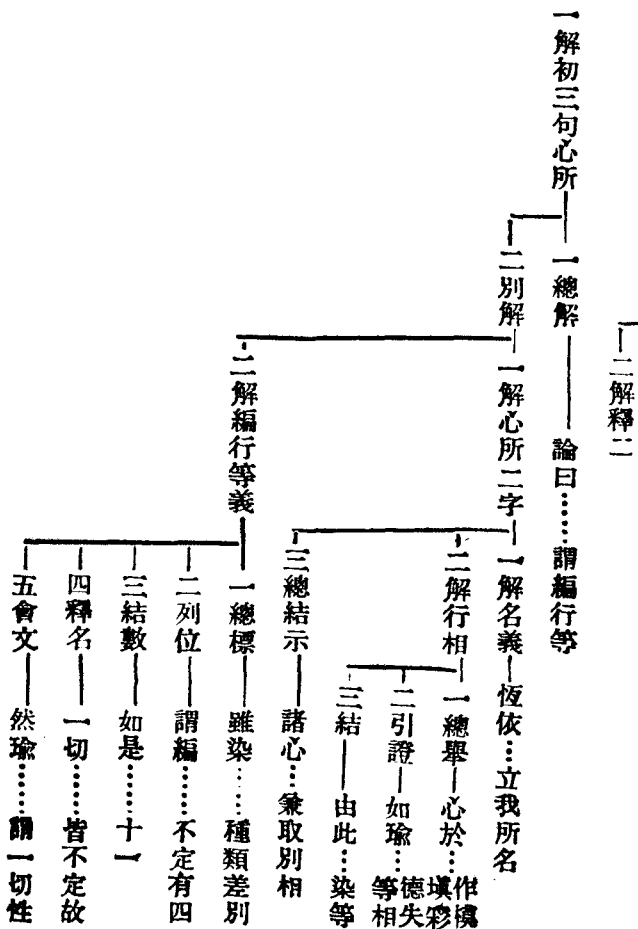
二釋頌三

一釋六名——一解第一句——論曰……識相

二解第二句——一釋六因——此識……異故







二解次一句受俱二

六總結——由此一句

一解因位

一解本頌

此六……不苦樂受

二別分別三

一增減分別

一二二門

如是……無漏起故

二兩三門

或各……為三

三三四門

或總……各容有四

四一五門

一列五名——或總……喜捨

二釋開合

三中……平等轉故

三辨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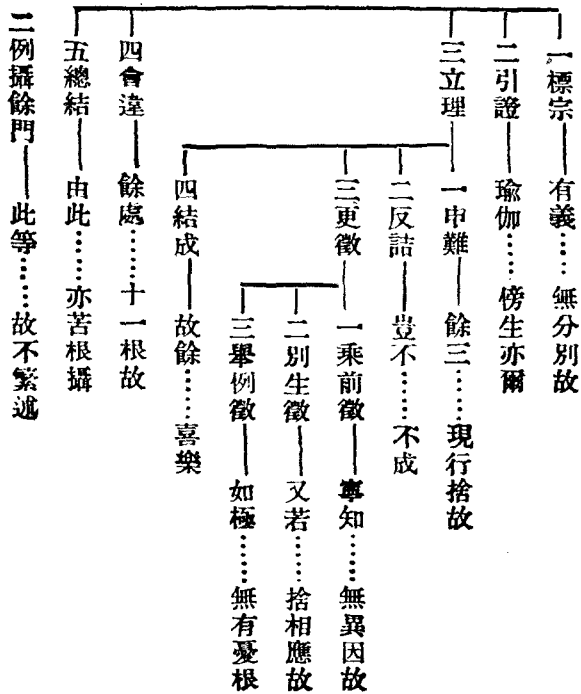
一明悅受——諸適……無分別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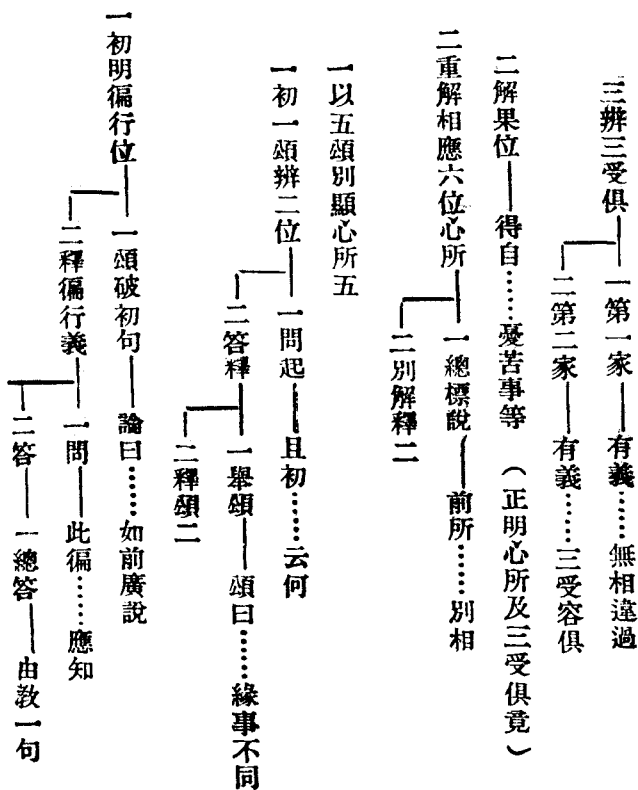
二明迫受二

一明五識俱——諸逼……為苦

二明意識俱——第一家——意識……況餘輕者

「二第家五





二次明別境位二

一五門分別五

一總釋別境——次別……次初說故

二別解五所五

一欲心所——一解體業——云何……勤依爲業

二廣前文——一第一師——有義……亦無欲起

二第二師——有義……亦無欲起

三第三師——有義……欲非徧行

三破異執——一出計——有說……爲諸法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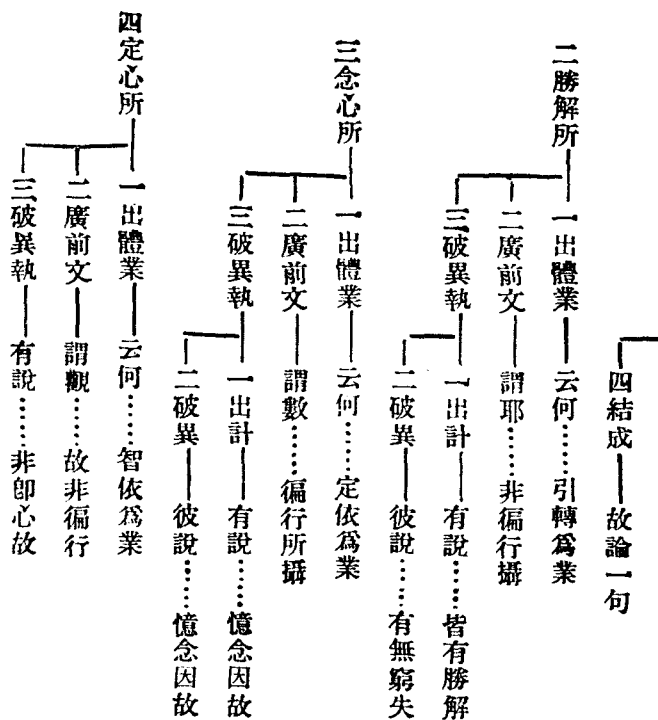
二難破——彼說……皆由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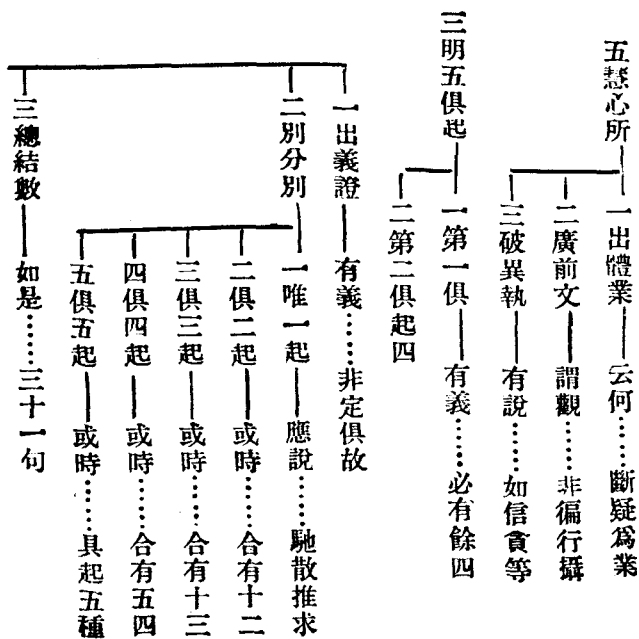
三解經——彼說……一切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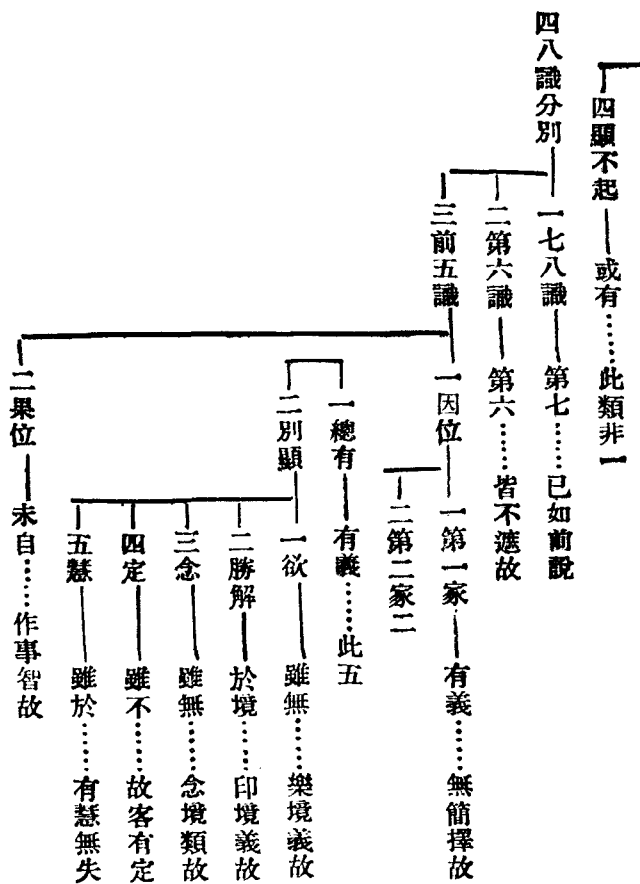
三結——由此……義至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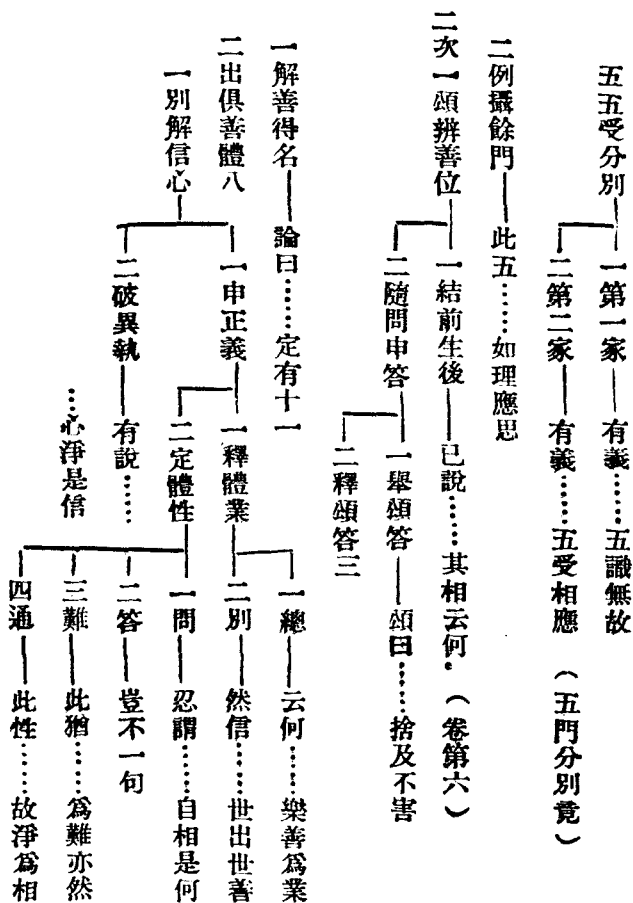
二別答——一舉教答——此中……誠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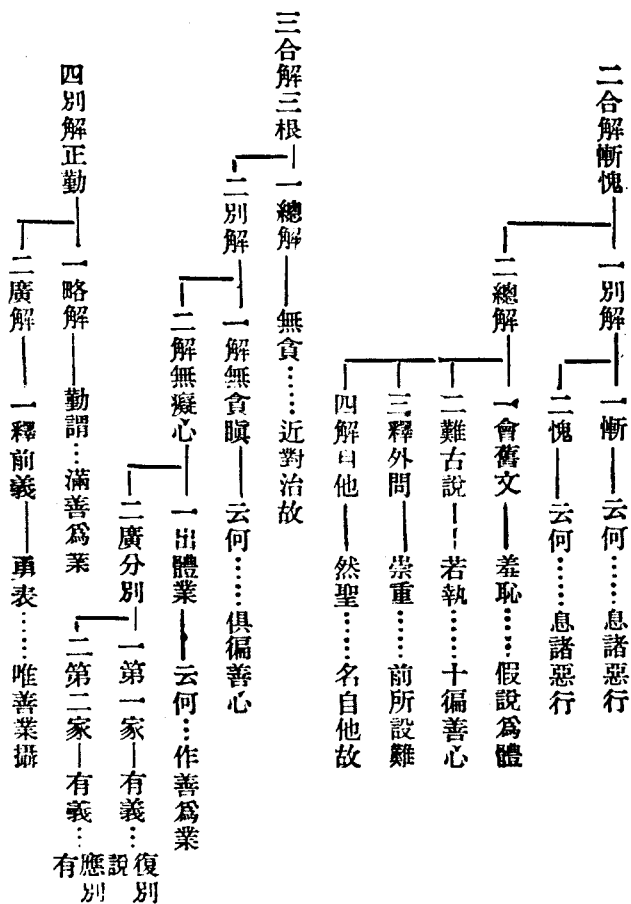
二舉理答——理謂……故必
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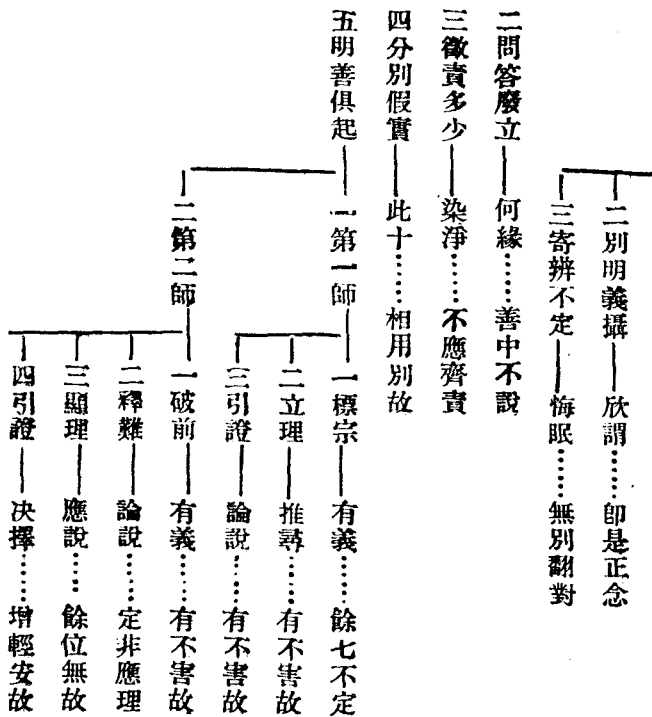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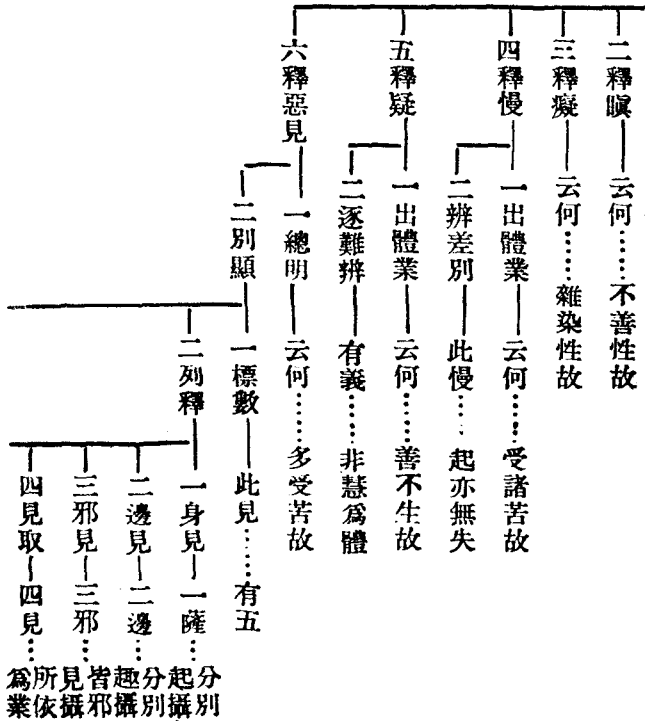




- 五別解輕安——安謂……轉安適故
 - 二辨差別——此相……勝進別故
- 六別解不放逸
 - 一略解——不放……善事爲業
 - 二廣解
 - 一辨廢立——謂即……故非此依
 - 二別問答——豈不……定非別體
- 七別解行捨
 - 一略解——云何……靜住爲業
 - 二廣解
 - 一廣體業——謂即……寂靜而住
 - 二辨廢立——此無……卽心等故
- 八別解不害
 - 一略解——云何……悲愍爲業
 - 二廣解
 - 一解正義——謂即……彼二勝故
 - 二破異計——有說……是無瞋故
- 三諸門分別十
 - 一義攝所餘——總明義攝——及顯……故不別立



- 六明八識俱——一後三識——此十……唯闕輕安
 - 二前五識——有義……有輕安故
 - 七明五受俱——此善……無調暢故
 - 八明別境俱——此與……不相違故
 - 九性界學斷——十一……非見所斷
 - 十例攝餘門——餘門……應理（辨善位竟）
 - 三次半頌解煩惱——一結前生後——如是……其相云何
 - 二依問陳答——一舉頌——頌曰……慢疑惡見
 - 二釋頌三
 - 一辨得名——論曰……得煩惱名
 - 二出體業——一釋貪——云何……取蘊生故
- 「五解疑——有義……地皆有故



三辨諸門十二

一分列俱生

一正分別——如是……方得生故

二異解釋——邊執……或分別故

三料簡——然有……非二取攝

五戒取——五戒……所依為業

二同類俱起

一問——此十……相應

二答——一貪俱起——貪與……相應無失

二瞋俱起——瞋與……或無或有

三慢俱起——慢則……一分亦爾

四疑俱起——疑不……亦不俱起

五見俱起——五見……有多慧故

六癡俱起——癡與……必由癡故

三八識俱起——此十……起慢等故

四俱受相應——

一問——此十……相應

二答——一實義——一貪瞋癡——貪瞋……喜樂俱故

二慢——有義……後發彼故

三疑及惡見——疑後……憂相應故

四身邊見——有義……此依實義

二粗相——隨處……如理應知

五別境相應——此與……不異慧故

六三性分別——此十……不障善故

七界繫分別——一問——此十……繫耶

二答——一總——瞋唯……三界

二別——一下無上惑——生在……皆容現前

二上有下惑——生在……或隨轉門

八三學分別——此十……彼唯善故

——三下緣上惑——下地……身見觸故
——四上緣下惑——上地……或別緣故

九三斷分別——此十……斷耶

一問——此十……斷耶
二答——一總分別——非非……細難斷故

二別解釋——一標別——見所……有總有別

二釋總別——一釋總——總謂……怖畏處故

二釋別——一粗相——別謂……麤相

十緣事有無——一有無質——雖諸……無事煩惱——二細說——委細……故斷

二有無漏——彼觀……無漏煩惱

十一緣境事名——緣自……所起域名

十二例攝餘門——餘門……應思（解煩惱竟）

四二頌明隨煩惱——已說……其相云何

一舉頌——頌曰……亂不正知

二釋頌二——一忿云何……忿相用故

一正釋頌——一釋得名——論曰……名隨煩惱

二束三位——此二……大隨煩惱

三出體業——一辨十小

二辨二中二——一慚——云……諸惡何……行故

一別解——二愧——云……諸惡何……行故

二總解——不恥……

非即彼性

十憍——云何……憍相用故

九害——云何……準善應說

八詔——云何……詔相用故

七誑——云何……誑相用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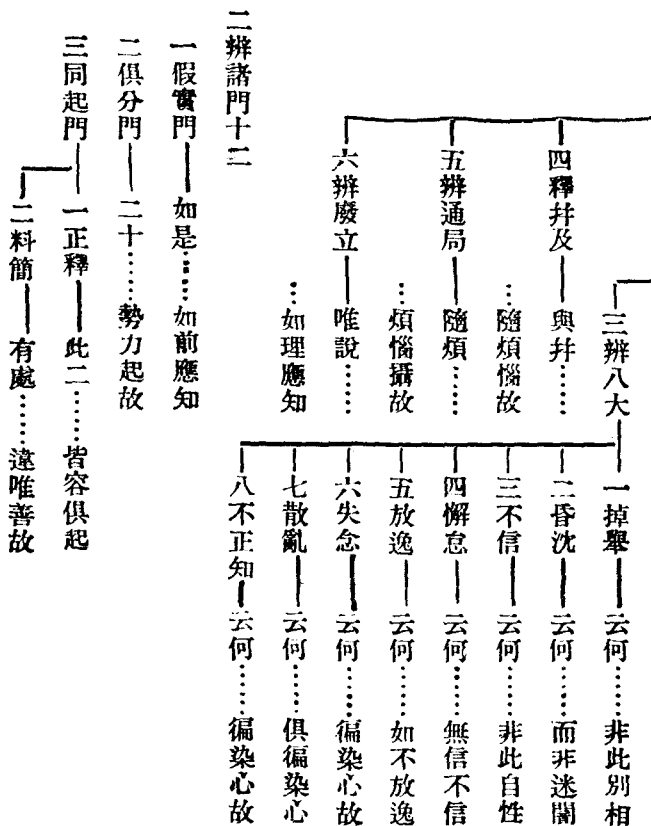
六慳——云何……慳相用故

五嫉——云何……嫉相用故

四惱——云何……惱相用故

三覆——云何……唯是貪分

二恨——云何……恨相用故



四識俱門——此唯……五識容有

五受俱門——由斯……亦如實義

六別俱門——如是……相應無失

七本俱門——中二……貪癡分故

八三性門——小七……亦通無記

九界攝門——一界有攝——小七……餘通三界

二上下起——生在……及謗滅故

三上下緣——中二……非所恃故

十三學門——二十……彼唯淨故

十一三斷門——一後中大——一見修斷——後十……相應起

二迷總別——見所……皆通四部

三迷親疎——迷諦……如煩惱說

┌ 二前十小 ── 一見修斷 ── 前十……生忍等故
 └ 二迷總別 ── 見所……皆通四部
 └ 三迷親疎 ── 此中……生嫉等故

十二準餘門 ── 然忿……準上應知 (解隨煩惱竟)

五半頌釋不定位 ── 一結前生後 ── 已說……其相云何 (卷第七)

┌ 二依問陳答 ── 一舉頌 ── 頌曰……伺二各二

└ 二釋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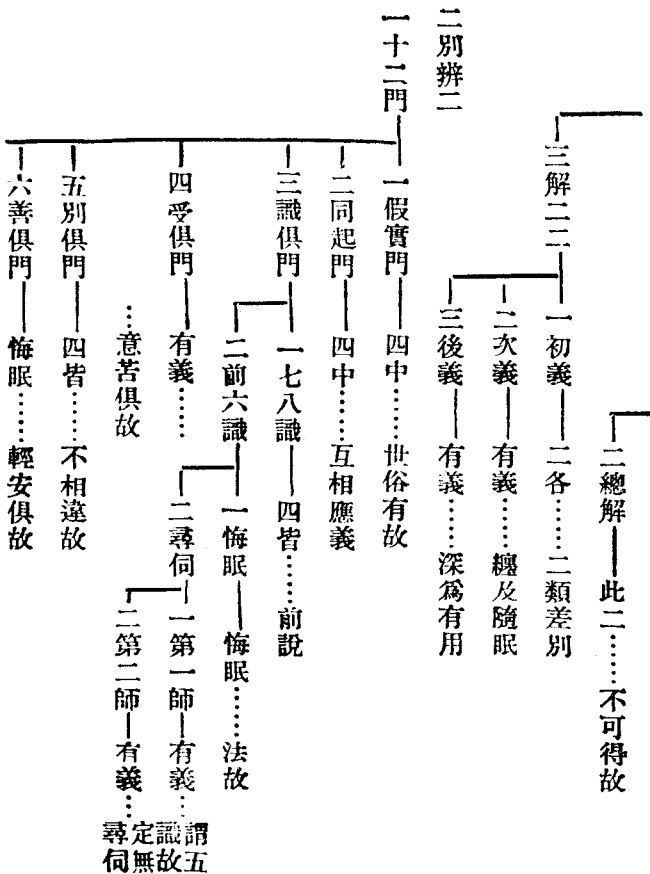
一正釋 ── 一釋得名 ── 論曰……立不定名

└ 二釋體業 ── 一悔眠 ── 一別解 ── 一悔 ── 悔謂……是我惡作

└ 二眠 ── 眠謂……心相應故

└ 二總解 ── 有義……名世俗有

└ 二尋伺 ── 一別解 ── 尋謂……細轉為性



四正釋——應說……真俗妙理（心所相應及三受俱竟）

三依正俱轉及起滅位——一結前生後——已說……分位

二依問陳答——一舉頌答——頌曰……眠與悶絕

二釋頌答二

一正解釋二頌文——一解所依止識——論曰……為共親依

二解俱不俱相——五識……廣如經說

三解起滅分位——一意常現起——一第一師——由五……令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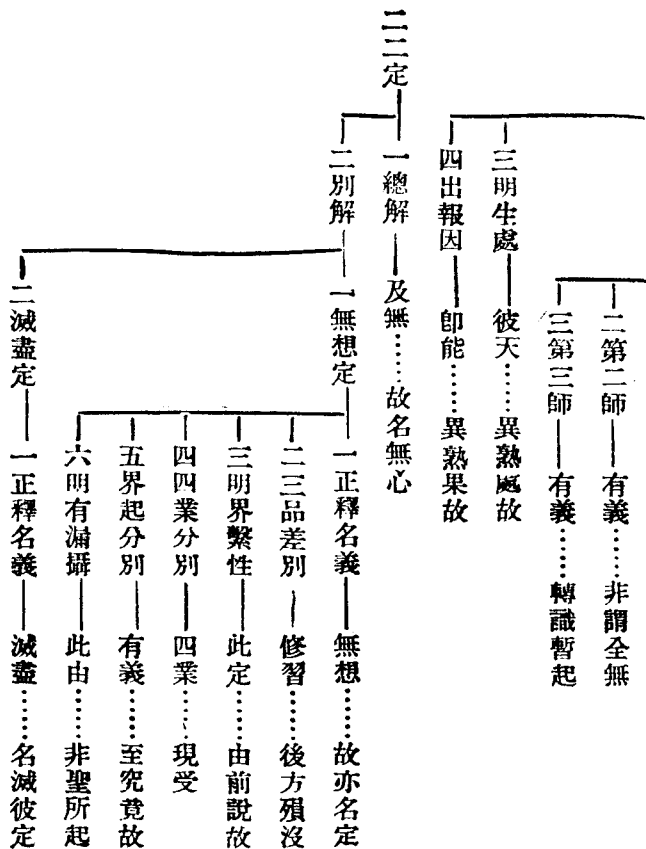
二第二師——又五……緣此隨現

二生無想等三

一頌答——五位……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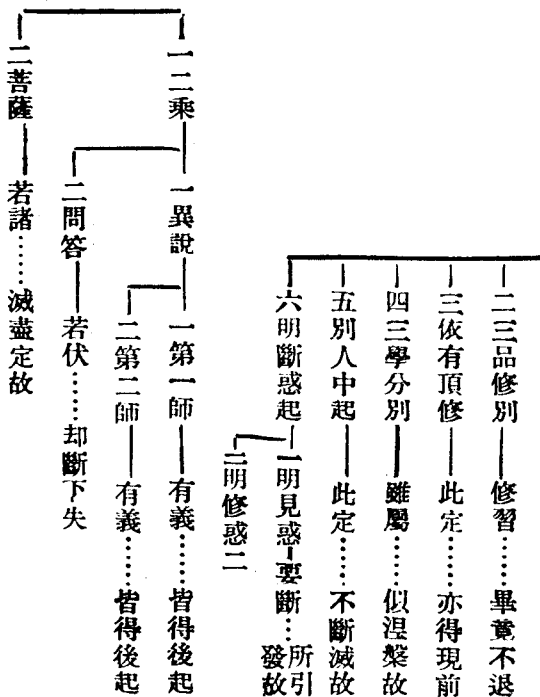
二別解三——一顯得名——無想……名無想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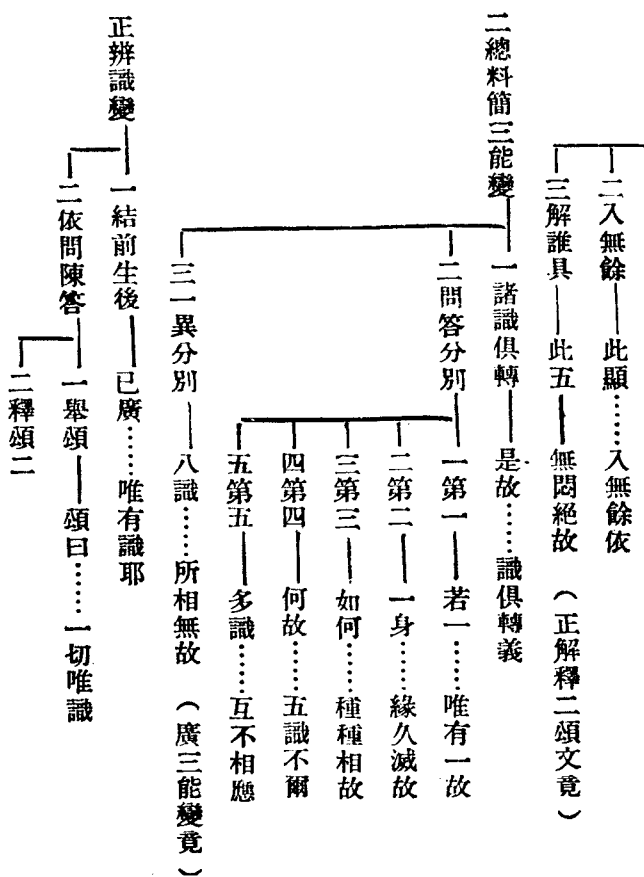
一無想——二辨無心——一第一師——故六……無心地故



三料簡——一問死生——除斯……顯五無雜

三眼悶——無心……觸處少分（別解竟）





一 正釋頌文——論曰……契會中道

二 問答廣辨

一 唯識所因辨

一 問徵

——由何……成此教理

二 答釋

一 教答

——如契……誠證非一

二 理答

——極成……誠證非一

三 結成

——故於……淨分依他

二 世事乖宗辨

——若唯……應釋此疑

三 聖教相違辨

——何緣……亦非有故

四 唯識成空辨

——此唯……說前二頌

五 色識非心辨

——若諸……無餘亦無

六 現量爲宗辨

——色等……實是外色

七 夢覺相違辨

——若覺……色環唯識

八 外取他心辨

——外色……色等亦爾

釋理達二

九異地非唯辨——既有……實有色等
 一總結勸應信——若如……一切唯識（正辨識變竟）

一第一頌

一問起——若唯……種種分別

二答釋——一頌答——頌曰……彼分別生

二釋頌——一略釋——一解有漏——一別解四句論曰……故言

二總解頌意此頌……分別起

二例無漏——諸淨……為緣生故

二廣辨——一問——所說……生相

二答二

一廣前三句二

一正解四緣——一總——緣且一句

二別四

一因緣——一出體——一因……是因緣性

二料簡——第八……不親生故

三釋妨——有義……為因緣故

二等無間緣——一出體——二等……令彼定生

二料簡——多同……無間緣故

三辨相——一第八——即依……發大心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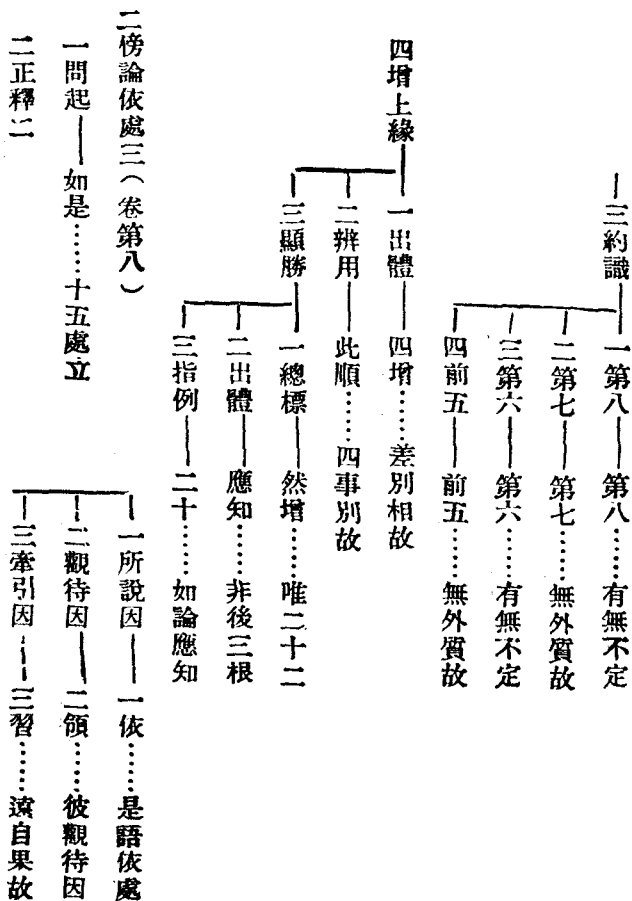
二第七——第七……不生彼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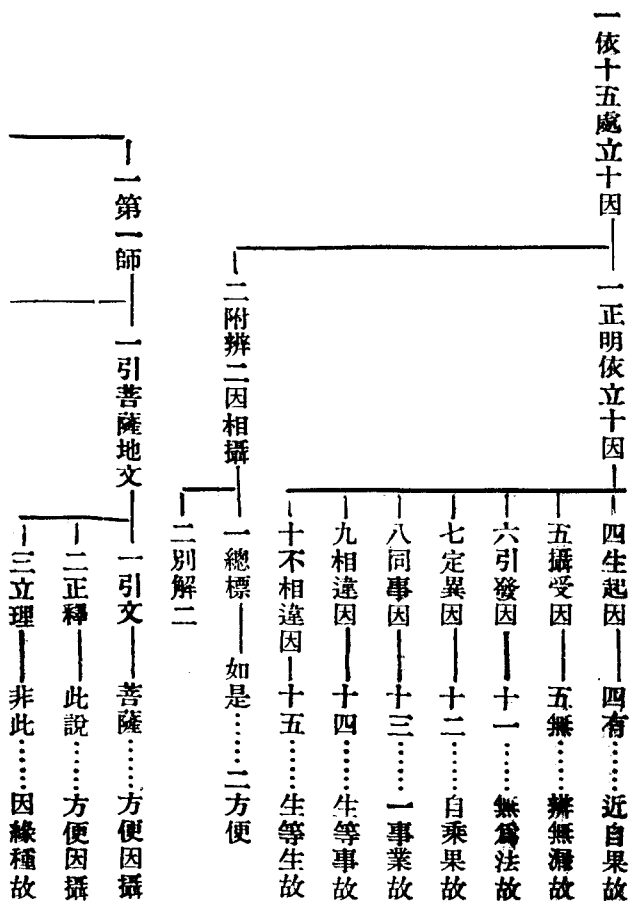
三第六——第六……唯色界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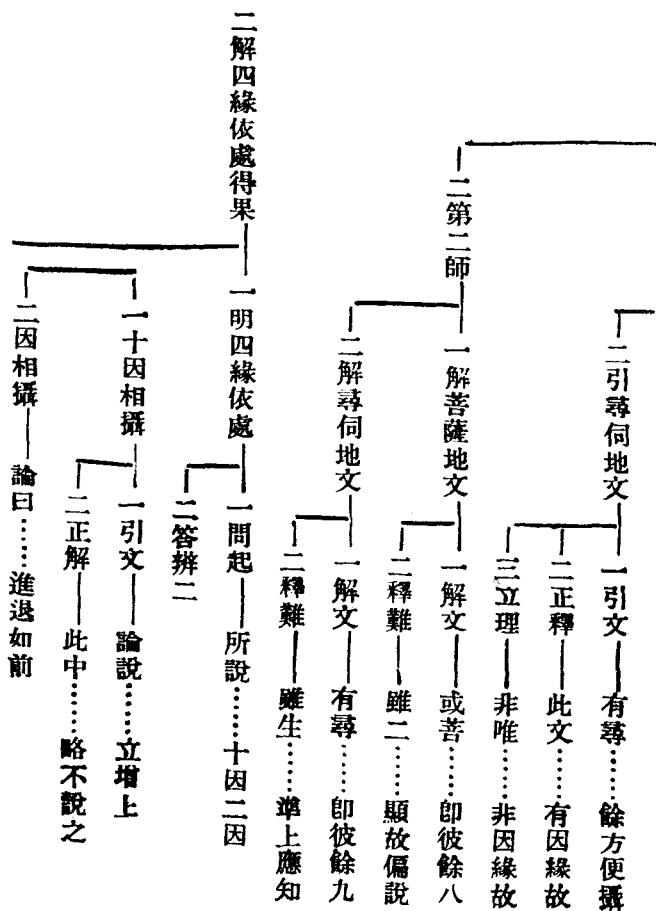
四前五——眼耳……明昧異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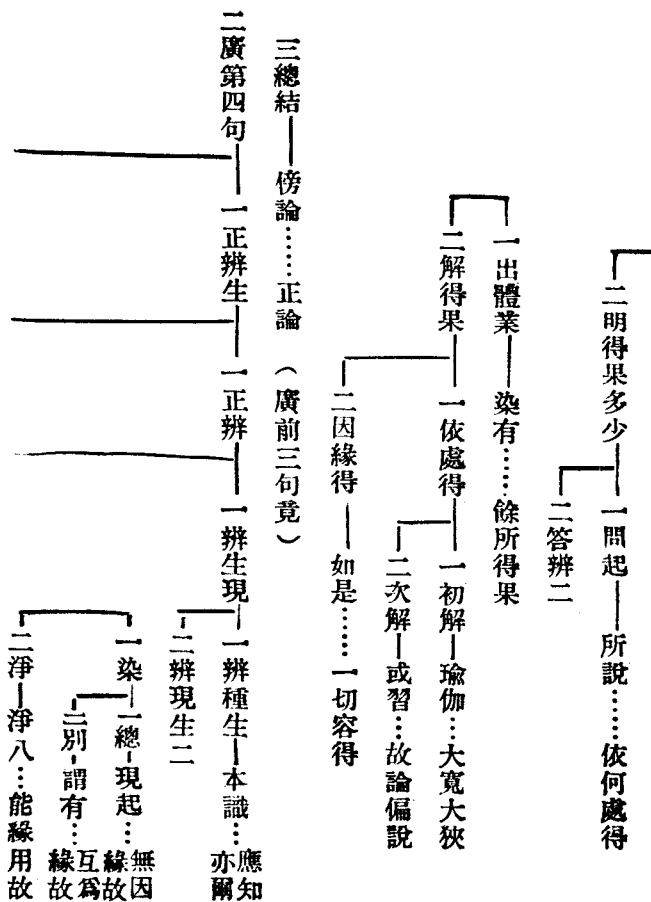
三所緣緣——一出體——三所……所慮所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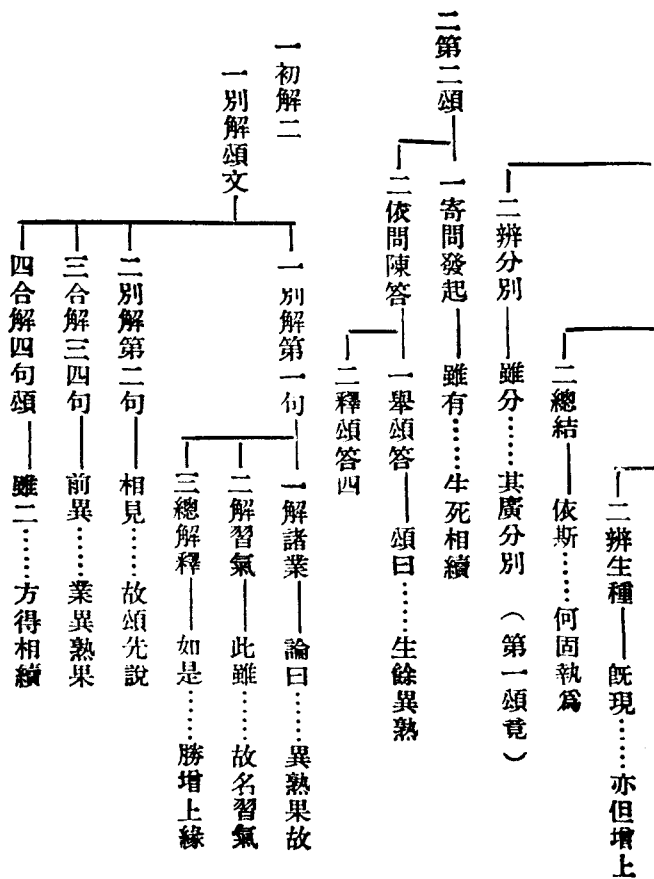
二辨異——此體……亦得生故











二總結頌意——此頌……爲彼性故

二次解

一總標——復次……總有三種

(有三段)

二別釋——一名……是增上緣

三例指——此頌……釋義如前

三三解二

一以論文解惑業苦——復次……義如前釋

二以有支解惑業苦三

一總攝——此惑……如論廣釋

二廣明四

一能所引生——一總標——然十……爲四

二別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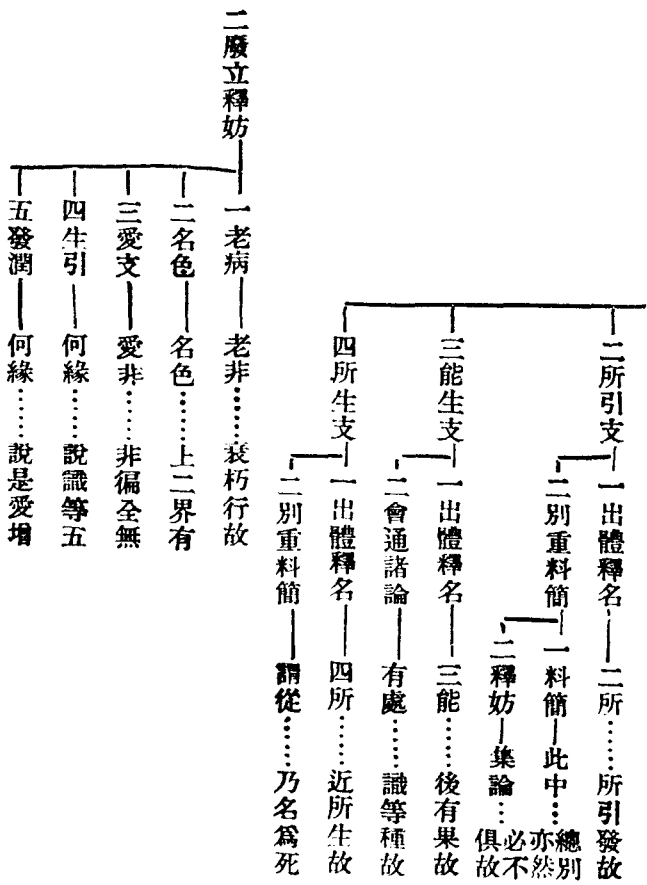
一能引支

一出體釋名

一龍

……五果種故

二別重料簡——此中……皆非行支



六無明——諸緣……猶未起故
 七受愛——從上……於理無違

三定世破邪——此十……便致無窮

四諸門分別——一前十一門——此中……於理無違

二第十二門——一第一師——有義……見修所斷

二第二師——一總標——有義……全斷者故

二申難——若無……見所斷發

三顯正——一結三生——由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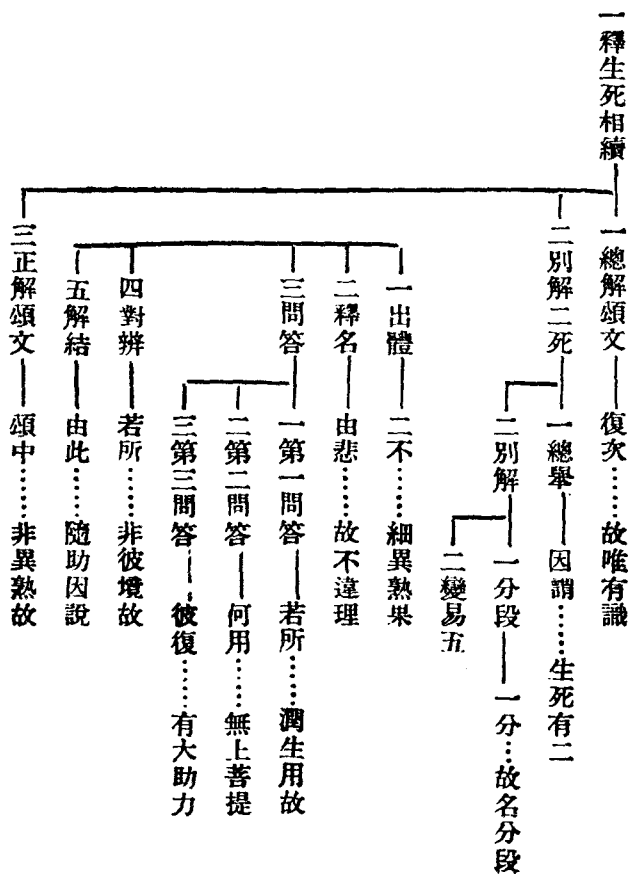
二汎釋斷——又染……

三後共五門——十樂……生死相續

三結顯——由惑……生死相續

四四解三

助者不定當知



二解淨法相續——前中……相續無窮

三總結歸唯識——由此……內識（釋理遠竟）

初三頌釋無境——總問起——若唯……所以者何

二釋頌答——一正舉頌——頌曰……不見此彼

一正釋頌文三

二廣釋頌三

一辨三性二

一初頌半辨前二——略解徧計所執——一第一師——論曰……不可得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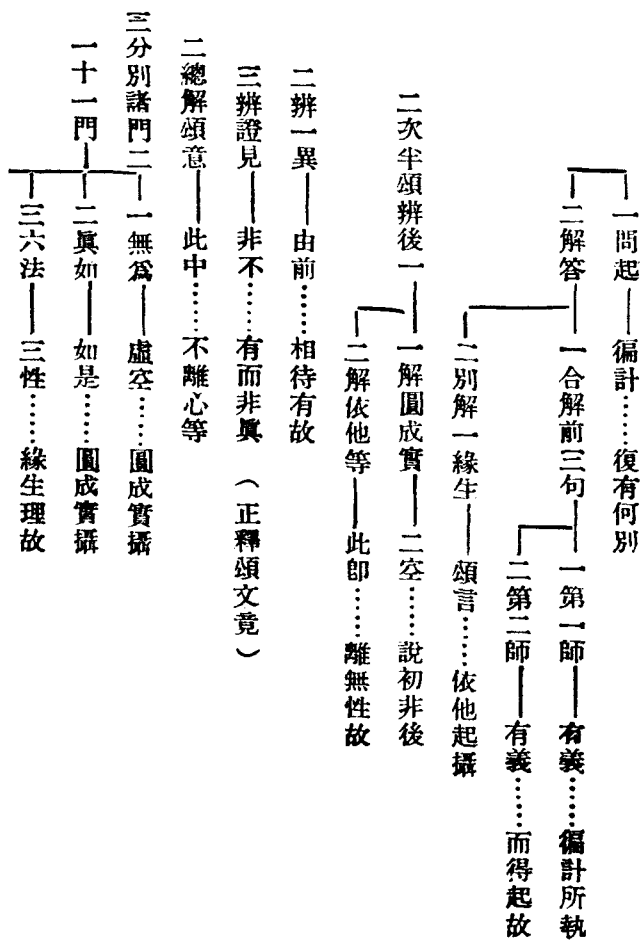
二第二師——或初……不可得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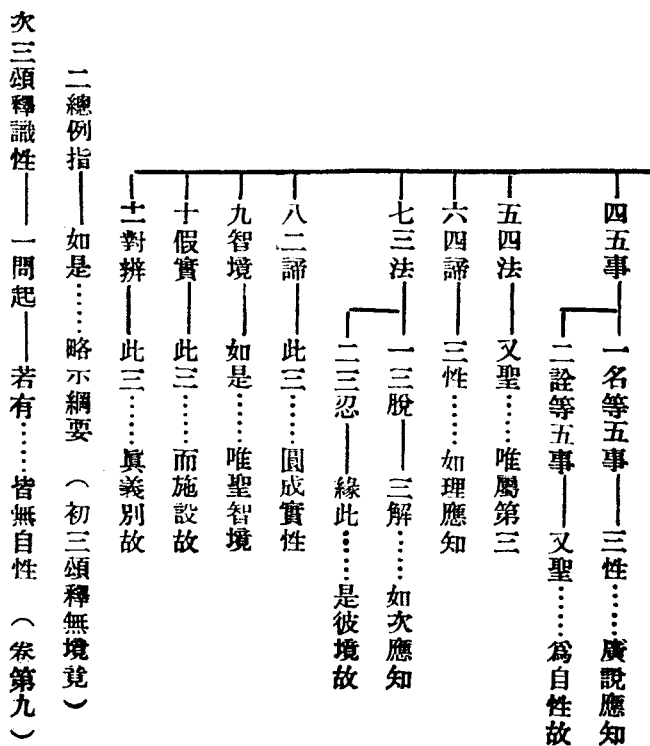
二廣解徧計依他

一廣第一句——一第一師——初能……為所緣故
二第二師——有義……故言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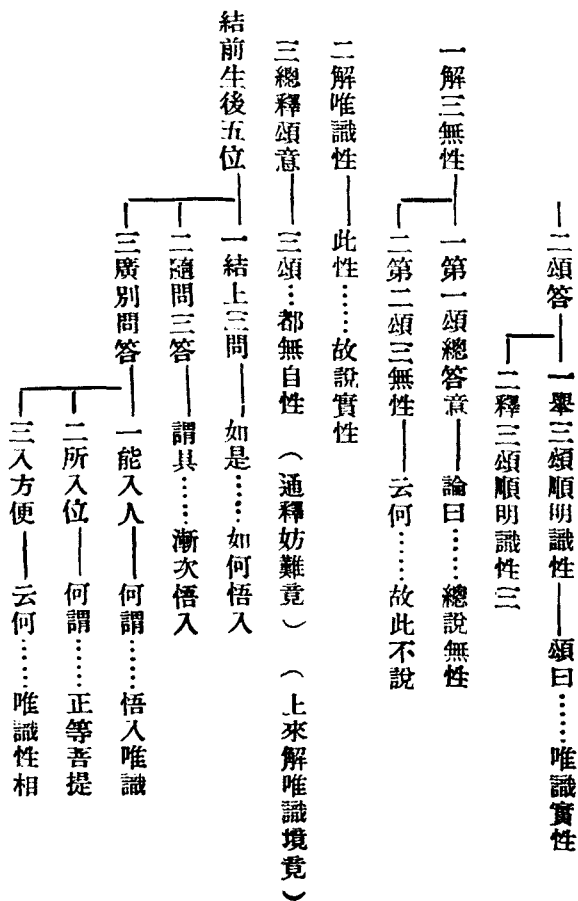
二廣第二句——次所……非所徧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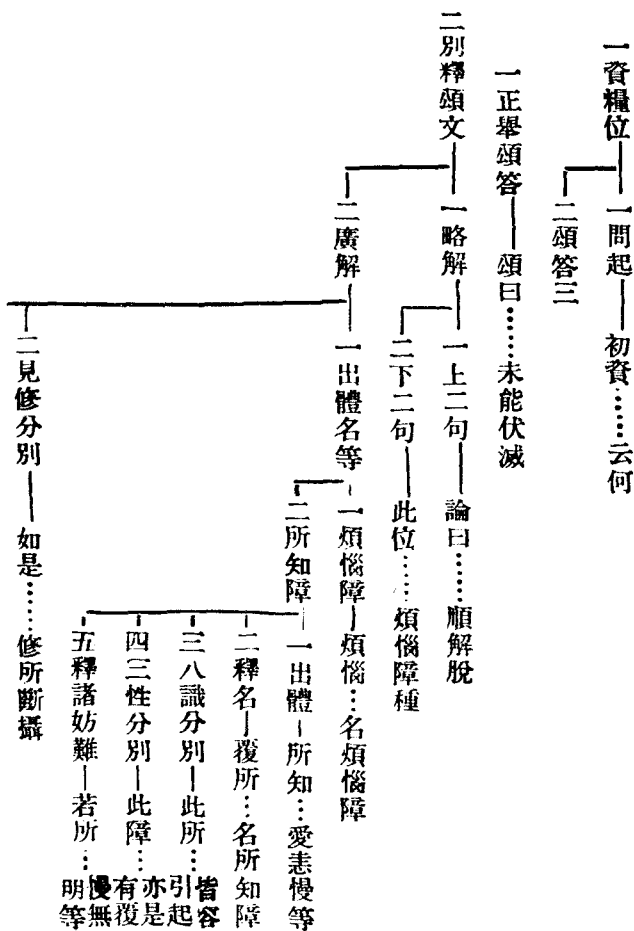
三廣後四句二





舉頌正辨五位五





- 三約人分別——二乘……俱斷
- 四斷伏分別——永斷……通有漏道
- 五結歸頌文——菩薩……未能伏滅

三正辨修位

- 一辨位——此位……解行地攝
- 二修行

- 一問——所修……云何
- 二答——一資糧——略有……所修勝行

- 二練磨——此位……修諸勝行（資糧位竟）

二加行位

- 一問起——次加……云何
- 二頌答

- 一舉頌——頌曰……實住唯識
- 二釋頌十

- 一顯位所因——論曰……伏除二取

- 二釋位總名——謂煖……無加行義

三出所修法——煖等……和合思察

四釋四境名

——一別釋

——一煖地

——依明……故亦名煖

——二頂地

——依明……故復名頂

——三忍地

——依印……故亦名忍

——四世第一地

——依無……世第一法

——二總釋

——如是……雙印空相

五攝義釋頌——皆帶……觸無所得

六斷二縛位——此加……全未能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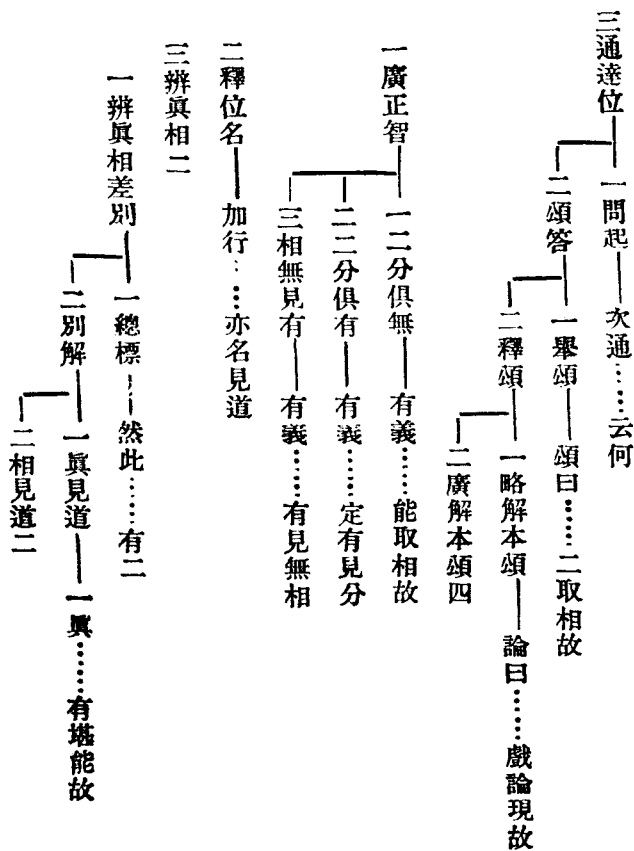
七明所觀境——此位……唯觀安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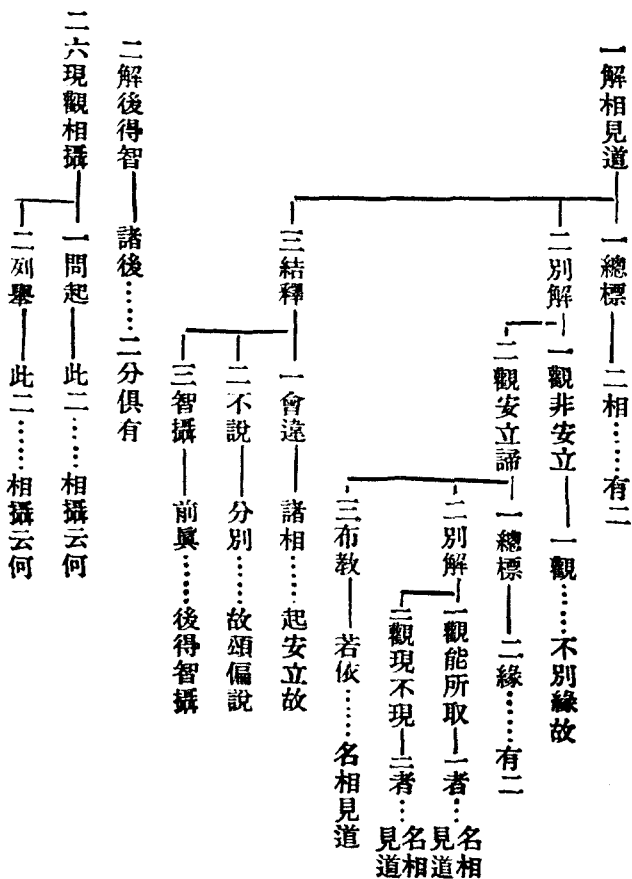
八辨所依處——菩薩……入見道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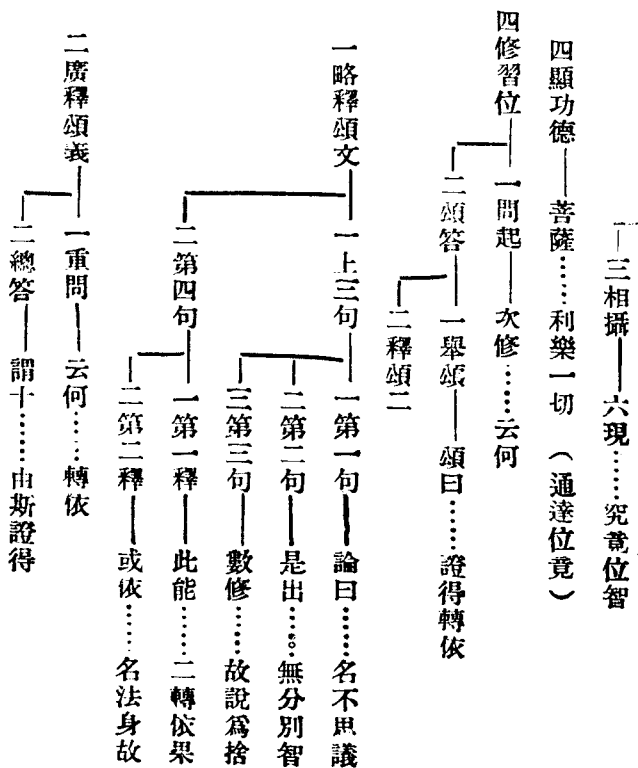
九依界趣身——唯依……非殊勝故

十解行地攝——此位……真勝義故

(加行位竟)







「三廣解二

一廣因四

一廣十地

- 一別解十名——言十……滿法身故
- 二出地體性——如是……以為自性
- 三總釋地義——可以……故名為地

二廣十行

- 一總舉——十勝……密多
- 二別解——諸門廣辨

- 一列舉——施有……熟有情智
- 二出體——此十……功德為性
- 三明相——此十……四句分別
- 四定數——此但……廣說應知
- 五次第——十次……次第如是
- 六釋名——釋總……處說

七修門	此十……廣說其相
八攝門	此十……應作四句
九開合	此十……緣世俗故
十果門	此十……或二合說
十一三學	一出名體 一戒十與 二定定學 三慧慧學 如餘處說 捨已處說
十二正攝度	若有……慧攝後五
十三現種	此十……俱唯無漏
十三分位	此十……故未究竟
十二指不繁文	此十……略示綱要
三十地修度	十於……地地修一

三廣十障二

一明遠障十

一異生障

——四十攝諸門——雖十……彼岸

——一出體——十重……異生性故

——二約人——二乘……名得聖性

——三障道——二真……無俱成失

——四斷道——無間……擇滅無爲

——五趣愚——雖現……例此應釋

——六斷障——雖初……方頓斷故

二邪行障——二邪……不了業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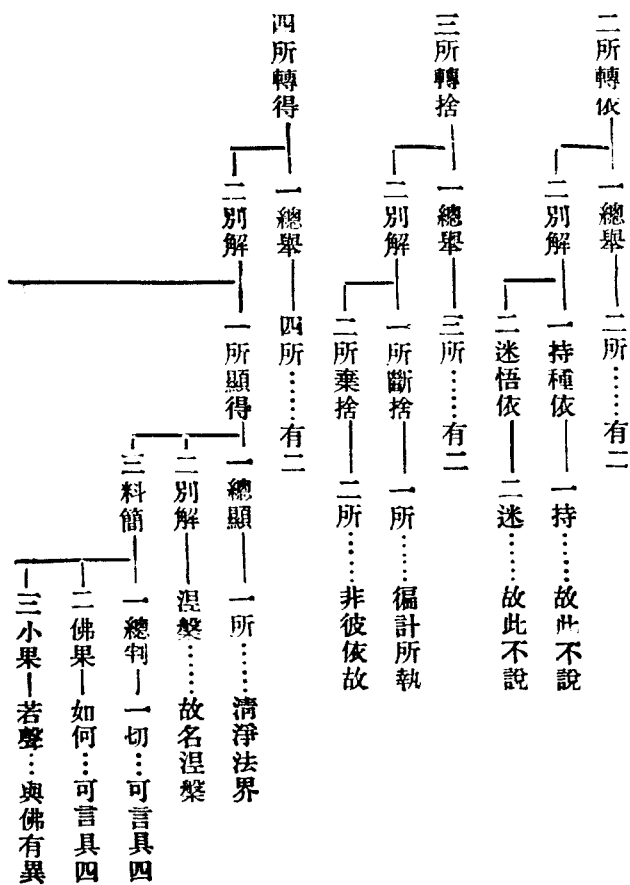
三闇鈍障——三闇……聞思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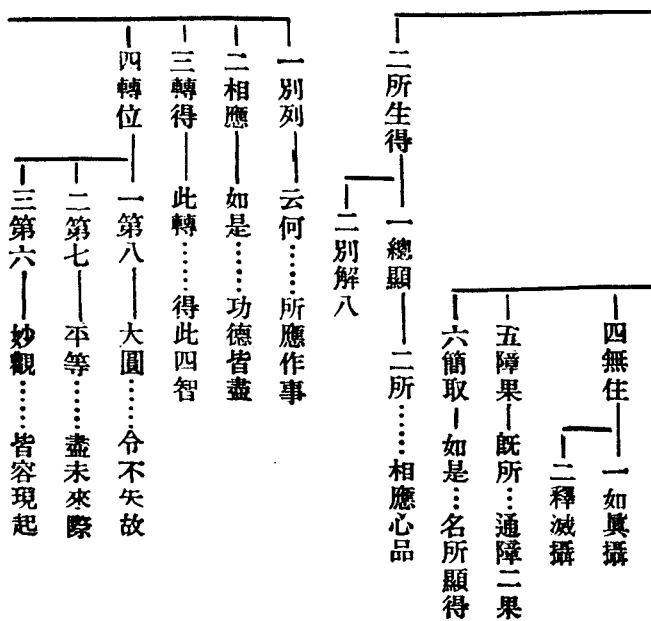
四現行障——四微……亦永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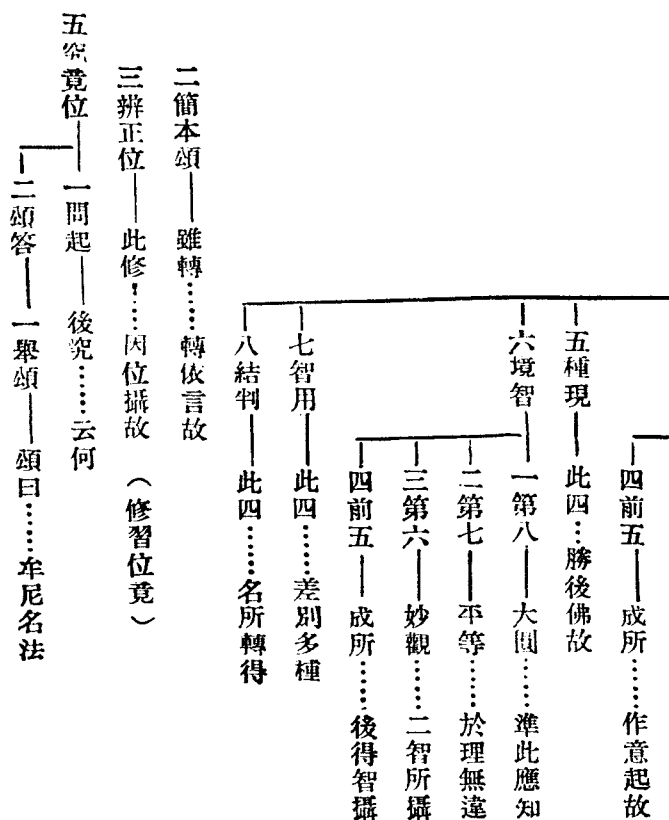
五涅槃障——五於……樂涅槃故

六粗相障——六粗……住無相觀

				七細相障——七細……走有勝行
				八加行障——八無……不違彼故
				九不欲障——九利……第九障攝
			十自在障	
			一本地障——十於……所含藏者	
			二佛地障——此地……大菩提地	
		二攝二障		
		一明斷伏位——此十……是故偏說		
		二明斷頓漸——斷二……有衆多故		
		三乘道差別——二乘……皆容具有		
	四廣十如			
	一總舉——十真一句			
	二別解——一徧……皆自在故			
	三釋妨——雖真……假立十種			
	四廢立——雖初……後後建立			
				（廣因竟）
				（卷第十）







二釋頌二

一正解頌文三

一出位體

一正解初句

一總判——論曰……究竟位相

二出體——此謂……無漏界攝

三別釋——諸漏……利樂事故

二問答分別

一初問答——清淨……道諦所攝

二次問答——一問——集論……五外界等

二答——一初答——有義……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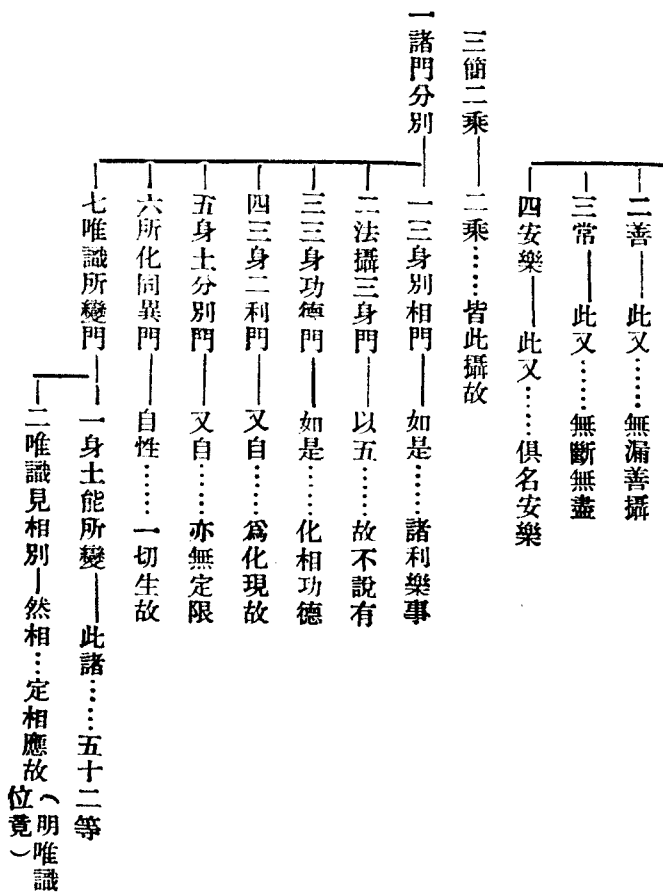
二次答——有義……不應

三後答——有義……非佛

三結成正義——故佛……而純無漏

二解四德——一不思解——此轉……喻所喻故

所成



(上來依教廣成分竟)

釋結施願分——此論……成無上覺

(完)

俱舍論略講

張化聲講
顯教錄

文前懸談。天台五重。賢首十門。幾成通例。俱舍著名論師。普光分三。法寶立五。圓暉用六。洪慧普寂林常等。或六或七或八。凡以預先指出一論幽致精華所在。喚起受者注意。以便實施研究之方針也。本院所用之俱舍講義。係日人齋藤唯信所編。未入本文之前。開一門五節。略述大旨。一造論年主。二造論意趣。三本部組織。四一論宗旨。五翻譯弘傳。此均古人陳言。照例編輯。實無嶄新之發揮。化聲承乏斯席。特就講義所未及者。標出兩綱十一目。以爲此學之前趨。循是以往。俱舍論而發現無量數之新殖民地。是所望於同學諸君。何謂兩綱。

(甲) 俱舍論在佛學上之地位

(乙) 俱舍論與現代思潮之關係

一種學說之留傳於世者。必非孤立無緣。况佛學博大精深。創非一人。成非一時。有鈞連者。有撞着者。未明其全體之系統。必不能發見其一宗之特色。故尋繹淵源。比較派別。第一綱似爲不可少之要素。雖然。世易時移。萬派爭鳴。各以一得。傲視古今。非整理國故。則知識浪漫。無以立新學之標準。非適應新潮。則陳列古董。無以策奮學之進化。况歐戰以後。物質文明。已經破產。世界明哲。渴欲得精神上之補救。望眼天涯。度世苦厄。非佛化而何。夫牽強附會的佛學家。雖爲吾人所反對。第時至今日。尤非一孔之見。一丘之貉。所能奏功。必也以審慎的態度。靈妙的理想。將佛學與世界一切學問。互相溝通。互相融貫。打成一片。冶於一鑪。使一切學者。皆得方便而入佛法之大都會。則文化之恐慌。庶有豸乎。故於次門。三致意焉。經云。剖微塵出大千經卷。微塵尙然。况一部俱舍。文富義廣。何法不包。何學不通。願在讀者何如耳。近來學佛之人日衆。不可謂非

法門之盛事。但一察其方法。非誥詰考據之支離。卽顛預籠統之病態。其結果則新舊學相隔太遠。難以應用。亦何益矣。茲於本論略舉其例。若能依此以研究一切經論。當必別有所獲。

(甲)分四

(一) 俱舍與大小乘 佛以一音說法。本無大小乘別。聞者隨類得解。遂非各部異執。或機感品類不同。或結集傳聞有異。或宏揚好尚各別。遂致飲馬分河。此宗乘之由來也。俱舍自古判爲小乘。實則包含大乘教義甚富。况各宗專就其特勝之點立論。唯俱舍平說一切諸法之現象。而爲各宗各乘之根據。若定執爲小乘。毋寧判爲小機見。小大機見大之爲愈也。

(二) 俱舍與法相宗 法相狹義。僅及唯識。廣義則兼賢首宗。是其同類故。此宗發起於俱舍論主之世親無著兄弟。其於歷史上之關係。已甚密切。卽以教義論。相如之點尤多。俱舍首明界品。以究諸法之體。唯識獨主一尊。以範圍諸法。不得不就界品之因

義標立種子。以爲受薰持種之根據。俱舍業品。明業感緣起唯識。由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三義。而擴爲賴耶。雖立義精粗有殊。而研究之點無異。若準進化之例。雖謂唯識導源俱舍也可。

(三) 俱舍與法性宗 法性狹義。指般若三論宗。廣義則兼天台。是其等流故。俱舍詳明法相。似無關於性宗。實則性相非一非異。性之相相之性故。果於法相無謬。法性亦隨之契悟矣。又性宗破相。欲了能破。先明所破。譬之折獄。常審原被兩告。不以片面而加武斷。性宗所破之義。多出俱舍。非先明之。如放矢虛空。唐勞何益。

(四) 俱舍本宗之盛衰 俱舍爲改進婆沙教義而作。實集印度數百年小乘佛法之大成。異部外道。悉皆誦習。號聰明論。雖經正理論之破難。曾未足以撻其鋒芒。及至中國。有真諦玄奘之翻譯。神泰光寶之疏記。遂別樹一宗。盛行當時。隋唐而後。書缺有間。此宗漸衰。鬱鬱千年。無復問津。可勝浩嘆。幸今相宗盛熾。是必導源俱舍。且光寶圓暉諸籍。已由東鄰西歸。此宗光復。或可立待。

(乙)分七

(一) 俱舍與哲學 哲學內容略分爲三。

哲學

(1) 宇宙論

(2) 智識論

(3) 人生觀

吾儕人類。不欲醉生夢死。不得定爲人之標準。是爲人生觀。欲定爲人之標準。必明萬物之緣起。是爲宇宙論。欲究萬物之緣起。必反而審定能研之工具。是爲智識論。宇宙緣起。西哲或說是物。或說是心。或說是神。俱舍則兼而有之。其明色蘊似彼說物。明餘四蘊似彼說心。明天似彼說上帝之神。明中有似彼說靈魂之神。其業惑緣起之說。例如善業中之檀施。必合施者施意施物三者而成。施意屬心。施者爲人。人爲四大合成。與所施物同屬於物。是一施業。已備心物兩元。又惡業中之殺業。必合殺者殺意殺器而成。殺意屬心。殺者與殺器均屬物。是一殺業。亦含心物二元。餘業例推可知。况

天帝由業報而得。靈魂由業力所造。故知業感緣起。實包括物心神之三緣起而無餘矣。然彼西說。主張物緣起者。問以何能生心。主張心緣起者。問以何能生物。主張神緣起者。問以神由何起。皆不能確實置答。而俱舍則一以業感緣起通之。能始終貫徹其主義。是又非彼所能及矣。

智識論所以研究人類智識之起源。及其應用。印度佛徒。以及外道。對於議論思維之學。相習成風。故西人之論理學。亦導源於彼國之因明。世親素善此學。故全部俱舍。暨罽整嚴。有聰明論之目。且西人對於智識。大都向外馳求。是為輸入的。東亞學者。雖不謝絕外緣。然尤注重內因。用一種禪定方法。開發本有靈性。宋明之儒。黃老之道。印度之婆羅門。皆其槁例。此則東西文化之大別也。俱舍定品談禪。智品說知。從根本實證正智。較科哲所談之觀念。概念。推理。經驗等。瞠夫遠矣。

人生觀不僅為哲學家所專有。卽下等無識之人。其行動作爲之間。亦莫不流露一種之人生觀。特愚昧不自知耳。譬一小販。日唯圖財。以養妻子。其心目之中。以為爲人。只

應如是焉可耳。此即彼之人生觀也。等而上之。學者求一文憑。謀一職位。或為身家計。或為國家天下計。乃至創造一切宗教。一切學說。莫不各隨其量。具有一種之人生觀。本之而定行為之標準也。如孔教則以六合以外。非人知所及。可以存而不論。爰就現前社會之狀態與關係。創為三綱五倫之說。以維持調和其秩序。道教則感於人生朝露之無常。乃創為鍊精化氣。鍊氣化神。以求長生之道。凡斯現象。皆為其人生觀所趨策也。若西哲現代之人生觀。大別有二。

人生觀

(1) 機械論.....悲觀的

(2) 目的論.....樂觀的

機械論視人生自無主宰。如一機械之謂。生來死去。自己不能把持。皆受外力所支配。耳目等。雖似自動。然亦必由外界色聲之引力。始能轉起。思想感情。若能自主。一細察之。無不處於被動之地位。按一定之規則而行。目的論以人是有情物。可能自標目的。征服環境。且利用之。(如輪船火車飛機等)以實現人生之價值與意義。二派觀

念既殊。感情亦隨之而異。前者視人生毫無趣味。遂成悲觀。後者前程遠大。希望無窮。遂成樂觀。

俱舍無我品。專明人生觀。蓋從色心種種方面。證明無我。而歸納於空。然此空義。有謂是機械的。有謂是目的的。有謂非機械非目的是皆一偏之論。不知空義固能調和前之二派。而包羅之。蓋俱舍明生空。同時亦說業感緣起之因果律。即機械論也。若生是實。則牛常爲牛。馬常爲馬。即無因果。故說因果。不違於空。又因必感果。此律雖定。而造因則有自由選擇之餘地。且可利用一定機械的因果律。以達我自由所標之目的。即目的論也。既調和二派之觀念。亦包含二種之感情。並行而不背馳。固非一丘之貉。所能望其項背也。談苦諦屬於悲觀。而常樂我淨。即具樂觀。又於因中隨所好樂。決擇行業。以求報果。可操券而待。未始非樂境也。

(二) 俱舍與物理學 物理分光、力、熱、音、電、諸學。一一論之。不勝其繁。茲擇光學略比較之。光在俱舍。屬於色之一分。蓋光必可見。而色有對無對。顯色形色種種之不一。

同。俱舍見色。總有四說。



第一說謂由內根火大。與外塵火大。同性相觸。故能見色。是謂色見。第二說評之曰。內根外塵。皆不僮火。獨取火大。是不應理。乃立根見。以根境皆具四大。相感觸故。第三說又評之曰。若必根見。則盲與死。莫不具根。何獨不見。乃復轉立識見。盲死不見。以無識故。第四說復評之曰。必識見者。內識外色。無形有形。無對有對。性不相同。何能相感。乃總會三說。立和合見。彼光學者。分發光傳光受光三體。由發光體發出光色。傳光介紹。受光收影。乃現色像。是即俱舍第二說之根見也。於本論則在所破之例。况彼唯一義。此具四說。其優劣詳陋。可以比知。

(三) 俱舍與化學 物理明萬物外表之狀態。化學求萬物內容之質素。質素極處。歸之電子。電子具吸引反撥二力。因吸引力而能結合。因反撥力而有變化。二電子間。必有距離之空間。形形色色。皆由電子之多寡結合排列等不同。而表現特殊之狀態。凡此皆與俱舍之微塵論恰合。西人自翊獨得理化之祕。不知印人於二千年前。已言之詳矣。

(四) 俱舍與生理學 生理學略分三部。

(1) 生殖

生理學

(2) 發生

(3) 生態

西人言生殖。僅知父精母血而已。俱舍則謂精血猶是生緣。若求生因。尤必談業感緣起之健達婆。設人之生殖。但屬於精血之物質構成。無所謂前生善惡之業感。則道德觀念無所寄託。惡者樂得為惡。善者何必為善。是斷滅之論。率天下而為禽獸。漚漏甚

矣。發生學者。明結胎以至出胎之程序也。西人仗解剖之法。粗得其近似之相。本論依佛菩薩天眼之觀照。無待解剖。已詳明初七日。至三十八個七日之變化。生復分內外。論中根品。詳外部之生態。固足頡頏西說而有餘。即內部生態。西人依顯微鏡察知人身諸部。有各種微蟲。聚集生活。而論中早示吾人以八萬尸蟲。於佛法爲糟粕。在西學爲精華。亦可見二學之高下矣。

(五) 俱舍與心理學 佛學大分皆明心學。即旁論色法。亦必求其與心之關係。故佛學亦可名爲心學。是心理者。爲佛學根本之研究。其詳審精密。愈非西學所能比。絜萬一廣爲和會。窮年莫盡。即以心物之關係而論。西學心物角立。絕無通途。俱舍談心。即通於色。談色。即通於心。雖唯識精理。有待相宗。而本論實已開其端矣。

(六) 俱舍與靈魂學鬼神學 保障社會之安寧。首恃法律。但法律之功能。只能糾正於已犯之後。無以勸勉於未犯之前。而大奸巨慝。且利用之。以作諸不法。於是法律窮矣。濟法律之窮。厥惟道德。道德風行。無待糾正。人各自勉。銷過無形。是社會之眞保障。

也。然人乃動物。食色爲其天性。利己之心既重。爭競之禍必熾。况科學昌明。以人僅物質和合而成。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數十寒暑間。無所謂責任。無所謂報應。誰肯拘拘於法律之下。道德之中乎。故道德基礎。自人類表面上觀。無存在之可能性。然則奈何。曰必發源於宗教。托本於靈魂鬼神而後可。蓋宗教者。不以現世之短期間。爲完全之目的。必以來世永久之幸福爲可圖。求今生與來生之關係。不在物質組合之肉體。而在帶業轉生之靈魂。今生所造之業善。則帶而轉生之處亦善。今生所造之業惡。則帶而轉生之處亦惡。人情孰不求將來之美滿。而求之之法。知在今世之善行。於是道德之念。油然而生矣。又鬼神者。能監察人之善惡。人於隱微之間。易知自寬假。知有鬼神。則冥冥不異昭昭。無時無處。不戒慎恐懼。忱傷自勉矣。且也。三世靈魂之理明。衆生無始流轉。冤親聚散。無有了期。若能盡達夙命。則無一衆生非我父。無一衆生非我母。雖欲向之作惡。而不忍矣。由是道德之基礎遂固。而社會之安寧以保。此靈魂鬼神之學。其關係實重大也。西洋上古中古之世。亦多研究此學。自物質學勢力擴張以還。受迷信

之詆毀。二百年來。似絕若續。近者歐戰告終。物質學之結果。祇成峨峨之骨山。滔滔之血河。於是人人感其苦痛。一變方針。倡精神學以救濟之。而靈魂鬼神之研究復盛。又因催眠術之發明。物質學家以動物磁氣電氣等說。解釋其義。畢竟難通。况磁電二氣無聲無臭。不見不聞。爲物理之抽象。實心理之概念。其與靈魂鬼神相差幾希。於是直接歸原於靈魂鬼神之故。以解答一切之疑難。又得攝鬼照相。與鬼談話之法。以佐證之。印哲瑜伽派亦頗能助明其理。斯學遂根深蒂固。盛行一世。有不可磨滅之概矣。雖然。竭彼研究之力。至今於靈魂鬼神二者。尙混爲一談。以爲人死爲鬼。鬼卽靈魂。不知鬼神爲六道之一。人死爲魂。魂或轉生爲人。爲畜。爲鬼神等。靈魂爲中有鬼神爲本。有二者大異其趣也。故欲徹明靈魂鬼神之學。非求之佛法不可。俱舍者。佛法中之尤詳斯學者也。世間品稱靈魂爲健達婆。凡健達婆之狀態壽命能力等等。皆如示之掌上。鬼神情狀亦無不談之惟精。世有欲研靈魂鬼神之學者乎。捨此其猶秉燈而覓物也。

(七) 俱舍與地理學天文學 吾國古說。輕清上浮爲天。重濁下凝爲地。地有山河州縣之分布。而行列於天者。一以輕清當之。故天之觀念。誤指空界。是有地理而無天文。西人則謂太虛中。惟有無量之星球。日星也。月星也。卽此地球亦星也。總屬天體系。是有天文而無地理。又西人以遠鏡測量。知火星中有動植物。餘皆從略。又考地質之來源。或謂是火。或謂是水。或謂由氣體而變爲液體。由液體而變爲固體。漸成今日之現象。俱舍所論。則皆不然。一小世界。分別四天以上謂之天。四天以下謂之地。是俱有天文地理也。地有四洲。各洲人物生態。纖悉必明。非僅知有此間地球而已。天橫有三三。堅有二八。並色無色。而包羅之。各天居處。飲食男好樂等。詳明記載。非僅知太陽系中八大行星之距離。連行。與夫一二星中。略識動植物態而已。又明地爲地上衆生同業所感。天爲天上衆生同業所感。深推業感之緣起。非僅以淺近之水火氣液固體。爲模糊影響之研究而已。燒須彌盧。非螢火能。凡夫知見。寸光鼠目。固無與於廣大之宇宙也。

2
220.81
8013
3/2/2:1

以上所舉。不過略明數端。以爲通例。夫現代之思潮。皆西人數千年來。分門別類。盡瘁研究所得之精粹。而於佛法之中。無不備也。無不勝也。此爲學佛者所當自豪者也。佛法廣博。部類不一。因明學淵源論理。三論學接近批評哲學。唯識關係稍廣。大分則與心理學相似而已。惟此俱舍。則與一切學說。莫不具有密切之關係。(日人謂不學理化。不能研究俱舍。雖爲自誇之言。然亦不爲無見。)其材料之廣博。爲何如。舉一問題。必臚列多說。加以批評。其精神之宏富。又何如。夫俱舍考之舊學之關係。既如彼。求之新學之關係。又如此。百川歸於大海。嘗水一滴。知百川味。羣學會於俱舍。研斯一部。融貫百家。此又學本論者所當自豪者也。世有疑吾言乎。請循此方針。以自開寶藏。